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DONGYIN®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18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9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20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21	张斌
5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22	陈来阳
6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23	王健
7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许丰
8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侯海峰
9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孙青华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	陈锦汉
1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	杨学伟
12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	Lu Zhen Yu
13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张海雷
14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1	Zheng Jiayi
15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2	Mai Huijing
16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3	高兰英
17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02.87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83,185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21,052,798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24,524,917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260,900 股股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东音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90,325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的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753,89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拟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 (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305,463,987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	82,868,057
3	Ally Bridge	43,083,320	44,904,409
4	张斌	30,239,822	31,518,029
5	陈来阳	30,239,821	31,518,028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 (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17,949,087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15,043,589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3,051,728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2,228,421
10	王健	9,360,136	9,755,779
11	许丰	9,350,000	9,745,215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9,005,204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7,817,017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7,587,718
15	侯海峰	6,000,000	6,253,614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5,211,345
17	Giant Star	4,046,000	4,217,020
18	孙青华	2,500,000	2,605,672
19	陈锦汉	2,500,000	2,605,672
20	杨学伟	2,000,000	2,084,538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1,781,142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1,751,011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1,671,718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1,532,760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1,344,668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1,042,269
27	云泽丰采	980,392	1,021,832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622,623
29	Lu Zhen Yu	590,000	614,938
30	张海雷	174,000	181,354
31	Zheng Jiayi	112,100	116,838
32	Mai Huijing	34,000	35,437
33	高兰英	22,000	22,929
合计		607,495,428.00	633,173,64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 锁定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罗欣药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罗欣药业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40,173.24	596,227.22	753,891.00	753,891.00	537.83%
资产净额	90,988.62	298,599.58	753,891.00	753,891.00	828.56%
营业收入	93,544.58	621,129.48	-	621,129.48	663.99%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方秀宝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罗欣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刘保起、刘振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lly Bridge 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罗欣药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以及上市公

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罗欣药业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40,173.24	596,227.22	753,891.00	753,891.00	537.83%
资产净额	90,988.62	298,599.58	753,891.00	753,891.00	828.56%
营业收入	93,544.58	621,129.48	-	621,129.48	663.99%
净利润	11,134.56	52,489.29	-	52,489.29	471.41%
股份数 (股)	206,636,030	633,173,648	-	633,173,648	306.42%

[注 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注 2]：考虑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可转债转股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表格中上市公司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股份数；罗欣药业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因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20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93%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6,636,03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78,444,127	37.96%	58,996,627	7.0250%
李雪琴	20,338,400	9.84%	-	-
方东晖	16,380,000	7.93%	12,285,000	1.4628%
方洁音	16,380,000	7.93%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2,400	2.97%	6,142,400	0.7314%
其他股东	68,951,103	33.37%	68,951,103	8.2103%
得怡欣华			14,683,185	1.7484%
得怡恒佳	-	-	21,052,798	2.506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得怡成都	-	-	24,524,917	2.9203%
罗欣控股	-	-	305,463,987	36.3730%
克拉玛依珏志	-	-	82,868,057	9.8675%
Ally Bridge	-	-	44,904,409	5.3470%
张斌	-	-	31,518,029	3.7530%
陈来阳	-	-	31,518,028	3.7530%
前海投资	-	-	17,949,087	2.1373%
天津平安	-	-	15,043,589	1.7913%
GL Instrument	-	-	13,051,728	1.5541%
深圳平安	-	-	12,228,421	1.4561%
王健	-	-	9,755,779	1.1617%
许丰	-	-	9,745,215	1.1604%
高瓴天成	-	-	9,005,204	1.0723%
得怡投资	-	-	7,817,017	0.9308%
广州德福	-	-	7,587,718	0.9035%
侯海峰	-	-	6,253,614	0.7446%
物明云泽	-	-	5,211,345	0.6205%
Giant Star	-	-	4,217,020	0.5021%
孙青华	-	-	2,605,672	0.3103%
陈锦汉	-	-	2,605,672	0.3103%
杨学伟	-	-	2,084,538	0.2482%
云泽丰茂	-	-	1,781,142	0.2121%
得盛健康	-	-	1,751,011	0.2085%
云泽丰盛	-	-	1,671,718	0.1991%
中南弘远	-	-	1,532,760	0.1825%
济南钰贤	-	-	1,344,668	0.1601%
南京捷源	-	-	1,042,269	0.1241%
云泽丰采	-	-	1,021,832	0.1217%
GL Healthcare	-	-	622,623	0.0741%
Lu Zhen Yu	-	-	614,938	0.0732%
张海雷	-	-	181,354	0.0216%
Zheng Jiayi	-	-	116,838	0.0139%
Mai Huijing	-	-	35,437	0.0042%
高兰英	-	-	22,929	0.0027%
合计	206,636,030	100.00%	839,809,678	100.0000%

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6.3730%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怡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575%股份。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5、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有）；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锁定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四、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股份锁定	一、本企业通过受让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上述标的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相同。 三、如前述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转让的股份外,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上市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五、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置出资产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对于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五、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除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盛健康、得怡投资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自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存在《公司法》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自 然 人 交 易 对 方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罗欣药业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人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 自 然 人 交 易 对 方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系本公司/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罗欣药业、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瑀志、Giant Star、股份受让方及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	标的资产或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追缴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二、物业瑕疵事项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土地无法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影响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享有使用权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因此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拟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罗欣药业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罗欣药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9 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

（4）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金额一致；假设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假设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期末总股本（股）	200,000,000	833,173,648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200,000,000	643,60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45,642.47	55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605,812.72	5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5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和刘振腾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除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外，其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并批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7,568.69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753,891.12万元，评估增值456,322.42万元。参考评估值，上市公司与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753,891万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

大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79,743.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90,324.75 万元，增值额为 10,581.24 万元，增值率为 13.27%。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2 年度。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了政策、市场环境因素，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线储备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拟置入资产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此外，国际大型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或调整，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范企业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对于保持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尽管如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形，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一般会与之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对于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采取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标的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生产及流通有关产品，从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医药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为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并开展相关环保督查工作。这些政策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30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6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39
三、政策风险	41
四、其他风险	41
目 录	43
释 义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5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7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59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信息	63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7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80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8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0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8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59
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	163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68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168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168
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168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180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180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181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81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82
一、罗欣药业概况	182
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	183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9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10
五、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5
六、罗欣药业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226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8
八、员工情况	243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45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46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248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249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49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249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49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 报批事项	251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252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52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70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88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7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356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372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377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380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382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383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383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90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428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3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34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43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36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441
三、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44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4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4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50
三、《股份转让协议》	452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54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60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6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6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6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46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47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470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470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71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475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76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47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2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3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543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43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45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81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86
一、独立运行情况	586
二、同业竞争	587
三、关联交易	588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	60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03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605
三、政策风险	607
四、其他风险	607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60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60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1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612
六、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613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61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21
九、利润分配政策	621
十、重大合同	629
十一、除交易对方外剩余股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	632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635
一、独立董事意见	6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36
三、法律顾问意见	638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39
一、独立财务顾问	639
二、法律顾问	639
三、审计机构	639
四、评估机构	640
第十九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641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647
一、备查文件	647
二、备查地点	6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音股份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3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音	指	上海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配件公司	指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公司、罗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集体企业“临沂市罗庄药材经营部”，其先后经更名或改制变更为“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业公司”、“临沂市罗庄区医药公司”、“山东罗欣集团临沂罗庄医药有限公司”、“临沂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平邑医院	指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医院
临沂医院	指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利君集团	指	利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医药	指	临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临沂市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风胶州	指	青岛国风集团胶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科大学	指	沈阳药科大学
大连博宏	指	大连博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鑫沃富	指	珠海鑫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 Star	指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Ally Bridge	指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HKSCC	指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物明云泽	指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投资	指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济南钰贤	指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术语		
上海珏志	指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鑫沃富	指	泉州市鑫沃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克拉玛依鑫沃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贝增	指	宁波前海贝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采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南京捷源	指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盛健康	指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盛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珏志	指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茂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平安	指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怡欣华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恒佳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成都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欣药业	指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恒欣药业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罗欣	指	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指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乐康制药	指	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
罗欣贸易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罗欣	指	罗欣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罗欣	指	罗欣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济南罗欣	指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润欣医药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润欣医药有限公司
润欣大药房	指	高唐县润欣大药房有限公司
天津罗欣	指	天津叮当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罗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罗欣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罗欣	指	四川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罗欣	指	辽宁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费县二院	指	费县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豪	指	江苏中豪医药有限公司
宏欣医药	指	山东宏欣医药有限公司
明欣医药	指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罗盛医药	指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瑞欣医药	指	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一般术语		
宏欣器械	指	山东宏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明欣中药	指	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罗欣健康	指	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香港罗欣	指	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菲律宾罗欣	指	罗欣药业（菲律宾）公司
罗欣安若维他	指	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WUXI Healthcare	指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GL Instrument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GL Healthcare	指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沂市国资委	指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音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暨关联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音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股份受让方	指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般术语		
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罗欣控股与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罗欣控股与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在本次交易中保持一致行动，并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可转债	指	东音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东音转债票面余额为 207,193,200 元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般术语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IQVIA	指	IQVIA 公司，原 IM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并负责建设管理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标示装量小于 50ml 的注射剂
大容量注射剂	指	标示装量大于等于 50ml 的注射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微丸剂	指	药物和辅料组成的直径小于 2.5mm 的圆球实体
粉针剂	指	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制得的注射用无菌粉末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IC/S	指	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相互承认官方 GMP 认证报告
AFM	指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
MFDS	指	韩国食品和药品安全部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以及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以及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药品通用名	指	中国药品通用名称，由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CFDA）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由于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财政投入的加大，使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达到 827,122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0%。中国 GDP 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17 年的 51,59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3%，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增加至 2017 年的 6.2%，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罗欣药业系医药行业优秀的生产及流通企业，拟借助 A 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罗欣药业自 2006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 2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罗欣药业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高社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产业整合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医药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医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一家规模较大、产品线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市场份额较高，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罗欣药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8.70 万元、46,565.91 万元及 51,231.53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02.87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

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83,185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21,052,798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24,524,917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260,900 股股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 5、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有）；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20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93%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6,636,03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78,444,127	37.96%	58,996,627	7.025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雪琴	20,338,400	9.84%	-	-
方东晖	16,380,000	7.93%	12,285,000	1.4628%
方洁音	16,380,000	7.93%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2,400	2.97%	6,142,400	0.7314%
其他股东	68,951,103	33.37%	68,951,103	8.2103%
得怡欣华			14,683,185	1.7484%
得怡恒佳	-	-	21,052,798	2.5069%
得怡成都	-	-	24,524,917	2.9203%
罗欣控股	-	-	305,463,987	36.3730%
克拉玛依珏志	-	-	82,868,057	9.8675%
Ally Bridge	-	-	44,904,409	5.3470%
张斌	-	-	31,518,029	3.7530%
陈来阳	-	-	31,518,028	3.7530%
前海投资	-	-	17,949,087	2.1373%
天津平安	-	-	15,043,589	1.7913%
GL Instrument	-	-	13,051,728	1.5541%
深圳平安	-	-	12,228,421	1.4561%
王健	-	-	9,755,779	1.1617%
许丰	-	-	9,745,215	1.1604%
高瓴天成	-	-	9,005,204	1.0723%
得怡投资	-	-	7,817,017	0.9308%
广州德福	-	-	7,587,718	0.9035%
侯海峰	-	-	6,253,614	0.7446%
物明云泽	-	-	5,211,345	0.6205%
Giant Star	-	-	4,217,020	0.5021%
孙青华	-	-	2,605,672	0.3103%
陈锦汉	-	-	2,605,672	0.3103%
杨学伟	-	-	2,084,538	0.2482%
云泽丰茂	-	-	1,781,142	0.2121%
得盛健康	-	-	1,751,011	0.2085%
云泽丰盛	-	-	1,671,718	0.1991%
中南弘远	-	-	1,532,760	0.1825%
济南钰贤	-	-	1,344,668	0.1601%
南京捷源	-	-	1,042,269	0.1241%
云泽丰采	-	-	1,021,832	0.1217%
GL Healthcare	-	-	622,623	0.0741%
Lu Zhen Yu	-	-	614,938	0.073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海雷	-	-	181,354	0.0216%
Zheng Jiayi	-	-	116,838	0.0139%
Mai Huijing	-	-	35,437	0.0042%
高兰英	-	-	22,929	0.0027%
合计	206,636,030	100.00%	839,809,678	100.0000%

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36.3730%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怡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575%股份。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295374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公司营业执照显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8 年 5 月，公司前身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系由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改制设立。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系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于 1993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证明书》，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入 20 万元。1998 年 4 月，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共同签署《退股协议书》，约定鲍洪舜以 20 万元的价格退出在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全部股权，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出资情况变为方秀宝出资 40 万元，赵松影出资 20 万元。温岭市公证处以“（98）温证民字第 1542 号”公证书对该份《退股协议书》进行了公证。经鲍洪舜本人书面确认，鲍洪舜因另有发展而退出对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投资，其与存续股东方秀宝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鲍洪舜退出后，方秀宝、赵松影同意吸收许洪法为新股东。1998 年 4 月 22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原股东方秀宝、赵松影和新增股东许洪法三位自然人签署协议一致同意将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经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温审评（1998）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9,116.76 元，负债总额为 978,136.88 元，净资产为 1,050,979.88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净资产中 100 万元作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并同意赵松影将其以净资产出资中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洪法，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秀宝，转让后各股东净资产出资额分别为方秀宝 70 万元、赵松影 15 万元、许洪法 15 万元，同时各股东按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00 万元。

1998 年 4 月 27 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审验（1998）5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净资产转入 100 万元，全体股东另行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1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同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555019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40.00	70.00
2	许洪法	30.00	15.00
3	赵松影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5 月，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¹成立 1993 年 4 月 28 日，温岭县计划委员会以“温计（1993）290 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安装仿古石雕工艺美术公司”等五家企业的批复》批准设立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

¹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2 月更名为温岭市太湖乡人民政府，并于 2001 年 1 月撤销建制，并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1993 年 5 月 27 日，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4890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乡办），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投入 10 万元，个人投入 40 万元，由验资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县大溪营业所审核确认。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设立，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实际并未出资，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等三名自然人。

（2）1994 年 4 月，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解除挂靠并更名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

1994 年 1 月 14 日，根据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及挂靠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关于解除挂靠的申请，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以“温乡企（1994）第 9 号”《关于同意“温岭县石粘鞋革厂”等 48 个乡镇企业的经济性质由原“村、镇（乡）办集体所有制”转为“合作经营”经济性质的批复》批准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经济性质由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合作经营企业。1994 年 3 月 24 日，实际出资人方秀宝、赵松影和鲍洪舜共同签署《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企业名称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由于温岭县已于 1994 年 2 月撤县设市，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相应更名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 60 万元，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各自投资 20 万元。

由于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在本次解除挂靠的同时将住所地由温岭县太湖乡工业区迁入温岭市大溪镇工业区，其主管单位相应由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变更为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1994 年 4 月 1 日，原主管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及新主管单位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分别对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挂靠关系及因解除挂靠而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1994 年 4 月 5 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验证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入 20 万元。

1994 年 5 月 7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

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本次变更后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0.00	33.34
2	鲍洪舜	20.00	33.33
3	赵松影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政函（2013）1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的大溪水泵厂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对东音股份前身及其合并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集体企业期间产权进行了界定，确认：①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以及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②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以及并入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前身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等自然人，该两家企业所有资产、积累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投资者方秀宝等自然人所有或承担；③东音股份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及并入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办发函（2015）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温岭市政府对东音股份前身及其合并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

（3）1998 年 5 月，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注销

因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改制设立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1998 年 5 月 11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销申请。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投入，

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改制和资产量化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1999 年 8 月 16 日，方秀宝、许洪法、赵松影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赵松影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秀宝和许洪法，温岭市公证处以“（99）温证民字第 3135 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经赵松影本人书面确认，赵松影因另有发展而退出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与股权受让方方秀宝、许洪法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60.00	80.00
2	许洪法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 2000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 万元，其中方秀宝出资 242.6 万元，许洪法出资 40 万元，李雪琴出资 23.6 万元，方守理出资 11.8 万元。2000 年 3 月 7 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会验（2000）212 号”《验资报告》。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合并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合并前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资产构成

2000 年 3 月 6 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委托，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温会审（2000）43 号”《资产核实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12,273.00	应付福利费	9,282.00
减：累计折旧	122,991.00	负债合计	9,282.00
固定资产净值	1,189,2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000.00
资产合计	1,189,2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82.00

②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过程

2000 年 3 月 6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股东会决议：（1）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净资产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2）将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的 118 万元净资产量化给方秀宝 82.6 万元，李雪琴 23.6 万元，方守理 11.8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决议，确认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 万元，其中方秀宝出资 242.6 万元，许洪法出资 40 万元，李雪琴出资 23.6 万元，方守理出资 11.8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会验（200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后的实收资本为 318 万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00 年 3 月 16 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本次合并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合并前，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泵、电机制造和销售，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经营范围为离心泵制造，本次合并为同类业务资产的合并，本次合并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60.00	80.00
2	许洪法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许洪法	40.00	12.58
3	李雪琴	23.60	7.42
4	方守理	11.80	3.7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8.00	100.00

本次合并前后，虽然涉及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方秀宝，未发生变化，本次合并亦未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并前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合并前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1,189,282.00	1,180,000.00
合并后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5,156,279.70	3,233,939.00
占比（%）	23.06	36.49

综上所述，2000年3月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未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

2000年3月16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合并后，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许洪法	40.00	12.58
3	李雪琴	23.60	7.42
4	方守理	11.80	3.71
合计		318.00	100.00

[注]：李雪琴系方秀宝之配偶，方守理系方秀宝之胞兄。

被合并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6年，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前身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

1986年9月13日，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签署《社员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约定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出资设立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投资总额为15,000元，每人出资5,000元。1986年10月13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以“县乡企字（86）第182号文”《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城关东门友谊五金塑料厂”等五十三个农民联营企业的通知》批准设立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1986年11月14日，温岭县大溪信用社出具《验资报告单》，验证温岭

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15,000 元。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0.50	33.34
2	方守理	0.50	33.33
3	李齐江	0.50	33.33
合计		1.50	100.00

（2）1989 年 6 月，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更名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并完成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4 月 12 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以“温乡企（89）第 52 号”《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大溪电子计算机附件厂”等五十八个合作经营企业的通知》批准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更名为温岭县大溪电泵厂（工商实际登记名称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同年 4 月 20 日，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签署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的《公司章程》，约定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 万元，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分别出资 2 万元。同年 5 月 8 日，温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大溪办事处出具了《验资报告单》，验证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 万元。

1989 年 6 月 15 日，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148280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为 60,000 元。本次变更后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00	33.34
2	方守理	2.00	33.33
3	李齐江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由于温岭县于 1994 年 2 月撤县设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相应更名为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3）1998 年 12 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11 月 6 日，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林吉明、徐里林出具《声明书》，确认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投资人李齐江将其持有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秀宝，从而退出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投资，转让后温岭

市大溪水泵厂出资情况变为方秀宝出资 4 万元，方守理出资 2 万元。同日，温岭市公证处以“（98）温证民字第 1946 号”公证书对该《声明书》进行了公证。经李齐江本人书面确认，李齐江因另有发展而将股份转让给方秀宝后退出对大溪水泵厂的投资，其与方秀宝已结清退股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李齐江退出后，方秀宝、方守理同意新增李雪琴为新股东。1998 年 11 月 10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原股东方秀宝、方守理与新增股东李雪琴共同签署《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章程》，约定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80 万元，其中方秀宝投资 56 万元，方守理投资 8 万元，李雪琴投资 16 万元（方守理将其出资额中的 16 万元转让给李雪琴，2.67 万元转让给方秀宝）。同年 12 月 26 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温审评（1998）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345,387.00 元，负债总额为 393,926.85 元，净资产为 951,460.15 元。同年 12 月 28 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温审验（1998）9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变更后的净资产为 951,460.1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9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11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56.00	70.00
2	李雪琴	16.00	20.00
3	方守理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4）1999 年 5 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颁布的“国统字（1998）200 号”《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温岭市大溪水泵厂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 年 5 月 28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0 年 3 月，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注销

经 200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股东会审议通过，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0 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大溪水泵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出资，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在大溪水泵厂并入台州东音电器过程中，将其净资产量化给股东个人作为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0 年 6 月，更名为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经 200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3 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洪法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58%）转让给李雪琴，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方守理将其持有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11.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71%）转让给李雪琴，转让价格为 11.8 万元。同日，许洪法、方守理和李雪琴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7）温证民字第 4098 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 年 9 月 12 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42.60	76.29
2	李雪琴	75.40	23.71
合计		318.00	100.00

（五）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0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2 万元由方秀宝、李雪琴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方秀宝认缴 857.40 万元，李雪琴认缴 824.60 万元。2008 年 1 月 23 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浙会验（2008）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24 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1,100	55.00
2	李雪琴	900	45.00
合计		2,000	100.00

（六）2008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5 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方秀宝、李雪琴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方秀宝认缴 1,650 万元，李雪琴认缴 1,3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台浙会验（2009）第 210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雪琴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八）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雪琴将其持有的东音有限的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其中：以 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方东晖，以 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方洁音，以 99.18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2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8%）转让给朱富林，以 99.18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2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8%）转让给钟薇薇，以 75.24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2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44%）转让给李永金，以 769.5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 2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大任投资。同日，李雪琴与股权受让方方东晖、方洁音、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大任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5 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	55.00
2	李雪琴	745	14.90
3	方东晖	600	12.00
4	方洁音	600	12.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4.50
6	朱富林	29	0.58
7	钟薇薇	29	0.58
8	李永金	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经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东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9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4.52 万元由自然人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邵雨田以货币资金 8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84 万元，江小伟以货币资金 8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84 万元，叶春秀以货币资金 8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4.84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

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3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东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2,750.00	50.0499
2	李雪琴	745.00	13.5590
3	方东晖	600.00	10.9200
4	方洁音	600.00	10.92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0950
6	邵雨田	164.84	3.0001
7	江小伟	164.84	3.0001
8	叶春秀	164.84	3.0001
9	朱富林	29.00	0.5278
10	钟薇薇	29.00	0.5278
11	李永金	22.00	0.4004
合计		5,494.52	100.0000

（1）引入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监督机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引入外部资金以促进公司发展。

邵雨田曾担任上市公司南洋科技（002389.SZ）的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江小伟从事多年投资业务，具有公司治理经验；叶春秀因家族系上市公司双环传动（002472.SZ）控制人，亦具有一定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既能够解决资金需求，又可以引入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了该次增资的协议。

（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结合其当时的净资产，预估其 2011 年净利润并参考 8 倍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最终与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18 元。

（3）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邵雨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沈阳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雨田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江小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台州天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心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天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城市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3 年至今担任浙江信得宝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小伟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叶春秀，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叶春秀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2012 年 6 月，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869,296.72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6,869,29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东音股份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为“东音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93”。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十二）2017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3 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

（十三）2018 年 8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2018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5月2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6,636,030股，公司总股本为206,636,030股。

根据东音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则，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期间不影响转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转股行为，仍在发生变化。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173.24	89,892.69	81,289.27
负债总额	49,184.62	14,474.16	11,455.92
所有者权益	90,988.62	75,418.53	69,83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988.62	75,418.53	69,83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3,544.58	82,804.40	63,739.73
营业利润	12,770.46	13,366.03	11,384.73
利润总额	12,746.29	13,356.14	11,613.21
净利润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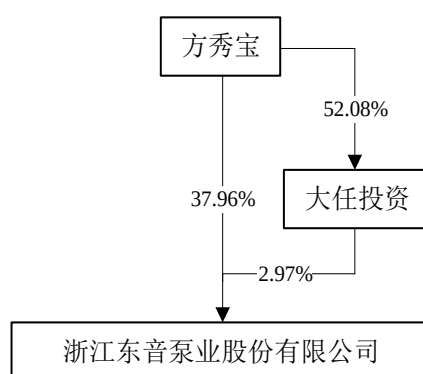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52	10,227.50	7,2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4.35	-5,483.16	-15,7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26	-6,066.07	15,54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0.66	-1,641.17	6,815.7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注]：股权结构图的股权比例以 2019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 206,636,030 股为基数测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48.07676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	13.04255
3	Ally Bridge	43,083,320	7.06747
4	张斌	30,239,822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	4.96060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2.82499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2.36770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2.05420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92462
10	王健	9,360,136	1.53546
11	许丰	9,350,000	1.53379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1.41732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1.23031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1.19423
15	侯海峰	6,000,000	0.98425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0.82021
17	Giant Star	4,046,000	0.66371
18	孙青华	2,500,000	0.41010
19	陈锦汉	2,500,000	0.41010
20	杨学伟	2,000,000	0.32808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0.28033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0.27559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0.26311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0.24124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0.211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0.16404
27	云泽丰采	980,392	0.16083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0.09799
29	Lu Zhen Yu	590,000	0.09678
30	张海雷	174,000	0.02854
31	Zheng Jiayi	112,100	0.01839
32	Mai Huijing	34,000	0.00558
33	高兰英	22,000	0.00361
合计		607,495,428	99.65476

（一）罗欣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 77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99660374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10 日，股东刘保起、李明华、刘振海、韩风生、董玉媚签署《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罗欣控股。

2014 年 5 月 14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罗欣控股核发了《营业执照》。

罗欣控股设立时，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董玉媚	1,013.50	20.27
3	李明华	800.00	16.0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董玉媚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7 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刘振腾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刘振海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1.73
2	刘振腾	1,068.50	21.37
3	李明华	745.00	14.90
4	郑佳鑫	500.00	10.00
5	韩风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8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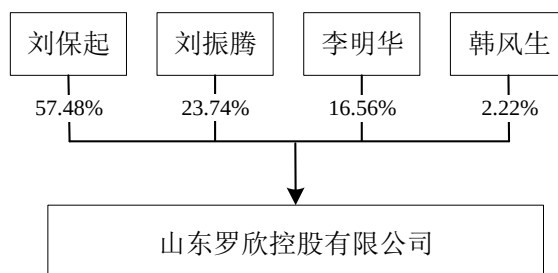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4 日，罗欣控股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罗欣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7.48
2	刘振腾	1,068.50	23.74
3	李明华	745.00	16.56
4	韩风生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1) 刘保起

姓名	刘保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6111*****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五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刘振腾

姓名	刘振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1119860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五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 李明华

姓名	李明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10*****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八一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 韩风生

姓名	韩风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502*****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持有除罗欣药业的股份外，罗欣控股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
1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000.00	股权投资	95.24
2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75.00	股权投资	75.65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罗欣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15.63	36,576.59
所有者权益	13,948.14	6,611.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36.86	1,993.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克拉玛依珏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M9K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振腾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珏志。

2017 年 11 月 2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珏志核发《营业执照》。

克拉玛依珏志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8 年 8 月，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8 月 16 日，克拉玛依珏志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克拉玛依珏志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99,9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 2018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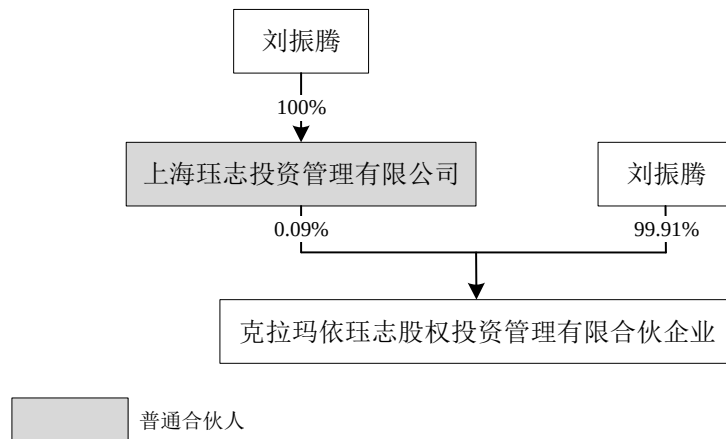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克拉玛依珏志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克拉玛依珏志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刘振腾	109,90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拉玛依珏志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54546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拉玛依珏志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克拉玛依珏志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682.00	0.94
所有者权益	104,995.48	-0.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8.34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Ally Brid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 Limited
企业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
法定股本	100 股（其中 1 股为普通股；99 股为参与股（无表决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证书号	2482848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2 月，Ally Bridge 设立

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Limited 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根据香港法例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Flagship Lucky(HK) Limited”住所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公司设立时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已经发行股本为 1 港元，由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认购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Ally Bridg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本 (港元)	持股比例 (%)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更名

2017 年 3 月 6 日，Flagship Lucky(HK) Limited 将公司名称更改“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Limited”。

(3) 2017 年 6 月，增资

Ally Bridge 已发行股本由原先 1.00 港元增加 6.75 港元。在增加后，该 Ally Bridge 的已发行股本为 7.75 港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表格 NSC13 - 股本币值重订通知书，Ally Bridge 对其股本作币值重订，货币单位由 HKD 重订为 USD, Ally Bridge 的已发行股本由 7.75 港元重订为 1.00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Ally Bridg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4) 2019 年 4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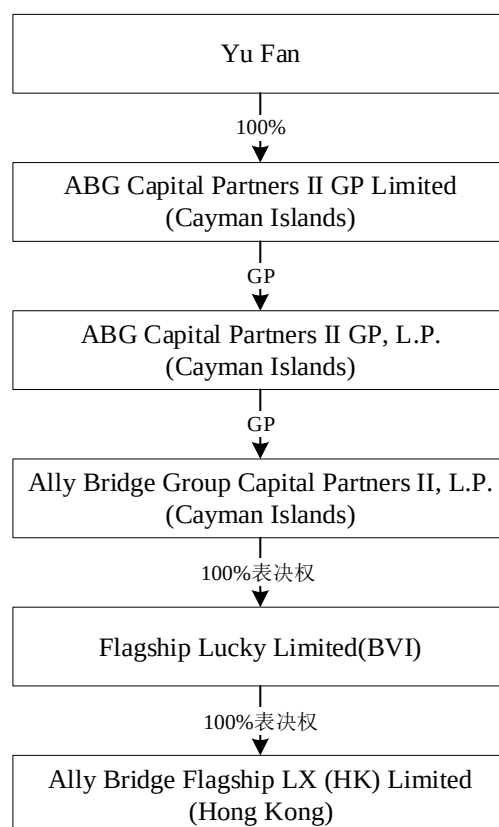
Ally Bridge 增发 99 股无表决权股份，其中 Flagship Lucky(HK) Limited 增持 79 股，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2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Ally Bridg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Flagship Lucky Limited(BVI)	1 股普通股；79 股无表决权股
2	Vibrant Grow Limited	20 股无表决权股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lly Bridge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laship Lucky Limited(BVI)
企业住所	Kingston Chambers,PO BOX 173,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
注册资本	100 美元分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999,000 美元分为 999,000 股参与股，每股股份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证书号	193553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lly Bridge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lly Bridge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69.81	9,483.51
所有者权益	10,650.70	9,474.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39	6.45
净利润	1,176.13	-1,041.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张斌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719740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卫校巷***
通讯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卫校巷3号5号楼1单元602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斌先生，2014年10月至今，在临沂市人民医院历任审计部副主任、合同办公室主任，张斌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斌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陈来阳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来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来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0194901*****
住所	山东省平邑县莲花山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平邑县莲花山路10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来阳先生，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来阳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前海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前海投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同 34 家企业、自然人签署《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前海投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

前海投资设立时，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5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8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永魁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7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郭立中	20,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郑长春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钟葱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4	郑焕坚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5	郭德英	10,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00	100.00	—

（2）2016 年 12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16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李永魁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9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2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14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	有限合伙人
1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光大金控保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8	郑焕坚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9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4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35	钟葱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6	郑长春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7	陈韵竹	2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8	郭德英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3) 2016 年 12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郑焕坚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永魁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2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3	钟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1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8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24	郭德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2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28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9	陈韵竹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3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1	郑长春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33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3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3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00	100.00	—

(4) 2017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7 月 6 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6.3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5	李永魁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4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5	陈韵竹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0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盘李琦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郑长春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钟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郑焕坚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郭德英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39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1	厦门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3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45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4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00	100.00	—

(5) 2018 年 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海投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6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9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1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20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4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5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3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3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1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3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郭德英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投资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前海投资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1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33
2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管理咨询	99.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
3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2.73
4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专项投资基金	74.25
5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33
6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3.0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2.90
8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00	股权投资基金	22.50
9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专项投资基金	99.34
1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4.75
11	上海漫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40	互联网创意营销	22.22
12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7.52
1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0.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64.00	股权投资基金	45.20
15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20.00
16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17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40.00	股权投资基金	27.69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余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2.00	专项投资基金	99.99
19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20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股权投资基金	30.00
21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8	股权投资基金	33.90
22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股权投资基金	79.37
23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权投资	99.00
24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0.00	股权投资基金	99.01
25	珠海横琴旭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股权投资基金	57.38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前海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9,127.03	1,665,779.35
所有者权益	1,344,101.50	996,830.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20.53
净利润	-35,633.33	-27,70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天津平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 4 号楼 8 层 03 室 34 号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树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X0P7X
经营范围	从事对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商务服务业，医疗产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进行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开展 P2P 网络信息中介、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非银行支付、互联网资产管理等互联网金融业务；7、实际经营地不得同注册地不一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平安。

2018年5月9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平安核发《营业执照》。

天津平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8年9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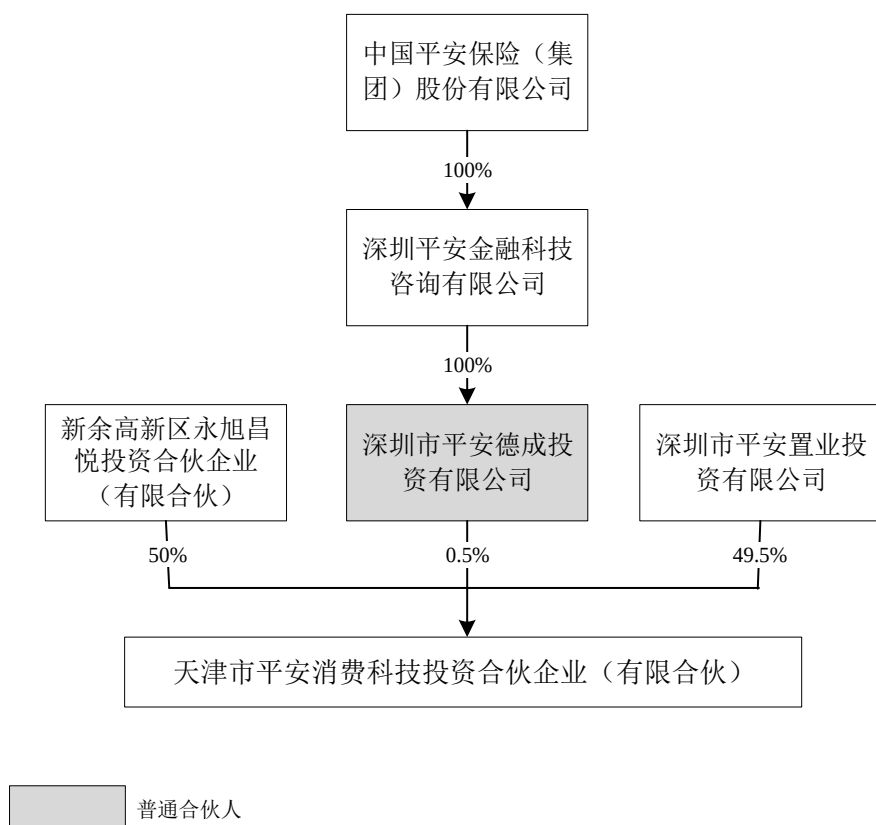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6日，天津平安在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高新区永旭昌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4005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平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天津平安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3	上海誉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1	企业管理咨询	49.99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平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512.50	-
所有者权益	107,237.78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6.39	-
净利润	-1,832.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GL Instrument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出资额	80,459,830.1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注册证书号	LP1943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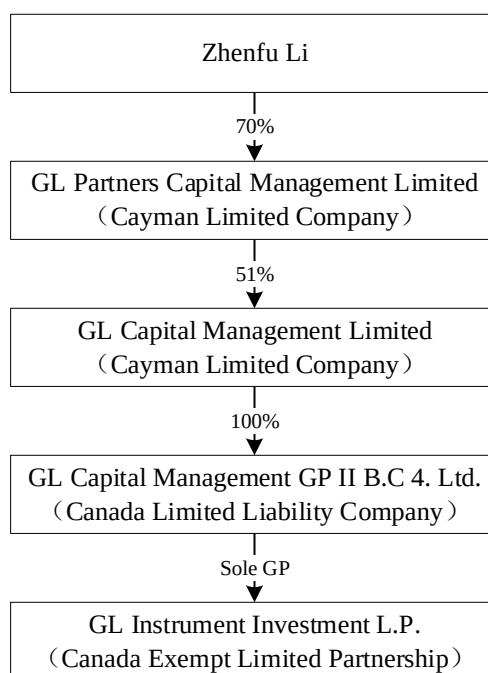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GL Instrument 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GL Instrument 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出资人由普通合伙人 GL Captial Management GP II B.C.4.Ltd.，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组成。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出资人情况

企业名称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Ltd.
企业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
注册证书号	BC106070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Instrument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GL Instrument 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体外诊断试剂	21.00
2	MBI EMPLOYEE LIMITED	1 万港币	检测仪器及试剂	100
3	福州泽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23.33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L Instrument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78.04	7,321.08
所有者权益	1,667.03	196.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64.45	196.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深圳平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2,380 万元[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海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376N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发生了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谭运清签署《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平安。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平安核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平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谭运清	9,95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6 年 5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谭运清	9,950.00	5.3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94.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180.00	100.00	-

(3) 2016 年 6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8 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9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230.00	100.00	-

(4) 2016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8 月 24 日，深圳平安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平安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46.5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3.8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9.83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8,230.00	100.00	-

(5) 2018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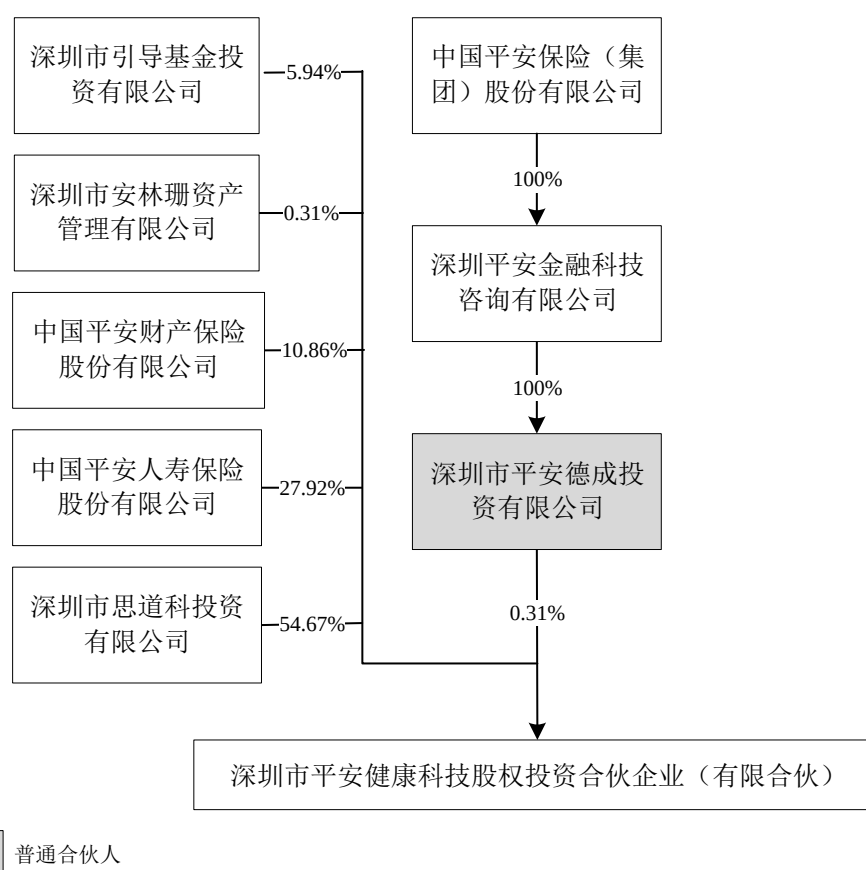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圳平安签署了《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深圳平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76,230.00	54.67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7.92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8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5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380.00	100.00	-

[注]：本次变更事宜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平安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七）天津平安”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平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深圳平安持

股或出资比例为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1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00	投资管理	38.33
2	上海葵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27.27
3	上海橡宙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851.00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70.71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平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716.89	295,751.97
所有者权益	310,229.03	288,478.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9.92	678.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王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009*****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72-1-4-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王健先生，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罗欣药业担任监事，王健先生与任职单位具有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健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许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5001*****
住所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广成东方 6 幢 104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许丰先生，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丰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十二）高瓴天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61（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429,505.05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60871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7 月 1 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洪婧签署《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高瓴天成。

2014 年 7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瓴天成核发了《营业执照》。

高瓴天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

(2) 2014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4 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57.06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0.00	100.00	-

(3) 2014 年 1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11 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16.73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6	沈皓瑜	1,2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7	穆德骏	5,0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6.7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700.00	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910.00	100.00	-

(4) 2014 年 12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洪婧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	易清清	4,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4	李良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5	陈干灵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沈皓瑜	1,2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7	穆德骏	5,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930.00	3.84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双羽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12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2.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40.00	100.00	-

(4) 2015 年 3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19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7.3737	0.99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30.00	17.6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双羽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9.71	有限合伙人
8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37.3737	100.00	-

(5) 2015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3月25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7.3737	1.00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30.00	29.42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	31.73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富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9	宋柏茂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37.3737	100.00	-

(6) 2016年1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月19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00.101	1.15	普通合伙人
2	沈皓瑜	1,2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3	穆德骏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2.06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8	张建富	5,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9	宋柏茂	1,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700.00	30.2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5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10.101	100.00	-

（7）2016年12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8	有限合伙人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远吉富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穆德骏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建富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沈皓瑜	1,2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19	宋柏茂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9,505.0505	100.00	-

(8) 2017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0 月 16 日，高瓴天成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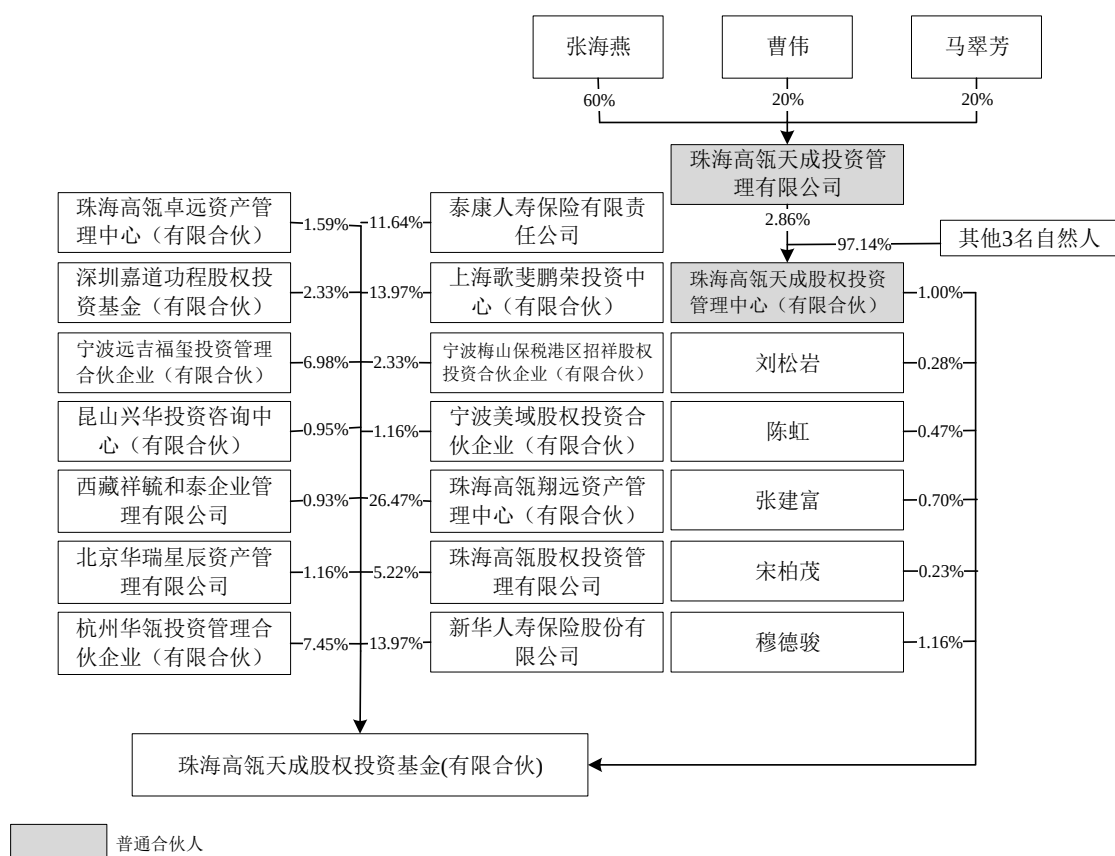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天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7	有限合伙人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穆德骏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6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富	3,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虹	2,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松岩	1,2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20	宋柏茂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9,505.0505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522（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4521603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天成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高瓴天成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1	天津高瓴天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9.98
2	珠海泽骏投资合伙企业（有	5,101.00	股权投资	99.98

	有限合伙)			
3	高立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10.00	技术咨询	99.69
4	珠海惠堂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1.00	管理咨询	96.77
5	珠海高瓴明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	50.00
6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01.00	股权投资	79.96
7	珠海高瓴德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350.00	股权投资	49.95
8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企业管理	48.94
9	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	技术开发	33.33
10	宁波高瓴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0	股权投资	99.90
11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0.00	实业投资	99.94
12	珠海高瓴睿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50.00
13	珠海高瓴智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00	股权投资	99.84
14	深圳前海新心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864.0526	投资管理	22.12
15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	9,789.5537	宠物用品批发进口	30.64
16	云宠(北京)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2.5176	技术开发	44.80
17	珠海高瓴恒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股权投资	99.98
18	珠海高瓴浩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股权投资	83.33
19	武汉同和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6667	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咨询	25.00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50.19	餐饮管理	44.10
21	上海勤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42.58	计算机科技技术服务	35.81
22	无锡市高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投资	99.99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瓴天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642.14	647,515.84
所有者权益	742,566.32	627,378.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0,930.98	131,936.19
净利润	153,646.88	124,026.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得怡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11,5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NX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9 月 4 日，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楚波签署《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投资。

2017 年 9 月 21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得怡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得怡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楚波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7 年 1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骐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30	普通合伙人
3	杨晔	1,1250.00	97.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3) 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 25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杨晔	11,250.00	97.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4) 2018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9 月 7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杨晔	2,466.8378	21.36	有限合伙人
3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彬	1,739.1304	15.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庆莎	1,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陈明	963.597	8.34	有限合伙人
7	邵素清	521.7391	4.52	有限合伙人
8	杨晓光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9	汪俊峰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0	崔华南	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1	黄飞	347.8261	3.01	有限合伙人
12	范寿明	260.8696	2.26	有限合伙人
13	黄林辉	2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有限合伙)			
15	孟金芳	1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50.00	100.00	-

(5) 2019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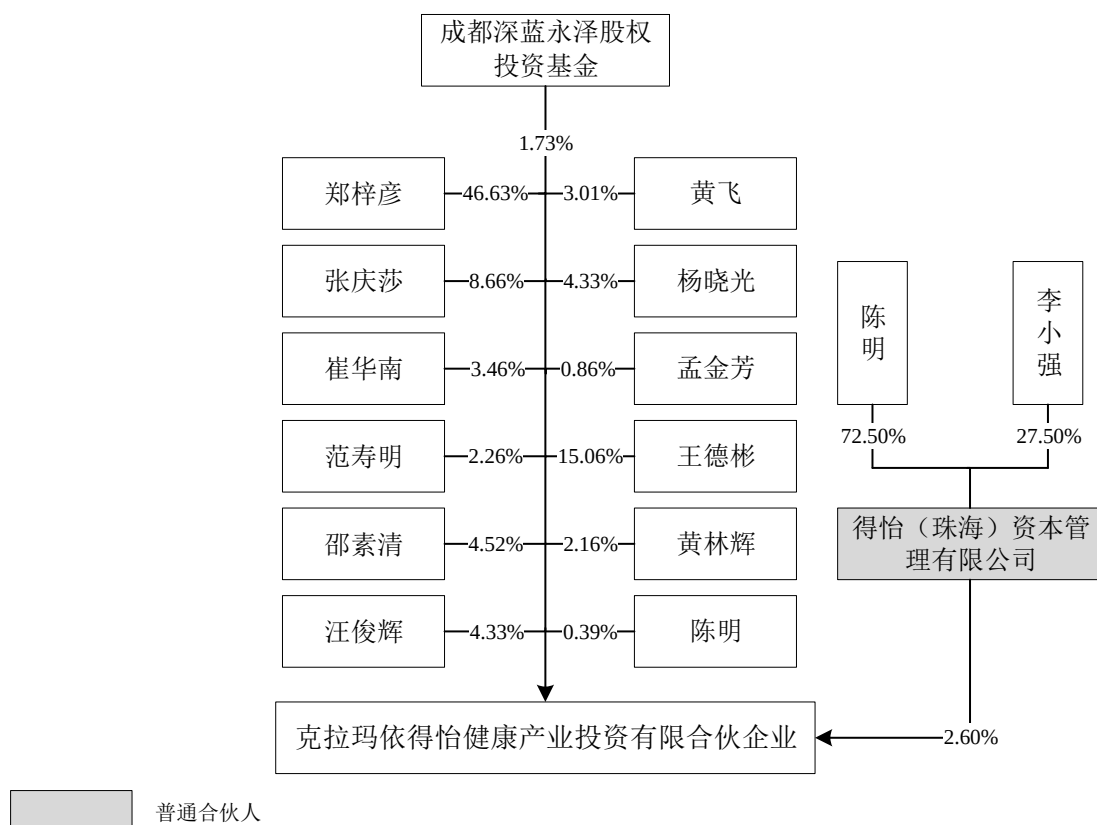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8 日，得怡投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	普通合伙人
2	郑梓彦	5,385.4348	46.63	有限合伙人
3	王德彬	1,739.1304	15.06	有限合伙人
4	张庆莎	1,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5	邵素清	521.7391	4.52	有限合伙人
6	杨晓光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7	汪俊峰	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8	崔华南	4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9	黄飞	347.8261	3.01	有限合伙人
10	范寿明	260.8696	2.26	有限合伙人
11	黄林辉	2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3	孟金芳	1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明	45.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49.998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7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77G1N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投资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65.12	11,316.44

所有者权益	11,116.74	11,244.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36	-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广州德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3 单元
出资额	95,333.33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34029R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2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设立广州德福。

2013 年 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德福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州德福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0	100.00	-

（2）2013 年 7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1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9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00.00	100.00	-

(3) 2013 年 6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18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72.82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66.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666.6667	100.00	-

(4) 2014 年 6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7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52.45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3.3333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333.3333	100.00	-

(5) 2017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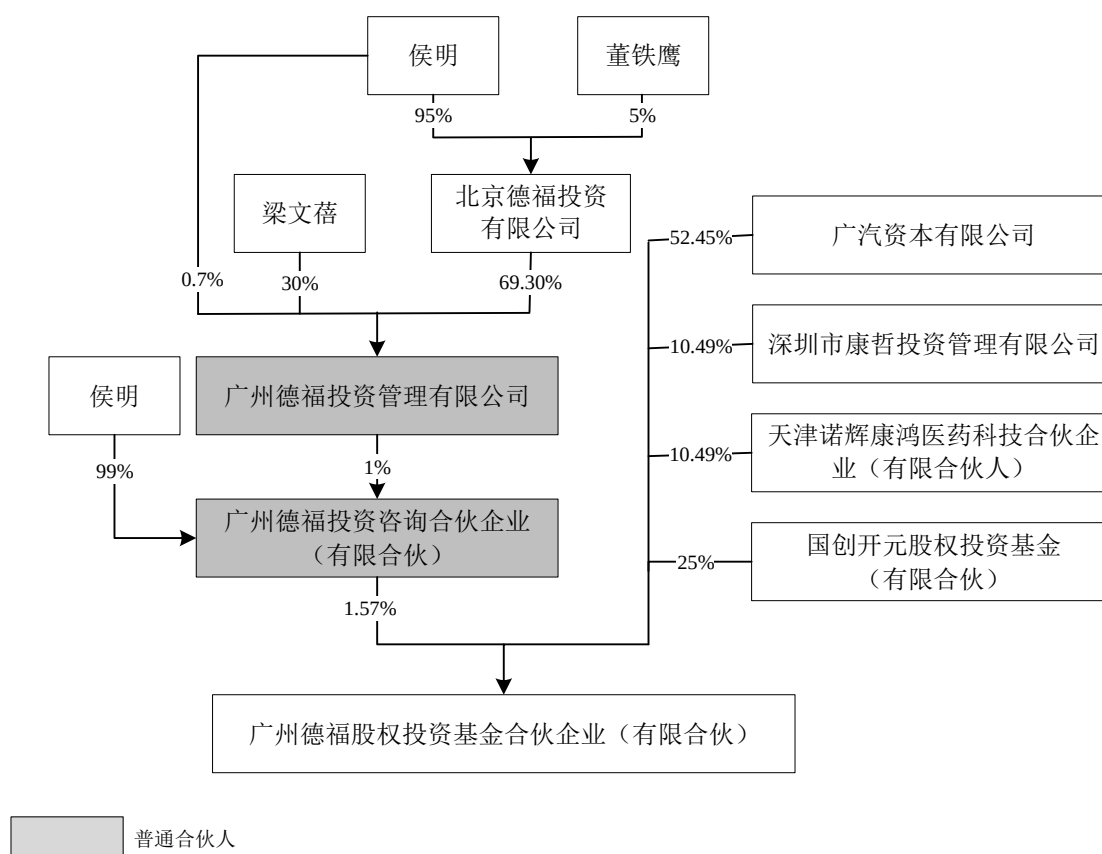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3 日，广州德福在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德福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7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	52.45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833.3333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333.3333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4-2 单元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86725H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德福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广州德福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精神科及心理医疗服务	21.06
2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210 万美元	中药制剂	30.75
3	广州德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9,569.00	医院管理	28.75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德福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480.12	137,724.33
所有者权益	98,834.42	107,389.7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734.22	11,508.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五）侯海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海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侯海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15 层 1505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侯海峰先生，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方圆基金（香港）担任合伙人，任职期间侯海峰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2016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职期间侯海峰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海峰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侯海峰持股或出资比例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1	深圳前海桐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股权投资	42.00
2	深圳汪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00.00	食品研发	70.00

（十六）物明云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9,99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KLT90U
经营范围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8 月 2 日，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物明云泽。

2017 年 8 月 10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物明云泽核发《营业执照》。

物明云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7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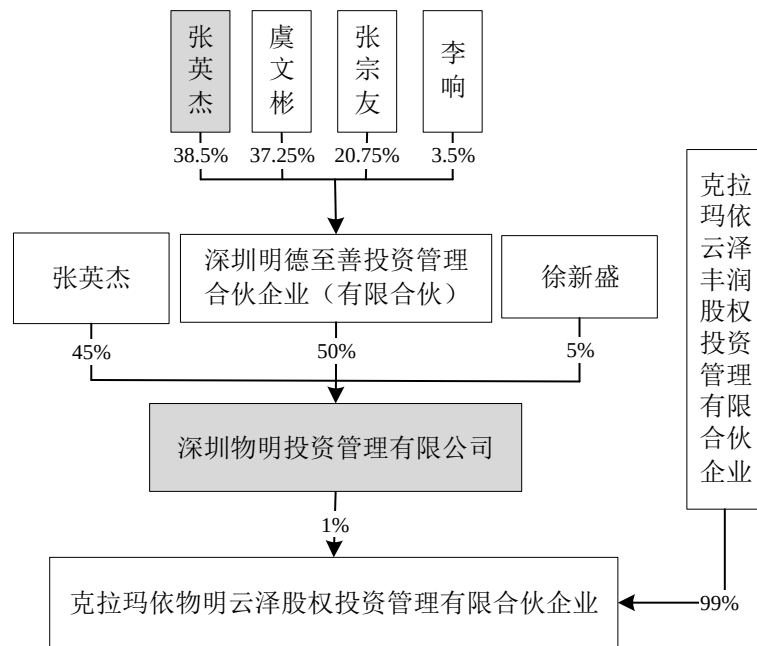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5 日，物明云泽在克拉玛依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物明云泽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896.25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96.25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7255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明云泽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物明云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75.04	9,750.16
所有者权益	9,874.84	9,750.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4.68	-14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七）Giant Star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企业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5 楼 2502 室
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证书号	2484474

2、历史沿革

Giant Star 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Giant Star 类型为私人公司，Giant Star 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5 楼 25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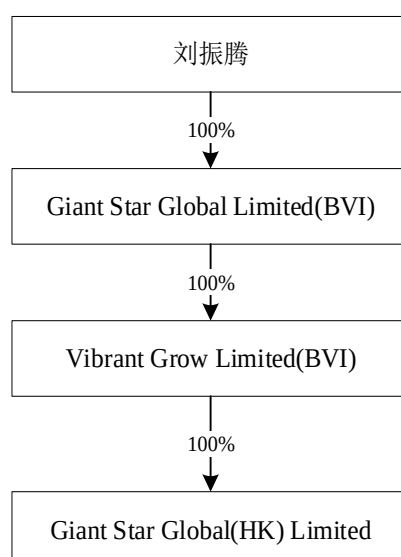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日，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将其持有的 Giant Star 的 100 股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Vibrant Grow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已发行 1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款额为 1 美元，唯一股东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ibrant Grow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Vibrant Grow Limited
企业住所	Craigmuir Chamners,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iant Star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iant Star 为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要约主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5.78	128,197.30
所有者权益	10,652.12	-3,73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85.05	-3,732.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孙青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青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青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1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人民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33 弄 1 号楼 3 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孙青华女士，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恩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孙青华女士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青华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孙青华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业务	51.00
2	南京恩然瑞光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	健康产业投资	41.24
3	浙江杭康药业有限公司	12,750.00	药品生产	24.73

（十九）陈锦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锦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锦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7501*****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银杏湖大道 168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锦汉先生，2010 年至今在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陈锦汉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锦汉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陈锦汉持股或出资比例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南京诺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进出口冷冻食品	27.00
2	南京荣濠贸易有限公司	52.00	副食品、熟食制品销售	61.54

（二十）杨学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学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10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尤新村 6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杨学伟先生，2010 年至今在南京杨学伟食品经营部担任负责人，杨学伟先生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学伟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杨学伟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4	南京杨学伟副食品经营部	80.00	冷冻食品	100.00

(二十一) 云泽丰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66 号
出资额	4,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TB2B74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1 月 2 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丰茂。

2018 年 1 月 3 日，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泽丰茂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茂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4,9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8 年 8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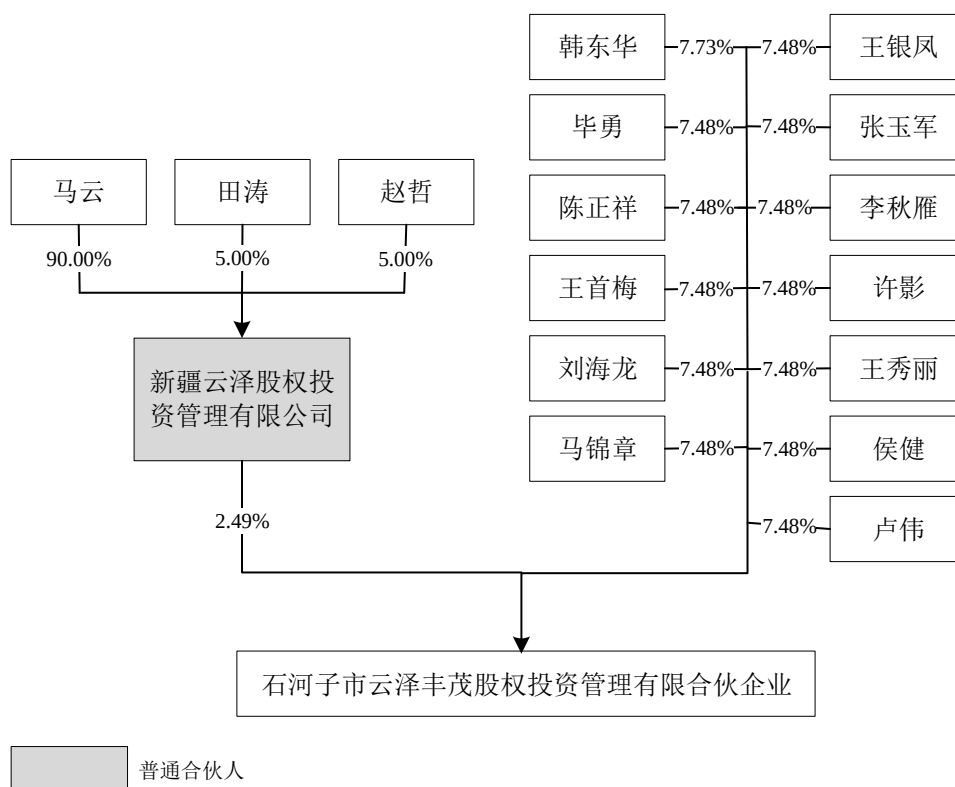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8 日，云泽丰茂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茂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9	普通合伙人
2	韩东华	310.00	7.73	有限合伙人
3	王银凤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4	毕勇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5	张玉军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6	陈正祥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7	李秋雁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8	王首梅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许影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龙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1	王秀丽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锦章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3	侯健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14	卢伟	3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茂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2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HW541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咨询服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茂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7.88	-

所有者权益	3,547.9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2.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二）得盛健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RA54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9 月 21 日，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楚波签署《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得盛健康。

2017 年 9 月 21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得盛健康核发《营业执照》。

得盛健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楚波	2,97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8 年 3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3 月 15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315.00	98.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100.00	-

（3）2018 年 4 月，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4 月 17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525.00	99.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0	100.00	-

（4）2019 年 1 月，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 月 24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张驰	5,992.00	66.58	有限合伙人
3	郑梓彦	3,003.00	33.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5）2019 年 4 月，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4 月 2 日，得盛健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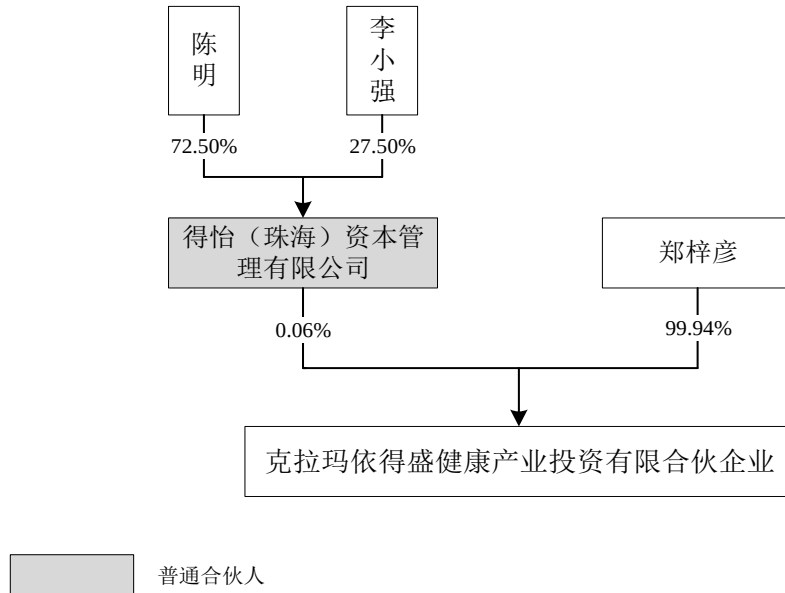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得盛健康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郑梓彦	8,995.00	99.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9,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盛健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盛健康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盛健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04	0.27
所有者权益	523.94	-0.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3	-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云泽丰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67 号
出资额	3,7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TB215K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1 月 2 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丰盛。

2018 年 1 月 3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泽丰盛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8 年 3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3 月 27 日，云泽丰盛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盛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0	普通合伙人
2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6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3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	500.00	16.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司			
4	纪华丽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5	史燕芬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6	赵挺	4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7	陈明业	3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8	雷钧	220.00	7.05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天鑫天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0.00	100.00	-

(3) 2018 年 1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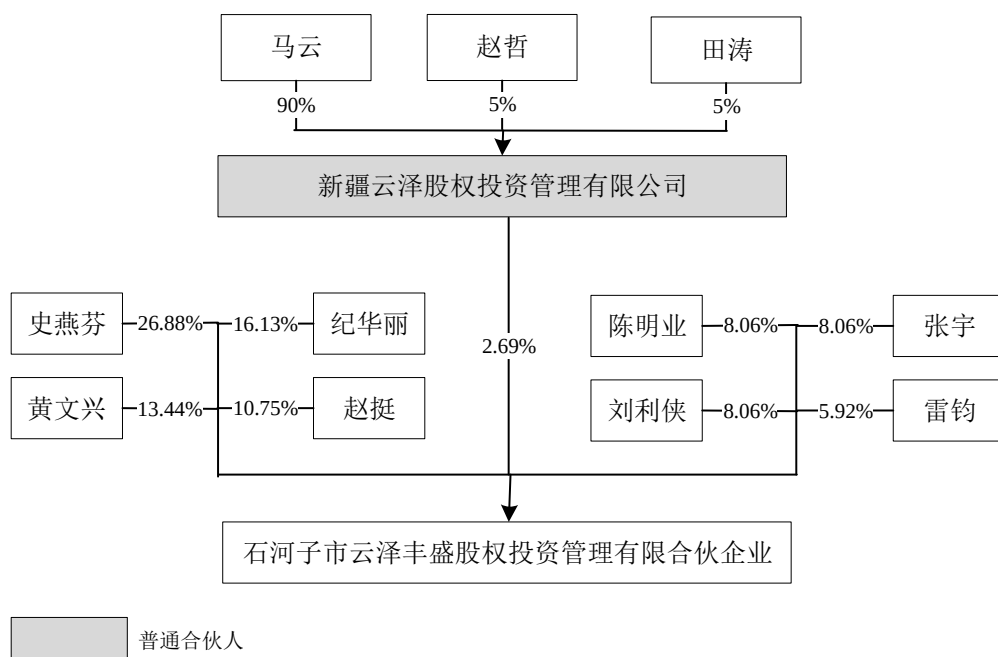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云泽丰盛在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盛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9	普通合伙人
2	史燕芬	1,000.00	26.88	有限合伙人
3	纪华丽	6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黄文兴	500.00	13.44	有限合伙人
5	赵挺	40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明业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7	张宇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8	刘利侠	3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9	雷钧	220.00	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盛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云泽丰盛”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盛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5.07	-
所有者权益	3,274.21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5.79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四）中南弘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戴金镖、黄苇苗、李丽婉、吴清伟、黄华文、郭镇义、蔡婉真、洪前进、蔡建五、郑雪英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中南弘远。

2017 年 4 月 1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南弘远核发《营业执照》。

中南弘远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9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戴金镖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黄苇苗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丽婉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清伟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华文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镇义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蔡婉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前进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蔡建五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郑雪英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18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3 月 2 日，中南弘远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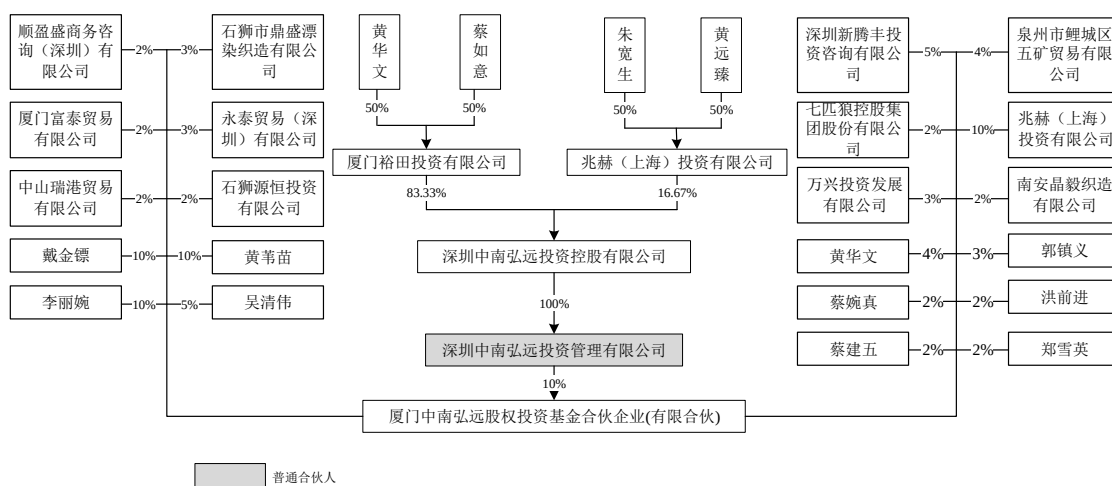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南弘远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戴金镖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5	黄苇苗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丽婉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清伟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华文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镇义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蔡婉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前进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蔡建五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郑雪英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弘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6405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

	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弘远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中南弘远不存在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南弘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71.26	19,941.45
所有者权益	39,769.61	19,941.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83	-5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五）济南钰贤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4 号普利文东花园 1 号楼 2-1904
出资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荣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8KCU6W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汽车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7 月 11 日，谢荣伟与刘青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

合伙企业济南钰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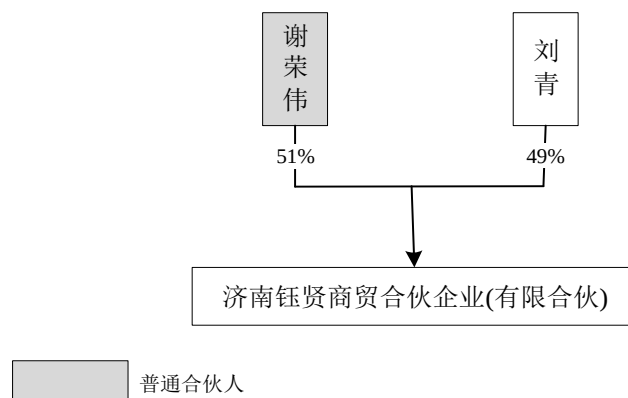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钰贤核发《营业执照》。

济南钰贤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谢荣伟	102.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青	98.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钰贤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姓名	谢荣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21196612*****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钰贤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济南钰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1.44	688.00
所有者权益	85.15	-0.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六）南京捷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407 室
出资额	11,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仁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9328662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8 月 17 日，王圣、陶敬路、于洁、胡欣、葛建、蒋南平、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周明华、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捷源。

2015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捷源核发《营业执照》。

南京捷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7.14	普通合伙人
2	周明华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于洁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5	王圣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6	陶敬路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欣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葛建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9	蒋南平	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	100.00	-

(2) 2018 年 9 月，出资额及出资人变更

2018 年 9 月 18 日，南京捷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捷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17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明华	2,000.00	16.66	有限合伙人
4	于洁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王圣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陶敬路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胡欣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葛建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蒋南平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3) 2018 年 9 月，减少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18 日，南京捷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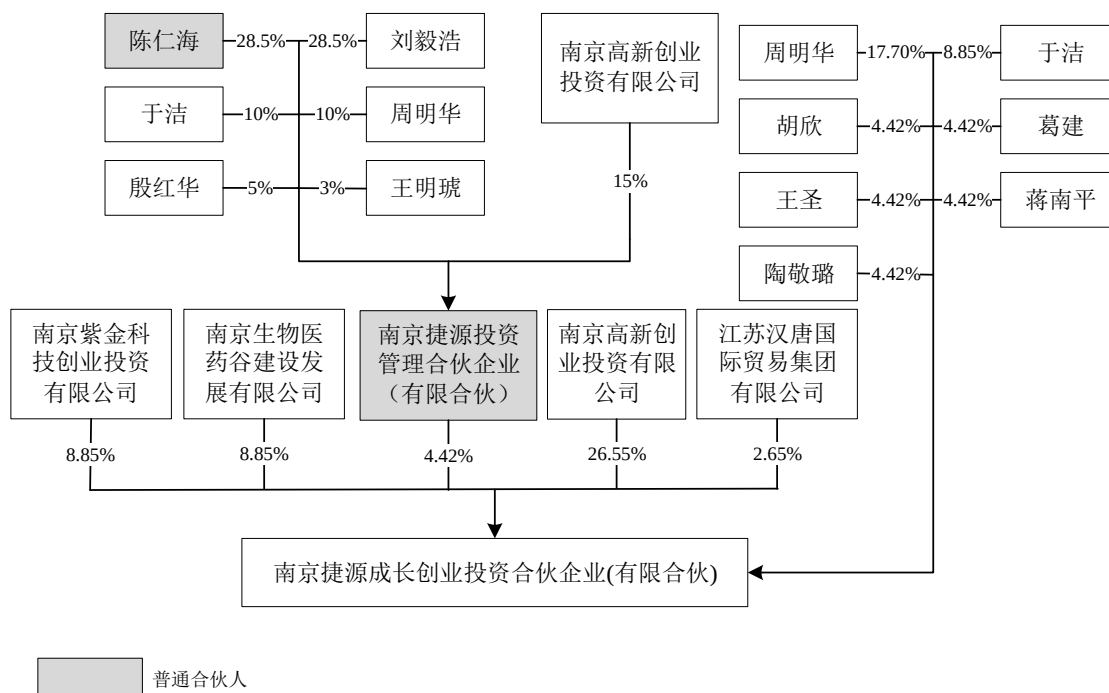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捷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4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6.55	有限合伙人
3	周明华	2,000.00	17.70	有限合伙人
4	于洁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85	有限合伙人
7	王圣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8	陶敬璐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9	胡欣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葛建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蒋南平	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捷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9号商务办公楼502室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仁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54166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捷源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南京捷源持股或出资比例为 20% 及以上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
1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生物医药科技	25.00
2	南京奥利墨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生物医药科技	25.00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捷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29.04	10,797.55
所有者权益	10,728.78	10,797.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68	-201.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七）云泽丰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2,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0GM4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咨询、财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10 月 17 日，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涛签署《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云泽丰采。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云泽丰采核发《营业执照》。

云泽丰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田涛	4,9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8 年 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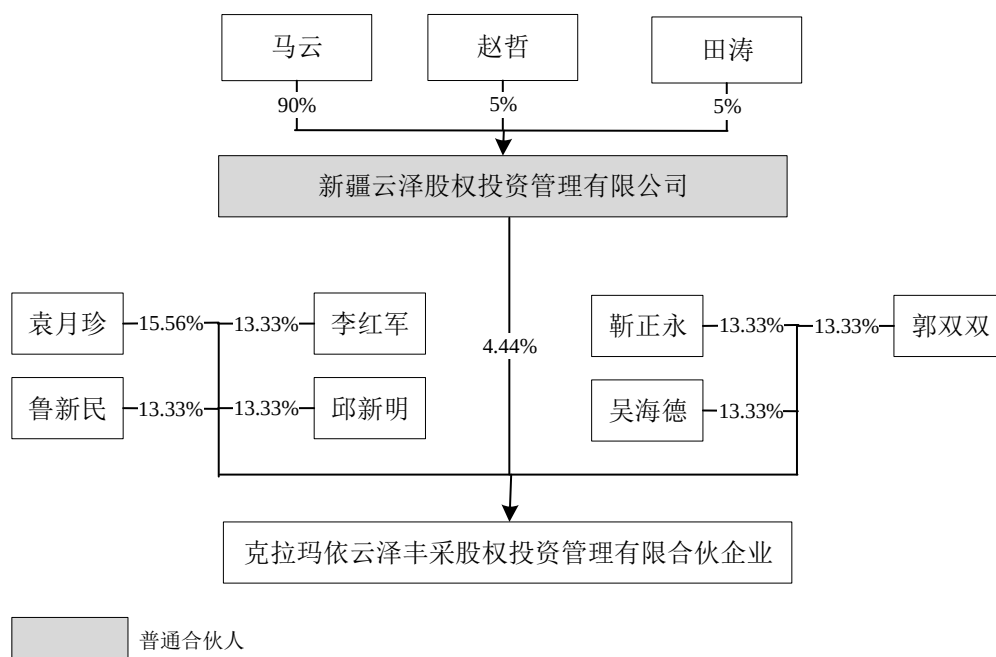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31 日，云泽丰采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云泽丰采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普通合伙人
2	袁月珍	35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3	李红军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鲁新民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新明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靳正永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7	郭双双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德	3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采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一）云泽丰茂”之“3、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泽丰采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云泽丰采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8.01	-
所有者权益	2001.7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33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八）GL Healthcar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出资额	46,606,565.38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注册证书号	LP1921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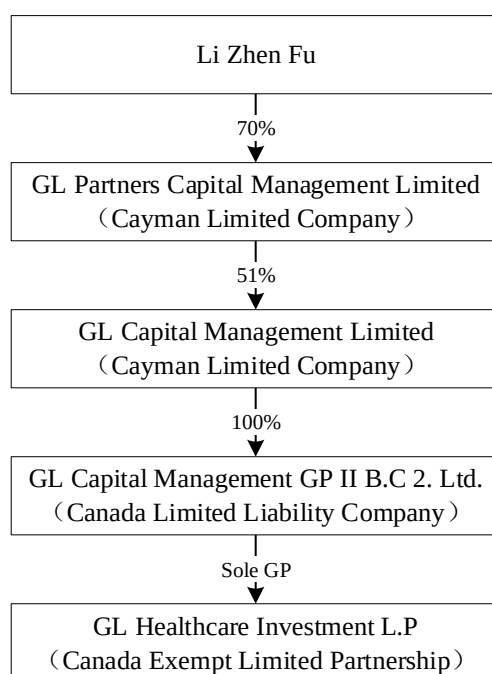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GL Healthcare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GL Healthcare 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出资人由普通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组成。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出资人情况

企业名称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

企业住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X8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
注册号	BC1048914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 Healthcare 除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GL Healthcare 不存在持股或出资比例 20%以上的其他企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GL Healthcare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28.19	5,819.82
所有者权益	1,324.04	1,612.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71.56
净利润	-234.69	1,73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九）Lu Zhen Yu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u Zhen Yu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Lu Zhen Yu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GK93****
住所	香港薄扶林宝福林道***
通讯地址	Flat13A, Tower 8, The Belcher's, 89 Pok Fu Lam Road, Pok Fu Lam, Hong Kong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Lu Zhen Yu 女士，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u Zhen Yu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张海雷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海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1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栋洋房 7 区 20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张海雷先生，199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北京捷斯瑞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此期间张海雷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2018 年 7 月至今，张海雷先生在北京嘉世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在此期间张海雷先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雷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一）Zheng Jiayi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Zheng Jiay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Zheng Jiayi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E039***

住所	香港九龙擎天半岛***
通讯地址	Flat A,Tower 6, Sorrento,Kowloon,Hongkong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Zheng Jiayi 先生,2013年9月至今在 Byna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担任总经理,Zheng Jiayi 先生与任职单位无产权关系。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Zheng Jiayi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二) Mai Huijing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ai Huij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Mai Huijing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M2193***
住所	香港太康街 38 号***
通讯地址	香港太康街 38 号嘉亨湾 3 座 70 字楼 A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Mai Huijing 女士,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Mai Huijing 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十三) 高兰英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兰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71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通讯地址	Chemin eds verges8 1213 petit Lancy Geneva, Switzerland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瑞士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高兰英女士，最近三年无业。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兰英除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份外，不存在持股或出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得怡欣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4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P3X3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8 日，罗欣控股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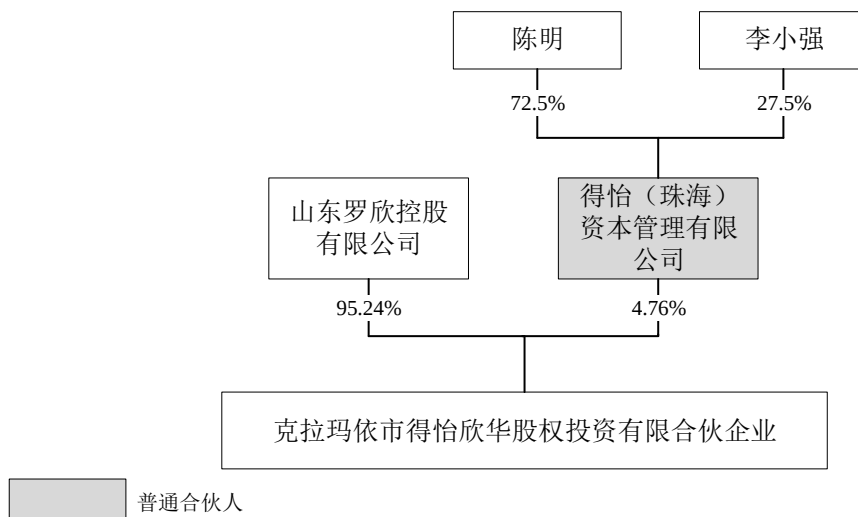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5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欣华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欣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40,0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欣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欣华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欣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得怡恒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JFU9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3 月 11 日，陈明与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恒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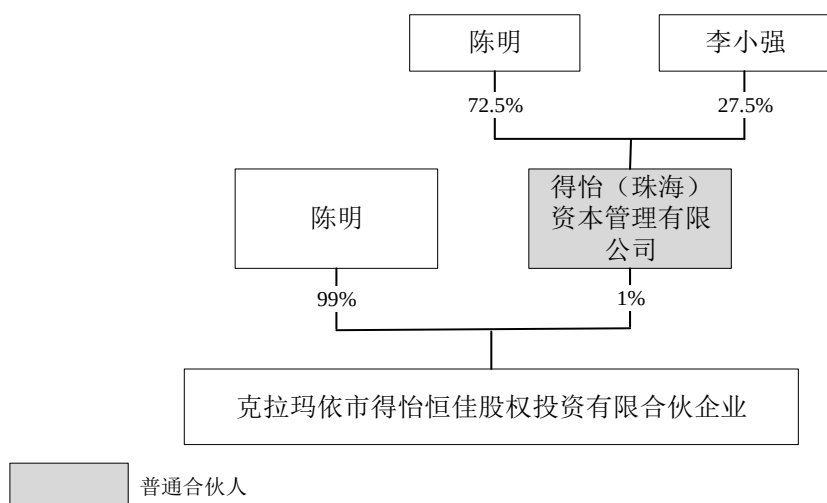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2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得怡恒佳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恒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明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恒佳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恒佳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恒佳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得怡成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出资额	52,8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22 日，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罗欣控股、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合伙企业得怡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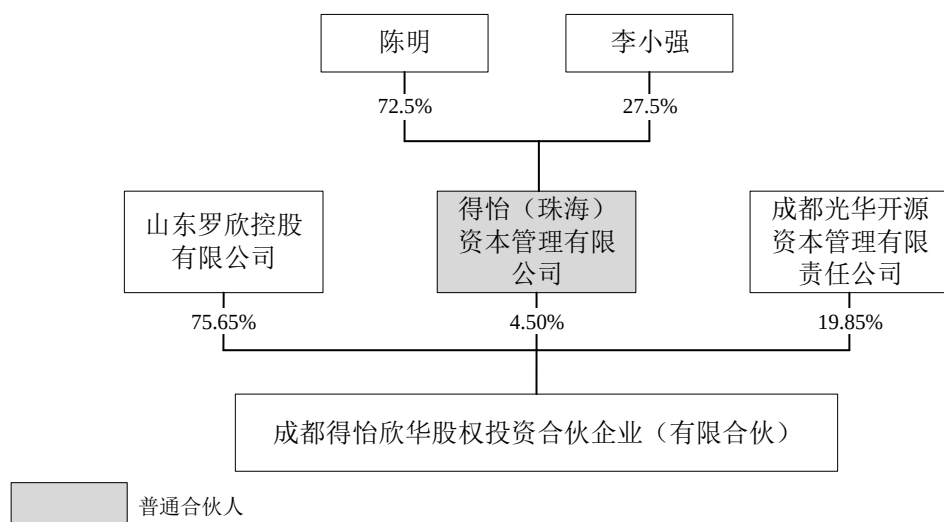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得怡成都核发《营业执照》。

得怡成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75.00	4.5	普通合伙人
2	罗欣控股	40,000.00	75.65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19.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875.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成都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得怡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情况”。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得怡成都不存在持股或出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得怡成都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罗欣控股由刘保起、刘振腾父子控制、克拉玛依珏志由刘振腾控制、Giant Star 由刘振腾控制。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具有关联关系。

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得

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受其控制。得盛健康、得怡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有关联关系。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投资、得盛健康、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为本次交易一致行动人。

天津平安、深圳平安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平安、深圳平安受其控制。天津平安、深圳平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4.29232%的股份。

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 Zhenfu；广州德福实际控制人为侯明，侯明与 Li Zhenfu 为夫妻关系。GL Instrument、GL Healthcare 及广州德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3.34642%的股份。

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受其控制。云泽丰茂、云泽丰采、云泽丰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0.7042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方中境内私募机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受让方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已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私募基金备案。

（六）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穿透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交易的 33 名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主体人数
1	罗欣控股	为持有罗欣药业股份而设立的法人，为审慎起见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为刘保起、刘振腾、李明华、韩风生，共 4 名自然人	4
2	克拉玛依珏志	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为持有罗欣药业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审慎起见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为刘振腾（已在罗欣控股中计算）	0
3	Giant Star	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而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审慎起见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为刘振腾（已在罗欣控股中计算）	0
4	Ally Bridge	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公司，作为单一主体	1
5	GL Instrument	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的企业，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6	GL Healthcare	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的企业，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7	广州德福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8	天津平安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9	深圳平安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0	前海投资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1	高瓴天成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2	得怡投资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3	得盛健康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4	物明云泽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5	云泽丰茂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6	云泽丰采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7	云泽丰盛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18	中南弘远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主体人数
19	济南钰贤	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为谢荣伟、刘青	2
20	南京捷源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作为单一主体	1
21	其他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中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作为自然人，均作为单一主体	13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人数为 35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保留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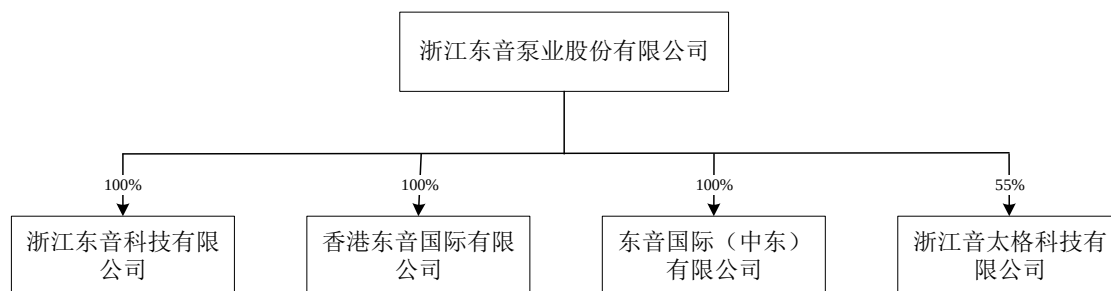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22,817.11
其他应收款	186.97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86
应付债券	21,845.12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利息；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利息。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信息、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秀宝。

上市公司已取得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温岭市玖龙贸易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 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9,392.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91.92
预付账款	1,123.63
其他应收款	1,622.83
存货	19,322.15
其他流动资产	613.11
流动资产合计	48,665.9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19,708.91
在建工程	19,308.75
无形资产	18,694.09
长期待摊费用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47.93
资产总计	107,613.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股权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产权、商标等非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500.00	100.00%

[注]：2019 年 5 月 16 日，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到 5,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册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以及未缴纳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注册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公司与温岭市玖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设立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且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

（二）非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列	使用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国用 (2012)第 27882号	出让	2056年 1月9日	大溪镇一级 公路南侧注 塑园区	工业	13,516.30	已抵押
2	本公司	温国用 (2012)第 28016号	出让	2062年 10月7日	大溪镇大洋 城工业区	工业	1,524.20	-
3	本公司	温国用 (2016)第 27977号	出让	2066年 7月12日	大溪镇后瓦 屿村	工业	938.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2号	3,557.07	大溪镇大石 一级公路南 侧	办公用	已抵押
2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3号	5,643.40	大溪镇大石 一级公路南 侧	厂房	已抵押
3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4号	11,193.39	大溪镇大石 一级公路南 侧	厂房	已抵押
4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5号	5,013.91	大溪镇大石 一级公路南 侧	厂房	已抵押
5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6号	3,341.79	大溪镇大石 一级公路南 侧	宿舍	已抵押

6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1860号	4,250.8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7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1861号	491.7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持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其他单元 (m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448号	290,949.00	-	-	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	-
2	本公司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1311号	19,688.08	14,990.57	6,354.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
3	本公司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31312号	30,726.90	41,830.17	1,192.29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ZL 2012 1 0390450.7	井用潜水电机	发明专利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ZL 2012 1 0470344.X	一种潜水电泵	发明专利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ZL 2015 1 0796413.X	一种充油电机	发明专利	2015.1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ZL 2010 2 0165984.6	充油式井用潜水泵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ZL 2010 2 0167826.4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泵中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ZL 2010 2 0167152.8	一种潜水泵用电机轴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ZL 2012 2 0526274.0	井用潜水泵的电机轴和泵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ZL 2012 2 0528168.6	井用潜水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ZL 2012 2 0616940.X	一种离心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ZL 2012 2 0614529.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防上窜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ZL 2012 2 0526814.5	井用潜水电机内腔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

		压力平衡装置			起 10 年
12	ZL 2012 2 0576148.6	一种旋涡电泵	实用新型	2012.1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ZL 2012 2 0616798.9	一种离心泵的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ZL 2014 2 0074621.X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ZL 2014 2 0074999.X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泵轴的同轴运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ZL 2014 2 0074280.6	一种小型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ZL 2014 2 0074785.2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ZL 2015 2 0677726.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ZL 2015 2 0677692.3	一种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ZL 2015 2 0677943.8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电机的防沙套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ZL 2015 2 0678572.5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ZL 2015 2 0678123.0	一种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ZL 2015 2 0677855.8	一种直流井用潜水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ZL 2015 2 0906551.4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5.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ZL 2016 2 0280296.1	一种定子扣片	实用新型	2016.04.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ZL 2016 2 0291714.7	一种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16.04.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ZL 2017 2 1005035.X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油囊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ZL 2017 2 1038423.8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ZL 2017 2 1039458.3	一种新型太阳能井用潜水电机油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ZL 2017 2 1039457.9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ZL 2017 2 1039039.X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联轴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ZL 2017 2 1039449.4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电机电缆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ZL 2017 2 1038424.2	一种新型井用潜水泵防上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ZL 2017 2 1005034.5	一种新型潜水泵油	实用新型	2017.08.11	自申请日

		缸内的机械密封结构			起 10 年
35	ZL 2017 2 1478679.0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ZL 2017 2 1478696.4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太阳能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ZL 2018 2 1566004.6	一种井泵智能控制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ZL 2018 2 1542346.4	一种射流泵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ZL 2018 2 1520263.5	一种异步启动同步运行井泵用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ZL 2018 2 1520262.0	一种叠式叶轮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ZL 2018 2 1542402.4	一种泵用机筒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ZL 2018 2 1543368.2	一种高效螺纹式储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ZL 2018 2 1543344.7	一种射流泵扩散器涡流抑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ZL 2011 3 0143018.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1.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ZL 2012 3 0374492.2	包装盒（井用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2.08.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ZL 2012 3 0518044.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ZL 2013 3 0411224.8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3.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ZL 2014 3 0390023.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4.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ZL 2015 3 0336161.3	出水节	外观设计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ZL 2016 3 0278141.X	井用潜水泵(6SR)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ZL 2016 3 0277695.8	潜水泵(QDX)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ZL 2016 3 0277694.3	潜水泵(QSD)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3	ZL 2016 3 0277693.9	井用潜水泵(4SD)	外观设计	2016.0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4	ZL 2017 3 0349176.2	充水式井用潜水电机（6H）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5	ZL 2017 3 0349180.9	控制盒（DYA-S06）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6	ZL 2017 3 0348980.9	控制盒（DYA-S07）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7	ZL 2017 3 0349181.3	控制盒（MA）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8	ZL 2017 3 0349164.X	控制盒（MA-2）	外观设计	2017.08.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9	ZL 2017 3 0546852.5	喷射泵泵体	外观设计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0	ZL 2017 3 0547134.X	井用泵出水节	外观设计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1	ZL 2018 3 0627040.8	纸箱（QXD）	外观设计	2018.1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拥有 84 项国内注册商标，51 项国外注册商标。

注册在中国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767265	7	2015.9.21 - 2025.9.20	中国
2		969845	7	2017.3.28 - 2027.3.27	中国
3		3288040	7	2014.8.14 - 2024.8.13	中国
4		3673888	7	2015.6.14 - 2025.6.13	中国
5		3718476	7	2015.11.7 - 2025.11.6	中国
6	Capri	3908345	7	2016.3.7 - 2026.3.6	中国
7	DONGYIN	4376944	7	2017.7.14 - 2027.7.13	中国
8	Doyinpump	5082814	7	2019.1.14 - 2029.1.13	中国
9	MATYA	5082815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0	MATRA	5082816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1		5082817	7	2019.3.21 - 2029.3.20	中国
12	Capenda	5915558	7	2009.10.28 - 2019.10.27	中国
13	DOYIN	6051496	7	2009.11.28 - 2019.11.27	中国
14	DONG YANG	9209694	7	2012.4.14 - 2022.4.13	中国
15	DONGYAN	9239378	7	2012.4.21 - 2022.4.20	中国
16	ASTRAL	9387989	7	2014.5.14 - 2024.5.13	中国
17		9388001	7	2012.7.14 - 2022.7.13	中国
18	INTERDAB	9388028	7	2012.5.28 - 2022.5.27	中国
19		9393364	7	2012.7.14 - 2022.7.13	中国

20		9396430	7	2012.6.28 - 2022.6.27	中国
21		9396453	7	2012.6.21 - 2022.6.20	中国
22		9403526	7	2012.5.14 - 2022.5.13	中国
23	INTERDAB	9458288	7	2012.6.14 - 2022.6.13	中国
24	DONGYIN 东音	11228918	7	2014.3.14 - 2024.3.13	中国
25	东音	11637136	7	2015.3.28 - 2025.3.27	中国
26	ÖZSAFAK 	14870890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27	MEGA POMPE 	14870894	7	2015.7.21 - 2025.7.20	中国
28		14870905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29	ZINITH	14870937	7	2015.7.28 - 2025.7.27	中国
30		14870988	7	2015.10.14 - 2025.10.13	中国
31	 ALARKO	14871053	7	2015.10.14 - 2025.10.13	中国
32	DONGYAN	17527535	7	2017.6.28 - 2027.6.27	中国
33		18028307	7	2017.1.21 - 2027.1.20	中国
34	DONGYEN	17547799	7	2016.11.21-2026.11.20	中国
35		21112845	7	2017.10.28-2027.10.27	中国
36		21155748	7	2018.10.21-2028.10.20	中国
37	Dangyun	26820561	7	2019.2.7-2029.2.6	中国
38	Dingyun	26823466	7	2019.2.7-2029.2.6	中国
39	duyen	26823730	7	2019.2.7-2029.2.6	中国
40	dayin	26788107	7	2019.2.7-2029.2.6	中国
41	Dongying	26812307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42	Dengyen	26826859	7	2019.2.7-2029.2.6	中国

43	Dingyen	26829863	7	2019.2.7-2029.2.6	中国
44	Dungyen	26830449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5	duyon	2683069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6	diyin	26830909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7	Dangyin	2682810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8	Dangyon	26829006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49	Dungyon	2678591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0	Dongyun	26826828	7	2019.2.7-2029.2.6	中国
51	dayon	26826840	7	2019.2.7-2029.2.6	中国
52	Dangyen	2681995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3	dayen	2682057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4	diyon	26788146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5	deyan	26742883	7	2019.2.7-2029.2.6	中国
56	doyun	26744025	7	2019.2.7-2029.2.6	中国
57	Dingyon	2682674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8	Dungyan	26827008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59	Dungyin	26827232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0	Dengyin	26825551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1	Dengyon	2682555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2	doyon	26825655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3	Dongyong	26788183	7	2019.2.7-2029.2.6	中国
64	Dengyan	26819397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65	deyen	2681220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6	diyen	26812270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67	Dungyun	26765143	7	2019.2.7-2029.2.6	中国

68	Dengyun	26829816	7	2019.2.7-2029.2.6	中国
69	Dongyeng	26824685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70	deyun	26826909	7	2019.2.28-2029.2.27	中国
71	deyin	26815774	7	2019.2.7-2029.2.6	中国
72	duyin	26762673	7	2019.2.7-2029.2.6	中国
73	diyun	26826785	7	2018.12.7-2028.12.6	中国
74	Dingyan	26817877	7	2019.2.7-2029.2.6	中国
75	Dongyon	26812315	7	2019.2.7-2029.2.6	中国
76	duyan	26824204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77	Dangyan	26816717	7	2018.9.21-2028.9.20	中国
78	diyan	26830895	7	2019.2.7-2029.2.6	中国
79	Dongyung	26830970	7	2019.2.7-2029.2.6	中国
80	duyun	26823749	7	2019.2.7-2029.2.6	中国
81	dayan	26824620	7	2019.2.7-2029.2.6	中国
82	doyan	26824734	7	2019.2.7-2029.2.6	中国
83	Dingyin	26832543	7	2019.3.14-2029.3.13	中国
84	deyon	26826903	7	2019.4.21-2029.4.20	中国

[注 1]: 第 12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 续展有效期为 2019.10.28 -2029.10.27

[注 2]: 第 13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 续展有效期为 2019.11.28 - 2029.11.27

注册在其他国家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DONGYIN	2007/17805	7	至 2027.8.10	南非
2	DONGYIN	142807595	7	至 2027.1.6	沙特阿拉伯
3	DOYIN	1387/75	7	至 2021.1.25	沙特阿拉伯
4		1387/76	7	至 2021.1.25	沙特阿拉伯
5	DONGYIN	955819	7	至 2028.2.1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6	DONGYIN	1446520	7	至 2028.10.3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7		1161790	7	至 2023.5.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8	DOYIN	1162306	7	至 2023.5.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际注册
9	DOYIN	1446363	7	至 2028.10.3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0	DONGYIN	100000	7	至 2028.8.16	尼日利亚
11	DONGYIN	TZ/T/2014/1290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12		61837	7	至 2023.3.2	也门
13	DONGYIN	61838	7	至 2023.3.2	也门
14	DOYIN	61839	7	至 2023.3.2	也门
15	DONGYIN	51048	7	至 2027.8.14	伊拉克
16	DONGYIN	108561	7	至 2024.9.2	孟加拉国
17	DONGYIN	100264	7	至 2027.9.23	阿联酋
18	DONGYIN	8746	7	至 2027.11.14	阿富汗
19	DONGYIN	13108	7	至 2027.10.3	利比亚
20	DONGYIN	46379	7	至 2027.9.25	加纳
21	DONGYIN	1283070	7	至 2028.10.5	智利
22	DONGYIN	251199	7	至 2028.7.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	DONGYIN	4/10506/2018	7	至 2021.9.17	缅甸
24	DONGYIN	182524	7	至 2028.10.31	玻利维亚
25	DOYIN	11477	7	至 2021.5.18	阿富汗
26	DOYIN	2011/10205	7	至 2021.4.29	南非
27	DOYIN	156540	7	至 2021.5.1	阿联酋
28	DOYIN	TZ/T/2014/1291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29	DOYIN	99999	7	至 2028.8.16	尼日利亚
30	DOYIN	13109	7	至 2027.10.3	利比亚
31	DOYIN	AP/M/2012/001536	7	至 2022.9.20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津巴布韦
32	DOYIN	IDM000636387	7	至 2024.11.27	印度尼西亚
33	DOYIN	1283071	7	至 2028.10.5	智利
34	DOYIN	251200	7	至 2028.7.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5	DOYIN	4/10505/2018	7	至 2021.9.17	缅甸
36	DOYIN	182525	7	至 2028.10.31	玻利维亚
37		11476	7	至 2021.5.18	阿富汗
38		2011/10206	7	至 2021.4.29	南非
39		156541	7	至 2021.5.1	阿联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40		99998	7	至 2019.11.26	尼日利亚
41		IDM000556906	7	至 2024.11.27	印度尼西亚
42		300693	7	至 2021.4.29	巴基斯坦
43		TZ/T/2014/1292	7	至 2021.7.25	坦桑尼亚
44		AP/M/2012/0015 35	7	至 2022.9.20	非洲地区工业 产权组织-津巴 布韦
45		1438011884	7	至 2026.11.2	沙特阿拉伯
46		77223	7	至 2026.12.21	也门
47		263642	7	至 2026.11.21	阿联酋
48		438257	7	至 2026.11.23	巴基斯坦
49		19090	7	至 2027.3.2	阿富汗
50		1355789	7	至 2027.4.10	马德里商标国 际注册
51		IDM000491448	7	至 2023.5.30	印度尼西亚

[注 1]: 第 5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9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叙利亚, 23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埃及、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伊朗、捷克、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丹、乌克兰、越南

[注 2]: 第 6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0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古巴、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14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注 3]: 第 7 项、第 8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8 个, 5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 23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

[注 4]: 第 9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0 个, 包括 6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古巴、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14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注 5]: 第 50 项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30 个, 包括 8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 澳大利亚、英国、加纳、希腊、叙利亚、土耳其、美国、津巴布韦; 22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 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捷克、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伐克、乌克兰、越南。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4.39
预收款项	2,482.43
应付职工薪酬	1,561.59
应交税费	958.61
其他应付款	199.83
流动负债合计	25,252.66
应付债券	-
递延收益	2,61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66
负债合计	27,870.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已经取得了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外的债权人金额占比91%的债权人同意函。其中，东音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外，具体参见“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非股权类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其他拟置出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东音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音股份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最近两年，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48,665.90	47,699.43
非流动资产	58,947.93	42,671.54
资产合计	107,613.83	90,370.97
流动负债	25,252.66	14,571.60
非流动负债	2,617.66	492.22
负债合计	27,870.32	15,063.82
股东权益合计	79,743.51	75,307.15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利润表		
营业收入	93,544.58	82,804.40
营业利润	12,728.28	13,345.96
利润总额	12,704.11	13,336.08
净利润	11,095.51	11,569.33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

一、罗欣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注册资本	6,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	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罗欣药业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在研 1 类新药 6 项。除自主研发新药外，罗欣药业重点聚焦消化类、呼吸类、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积极与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阿斯利康公司、法国 YSLAB、帝国制药等全球知名的企业合作，进一步打造大健康平台。

罗欣药业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部分制剂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认证证书和 PIC/S 证书。此外，为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罗欣药业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目前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

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已于 2016 年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同时积极发掘非洲、南美洲及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的机会，有 39 项药品注册批件在菲律宾、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乌克兰等国家申请中。罗欣药业 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规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罗欣药业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罗欣药业自 2006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2009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1 年起连续获得“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2014 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认定罗欣药业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9 月，罗欣药业“PETH 国际质量对标管理的经验”项目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称号。此外，罗欣药业还获得了“中国制药集团研发 2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

罗欣药业系 2001 年 11 月由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一）2001 年 11 月，罗欣药业设立

2001 年 4 月 30 日，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医药公司以其拥有的原罗欣制药厂价值 20,034,200 元的经营性净资产（其中包括主要的生产经营资产（扣除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6,200,000 元的非专利技术，以及现金 3,435,800 元，共计

29,670,000 元投入公司，并按比例折为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0%；其他发起人共投入现金 29,670,000 元，按同比例折为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2001 年 6 月 16 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医药公司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1 年 8 月 17 日，临沂市财政局向山东省财政厅提请《关于拟发起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请示》（临财办字[2001]36 号）。2001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财政局下发《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1]48 号），同意医药公司联合其他 6 名法人及 4 名自然人以资产和现金出资 5,934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总股本为 4,6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100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35 号），批准同意由上述 7 名法人和 4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欣药业股本总额 4,600 万股，股本金总额 4,6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医药公司、平邑医院、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国风胶州、药科大学 7 名法人发起人和刘振东、刘振海、李学良、王健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一会验字（2001）第 2-022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罗欣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934 万元，其中股本 4,600 万元，资本公积 1,334 万元，罗欣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11 月 19 日，罗欣药业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49 号）。

2001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罗欣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	50.00000
2	临沂医院	400.00000	8.70000
3	平邑医院	400.00000	8.70000
4	刘振东	350.00000	7.60000
5	刘振海	350.00000	7.60000
6	国风胶州	200.00000	4.30000
7	李学良	200.00000	4.30000
8	药科大学	100.00000	2.20000
9	利君集团	100.00000	2.20000
10	临沂医药	100.00000	2.20000
11	王健	100.00000	2.20000
合计		4,600.00000	100.00000

（二）2005 年 12 月，罗欣药业发行 H 股

2002 年 5 月 8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0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在香港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的相应事宜的议案》。

2002 年 6 月 5 日，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向临沂市财政局提交《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确认的请示》（罗财报字[2002]14 号）；2002 年 6 月 6 日，临沂市财政局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关于转呈<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确认的请示>的请示》（临财办字[2002]36 号）；2002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交《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鲁财国股[2002]50 号）；2002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257 号），批准了罗欣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明确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临沂医药、利君集团分别持有罗欣药业 400 万股、4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该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63 号），同意将平邑医院、

临沂医院、利君集团、临沂医药、药科大学合计 1,496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0.1 元的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持有，占总股本的 3.25%，并由社保基金委托罗欣药业在新股发行时一并出售。

2004 年 1 月 14 日，社保基金出具《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函[2004]3 号），同意委托罗欣药业办理国有股减持事宜。

2004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31 号），同意罗欣药业发行不超过 18,924.4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其中发行不超过 17,204 万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1,720.4 万股存量股份，完成发行后，罗欣药业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4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召开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处理赴香港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罗欣药业将继续完成赴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2005 年 12 月 9 日，罗欣药业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6,456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罗欣药业发行新股 14,960 万股；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利君集团、临沂医药将罗欣药业合计 1,496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0.1 元的国有法人股划拨给社保基金持有，占总股本的 3.25%，并由社保基金委托罗欣药业在新股发行时一并出售。

2006 年 9 月 14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加至 6,096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6 年 9 月 19 日，罗欣药业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96 万元。

此次发行 H 股后，罗欣药业实收注册资本为 6,096 万元，股本总额为 6,096 万元，总股本为 60,960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0	37.729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临沂医院	3,455.97960	5.66926
6	平邑医院	3,455.97960	5.66926
7	国风胶州	2,000.00000	3.28084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药科大学	864.01360	1.41735
11	利君集团	864.01360	1.41735
12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罗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和正信验字（2006）第 2-014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罗欣药业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6,096 万元。

（三）2007 年 4 月，罗欣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6 日，国风胶州与曹传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风胶州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2,000 万股股份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予曹传。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000.00000	37.7296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临沂医院	3,455.97960	5.66926
6	平邑医院	3,455.97960	5.66926
7	曹传	2,000.00000	3.28084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药科大学	864.01360	1.41735
11	利君集团	864.01360	1.41735
12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四）2007 年 6 月，罗欣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4 日，药科大学与大连博宏签署《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药科大学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864.0136 万股股份以 302.40 万元的价格转予大连博宏。前述事项已经 2007 年 1 月 25 日辽宁省教育厅出具的《关于沈阳药科大学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退出的函》（辽教函[2007]028 号）批准。

2007 年 6 月 4 日，平邑医院分别与医药公司、陈来阳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平邑医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431.99745 万股股份、3,023.98215 万股股份分别以 228.958649 万元和 1,602.71054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和陈来阳。

2007 年 6 月 4 日，临沂医院分别与医药公司、张斌签署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临沂医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431.99745 万股股份、3,023.98215 万股股份分别以 228.958649 万元和 1,602.71054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和张斌。

2007 年 6 月 23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转让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函》（临政字[2007]90 号），依据该文件，平邑医院及临沂医院转让所持罗欣药业的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临沂市国资委审查同意，临沂市人民政府审查后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将相关事项报送山东省国资委批准；2007 年 7 月 4 日，临沂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转让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请示》（临国资产权[2007]7 号），同意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报送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007 年 6 月 2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利君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市国资发[2007]203 号），同意利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转让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2007 年 6 月 25 日，利君集团与曹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利君集团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864.0136 万股股份转予曹传。2007

年6月27日，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于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西产确字2007年第21号），前述股份转让已于西安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罗欣药业拟转让法人股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海会评报字[2007]第029号），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数量为32,504万股，法人股权评估价值为17,227.12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3,863.99490	39.14697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曹传	2,864.01360	4.69819
8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大连博宏	864.01360	1.41735
11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平邑医院、临沂医院、药科大学在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时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且未取得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就协议转让的同意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罗欣药业已取得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临沂市国资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报告》（罗政报[2019]25号），其初审认为“罗欣药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与罗欣药业产权相关的任何潜在的争议和法律纠纷”。

2、临沂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确认“临沂市人民医院、平邑县人民医院转让罗欣药业股份，虽然未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但是分别收回其 516 万元的投资成本，并分别取得 1,315.67 万元的投资收益，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3、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临政报[2019]19 号），确认“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医药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山东罗欣制药厂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罗欣药业国有股东于 2007 年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时，虽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但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参考同年利君集团在西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价格 0.43 元/股，平邑医院、临沂医院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0.53 元/股、0.53 元/股高于公开转让价格，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次转让合法、有效”。

4、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97 号），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

（五）2010 年 1 月，罗欣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曹传分别与许丰、侯海峰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曹传将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 1,064.0136 万股股份、600 万股股份分别以 1,042.6269 万元、587.94 万元的价格转予许丰和侯海峰。

同日，曹传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曹传将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 1,200 万股股份以 1,175.88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25,063.99490	41.11548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刘振东	3,500.00000	5.74147
4	刘振海	3,500.00000	5.74147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8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9	王健	1,000.00000	1.64042
10	大连博宏	864.01360	1.41735
11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12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六）2012 年 5 月，罗欣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1 日，大连博宏与王健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连博宏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864.0136 万股股份以 302.40476 万元的价格转予王健。

2012 年 5 月 21 日，刘振海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振海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500 万股股份以 1,365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刘振东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振东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500 万股股份以 1,365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32,063.99490	52.59842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4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2,000.00000	3.28084
6	王健	1,864.01360	3.05777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七）2012 年 6 月，罗欣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李学良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00 万股股份以 117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同日，王健与医药公司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健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予医药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药公司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王健	1,664.01360	2.72968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八）2014 年 5 月，罗欣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医药公司与罗欣控股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医药公司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2,563.9949 万股股份以 7,525.797297 万元的价格转予罗欣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王健	1,664.01360	2.72968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九）2014 年 6 月，罗欣药业更名

2014 年 5 月 27 日，罗欣药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同意其名称由“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变更为“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6 月 6 日，罗欣药业完成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5 年 11 月，罗欣药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4 日，王健与广州德福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健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728 万股股份以 7,280 万元的价格转予广州德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临沂医药	864.01360	1.41735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一）2016 年 11 月，罗欣药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临沂医药²与高瓴天成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临沂医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864 万股股份以 8,380.80 万元的价格转予高瓴天成。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临沂医药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9.7 元/股，与 2015 年 11 月王健股权转让价格 10 元/股、2017 年 6 月李学良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32,563.99490	53.41863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1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²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市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字[2006]139 号）及临沂医药的访谈说明，临沂医药采取“国有资产不退出，在医药行业寻求强势战略合作伙伴增资扩股”方式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有资产的出资比例为 40%，翔宇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60%，改制完成后，临沂医药成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2017 年 2 月，罗欣药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8 日，罗欣药业股东罗欣控股与珠海鑫沃富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罗欣控股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3,256.3995 万股股份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珠海鑫沃富。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3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4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5	李学良	1,700.00000	2.78871
6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7	王健	936.01360	1.53546
8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9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0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1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注]：2017 年 8 月 30 日，因珠海鑫沃富未按时支付股份转让款，罗欣控股与珠海鑫沃富协商一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解除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撤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股份的过户登记。在解除协议签订后，双方依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将原《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到的标的股份恢复至转让前的状态。

（十三）2017 年 6 月，罗欣药业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李学良与陈增贤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1 号》。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5,750 万元的价格转予陈增贤。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 2015 年 11 月王健股权转让价格 10 元/股、2016 年 11 月临沂医药股权转让价格 9.7 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56.00000	26.99475
3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4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6	李学良	1,200.00000	1.96850
7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8	王健	936.01360	1.53546
9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0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1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2	陈增贤	500.00000	0.82021
13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四）2017 年 6 月，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罗欣药业于 2017 年 6 月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退市主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罗欣药业董事会收到来自 Giant Star 及 Ally Bridge 作为联合要约人及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的函件，拟对 H 股提出自愿有条件要约。2017 年 3 月 13 日，Giant Star 和 Ally Bridge 作为联合要约人，就罗欣药业全部已发行的 H 股提出自愿有条件要约。

2017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罗欣药业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的议案，并授权罗欣药业董事采取相关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

2017 年 6 月 12 日，罗欣药业发布通函，上述收购要约正式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四时截止，罗欣药业收到涉及 130,713,955 股 H 股要约（约占已发行 H 股总数之 79.43%）之有效接纳，Giant Star、Ally Bridge 分别取得罗欣药业 8,763.0635 万股、4,308.332 万股股份。

2017 年 6 月 16 日，香港联交所同意撤销罗欣药业 H 股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其对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罗欣药业于香港联交所退市/私有化系经过合规程序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已履行上市所在地（即：香港）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必要、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在罗欣药业私有化过程中及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罗欣药业并没有参与任何与私有化有关的仲裁，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017 年 3 月，联合要约人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和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确定私有化要约价格（17 港元/股）时系参考每股 H 股直至要约公告发出日（2017 年 3 月 7 日）前的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 90 天及 180 天平均收市价、罗欣药业当时的财务状况及联合要约人对罗欣药业的业务、前景及市场地位等因素。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之前的总股本为 60,960 万股，相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63 亿港元。HKSCC 代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旗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所有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并登记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作为记名股东。2017 年 6 月，罗欣药业完成私有化退市时，仍有股东未将其存管于 HKSCC 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私有化退市完成后，罗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Giant Star	8,763.06350	14.37510
3	Ally Bridge	4,308.33200	7.06747
4	HKSCC	3,377.19450	5.54002
5	珠海鑫沃富	3,256.39950	5.34186
6	张斌	3,023.98215	4.96060
7	陈来阳	3,023.98215	4.96060
8	李学良	1,200.00000	1.96850
9	许丰	1,064.01360	1.74543
10	王健	936.01360	1.53546
11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2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3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4	陈增贤	500.00000	0.82021
15	Gog John	5.00000	0.00820
16	Li Wai Chen	2.00000	0.00328
17	Kwan Po Ming Albert	0.20000	0.00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Ng Hon Kuen	0.20000	0.00033
19	临沂医药	0.01360	0.00002
20	Tso Mei Shan May	0.01000	0.00002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十五）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股权变动

1、部分股东将其存管于 HKSCC 的股票转为直接持有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HKSCC 是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的代理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HKSCC 代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旗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所有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并登记在香港的股东名册作为记名股东。基于上述，罗欣药业发行 H 股时，部分股票认购人通过 HKSCC 持有罗欣药业 H 股股份。

部分股东申请将其存管于 HKSCC 的股票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书签署时间
1	HKSCC	Tang Tsz Kin	0.2000	2017.08.09
2		Wong Bun	0.6000	2017.08.11
3		宋丽丽	312.6000	2017.08.16
4		张海雷	17.4000	2017.08.17
5		李明华	81.4000	2017.08.25
6		胡一天	0.2000	2017.08.25
7		Mo Sina	0.6000	2017.08.31
8		Hosoi Tadashi	0.2000	2017.09.14
9		Leung Siu Ling	1.0000	2017.10.06
10		O'Young Tzi Han Patrick	0.8000	2017.10.30
11		Fujinami Haruo	20.0000	2017.10.31
12		GL Healthcare	59.7373	2018.01.22
13		GL Trade	2,616.6000	2018.01.30
14		Cheung Sau Ying	0.2000	2018.03.29
15		Zheng Jia Hui	45.0000	2018.04.17
16		陈祎	2.2000	2018.08.24
17		Toshiyuki Nagai	5.0000	2019.01.21
18		Hosomi Kazuo	0.2000	2019.01.22
19		Yoji Tatsumi	0.2000	2019.01.22
20		Tatsuya Maki	0.2000	2019.01.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书签署时间
21		Tokunaga Setsuko	0.2000	2019.01.25
22		Yiu Ngar Lee Alice	0.2000	2019.01.25
23		王立刚	0.8000	2019.02.04
24		Shinji Tashiro	3.2000	2019.02.08
25		高兰英	2.2000	2019.02.20
26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	2019.02.22
27		Hoi I Cheng	1.2000	2019.03.06
28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注]	5.0000	2019.03.08
29		Rieko Takaok	2.0000	2019.04.01
合计股数			3,191.1373	-

[注]：根据 Wen Chiu 的说明，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为联名账户。

2、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港元/美元） [注]	合同签署日期
1	陈增贤	物明云泽	500.0000	19.50	2017.08.30
2	Giant Star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7.00	2017.09.12
3	李学良	得怡投资	750.0000	15.00	2017.11.01
4	罗欣控股	郑佳鑫	3,256.3995	-	2017.09.04
	郑佳鑫	泉州鑫沃富			
	泉州鑫沃富	上海珏志	1,722.1166	15.10	2017.12.12
5	李明华	Lu Zhen Yu	81.4000	17.00	2017.12.28
6	泉州鑫沃富	中南弘远	147.0600	20.40	2018.01.08
7		孙青华	250.0000	21.00	2018.01.11
8		前海贝增	143.0000	21.00	2018.01.12
9		云泽丰采	98.0400	20.40	2018.01.19
10		南京捷源	100.0000	21.00	2018.02.08
11	宋丽丽	Lu Zhen Yu	312.6000	17.00	2018.03.02
12	许丰	济南钰贤	129.0136	12.00	2018.03.05
13	泉州鑫沃富	得盛健康	25.0000	21.00	2018.05.15
14		云泽丰盛	160.3900	20.40	2018.05.15
15	上海珏志	前海投资	1,722.1166	15.10	2018.05.16
16	泉州鑫沃富	克拉玛依珏志	439.9006	20.40	2018.06.20
17		云泽丰茂	170.8909	20.99	2018.07.24
18	Hosoi Tadashi	Chan Man To	0.2000	17.00	2018.07.24
	胡一天		0.2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港元/美元) [注]	合同签署 日期
	Tang Tsz Kin		0.2000		
	Mo Sina		0.6000		
	Wong Bun		0.6000		
	O'Young Tzi Han Patrick		0.8000		
	Li Wai Chen		2.0000		
19	Giant Star	克拉玛依珏志	7,510.8217	17.50	2018.07.30
20	Fujinami Haruo	Lu Zhen Yu	20.0000	17.00	2018.07.31
	Zheng Jia Hui		45.0000		
21	GL Trade	深圳平安	1,173.2500	2.92	2018.11.24
		天津平安	1,443.3500		
22	临沂医药	克拉玛依珏志	0.0136	21.00	2018.12.26
23	Lu Zhen Yu	Giant Star	400.0000	20.50	2019.01.04
	Chan Man To		4.6000		
24	前海贝增	得盛健康	143.0000	21.00	2019.1.29
25	陈祎	Mai Huijing	2.2000	17.00	2019.02.11
	Cheung Sau Ying		0.2000		
	Leung Siu Ling		1.0000		
26	李学良	杨学伟	200.0000	11.50	2019.02.25
27		陈锦汉	250.0000		2019.03.01
28	Hosomi Kazuo	Zheng Jiayi	0.2000	17.00	2019.03.26
	Kwan Po Ming Albert		0.2000		
	Shinji Tashiro		3.2000		
	Tokunaga Setsuko		0.2000		
	Toshiyuki Nagai		5.0000		
	王立刚		0.8000		
	Yiu Ngar Lee Alice		0.2000		
	Yoji Tatsumi		0.2000		
	Hoi I Cheng		1.2000		
	Tso Mei Shan May		0.0100		

[注]: 第 2、5、11、18、20、23、25、28 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港元, 第 21 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美元, 其他项股权转让价格单位为元人民币。

(1)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陈增贤与物明云泽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陈增贤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9,750 万元的价格转予物明云泽。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增贤出于个

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9.5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 2017 年 9 月 13 日，Giant Star 与 GL Instrument 签署《转让书》，Giant Star Global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52.2418 万股以 21,288.1106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GL Instrument。

Giant Star 为罗欣药业 H 股私有化退市的联合要约人之一，根据 Giant Star、Ally Bridge、GL Instrument、Vibrant Grow Limited 及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于 2017 年 3 月订立的财团协议，GL Instrument 原计划作为私有化要约的联合要约人之一。后因罗欣药业私有化时间较紧，GL Instrument 缺少充足的时间募集资金，故未直接作为联合要约人。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后，Giant Star 按财团协议约定的比例将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转予 GL Instrument。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转让价格与私有化要约价格 17 港元/股一致。

(3) 2017 年 11 月 1 日，李学良与得怡投资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所持的罗欣药业 750 万股股份以 11,250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4) ①2017 年 9 月 4 日，郑佳鑫、上海珏志、罗欣控股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20 日，罗欣控股、郑佳鑫签署《减资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罗欣控股收回郑佳鑫持有的罗欣控股 10% 股权并将罗欣药业的 3,256.3995 万股股份转予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且与此同时罗欣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在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取得罗欣药业 3,256.3995 万股股份后，上海珏志将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郑佳鑫或其指定的主体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

郑佳鑫因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在 2016 年成为罗欣控股的股东后，2017 年

12 月通过罗欣控股减资方式取得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罗欣控股以其持有的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作为减资的对价支付给郑佳鑫）。

②2017 年 12 月 8 日，郑佳鑫、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郑佳鑫作为有限合伙人，双方成立克拉玛依鑫沃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即泉州鑫沃富）。其中：珠海鑫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郑佳鑫以其享有的罗欣药业 5.34%股权出资（即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18,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

本次出资系郑佳鑫自主出资行为，出资完成后，泉州鑫沃富成为罗欣药业股东，持有 32,563,995 股罗欣药业股份；郑佳鑫成为泉州鑫沃富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泉州鑫沃富 99%股权。

③2017 年 12 月 12 日，郑佳鑫、泉州鑫沃富、上海珏志三方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就罗欣药业的股份转让进行相应明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上海珏志。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与前海投资的《可转债合同》，须将其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为保证转让股份的来源，由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上海珏志收购泉州鑫沃富所持有的部分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1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5）2017 年 12 月 28 日，李明华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李明华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81.40 万股股份以 1,383.8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Lu Zhen Yu。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明华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6）2018 年 1 月 8 日，泉州鑫沃富与中南弘远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7.06 万股股份以 3,000.024 万元的价格转予中南弘远。本次股权转让主要

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7) 2018 年 1 月 11 日，泉州鑫沃富与孙青华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0 万股股份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予孙青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8) 2018 年 1 月 12 日，泉州鑫沃富与前海贝增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3 万股股份以 3,003 万元的价格转予前海贝增。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9) 2018 年 1 月 19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采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98.0392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采。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0) 2018 年 2 月 8 日，泉州鑫沃富与南京捷源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00 万股股份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予南京捷源。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1) 2018 年 3 月 2 日，宋丽丽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宋丽丽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312.60 万股股份以 5,314.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Lu Zhen Yu。本次股权转让系宋丽丽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

股一致。

(12) 2018 年 3 月 5 日，许丰与济南钰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许丰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9.0136 万股股份以 1,548.1642 万元的价格转予济南钰贤。本次股权转让系许丰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2 元/股，较许丰 2010 年股权受让价格 0.98 元/股有较大溢价，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3) 2018 年 5 月 15 日，泉州鑫沃富与得盛健康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 万股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盛健康。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4) 2018 年 5 月 15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盛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60.3922 万股股份以 3,272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盛。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5) 2017 年 2 月，罗欣控股和前海投资签署《可转债合同》，约定前海投资向罗欣控股提供 2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完成罗欣药业的私有化。2017 年 8 月，罗欣控股与前海签署了《确认转股协议》，约定前海投资将借款转为罗欣药业的 1,722.1166 万股的股份转让款，且该等股份由罗欣控股或其关联方转让予前海投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珏志、前海投资与罗欣控股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珏志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22.1166 万股股份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予前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罗欣控股关联方上海珏志为履行《可转债合同》约定，而非获益之目的，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5.1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6) 2018 年 6 月 20 日，泉州鑫沃富与克拉玛依珏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439.9006 万股股份以 8,973.97224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珏志。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4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7) 2018 年 7 月 24 日，泉州鑫沃富与云泽丰茂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泉州鑫沃富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70.8909 万股股份以 3,587 万元的价格转予云泽丰茂。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泉州鑫沃富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99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18) 2018 年 7 月 24 日，Hosoi Tadashi、胡一天、Tang Tsz Kin、Mo Sina、Wong Bun、O'Young Tzi Han Patrick、Li Wai Chen 分别与 Chan Man To 签署《转让书》。根据前述转让书约定，Hosoi Tadash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胡一天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Tang Tsz Ki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Mo Sina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60 万股股份以 1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Wong Bu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60 万股股份以 1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O'Young Tzi Han Patrick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80 万股股份以 13.6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Li Wai Chen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34.0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Chan Man To。前述股权转让系 Chan Man To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19) 2018 年 7 月 30 日，Giant Star 与克拉玛依珏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Giant Star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7,510.8217 万股股份以 131,439.3798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珏志。

Giant Star 作为罗欣药业的直接股东，为境外注册企业，其与克拉玛依珏志

同为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振腾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7.50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0) 2018 年 7 月 31 日，Fujinami Haruo、Zheng Jia Hui 分别与 Lu Zhen Yu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Fujinami Haruo、Zheng Jia Hui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20 万股股份、45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765 万港元转予 Lu Zhen Yu。前述股权转让系 Lu Zhen Yu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21) 2018 年 11 月 24 日，GL Trade 与深圳平安、天津平安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3 月 21 日，GL Trade 与深圳平安、天津平安签订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GL Trade 将其持有的 1,173.25 万股股份以 3,430.074798 万美元的价格转予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 1,443.35 万股股份以 4,219.730202 万美元的价格转予天津平安。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 GL Trade 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92 美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2)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临沂医药与克拉玛依珏志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临沂医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0136 万股股份以 0.2856 万元的价格转予克拉玛依珏志。

临沂医药曾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864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转予高瓴天成，该次股权转让转股数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后，临沂医药依然保留了 0.0136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临沂医药出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3) 2019 年 1 月 4 日，Lu Zhen Yu、Chan Man To 分别与 Giant Star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Lu Zhen Yu、Chan Man To 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400 万股股份、4.60 万股股份以 8,200 万港元、94.3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Giant

Star。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罗欣药业筹划 A 股重组上市，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 Giant Star 收购部分原 H 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经与 Lu Zhen Yu、Chan Man To 协商一致后，于 2019 年 1 月收购 Lu Zhen Yu、Chan Man To 持有的 404.60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其中 Lu Zhen Yu 因看好罗欣药业发展前景，保留了 59 万股罗欣药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0.50 港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4）2019 年 1 月 29 日，前海贝增与得盛健康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海贝增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43 万股以 3,003 万元的价格转予得盛健康。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前海贝增调整投资规划所致，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21 元/股，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5）2019 年 2 月 11 日，陈祎、Cheung Sau Ying、Leung Siu Ling 分别与 Mai Huijing 签署《转让书》。根据转让书约定，陈祎、Cheung Sau Ying、Leung Siu Ling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罗欣药业 2.2 万股股份、0.2 万股股份、1 万股股份以 37.40 万港元、3.40 万港元、17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Mai Huijing。前述股权转让系 Mai Huijing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26）2019 年 2 月 25 日，李学良与杨学伟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00 万股股份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予杨学伟。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一致，与李学良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7）2019 年 3 月 1 日，李学良与陈锦汉签订《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学良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250 万股股份以 2,875 万元的价格转予陈锦汉。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学良出于个人资金

需求考虑，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为 11.50 元/股，与李学良 2017 年 6 月、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 11.50 元/股一致，与李学良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28)2019 年 3 月 26 日，Hosomi Kazuo、Kwan Po Ming Albert、Shinji Tashiro、Tokunaga Setsuko、Toshiyuki Nagai、王立刚、Yiu Ngar Lee Alice、Yoji Tatsumi、Hoi I Cheng、Tso Mei Shan May 分别与 Zheng Jiayi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Hosomi Kazuo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Kwan Po Ming Albert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Shinji Tashiro 将其持有 3.20 万股股份以 54.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Tokunaga Setsuko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Toshiyuki Naga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5.00 万股股份以 85.0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王立刚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80 万股股份以 13.6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Yiu Ngar Lee Alice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Yoji Tatsumi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20 万股股份以 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Hoi I Cheng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1.20 万股以 20.40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Tso Mei Shan May 将其持有的罗欣药业 0.01 万股股份以 0.17 万港元的价格转予 Zheng Jiayi。前述股权转让系 Zheng Jiayi 看好罗欣药业的发展前景，与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转让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与罗欣药业私有化退市要约价 17 港元/股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罗欣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0	48.07676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0	13.04255
3	Ally Bridge	4,308.33200	7.06747
4	张斌	3,023.98220	4.96060
5	陈来阳	3,023.98210	4.96060
6	前海投资	1,722.11660	2.82499
7	天津平安	1,443.35000	2.36770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0	2.05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深圳平安	1,173.25000	1.92462
10	王健	936.01360	1.53546
11	许丰	935.00000	1.53379
12	高瓴天成	864.00000	1.41732
13	得怡投资	750.00000	1.23031
14	广州德福	728.00000	1.19423
15	侯海峰	600.00000	0.98425
16	物明云泽	500.00000	0.82021
17	Giant Star	404.60000	0.66371
18	孙青华	250.00000	0.41010
19	陈锦汉	250.00000	0.41010
20	杨学伟	200.00000	0.32808
21	HKSCC	186.0572	0.30521
22	云泽丰茂	170.89090	0.28033
23	得盛健康	168.00000	0.27559
24	云泽丰盛	160.39220	0.26311
25	中南弘远	147.06000	0.24124
26	济南钰贤	129.01360	0.21164
27	南京捷源	100.00000	0.16404
28	云泽丰采	98.03920	0.16083
29	GL Healthcare	59.73730	0.09799
30	Lu Zhen Yu	59.00000	0.09678
31	张海雷	17.40000	0.02854
32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0	0.01969
33	Zheng Jiayi	11.21000	0.01839
34	Gog John	5.00000	0.00820
35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5.00000	0.00820
36	Mai Hui Jing	3.40000	0.00558
37	高兰英	2.20000	0.00361
38	Rieko Takaok	2.00000	0.00328
39	Ng Hon Kuen	0.20000	0.00033
40	Tatsuya Maki	0.20000	0.00033
合计		60,960.0000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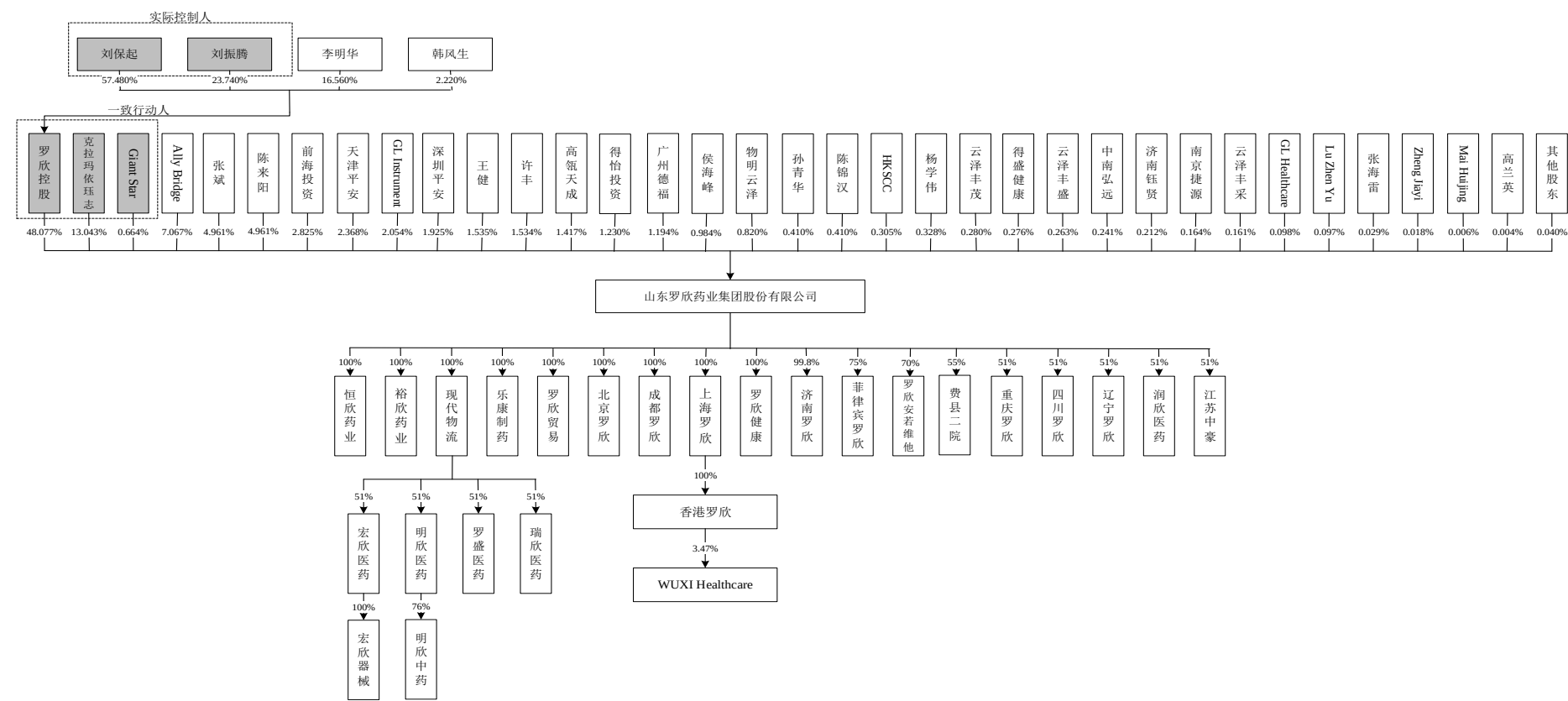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罗欣药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家，罗欣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 家企业。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其中，恒欣药业符合上述标准，因此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详细披露。

1、恒欣药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5728813685
经营范围	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4 月，恒欣药业设立

2011 年 3 月 11 日，罗欣药业签署《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罗欣药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山东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鲁中元会验字（2011）第 009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罗欣药业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欣药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恒欣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欣药业	5,000.00	5,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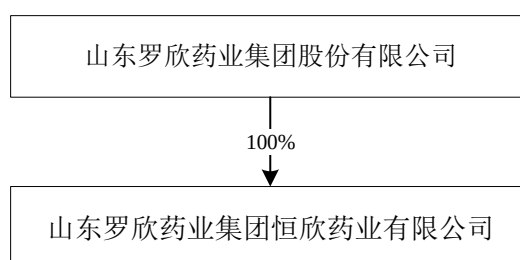
②2015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欣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恒欣药业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 主要经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

恒欣药业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恒欣药业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339.02	83,955.84	65,819.91
所有者权益	61,006.78	39,116.92	22,318.1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4,544.52	99,100.02	67,318.59
净利润	21,889.86	16,798.79	6,81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6)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说明

恒欣药业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详见“第六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7)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的情况。

2、裕欣药业

企业名称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67713650P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气雾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外用），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喷雾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的生产、销售；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3、上海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44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97358P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药品批发，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经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4、现代物流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湖西路与龙潭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DPGBY2Y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罂粟壳;销售:I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销售:备案范围内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 I 类医疗器械;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销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保健品、化妆品、洗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玻璃仪器、实验仪器设备、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医院药房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医用设备、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产品推广服务;药品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节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不含生产);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维修保养。(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5、乐康制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龙家圈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爱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MM86F54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6、罗欣贸易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 1 号楼四层 A 单元 4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YTM74B
经营范围	医药成品经营、医药原料经营、中药药材经营、医药包材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医学会议服务，国内与国际展览展示服务，医药经济信息咨询，化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制药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消毒消杀用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原料经营、仓储、装卸、搬运、物流服务，玻璃仪器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和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7、北京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1、1412、1413、1414、14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48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H793R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8、成都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9DC5L3B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研发、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销售、租赁；医用设备销售、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9、罗欣健康

企业名称	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3022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AC3MN97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销售：生物制品、药品、医药原料、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医院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耗材及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广告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100%

10、济南罗欣

企业名称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2501-2522 房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朝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395509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洗涤用品、玻璃仪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99.8%；余生持股 0.2%

11、润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润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丘湖街道时风东路 10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清珍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663503119Q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医疗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II、III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II、III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销售。（凭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产品推广服务；租赁房屋、设备、汽车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王清珍持股 37%；季红海持股 6%；王清瑞持股 2%；李占国持股 2%；王振华持股 1%；朱晨光持股 1%

12、重庆罗欣

企业名称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 28 号 28 幢非住宅-1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52775707G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纱布、口罩、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学实验仪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教学用具批发；医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

	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夏铭持股 25%；夏小军持股 24%

13、四川罗欣

企业名称	四川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2 单元 8 层 816、817、818、819、82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绍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653318320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消毒产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I、II、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王绍雄持股 39%；刘存华持股 2.28%；刘静持股 1.66%；李光飞持股 1.34%；范顺容持股 1.3%；何洪持股 1.22%；姜浩持股 0.8%；徐雪梅持股 0.7%；康群持股 0.4%；陈维维持股 0.3%

14、辽宁罗欣

企业名称	辽宁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7 号 20 层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10、2011 房间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242691422X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秦伟持股 32%；魏革持股 5%；孔钦军持股 5%；于勇持股 3%；王瑜持股 1%；曲丽华持股 1%；张义新持股 1%；白艳新持股 1%

15、费县二院

企业名称	费县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路与蒙山路交汇东北侧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风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MDDXN77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育症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儿科学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泌尿内科专业；人工肾，透析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5%；费县人民医院持股 45%

16、江苏中豪

企业名称	江苏中豪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A34 层（北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合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0327186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医药咨询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51%；山东尼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刘合华持股 20%

17、宏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宏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临空经济区凤安路与正大路交汇处西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士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168690308E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III类：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洗化用品、消杀类用品、健身器材、医用玻璃仪器、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朱士金持股 42%；季红海持股 5%；陈洪香持股 2%

18、明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明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费县城东工业园兴业路中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英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765772600B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不含食品）、洗化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房屋、设备（含医疗设备）、汽车租赁；产品推广服务；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徐英明持股 38%；王永传持股 5%股；孟令化持股 3%；张相坤持股 2%；季红海持股 1%

19、罗盛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罗庄区规划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贵府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2645926958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类：6877 介入材料；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I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保健食品、医用营养食品、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被服、礼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健身器械、医用玻璃仪器。广告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产品推广服务，房屋、设备（含医疗设备）、汽车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赵贵府持股 43%；孟令化持股 3%；张相坤持股 2%；季红海持股 1%

20、瑞欣医药

企业名称	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沂水县城东环路中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才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769723670Y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 II、III 类（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为准）；销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广告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现代物流持股 51%；张才华持股 42%；季红海持股 7%

21、宏欣器械

企业名称	山东宏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凤凰大街与正大路交汇处南 2000 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N6P821J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洗涤化妆品、消杀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欣医药持股 100%

22、明欣中药

企业名称	山东明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城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祁玉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C08X3XP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购销：地产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明欣医药持股 76%；刘振江持股 5%；杜清玲持股 5%；张文芬持股 2.5%；祁玉丽持股 2.5%；程建荣持股 2.5%；唐立强持股 2.5%；李平持股 1%；姚鹏程持股 1%；纪现伟持股 1%；崔可堂持股 1%

23、罗欣安若维他

企业名称	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 栋 1020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博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5U9EBXL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医药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研发、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发电机、药房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健身器材、康复设备、消毒用品、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销售、租赁；医用设备销售、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股 70%；Helix Healthcare B.V.持股 30%

24、菲律宾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药业（菲律宾）公司
住所	Door 2 Dakota Holdings Inc., Km.11 Buhangin District, Sasa, DAVAO CITY DAVAO DEL SUR,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	44,000,000 菲律宾比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	菲律宾棉兰老岛达沃大区达沃市
经营范围	生产与批发药业产品、医药原材料、中药药材、医药包材、医

	疗器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制药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消毒消杀用品、保健产品、保健产品原料、玻璃仪器；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罗欣药业持有 8,249,996 股；Dig Xu 持有 1 股；Hu Hao 持有 1 股；Carrie Bee Hao 持有 1 股；Denise Anne Sales 持有 1 股；Elijah Manuel Pepito 持有 2,750,000 股

25、香港罗欣

企业名称	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注册资本	396,456,168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药、医疗制品、医疗器械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罗欣持股 100%

26、WUXI Healthcare

企业名称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住所	PO Box 309, Ugt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 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持股情况	香港罗欣持有 Wuxi Healthcare 1,000 万美元的合伙份额

五、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为罗欣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的股份。罗欣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罗欣控股”。

除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外，罗欣药业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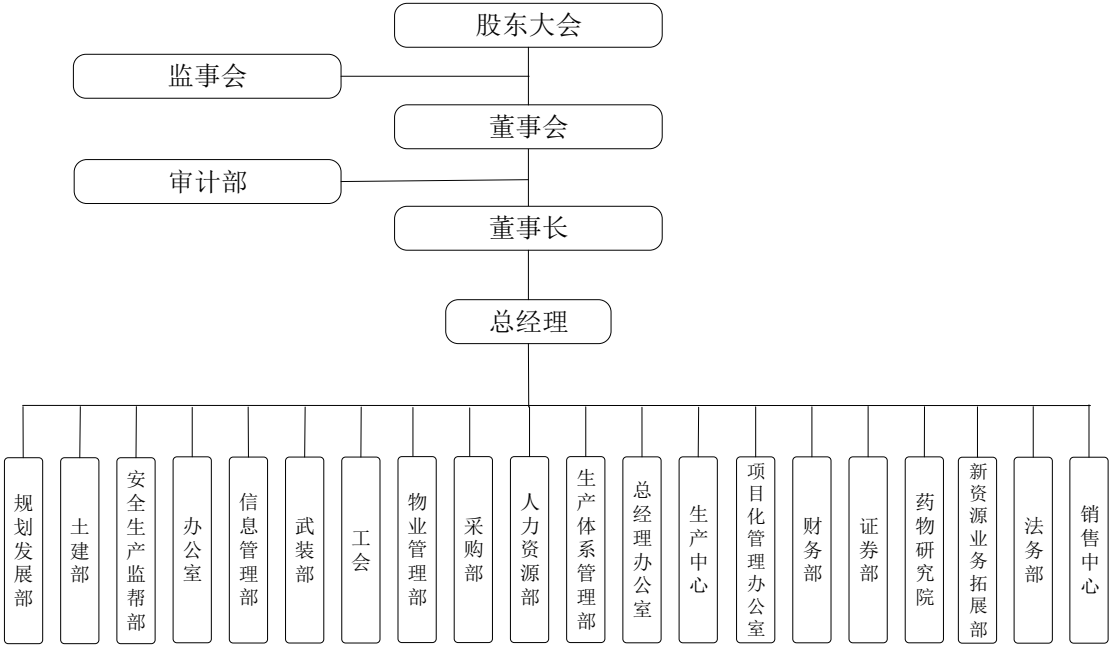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保起、刘振腾为父子关系，刘保起及刘振腾通过控制罗欣控股、刘振腾通过控制克拉玛依珏志及 Giant Star 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61.78% 的股份。刘保起、刘振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罗欣控股”之“4、主要股东情况”。

六、罗欣药业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罗欣药业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参照国际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为直线职能制：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经总经理授权，各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主任分管相应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由总监或主任负责。

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罗欣药业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1) 负责集团内、外部审计工作； (2) 负责集团土建工程审计、工程监理工作。
规划发展部	(1) 负责项目申报、政策研究等工作； (2) 负责国家政策查询、研究、申报资料准备等工作； (3)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土建部	(1)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 (2) 负责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技术把关工作。
安全生产 监帮部	(1) 负责各公司生产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帮助提升，包括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公司安全的管理，各公司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办公室	(1) 负责外部接待服务、会务管理及外联事务； (2) 负责车辆管理，降低用车成本； (3) 协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安排的各项工作。
信息管理部	(1) 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平台建设、信息对内外管理、互联网+、大数据建设等各项工作； (2) 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工作，促进信息化项目全面实施落地； (3) 督导各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武装部	(1) 负责维护厂区安全； (2) 负责各公司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部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管理；
工会	(1) 负责罗欣厂区、裕欣厂区、罗欣之家物业（卫生、餐饮、绿化、干洗店）工作； (2) 负责员工文娱的策划组织工作，提高员工的业余生活丰富度； (3) 负责与计生委对接计划生育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部	(1) 负责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满意度； (2) 负责工程设备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最大利用率。
采购部	(1) 负责掌握国内外市场行情，能够预计行情走向并有应对措施； (2) 通过市场运作保证公司品种的成本竞争力； (3) 负责推进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采购产品招标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集团生产及综合体系人力资源全面工作，确保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保障； (2) 推动集团人力资源一体化运行。
生产体系 管理部	主要负责各公司重要项目工作的全面推进与调度。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调度协调各分管范围内工作，完成各体系年度工作目标。
生产中心	(1) 负责罗欣生产厂区生产、质量等全面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 (2) 实施独立运营机制及考核体系构建。 (3) 承担公司科研系统产品放大生产及检验工作；新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原辅料、包材等供应商变更工作、自产原料提升与制剂关联申报工作；首要保障新产品研发进度，上市后拥有竞争空间。
项目化管理 办公室	(1) 全面管理及负责项目化管理工作。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 (2) 负责上述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执行与完善。
证券部	(1) 参与公司资本市场有关工作； (2) 证券相关各类外部机构的对接。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药物研究院	(1) 负责仿制药的研发、技术转移和生产转化; (2) 研发团队的建设与提升。
新资源业务拓展部	(1) 负责业务拓展各项工作。
法务部	(1) 负责法务诉讼业务、非诉讼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合规制度和文化建设并监督公司各类业务的合规性。
销售中心	(1) 负责营销战略的执行与实施, 完成既定销售目标; (2) 营销团队的建设与提升; (3) 协助科研、采购做好信息调研与样品采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罗欣药业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 制定了《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罗欣药业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公司治理。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罗欣药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罗欣药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罗欣药业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刘保起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2	李明华	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3	刘振腾	董事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4	韩风生	董事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5	陈雨	董事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6	刘振飞	董事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7	李彬	董事	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8	刘东	董事	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9	付宏征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10	杜冠华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11	黄慧文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12	傅天忠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会

罗欣药业董事简历如下:

刘保起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1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具有执业药师资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在福建省某部队服役。1982年7月至1988年8月在临沂市罗庄山西头煤矿卫生所工作。1988年8月至今在医药公司任至董事长。2001年创立罗欣药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资深副会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获“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医药产业风云人物”、“山东省十佳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现任罗欣药业董事长。

李明华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8年5月在哈药集团制药二厂工作, 任至科研所所长。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加入罗欣药业, 任至董事、总经理。2016年参与研究的“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被评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李明华女士先后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国家发明创业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现任罗欣药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振腾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 现就读于湖畔大学。2013年10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刘振腾先生先后被评为“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山东省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先进个人”并担任健康未来企业家协会创始理事。现任罗欣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韩风生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2月出生, 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医药公司工作。2001年1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

现任罗欣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沈阳东北第六制药厂工作，任至设备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刘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出生，2010 年 3 月获麦考瑞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李彬（Bin Li）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1988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96 年 5 月获纽约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2000 年 5 月毕业于纽约大学取得 MBA 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默沙东（默克）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美国林证券工作，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资深证券分析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汇桥 LB 医疗基金担任管理合伙人。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刘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1993 年 8 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位。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世界银行集团担任经济学家。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国际金融公司工作，历任高级投资官、首席投资官。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 GIC 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平安资本首席合伙人。现任罗欣药业董事。

黄慧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工作。2000 年 5 月至今在临沂市人民医院担任财务科长。目前兼任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绩效与评价专业委员会任副主任委员。山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付宏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9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作，现担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

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杜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获同济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北京协和医学院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起从事药理学教育和科研工作，1998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历任国家药物筛选中心主任、院校长助理、副所长等职，从事药物发现、高通量药物筛选、神经药理学和心脑血管药理学的研究工作。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科研项目“化学药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获得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傅天忠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11月出生，1994年4月获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商业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获澳洲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今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7年7月至今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4年6月至2014年9月在锦恒汽车安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在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在惠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在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在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宝盛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2、监事

罗欣药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由罗欣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罗欣药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汤安民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2	宋良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3	曾雳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汤安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获得清华大学医药管理EMBA学位。2002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

现任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曾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1998年获北京大学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礼来动物保健中国区研发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在上海罗欣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股东代表监事。

宋良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在临沂市某部队医院担任骨科医生。2001年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曾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最美劳动者”等荣誉称号。现任罗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2人，罗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明华	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2	刘振腾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3	韩风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4	陈雨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5	钱朝龙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6	阮朝滨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7	李明杰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8	孙松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9	孙博弘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10	宋爱刚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11	曹传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12	陈达安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罗欣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明华女士：罗欣药业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刘振腾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韩风生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陈雨先生：罗欣药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钱朝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合肥市百货站担任科长。1998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阮朝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采购师。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哈尔滨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历任采购部业务员、采购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李明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担任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曾获中国药学会奖三等奖、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孙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1998年1月在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7

月在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成车间督导。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合成车间经理。2002年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孙博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EMBA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安替比奥先锋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宋爱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1988年7月获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1988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实习生、研究员、研究院院长、技术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曹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医药公司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

陈达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ICPA）。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至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罗欣药业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罗欣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铁林、朱晓彤。罗欣药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铁林先生：美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曾在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巴顿教授下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8月至1999年年4月在美国加州生化公司担任高级有机化学家。1999年年4月至2000年5月在美国考特克斯制药担任三级研究员。2000年5月至2009年3月在美国埃克斯力克斯公司担任副总

监。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从事新药设计和开发。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罗欣担任首席科学官。王铁林先生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创新药 Minnebro (Esaxerenone, 艾沙利酮) 2019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还有另外三个候选药物进入 I 期临床研究。王铁林先生共计获得发明专利 60 多项，发表论文 27 篇。

朱晓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担任医学心理科医师。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在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医学事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在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至中枢神经治疗领域医学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罗欣药业工作，现任首席医学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罗欣药业的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分别为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海、尹传贵、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陈允震，其中傅天忠、付宏征、陈允震、杜冠华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2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海、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黄慧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1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刘保起为董事长，李明华为副董事长。

2018年4月10日，刘振海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董事的职务。

2018年5月11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振飞、李彬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9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振福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李振福、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

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刘保起为董事长，李明华为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2 日，李振福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董事的职位。

2018 年 11 月 29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东为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刘东、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8 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明华为副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后，刘保起、李明华、韩风生、陈雨、刘振腾、刘振飞、李彬、刘东、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罗欣药业董事，其中傅天忠、付宏征、杜冠华及黄慧文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罗欣药业共 4 名监事，分别为孙松、王健、宋良伟、刘振飞。

2016 年 6 月 19 日，孙松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罗欣药业监事的职务。

2016 年 6 月 20 日，罗欣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良伟、宋丽丽为监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罗欣药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健、刘振飞为监事。2016 年 7 月 1 日，罗欣药业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丽为监事会主席。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宋丽丽、刘振飞、宋良伟、王健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宋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19 日，宋丽丽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位。

2017 年 6 月 21 日，罗欣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安民为监事。2017 年 6 月 26 日日，罗欣药业召开监事会，选举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后，汤安民、刘振飞、宋良伟、王健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10 日，刘振飞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2019年3月15日,王健向监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其罗欣药业监事的职位。

2019年3月15日,罗欣药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雳为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宋良伟、汤安民、曾雳为罗欣药业监事,其中汤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明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韩风生、副总经理刘振腾、副总经理陈雨、副总经理钱朝龙、副总经理李明杰、副总经理宋爱刚、副总经理曹传、副总经理阮朝滨及财务总监刘汉基。

2016年7月1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明华担任公司总经理、韩风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4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续聘刘振腾、韩风生、陈雨、钱朝龙、李明杰、孙松、宋爱刚、曹传、阮朝滨及孙博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刘汉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3日,罗欣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聘请陈达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7日,刘汉基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并辞去罗欣药业财务总监的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罗欣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罗欣药业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罗欣药业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罗欣药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情况	所持罗欣药业股权是否质押或冻结
刘保起	董事长	刘保起持有罗欣控股 57.48%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李明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刘保起持有罗欣控股 16.56%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刘振腾	董事 副总经理	刘振腾持有罗欣控股 23.74%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刘振腾为克拉玛依珏志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珏志持有罗欣药业 13.04%股权；刘振腾为 Giant Star 实际控制人，Giant Star 持有罗欣药业 0.66%股权；刘振腾通过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Ally Bridge20%无表决权股，Ally Bridge 持有罗欣药业 7.06%	否
韩风生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韩风生持有罗欣控股 2.22%的股权，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股权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罗欣药业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刘保起	董事长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57.48%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直接持股 100%
		山东罗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78.85%
		医药公司	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90.96%
		临沂罗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直接持股 49%且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9%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食品制造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公司持股 100%
		北京若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
		广州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通过山东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通过广州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济南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零售	
		若尧特医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河南若尧特医商贸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广州市诺德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	
		南京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若尧特医食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科技技术开发	
		武汉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通过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山东罗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究、设计与开发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85%
		临沂罗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绿化、保洁服务	直接持股 49%；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
		临沂欣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00%
		临沂丰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机维修、咨询服务	医药公司持股 51%
刘振腾	董事 副总经理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23.74%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100%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通过上海珏志持有 1%的出资额；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
		克拉玛依市得怡泓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直接持有 99% 的出资额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权益比例
		苏州裕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	直接持股 99%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00%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00%
		Vibrant Grow Limited	股权投资	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股权投资	通过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股 100%
李明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16.56%
刘振飞	董事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链平台设计及开发	直接持股 1%
韩风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直接持股 2.22%
		临沂丰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机维修、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 49%
付宏征	独立董事	北京科林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直接持股 30%
傅天忠	独立董事	幸和环球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100%
		金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直接持股 3%
杜冠华	独立董事	北京健坤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直接持股 51%
		山东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股 50%
		北京晶润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直接持股 40%
		太原和中益耀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直接持股 39%
钱朝龙	副总经理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持有 4.17%出资额
阮朝滨	副总经理	绥宁县文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持有 6.76%的出资额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罗欣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罗欣药业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刘保起	董事长	107.78
李明华	副董事长	96.84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总经理	
刘振腾	董事 副总经理	129.05
韩风生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45
陈雨	董事、副总经理	70.99
刘振飞	董事	53.26
刘东	董事	-
李彬	董事	-
付宏征	独立董事	2.40
杜冠华	独立董事	2.40
黄慧文	独立董事	-
傅天忠	独立董事	11.67
汤安民	职工代表监事	46.80
曾雳	股东代表监事	101.10
宋良伟	职工代表监事	35.60
钱朝龙	副总经理	65.21
阮朝滨	副总经理	20.23
李明杰	副总经理	79.73
孙松	副总经理	79.65
孙博弘	副总经理	112.76
宋爱刚	副总经理	49.72
曹传	副总经理	30.02
陈达安	财务总监	123.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罗欣药业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罗欣药业关系
刘保起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医药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欣控股	董事长 总经理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李明华	罗欣控股	董事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罗欣药业关系
刘振腾	罗欣控股	董事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
	上海珏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麦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Vibrant Grow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彬 (Bin Li)	汇桥 LB 医疗基金	管理合伙人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刘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付宏征	北京科林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黄慧文	临沂市人民医院	财务科长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杜冠华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坤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山东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晶润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原和中益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主任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傅天忠	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宝盛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汤安民	医药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罗欣药业董事长刘保起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振腾为父子关系。罗欣药业董事长刘保起与董事刘振飞为父子关系；罗欣药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华与副总经理李明杰为姐妹关系；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李明杰与副总经理阮朝滨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存在亲属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标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前述相关协议均处于履行期内。上述协议中已设置关于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条款，此外，罗欣药业为核心技术人员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将根据发展状况等适时对现有薪酬体系进行审核、合理调整，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罗欣药业合计人数分别为6,004人、6,020人、6,766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罗欣药业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结构	人数	比重（%）
1	生产人员	2,422	35.80
2	技术研发人员	429	6.34
3	管理人员	1,351	19.97
4	销售人员	2,564	37.90
合计		6,76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重（%）

1	硕士及以上	329	4.86
2	本科	1,534	22.67
3	大专	2,210	32.66
4	其他	2,693	39.80
合计		6,766	100.00

3、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比重（%）
1	30 岁以下	3,369	49.79
2	30-39 岁	2,660	39.31
3	40-49 岁	608	8.99
4	50 岁及以上	129	1.91
合计		6,766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421 人，实际缴纳比例为 94.90%，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402 人，实际缴纳比例为 94.62%，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①新入职的部分员工，原单位当月已为其缴纳或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④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暂未替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逐步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等情况进行规范，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规范其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达到了较高水平。

2、合规证明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核查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承诺：“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追缴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负债总额	276,621.03	234,755.27	176,133.2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营业利润	56,613.75	56,709.21	41,568.21
利润总额	57,064.17	53,759.00	48,242.69
净利润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非经常性损益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7.27	5,585.91	10,39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04.26	40,980.00	32,159.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80	-33,955.40	-24,52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63	11,810.10	-1,48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

1、资产概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的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资产总计的比例（%）
货币资金	83,646.47	14.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40.96	24.48%
预付款项	14,651.01	2.46%
其他应收款	4,133.06	0.69%
存货	73,902.85	12.40%
其他流动资产	69,959.50	11.73%
流动资产合计	392,233.85	6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1.93	0.91%
投资性房地产	1,064.19	0.18%
固定资产	130,131.40	21.83%
在建工程	18,615.87	3.12%
无形资产	16,887.90	2.83%
开发支出	10,525.55	1.77%
商誉	638.51	0.11%
长期待摊费用	8,087.95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0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27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93.37	34.21%
资产总计	596,227.22	100.00%

2、固定资产

罗欣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罗欣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276,62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48,000.00	17.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95.10	23.03
预收款项	16,519.30	5.97
应付职工薪酬	8,296.45	3.00
应交税费	37,304.68	13.49
其他应付款	95,948.61	3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764.14	97.52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6,856.89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89	2.48
负债合计	276,621.03	100.00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一）最近三年罗欣药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罗欣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罗欣药业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节“二、罗欣药业历史沿革”之“（十一）至（十五）”。

（三）最近三年罗欣药业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增减资。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东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罗欣药业 99.65476%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罗欣药业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为合法所有，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东音股份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 年 1 月 22 日，山东沂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滨建设”）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庄法院”）起诉罗欣药业，请求罗欣药业支付工程款 15,628,742.46 元及利息、违约金并请求由罗欣药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8 日，罗欣药业向罗庄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沂滨建设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 5,000,000 元并请求由沂滨建设承担本案反诉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2019 年 2 月 14 日，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一建”）向罗庄法院起诉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请求确认临沂一建与医药公司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请求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支付工程款 23,782,256 元及利息、工程延期期间管理费 1,087,480.91 元并请求由医药公司与现代物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涉案争议金额占罗欣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两起未决诉讼不会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就裕欣药业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擅自建设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裕欣药业处以责令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232.9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裕欣药业的该处建设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791 万元，裕欣药业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裕欣药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取得临沂市规划局、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确裕欣药业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裕欣药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如下：

恒欣药业的“3305、3306、3502”号标准厂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恒欣医药二期地块。因恒欣医药二期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在建工程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根据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在建工程由恒欣药业实际所有并建设，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恒欣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乐康医药的中药产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东二环路以西、腾飞东路以北，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现阶段所需的建设手续。该在建工程目前正常进行中，待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房产证。

费县二院的二期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该项目位于费县建设东路 89 号，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现阶段所需的建设手续。该在建工程目前正常进行中，待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房产证。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罗欣药业所处行业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一）医药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管医药行业的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监管职责列示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的特殊行业，其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均受

到国家各相关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涵盖了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中药、医药器械等子行业，各子行业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的政策法规制约。

（1）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并鼓励药品创新和提升药品质量，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和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企业计划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先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016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公告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共分为 5 类。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大大提高了新药注册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明确规定“改变剂型、给药途径和增加新适应症都不再批准为新药”，并明确了创新药拥有快速申请与审批的权利，新药的含金量得到大幅提高。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 5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根据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8）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发展。

（9）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生物制品批签发是指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均要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10）血液制品管理制度

血液制品业务须遵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和《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业务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

（12）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我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与产品注册制度。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2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6 号）、《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33 号）等。此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还需要通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 ISO: 13485 认证、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和日本 SG 认证等。

（13）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

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我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及规定如下表所示：

政策及规定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01年	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集中采购阶段。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4〕320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04年	对药品集中采购的范围、采购合同的管理以及采购程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药品招标采购需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行为规范”三大原则,同时鼓励将以地市为单位的集中招标提升到省级层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	卫生部等部门	2010年	进一步明确了公立医院集中采购要求,并首次提出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由此进入了分类采购的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环节进行了顶层设计，并进一步落实了药品分类采购方式。明确了药品价格的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同时提到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

（14）“两票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于2016年12月26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优化药品购销秩序，

压缩流通环节，有助于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保证用药安全、降低用药成本。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09 年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把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三部委	2010 年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政策引导相结合，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医药行业结构优化升级；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 公厅	2016 年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明确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 六部委	2016 年	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规划指南》还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 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	国务院	2016 年	围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以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疫苗等新兴药物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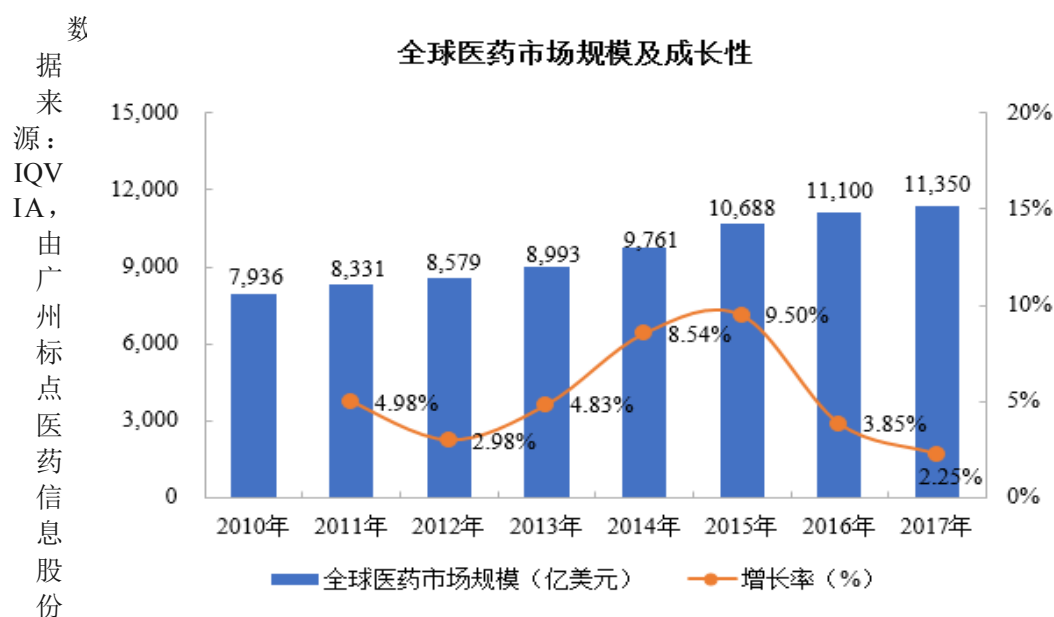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临床紧缺的重大疾病、多发疾病、罕见病、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产业化和质量升级,整合各类要素形成一批先进产品标准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关键原辅料和装备配套能力,支撑生物技术药物持续创新发展。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全面推动医药价格和行业监管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和生物经济集群。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超过 77.3 岁。从卫生与健康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入手,提出了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促进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健康产业发展等 10 项工作任务。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凸显战略地位,形成产值突破 10 亿元的中药健康产品群 3~5 个,国际知名品牌 1~2 个。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 年)发展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到 2021 年底,针对重大需求,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 100 家左右的中心;开展 20-30 项万人以上规模的疾病人群队列研究,开发 50-80 项疾病综合治疗方案,研究制定不少于 15 项国际水平的临床实践指南,普及推广一批医学科技成果。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九大重点领域,分别是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制造业智能化、重大技术装备等九大关键技术。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是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卫计委和国家中医局	2018 年	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以医联体为载体,提供连续医疗服务;以日间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实现急慢分治;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以“一卡通”为目标,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以社会新需求为导向,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以签约服务为依托,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以人文服务为媒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后勤服务为突破,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二) 医药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全球医药行业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疗健康事业已经成为全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板块。同时,由于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原因,全球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16-2017 年 FDA 新药审批数量有所下滑,造成了一定的缺口。同时,丙肝药物市场萎缩也导致一定的市场缓行,2017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约为 1.14 万亿美元。2018 年,FDA 的优先审批政策逐见成效,市场稳步回升,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6%,成长速度较为稳定。



有限公司整理。

从全球各地区市场格局来看，成熟市场仍占据市场规模主要份额，但该部分未来增长速度较为有限；新兴市场预计会在未来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速。其中，中国的经济增长仍是新兴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其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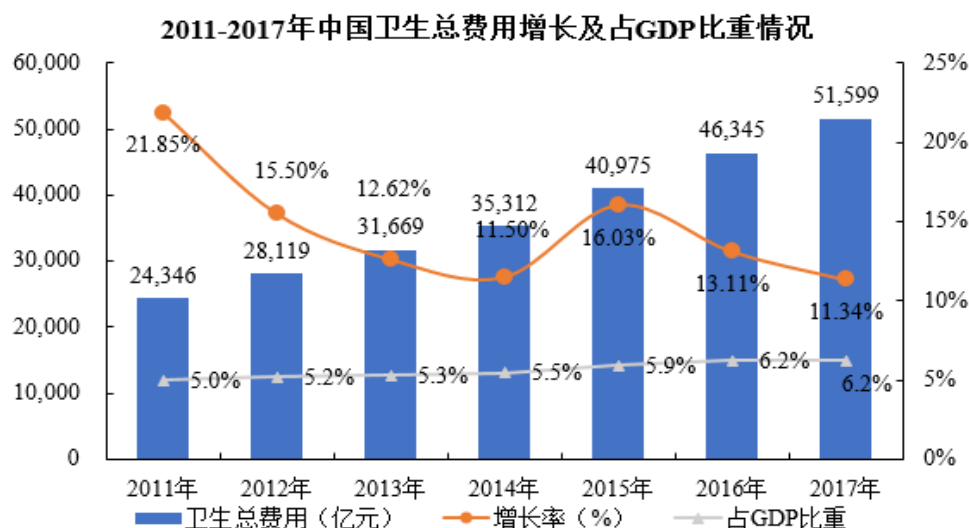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达到 827,122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0%。中国 GDP 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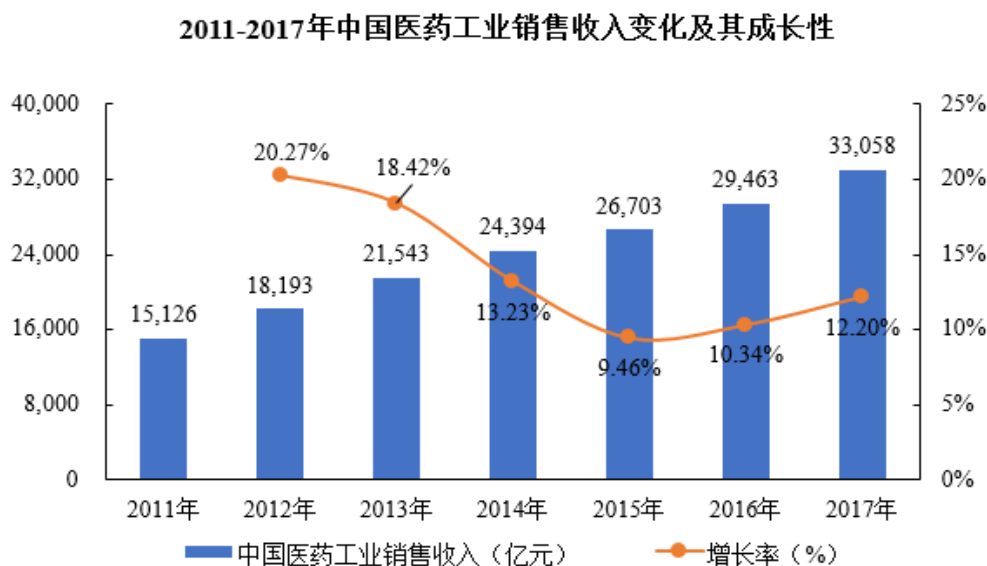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17 年的 51,59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3%，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 增加至 2017 年的 6.2%，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由于相关部门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并且加强药品监管，我国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十一五”期间相比略有放缓，尤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增速分别下滑至 18.42%和 13.23%，2015 年更是下滑至 9.46%。2016 年、2017 年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0.34%和 12.20%。由于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医改利益调整到位，行业净化过程完成，在新的发展模式下，医药产业有望继续恢复较高的发展速度。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特有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开

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我国制药企业逐渐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不断提高药品生产工艺水平。

经过多年积累及投入，我国部分制药企业已逐渐建成了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制备工艺产业化的研发技术体系，且部分平台标准规范与国际接轨，自主创新能力有一定程度增强。一方面，近年我国出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改革药品审评审批流程、招标定价端向创新型高质量产品倾斜等一系列利好措施；另一方面，2017 年我国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中国医药行业正式与国际标准接轨。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生产模式

医药行业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其生产受到药品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必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医药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等。在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发给药品注册批件。符合国家新药证书核发许可条件的药品可获得《新药证书》。

（2）行业销售模式

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一般通过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和具备 GSP 认证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经销或配送药品，最终流向医院终端或者零售药店。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4、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化学制药行业的上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多个原料药产量居全球首位。我国传统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随着生产技术进步，产品价格整体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高。近年因政策、环境等因素

影响，出现部分原料药品种供应紧缺和价格上涨的现象。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不仅可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化学制药行业的下游为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慢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促使化学药品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医药行业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全民医保的实施提高了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

（四）医药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供给端，随着工业企业产能增加，生物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新的治疗手段和经济的仿制药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满足了不同类别患者的多元化医疗需求，我国药品行业市场供给状况将保持稳步增长。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 15,126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3,058 亿元（2017 年以发改委公布增速推算），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7 年医药工业七大子行业来看，仅中成药制造增速在 10% 以下，其他子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均在 10% 以上。其中，2017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速达 12.9%。

在需求端，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的扩容，大众医疗需求将持续增加。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在我国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以及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等有利发展环境下，我国医药制剂行业的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从 2011 年的 1,688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732 亿元。2017 年，医药工业七大子行业的利润总额增速均在 10% 以上。其中，2017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利润增速达 22.1%，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增长趋势。

（五）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进入壁垒

由于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医药行业的各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监管，除需遵守一般性法律、法规以外，还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制度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另外，中国医药市场的新进入者必须经过复杂的监管环境。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此外国家在药品招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等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与措施，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同时，随着我国加强对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一致性评价已成为仿制药的强制要求。《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阐明若干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的时限。未能符合一致性评价的制药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对制药市场加强监管，包括最新颁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以及中国药品临床试验的注册制度可能会增加合规及其他成本，并为新进入者设下高门槛。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新药研发成功后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高的生产技术，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比较高。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配备具有适当的资质并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资格要求。药品营销方面需要具备医药专业知识和专业营销能力的综合化营销人才；药品生产方面需要大量既有专业知识又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家对药品生产及经营的专业人才要求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款新药的开发周期可能长达十几年，开发成本可能超过数亿元人民币。除了研发支出外，生产设施、质量体系及技术团队的搭建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巨大的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为新入进入者设下了比较高的资金壁垒，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很难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

4、品牌和渠道壁垒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是一类特殊的商品。患者在消费过程中，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均是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

在渠道方面，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对于经销商销售模式，各地具备医药销售渠道的经销商数量有限，目前业内的公司已经与各地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新进入的企业建立渠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营销渠道壁垒较高。

（六）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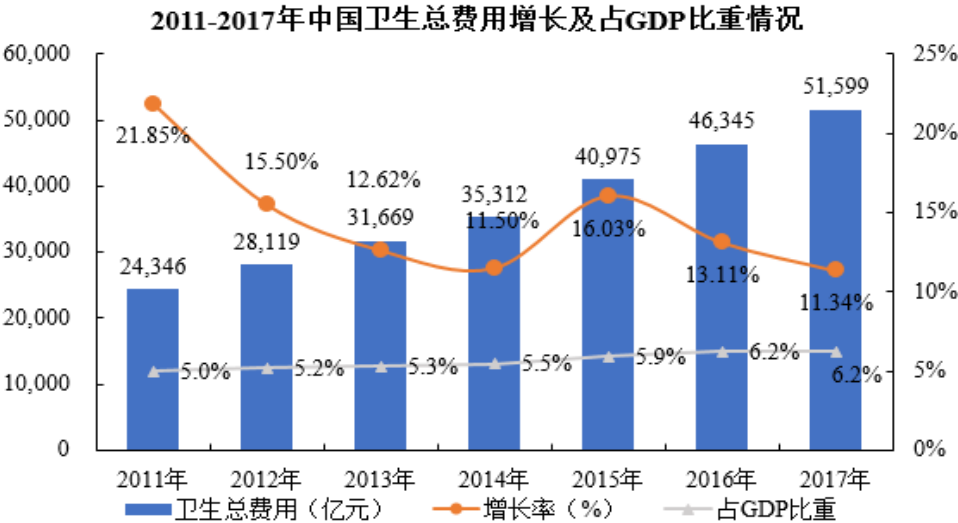
（1）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带动卫生费用逐年上升

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达到 827,122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0%。中国 GDP 规模维持增长趋势，进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速度为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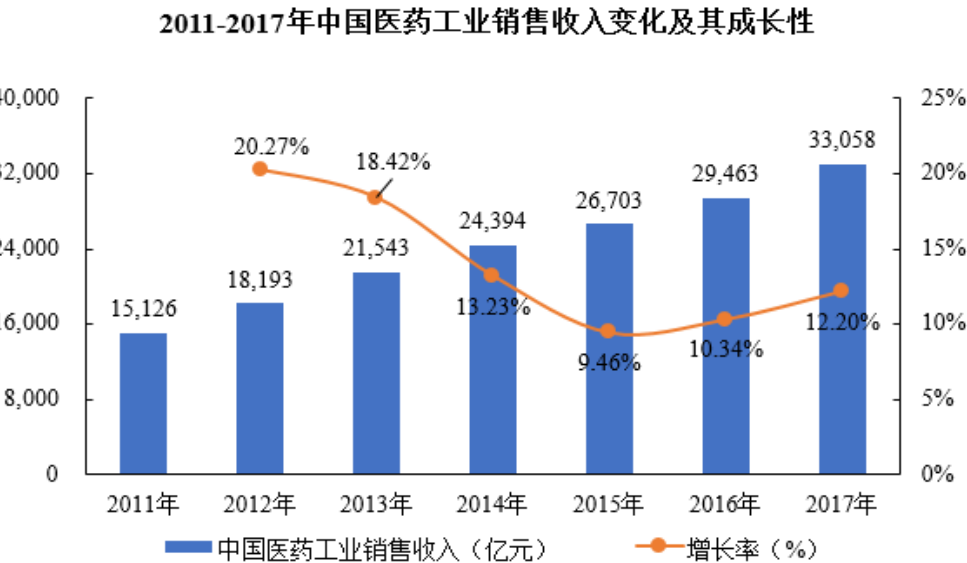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17 年的 51,59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33%，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增加至 2017 年的 6.2%，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

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由于相关部门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并且加强药品监管，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十一五”期间相比略有放缓，尤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增速分别下滑至 18.42%和 13.23%，2015 年更是下滑至 9.46%。2016 年、2017 年略有回升，分别达到 10.34%和 12.20%。由于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医改利益调整到位，行业净化过程完成，在新的发展模式下，医药产业有望继续恢复较高的发展速度。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有利于促进医疗保健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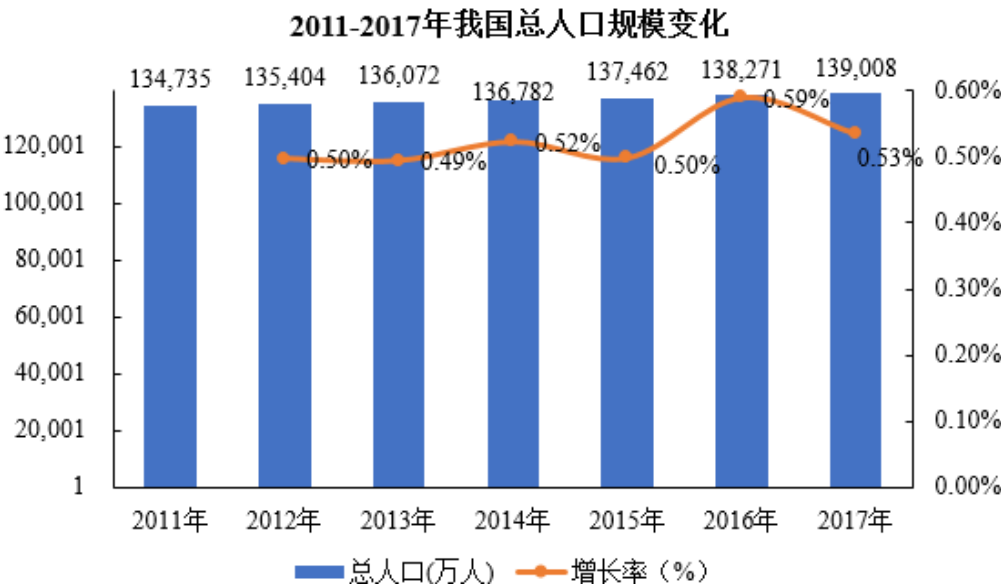
国民收入稳定增长和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稳步提高等因素带动支付能力的增强，并且拉动了医疗终端市场的消费。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城市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更关注疾病治疗，该现象会推动医疗消费的增长，也必然会带动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消费。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从 2011 年的 14,511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5,974 元，复合增长率为 10.19%。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更进一步证明医疗保健消费增长动力的充足。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消费差异较大，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农村居民的 2-3 倍，从增长速度来看，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城镇居民。

（3）人口基数庞大，为我国医药行业提供庞大市场容量

我国的人口规模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我国“二孩”政策的进一步放开，统计人口的增长速度会进一步加快，将持续促进医药市场扩容。同时，随着社会人口的老龄化趋势愈发明显，将持续刺激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医保覆盖深度与广度提高，释放医疗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拓宽，医疗需求进一步释放。经过多年

的不懈努力，城市/农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已由 2004 年的约 10%扩大到 2013 年的约 100%。医疗保障力度的加大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拉动医疗消费增长，从而推动药品市场的发展。

我国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逐年增加，至 2016 年分别达到 2.95 亿人和 4.53 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由 2011 年的 8.3 亿人以上下降到 2015 年的 6.7 亿人，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城市统一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由原来的参合人数转变为城镇医疗保险人数。未来随着中国人口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预计中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将会进一步下降。我国城市/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人次和覆盖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人

类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医保覆盖人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52	2.65	2.74	2.83	2.89	2.95	3.0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21	2.72	2.96	3.14	3.77	4.53	8.7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32	8.05	8.02	7.40	6.70	2.75	
医保覆盖率		97.50%	98.30%	100.00%	98.90%	98.80%	/	/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数据将城乡居民医保合并，不再拆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5）政府出台各种利好政策和规划，带动医药市场的扩容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远景规划纲要，医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预计 2020 年将突破 8 万亿元，2030 年将突破 16 万亿元。我国将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及服务的大型企业。“健康中国”必将成为我国在实现强国之路上的又一个重要战略，其产业也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纲要引导人们日常健康理念的升级，必将带来新医改政策的推出和落实，将逐步增加政府投入，让医疗回归公益的本质，带动医药市场的扩容。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2、不利因素

（1）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综合实力能力较弱。另一方面，由于新药研发的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我国的医药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

（2）医药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多、小、散问题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在产品结构方面，我国市场上绝大部分是仿制药，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企业更应从自身的产品领域、发展策略、市场份额、一致性评价资源等多方面因素来权衡和考量自身定位。

（3）制药企业面临利润空间压缩的压力

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近几年，各区域频繁的带量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价等降价举措，医保控费约束和产品竞争的双重压力，我国药品价格总体呈

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环保高压下，地方政府加大对原料药企业的监管，一些原料药企业面临停产、限产风险，原料药价格或上涨。药品价格的下调和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我国部分药品制药企业成本上涨，利润空间压缩。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消化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消化系统疾病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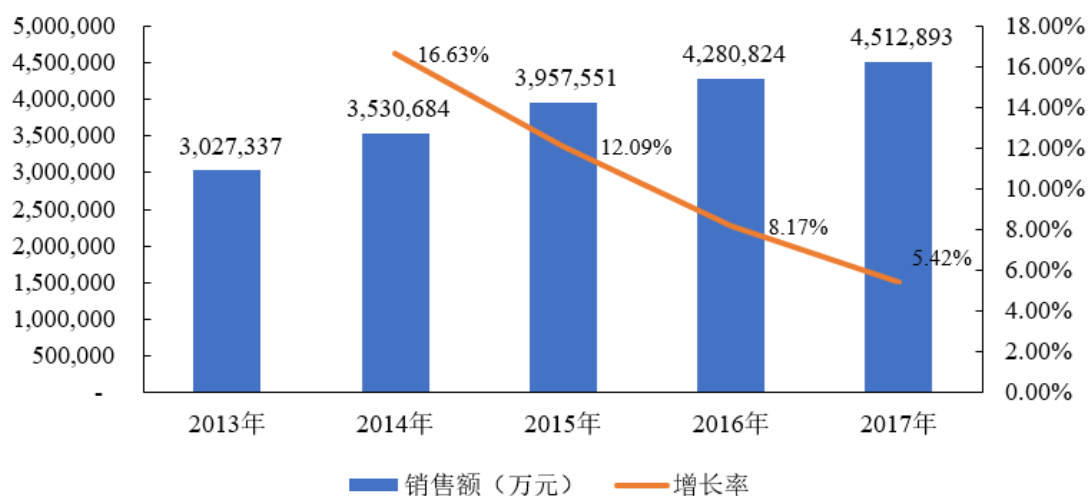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病程较久且容易复发的常见疾病，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的 10%-20%，主要常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等。

消化系统疾病中最常见的为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其中，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发病初期的症状包括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嗝气，返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现在医学界普遍认为发病现象与导致溃疡的攻击因子和粘膜的防御因子失去平衡有关。攻击因子包括胃酸、胃蛋白酶、反流的胆汁等；防御因子包括粘液屏障、粘膜修复功能等。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原因多由工作紧张、饮食无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肠胃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导致。

2、消化类用药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的患病群体较为庞大，工作紧张造成的疲劳、无规律的饮食、服用过多刺激消化道的药物、以及其他一些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都会加重消化道溃疡的症状。质子泵抑制剂是现在市场上针对消化道溃疡最有效的药物。2017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的市场规模为 451 亿元，同比增长 5.42%。随着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的增加，以及消化性溃疡作为慢病需要长期服药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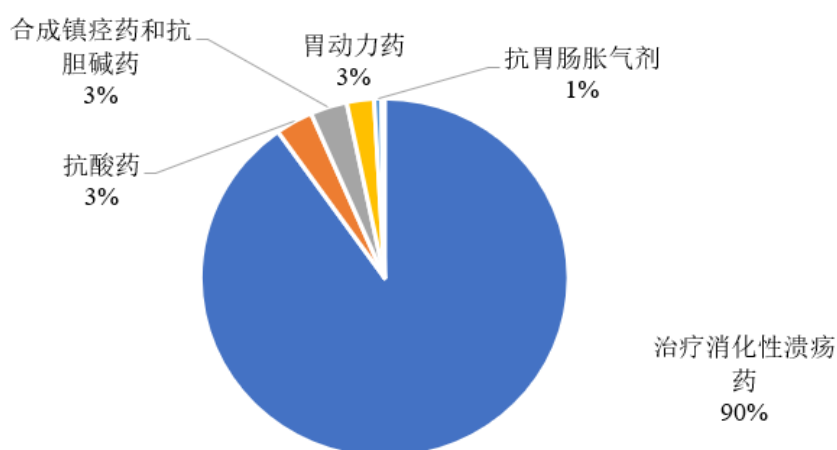
中国医疗机构化学药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年度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7 年我国各类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中，治疗消化性溃疡药物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90.17%。质子泵抑制剂是国内医院市场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销售的主流，包揽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的前六席。

2017样本医院化学药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各小类格局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3、消化类用药作用机理及分类

胃酸分泌过多是消化性溃疡的主要致病原因，多数抗消化性溃疡药物是通过改善胃内容物的酸度来进行治疗。目前，主流治疗方案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通

过减少胃酸量来缓解症状（通常分为中和胃酸和抑制胃酸分泌两种），第二类是增强对胃黏膜的保护，第三类是通过加强对胃黏膜的保护来改善症状。

（1）抗酸药：一种通过中和胃内容物酸度来减轻刺激的碱性药物，该类药物并不能抑制胃酸的分泌，因此，临床上很少单独应用此类药物治疗消化性溃疡，多与其他药物联合应用。对于拟诊断为消化性溃疡，但尚未确诊的患者，传统的抗酸药包括碳酸氢钠、氧化镁、氢氧化铝等，目前都已逐渐被抑酸药所替代。

（2）抑酸药：可以直接抑制胃酸分泌的药物。生理和药理学研究已经证明，壁细胞膜存在多种受体，其中包括组胺H₂受体、乙酰胆碱M受体和胃泌素受体。当组胺、乙酰胆碱或胃泌素刺激胃壁细胞底边膜上相应的受体时，产生受体激动作用，也就是胃酸分泌过程的开始。壁细胞的受体兴奋，最后均通过第二信使腺苷酸环化酶（cAMP）和Ca²⁺结合后，再影响壁细胞顶端的H⁺-K⁺-ATP酶，最终使H⁺通过分泌小管排入胃腔并与Cl⁻结合形成盐酸，即胃酸的主要成分。

按照不同抑酸药物作用的环节，可以将抑酸药分为受体拮抗剂和质子泵抑制剂：

① 受体拮抗剂，主要通过干扰组胺、乙酰胆碱或胃泌素与相应受体结合的环节来阻止胃酸分泌，包括乙酰胆碱M受体拮抗剂（如哌仑西平、替仑西平等）；胃泌素受体拮抗剂（如丙谷胺等）；组胺H₂受体拮抗剂（如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其中，组胺H₂受体拮抗剂治疗效果最强，也是临床上最常用的受体拮抗剂。

② 质子泵抑制剂，该药吸收入血后，弥散进入胃壁细胞内，与H⁺-K⁺-ATP酶共价结合，不可逆地使泵分子失活。只有当新的泵分子合成并插入到细胞膜上后，胃酸分泌才重新开始。因此，该类药物抑制胃酸的作用强而持久，同时可以使胃蛋白酶的分泌减少。该类药物作用于胃酸分泌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刺激胃酸分泌的因素，本类药物均可以有效抑制胃酸的分泌。此外，由于组胺H₂受体还存在于除胃壁细胞之外的其他组织，所以组胺H₂受体拮抗剂无法避免对于其他组织中存在的受体产生影响，而H⁺-K⁺-ATP酶仅存于胃壁细胞表面。因此，与组胺H₂受体拮抗剂相比，质子泵抑制剂的副作用更小。质子泵抑制剂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和雷贝拉唑等药物，被广泛使用

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等疾病。

③ 胃黏膜保护药：是指有预防和治疗胃黏膜损伤，保护胃黏膜，促进组织修复和溃疡愈合作用的药物。该药物可以增强胃黏膜屏障的作用，促进上皮的生长。保护胃及十二指肠黏膜屏障、加强黏膜防御功能是消化性溃疡治疗的基本方法和重要手段。常用的黏膜保护剂有米索前列醇、枸橼酸铋钾、硫糖铝、替普瑞酮等。

4、质子泵抑制剂药物

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以及副作用小等优点，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最先进的一类药物，其第一代主要代表药物有奥美拉唑、兰索拉唑和泮托拉唑，第二代药物包括雷贝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等。自1987年全球第一个质子泵抑制剂药物奥美拉唑上市以来，其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治疗胃酸相关性疾病在临床上最受认可的药物。2007年国内批准了新质子泵抑制剂类药物艾普拉唑，2009年右兰索拉唑获FDA批准上市。

质子泵抑制剂的给药方式主要分为注射和口服两种，其中口服的主要剂型分为肠溶片和胶囊等，避免了有效药物成分过早被胃酸破坏。

目前，业内认为口服PPI适用于以下病症：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等；而注射用PPI的适用范围则更广，除了涵盖了口服PPI药品的大部分适应症的范围之外，还能适用于以下病症：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卓-艾氏综合征）的替代疗法。

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还可以用于预防重症疾病的应激性溃疡，这是口服质子泵抑制剂无法达到的效果，该方案在临床上已经被广泛采纳。应激性溃疡泛指休克、创伤、手术后和严重全身性感染时发生的急性胃炎，是一种急性胃黏膜病变，出血量大时，会伴有呕血、黑便等症状，甚至发生低血容量性休克。导致发生应激性溃疡的高危因素包括：高龄（超过65岁）；严重创伤（颅脑外伤、烧伤、大手术等）；合并休克或持续低血压；严重全身感染；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

度黄疸；合并凝血机制障碍；脏器移植术后；长期应用免疫抑制剂与胃肠道外营养；1年内有溃疡病史等。医疗界专业人士对于使用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治疗高危因素引致的应激性溃疡早已达成一致共识。

5、消化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数据显示，消化类用药市场前五大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80%，为高度集中市场，其中质子泵抑制剂是国内医院市场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销售的主流药物。

2017 年，排在前三名的泮托拉唑、兰索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9.05%、18.85%和 14.46%。雷贝拉唑以 13.85%的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五，且其市场份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属于业内公认的潜力产品。2015-2017 年度，样本医院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泮托拉唑	21.12%	20.18%	19.05%
2	兰索拉唑	23.65%	23.30%	18.85%
3	艾司奥美拉唑	13.13%	11.55%	14.46%
4	奥美拉唑	16.80%	15.47%	14.31%
5	雷贝拉唑	8.70%	11.75%	13.85%
6	艾普拉唑	1.15%	1.60%	2.26%
7	罗沙替丁	0.82%	1.42%	2.18%
8	铝碳酸镁	1.38%	1.26%	1.21%
9	瑞巴派特	0.77%	0.87%	1.02%
10	间苯三酚	1.49%	1.65%	1.69%
	其他合计	10.99%	10.95%	11.12%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2017 年，罗欣药业占有 7.71%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三名。2015-2017 年，样本医院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前十大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阿斯利康	16.50%	14.41%	14.57%
2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4.50%	13.30%
3	罗欣药业	6.10%	6.70%	7.71%
4	武田药品	7.26%	7.12%	6.78%
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5.01%	4.95%	4.69%
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4.32%	4.05%	4.44%
7	卫材株式会社	2.61%	3.14%	3.80%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8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	3.15%	3.08%
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2.26%	2.91%
10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0.82%	2.12%	2.58%
	其他合计	36.77%	37.60%	36.1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二）呼吸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呼吸系统疾病简述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包括不同方式影响肺部、支气管、气管、喉部、咽部和鼻部的适应症，例如肺组织的瘢痕或粘液的过量产生。病变轻者多咳嗽、胸痛、呼吸受影响，重者呼吸困难、缺氧，甚至呼吸衰竭而致死。每种适应症的呼吸系统疾病的致病原因差异很大，包括环境、职业、遗传易感性和衰老等因素。由于大气污染、吸烟、人口老龄化及其他因素，使国内外的慢性阻塞性肺病（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支气管哮喘、肺癌、肺部弥散性间质纤维化，以及肺部感染等疾病的发病率、死亡率有增无减。从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各小类的市场份额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咳嗽和感冒类用药、抗哮喘药是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份额最大的两个类别，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80%，远远超过其它小类的市场份额。

咳嗽和感冒类化学药泛指用于治疗感冒、咳嗽、咳痰类疾病的化学药。在临床上，该类药物经常搭配联用。感冒的临床表现以鼻塞、流涕、喷嚏、咳嗽、头痛、恶寒等为主，因此目前大多数感冒药都是复方制剂，常用的组方搭配有：解热镇痛药、鼻黏膜血管收缩药、组胺拮抗剂、中枢兴奋药、抗病毒药和止咳药等。

咳嗽、咳痰则是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中最常见的两大症状，并且在其他疾病的病程进展中也常伴随着咳嗽和咳痰的现象，且咳嗽常伴有咳痰。咳嗽、咳痰产生的机制及病因复杂，可能与体内众多受体、细胞因子等有密切关系。目前临床常用的止咳药有右美沙芬、喷托维林、加巴喷丁、苯丙哌林等，常用的祛痰药有愈创甘油醚、氯化铵、溴己新、盐酸氨溴索、乙酰半胱氨酸、厄多司坦等。咳嗽和咳痰通常是紧密相关的，止咳和祛痰作用兼备的药物多为复合制剂，常用的有复方福尔可定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液等。

2、呼吸类用药市场情况

呼吸类用药主要以化学药品为主，从全球范围来看，呼吸系统用药整体发展稳定，据 IQVIA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呼吸系统用药支出达 385 亿美元，2012 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80%。受全球环境的恶化、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的增加以及新的生物制剂批准和靶向治疗等因素推动，全球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预估 2022 年该领域药品支出将达 400-500 亿美元。全球主要区域呼吸系统用药的支出和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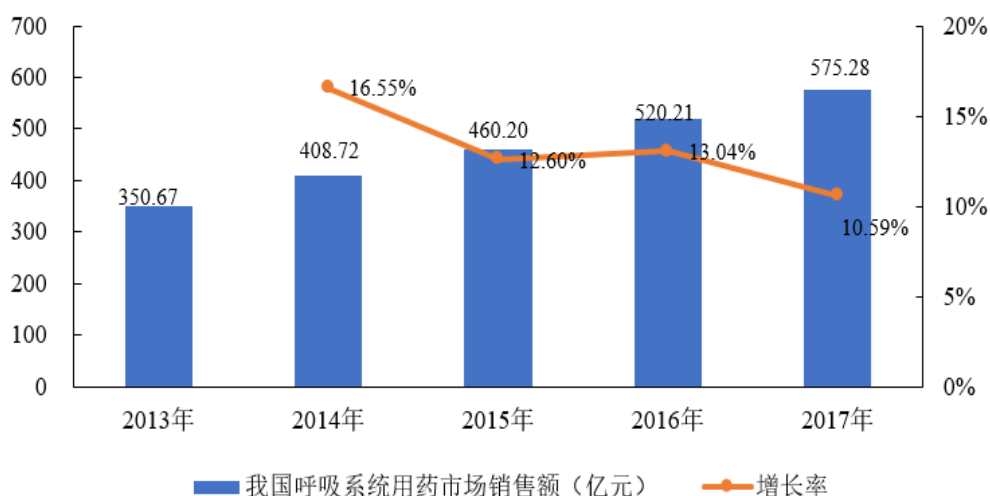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药品种类	2017 年药品支出	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	2022 年药品支出	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呼吸系统用药	385	4.80%	400-500	2-5%

数据来源：IQVIA《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后期整理。数据统计范围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加拿大、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墨西哥。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市场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近年医保控费、严控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落地，我国整体医药市场增速减缓。另一方面，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吸烟人群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呼吸系统疾病的患病率、就诊率也随之增加，我国呼吸系统疾病的用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350.67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575.2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为 13.17%，高于我国同期整体药品市场增长水平。

2013-2017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销售额及其成长性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从主要品种销售额来看，2017 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前八大品种市场销售额均在 16 亿元以上；其中，抗哮喘药产品占五个，咳嗽和感冒类用药占三个；从主要品种市场份额来看，2017 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前八大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50%，其中盐酸氨溴索和布地奈德分别是目前临床应用最广的祛痰药和抗哮喘药，二者市场份额均超过 10%。2015-2017 年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主要品种销售额及其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排名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盐酸氨溴索	84.75	18.42%	90.97	17.49%	89.58	15.57%
2	布地奈德	52.56	11.42%	63.48	12.20%	72.33	12.57%
3	多索茶碱	26.65	5.79%	29.81	5.73%	31.69	5.51%
4	孟鲁司特	20.48	4.45%	23.97	4.61%	28.35	4.93%
5	溴己新	15.19	3.30%	19.89	3.82%	21.82	3.79%
6	复方氨酚烷胺	18.06	3.92%	20.56	3.95%	21.74	3.78%
7	特布他林	12.06	2.62%	16.01	3.08%	18.15	3.16%
8	沙美特罗替卡松	16.19	3.52%	16.08	3.09%	16.91	2.94%
	其他合计	214.25	46.56%	239.44	46.03%	274.72	47.75%
	总计	460.19	100.00%	520.21	100.00%	575.28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3、盐酸氨溴索

盐酸氨溴索是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开发并于 1979 年推出的一种呼吸道润滑祛痰药和粘液溶解药，其属于溴己新活性代谢物。药理作用包括调节黏液分泌而稀释痰液，而大剂量使用呈现多重抗炎、抗氧化作用，具有粘液排除促进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的特性，可促进呼吸道内粘液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显著促进排痰，改善呼吸状况。同时，使用该药物能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气道液的分泌及纤毛运动。盐酸氨溴索可将糖蛋白中的多糖纤维部分分解，将其分解断裂后降低了痰黏稠度，增强支气管腺体的分泌功能，刺激肺泡生成表面活性物质，增加浆液腺的分泌，协助修复支气管上皮，提高纤毛运输功能，使抗菌药物渗入痰液，稀释痰液，便于咳出。同时，针对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等较常见的呼吸道疾病，经典疗法是将祛痰药和抗生素类用药联合使用，将大大提高药物治疗的效果。

4、呼吸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呼吸类用药市场中盐酸氨溴索占据领先地位。2015-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市场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盐酸氨溴索	18.42%	17.49%	15.57%
2	布地奈德	11.42%	12.20%	12.57%
3	多索茶碱	5.79%	5.73%	5.51%
4	孟鲁司特	4.45%	4.61%	4.93%
5	溴己新	3.30%	3.82%	3.79%
6	复方氨酚烷胺	3.92%	3.95%	3.78%
7	特布他林	2.62%	3.08%	3.16%
8	沙美特罗替卡松	3.52%	3.09%	2.94%
	其他合计	46.56%	46.03%	47.75%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占有市场份额排名前四的生产企业为阿斯利康等外资企业，而第五名则是罗欣药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罗欣药业呼吸类用药在市场中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20%，成长性较好。2015-2017 年，我国呼吸类用药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阿斯利康	15.78%	16.69%	17.21%
2	勃林格殷格翰	7.83%	7.32%	7.03%
3	默沙东	4.21%	4.17%	4.45%
4	葛兰素史克	5.11%	4.51%	4.36%
5	罗欣药业	1.92%	2.27%	2.29%
6	扬子江药业集团 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1.49%	1.67%	1.82%
7	北京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1.31%	1.51%	1.65%
8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9%	1.76%	1.45%
	其他合计	60.28%	60.09%	59.7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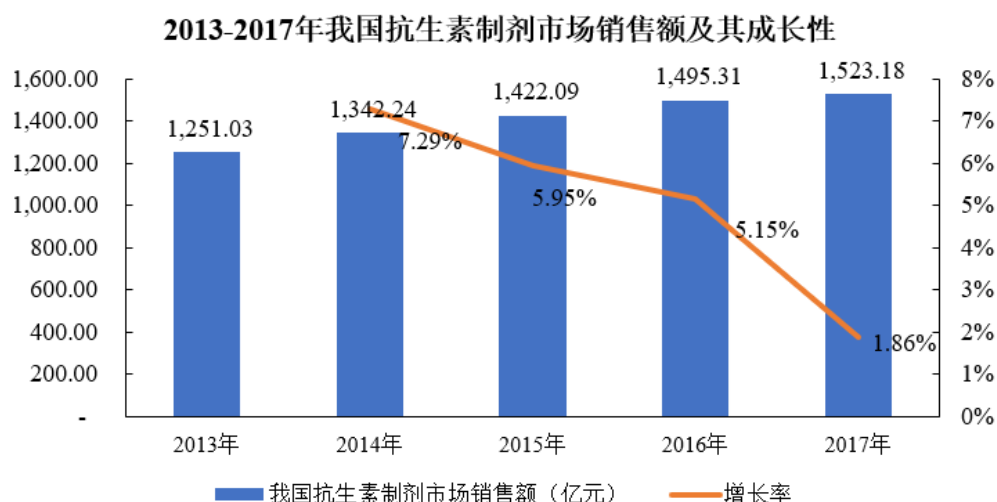
（三）抗生素类用药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抗生素类用药概述

抗生素是指由某些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产生的具有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作用的物质，也包括一些半合成衍生物。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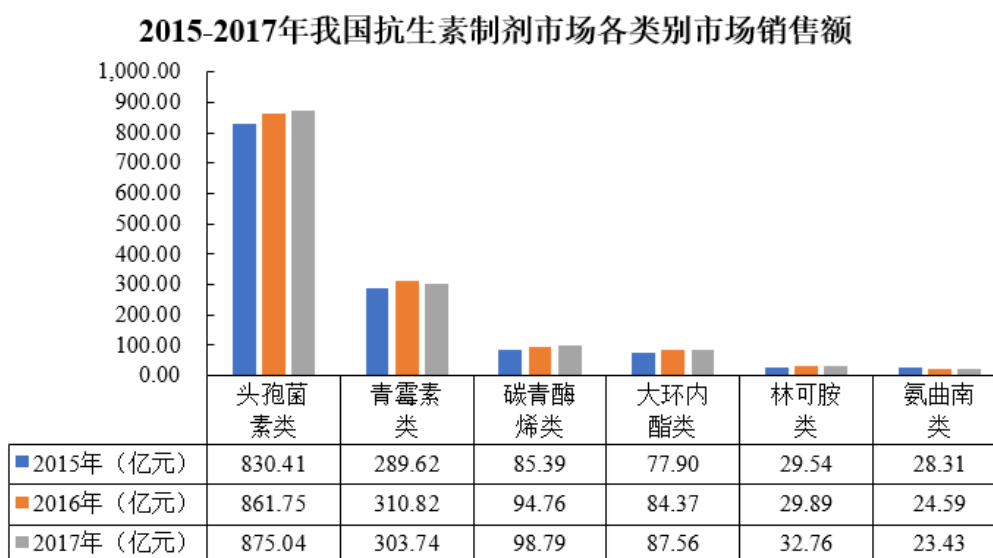
2、抗生素类用药市场情况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大、我国生育政策的放开、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全面推进，预计未来抗生素类用药的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仍在我国医药市场占据重要的地位。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在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中，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在2017年的销售额为875.04亿元，同比上升1.54%。2015年至2017年，该类药物复合增长率为2.65%。2017年，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占全身抗细菌药市场的份额为57.45%，排在市场首位。2015-2017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中各类别市场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3、头孢菌素抗生素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又称先锋霉素，是一类分子中含有头孢烯的广谱半合成抗生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对人体几乎没有毒性，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耐青霉素酶、过敏反应较少等优点，是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广泛应用的重要抗生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4,901 个头孢菌素类制剂批文，涉及 472 个厂家。

4、抗生素类用药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集中度不高，2017 年罗欣药业占有 2.35% 的市场份额，排在市场第八名。2015-2017 年，我国抗生素类用药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	5.48%	5.14%
2	辉瑞制药	3.54%	3.58%	4.08%
3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66%	4.03%	4.01%
4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3.26%	3.58%	3.57%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5.12%	4.20%	3.51%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54%	2.66%	2.85%
7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35%	2.43%	2.49%
8	罗欣药业	2.39%	2.28%	2.35%
	其他合计	71.80%	71.76%	72.0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罗欣药业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这三大类产品，其中，消化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雷贝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呼吸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片和罗红霉素氨溴索片，抗生素类用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和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兰索拉唑

兰索拉唑由日本武田制药所研制，对基础胃酸和所有刺激物所致的胃酸分泌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其抑制作用明显优于H2受体阻滞剂。一次口服30mg，可

维持作用24小时，对胃蛋白酶有轻中度抑制作用，可使血清胃泌素的分泌增加，对幽门螺杆菌(Hp)有抑制作用。单用本品虽然对Hp无根除作用，但与抗生素联合应用可明显提高Hp的根除率。该药物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吻合口部溃疡、反流性食管炎、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胃泌素瘤）等。兰索拉唑是2017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剂型包括注射剂以及口服常释剂型。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称为“兰川”）和兰索拉唑肠溶片（商品名称为“恒坤”）。2017年，在兰索拉唑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中，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高达34.16%，排在市场第一名，且近几年呈连续上升趋势。2015-2017年，兰索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罗欣药业	24.83%	25.52%	34.16%
2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1%	30.60%	27.46%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9.36%	10.28%	11.33%
4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	13.46%	8.35%
5	武田药品	4.46%	4.01%	4.23%
	其他合计	5.01%	5.05%	3.8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2、雷贝拉唑

雷贝拉唑是一种可逆性的质子泵抑制剂。它属于更强效的H⁺/K⁺-ATP酶抑制剂，其pKa值为5，解离速度比奥美拉唑快10倍，能更快抑制胃酸分泌，能够快速缓解症状且抑酸效果持久，可迅速有效地抑制基础和餐后胃酸分泌，尤其是夜间抑酸的效应明显优于奥美拉唑。该药物与其它质子泵抑制剂相同，对幽门螺旋杆菌具有明显的体外抗菌活性，与抗生素同时配合使用时，可有效地消除幽门螺旋杆菌感染。雷贝拉唑的口服常释剂型被选入2017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商品名称为“卡佩莱”）。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8.24%，排在市场第五名，且连续三年保持快速增长，从2015年仅为0.08%的占有率迅速攀升至2017年8.24%。2015-2017年，雷贝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卫材株式会社	23.75%	21.60%	22.54%
2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6.83%	17.01%	17.98%
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	18.51%	16.28%
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3%	10.66%	8.62%
5	罗欣药业	0.08%	4.81%	8.24%
	其他合计	31.96%	26.45%	25.8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3、奥美拉唑

奥美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代表性药物，该药物药理特性为抑制胃酸分泌、在胃内间接性抑制幽门螺旋杆菌生长，增强胃、十二指肠粘膜屏障作用。奥美拉唑治疗效果良好，副作用少，所以在临床上广泛使用。该药品最早由阿斯利康开发，曾连续3年成为全球药品销售冠军。奥美拉唑是2017年全国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剂型包括注射剂以及口服常释剂。

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商品名称为“罗润”）。2017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2.14%，排在市场第五名。2015-2017年，我国奥美拉唑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如下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9%	44.64%	44.57%
2	阿斯利康	20.74%	20.18%	19.55%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6.65%	16.52%	17.88%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8%	2.74%	3.30%
5	罗欣药业	3.06%	2.52%	2.14%
	其他合计	12.78%	13.98%	13.9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7 年度）

4、盐酸氨溴索

我国盐酸氨溴索制剂市场前五名生产企业的销售额来看，原研厂勃林格殷格翰是市场中的领军者，2017 年市场份额占比为 21.17%。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商品名称为“津欣”）、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商品名称为“罗茵”）和盐酸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润津”）。2017 年，罗欣药业该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为 12.11%，排在市场第二名。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罗欣药业该类

药物的复合增长率均在 10%以上，成长性较好。2015-2017 年，我国盐酸氨溴索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勃林格殷格翰	23.13%	22.12%	21.17%
2	罗欣药业	9.90%	11.23%	12.11%
3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4%	10.08%	9.34%
4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5.69%	6.62%	6.98%
5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9.65%	8.41%	6.94%
	其他合计	40.29%	41.54%	43.4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5、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为罗红霉素与盐酸氨溴索组合成复方制剂，二者从控制感染和祛痰联手，可迅速控制病情。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罗红霉素氨溴索片（商品名称为“罗津欣”）。2017 年，罗欣药业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42.74%，排在市场第二名。2015-2017 年我国罗红霉素氨溴索制剂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95.20%	54.64%	57.26%
2	罗欣药业	4.80%	45.36%	42.7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6、头孢唑肟钠

头孢唑肟钠属第三代头孢菌素，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商品名称为“罗风”）。2015-2017 年我国头孢唑肟钠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列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9%	30.51%	32.63%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6.12%	14.00%	12.23%
3	国药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9.51%	11.82%	11.55%
4	罗欣药业	9.07%	8.25%	8.49%
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5.46%	6.26%
	其他合计	33.32%	29.96%	28.8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7、盐酸头孢替安

盐酸头孢替安为半合成的第二代头孢菌素，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商品名称为“罗欣乐”）。2015-2017 年我国盐酸头孢替安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2.36%	36.37%	32.87%
2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9.98%	26.46%	26.75%
3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	15.37%	17.54%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	6.03%	7.82%
5	罗欣药业	2.03%	3.29%	4.67%
	其他合计	15.20%	12.48%	10.3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8、头孢美唑钠

头孢美唑钠是一种半合成的头霉素衍生物，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商品名称为“罗彬”）。2015-2017 年我国头孢美唑钠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7%	39.15%	39.47%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4.87%	19.91%	18.45%
3	罗欣药业	9.13%	10.41%	11.08%
4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1%	10.80%	9.30%
5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87%	5.16%	6.20%
	其他合计	15.86%	14.57%	15.5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9、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是头孢哌酮和舒巴坦的复合制剂。罗欣药业生产的该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商品名称为“可倍”）。2015-2017 年我国头孢哌酮钠舒巴坦制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辉瑞制药	71.11%	70.46%	72.70%

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	罗欣药业	6.10%	6.06%	6.25%
3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2.96%	3.50%	2.77%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	2.81%	2.40%
5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	2.16%	2.05%
	其他合计	16.39%	15.01%	13.8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罗欣药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重点实验室。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罗欣药业曾多次直接引进国外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后期的优势项目，同时其自主研发的多个临床前或即将进入临床阶段的项目均为生物学机制明确的项目。经过多年努力，罗欣药业建立了多学科及多维度评估的快速决策机制，降低创新药的研发风险。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2）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多方合作打造大健康平台

罗欣药业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罗欣药业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

① 消化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兰川”）”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增加全新适应症的产品，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普卡那肽系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消化领域的创新药项目。普卡那肽为已上市销售的首款尿鸟苷蛋白类似物，治疗成人慢发性便秘症（CIC）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IBS-C），罗欣药业享有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独家开发和销售该产品的权利。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② 呼吸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阿斯利康经过多年成功的市场培育，使得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中的学术概念、品牌、终端覆盖、临床处方习惯等方面均已成熟。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罗欣药业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罗欣药业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其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等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罗欣药业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罗欣药业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帮助罗欣药业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此外，罗欣药业还与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

③抗肿瘤类产品领域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9 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3）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

罗欣药业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无菌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子公司恒欣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罗欣药业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罗欣药业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4）质量保障体系达到国际认证标准

罗欣药业不仅生产线齐全，拥有包括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和近一千亩的原料药生产基地，而且严格按照 GMP 规范的要求组建生产质量体系。罗欣药业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

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2016 年罗欣药业原料药工厂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冻干粉针剂（2503 车间）和口服固体制剂（2602 车间）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 GMP 证书和 PIC/S 证书。罗欣药业向着开拓国际主流市场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罗欣药业品牌国际化奠定了基础。

（5）多层次海外布局，增强国际竞争力

罗欣药业注重业务在海外的多层次布局。在筹划进军欧美等成熟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发掘非洲、南美洲及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的机会，例如，LXI-15029 项目的合作区域覆盖全球，并在菲律宾设立公司深度开拓当地市场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在菲律宾、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乌克兰等国家在申请的药品注册批件达 39 项。罗欣药业不断夯实同海外药企及专业机构的合作，并凭借其专业研发实力、获得多方认证的生产能力和前瞻性的视野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罗欣药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好，为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其他成熟的大型制药企业相比，罗欣药业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展速度。

（2）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丰富

罗欣药业目前的国际化步伐刚刚起步，虽然制剂的国际化认证已迈出重要步伐，尚需引进国际化人才，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满足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的需求。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医药工业板块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要产品为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抗生素类用药等；医药商业板块以药品及

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为主。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消化类用药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川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兰索拉唑肠溶片	恒坤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征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卡佩莱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罗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

2、呼吸类用药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津欣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罗茵	
	盐酸氨溴索片	润津	用于痰液粘稠不易咳出者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罗欣津	用于需要祛痰治疗的由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老年慢性支气管炎

3、抗生素类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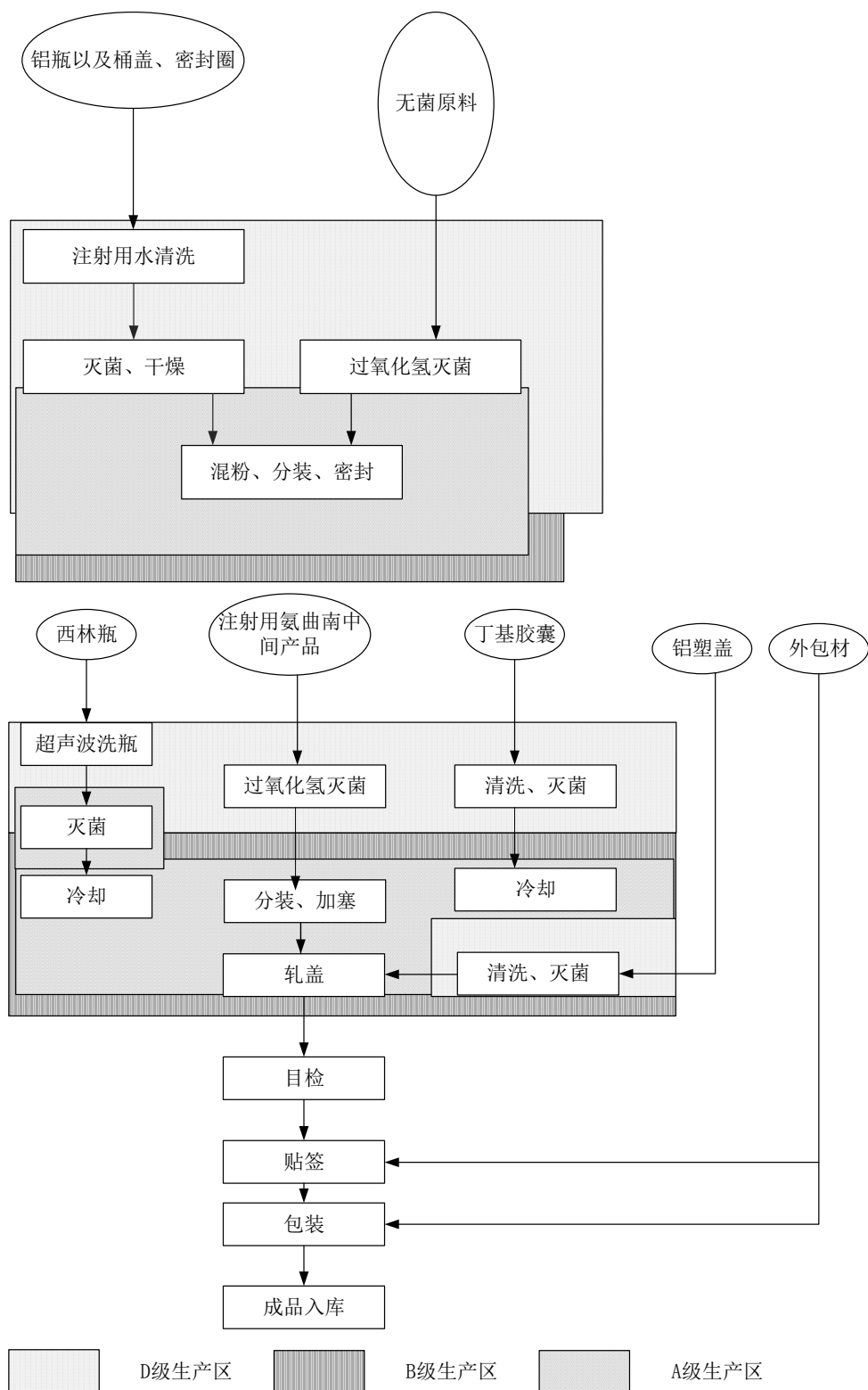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罗风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罗欣乐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白杆菌属、肠杆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术后感染、烧伤感染、皮下脓肿、疔、疖、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肺化脓症、脓胸、胆管炎、胆囊炎、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炎、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前列腺炎、髓膜炎、子宫内膜炎、盆腔炎、子宫旁组织炎、附件炎、前庭大腺炎、中耳炎、鼻窦炎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罗彬	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可倍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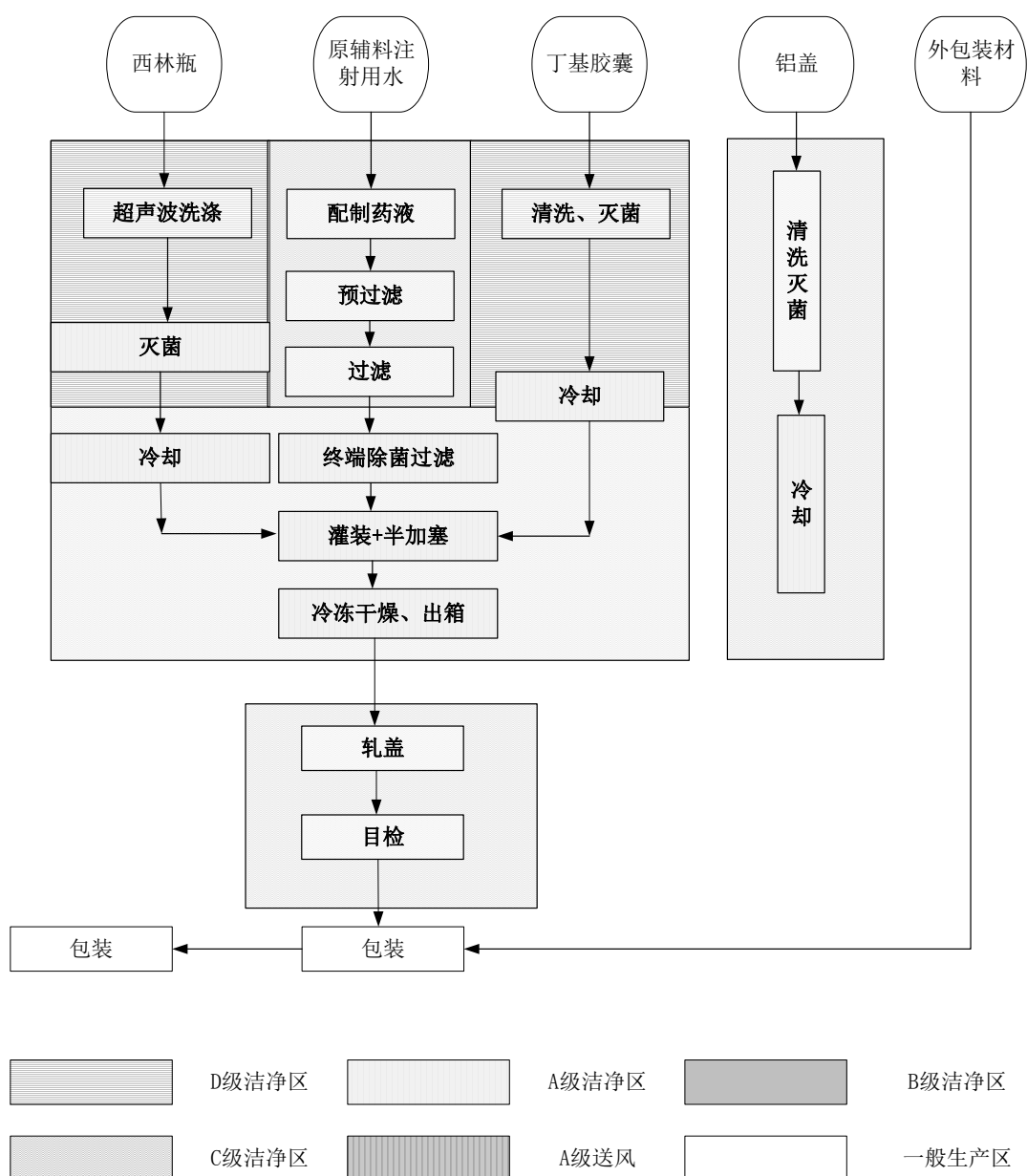
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剂型包括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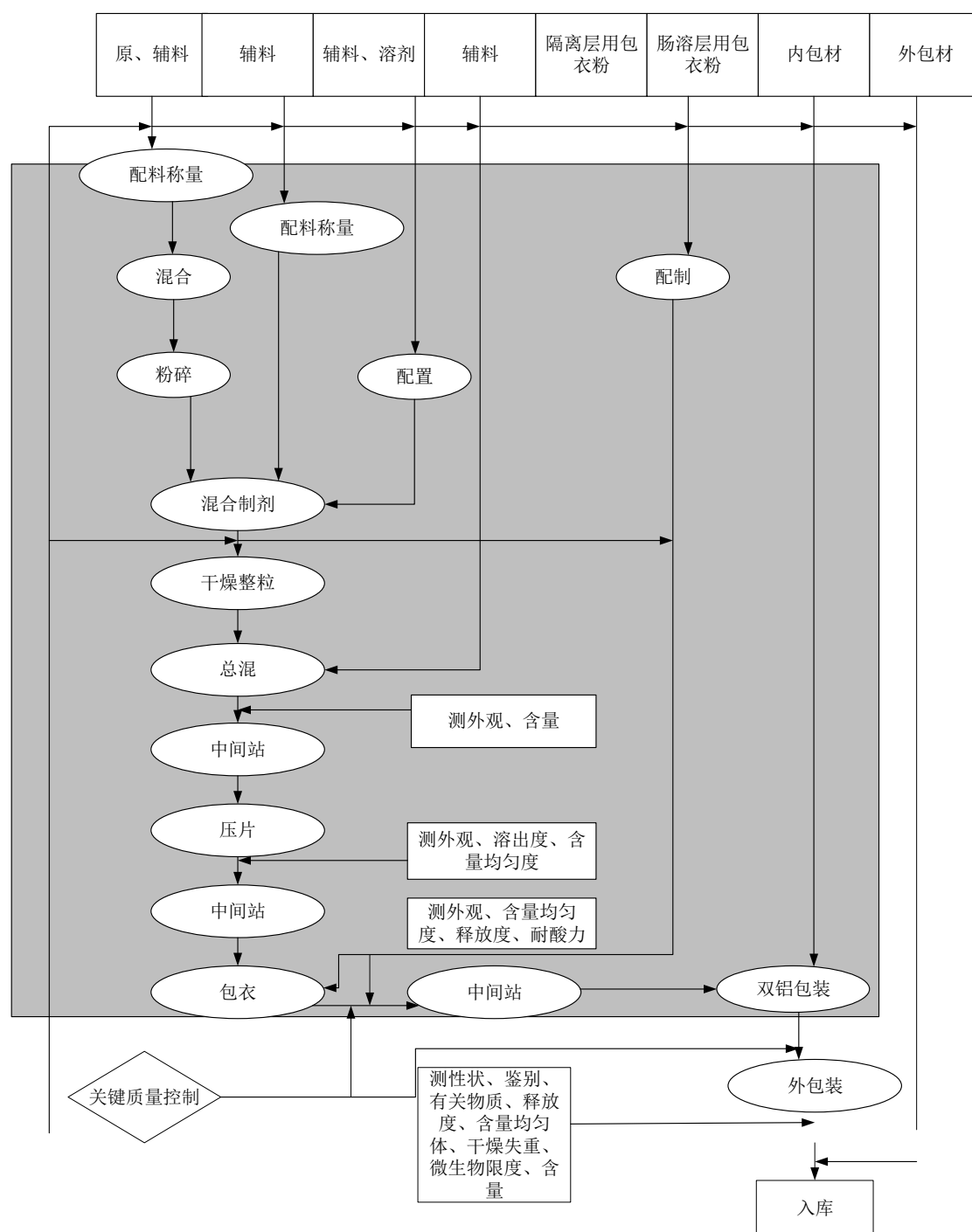


铝瓶以及桶盖、密封圈的清洗灭菌在D级区域进行，灭菌后在B级背景下的A级进行存放；灭菌后原料存放在B级背景下的A级区域内；原料的进料、出料在A级标准的CRABS中进行。铝盖，胶塞和西林瓶的清洗灭菌在D级区域进行；原粉分装、灭菌后胶塞存放、中间产品轧盖在B级背景下的A级区域内；贴标、外包装在一般生产区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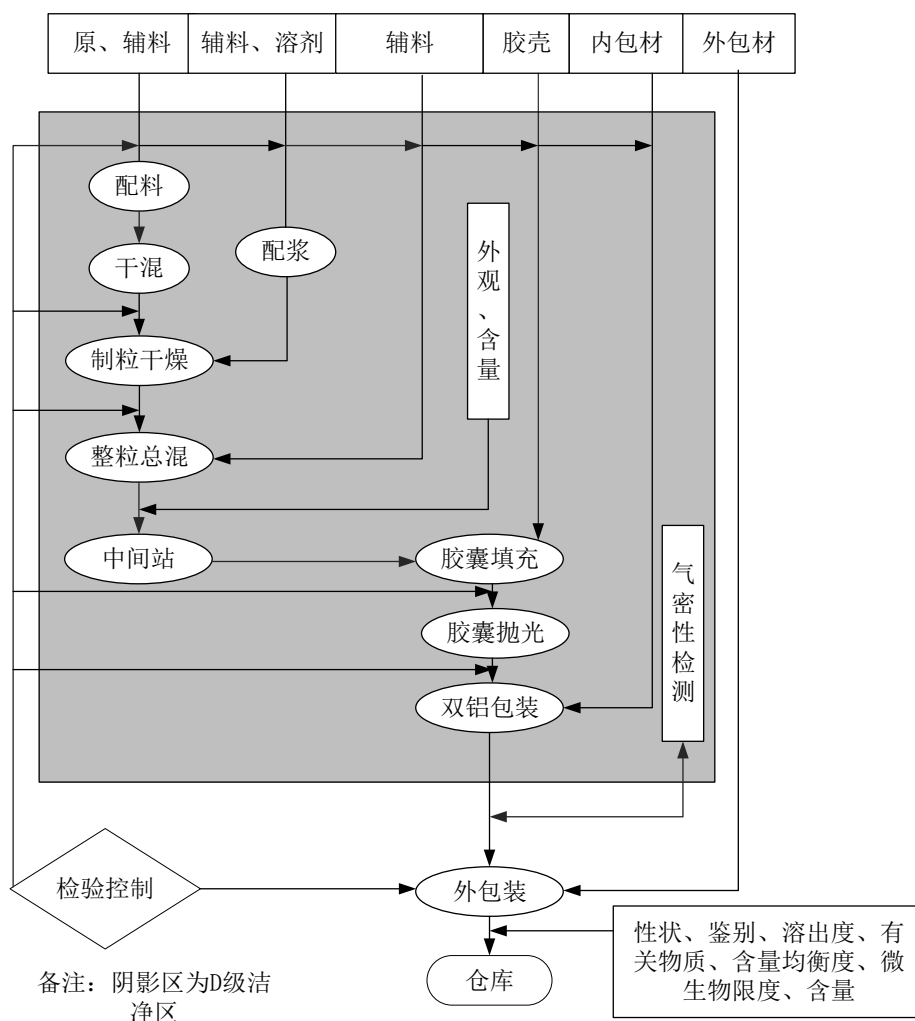
2、冻干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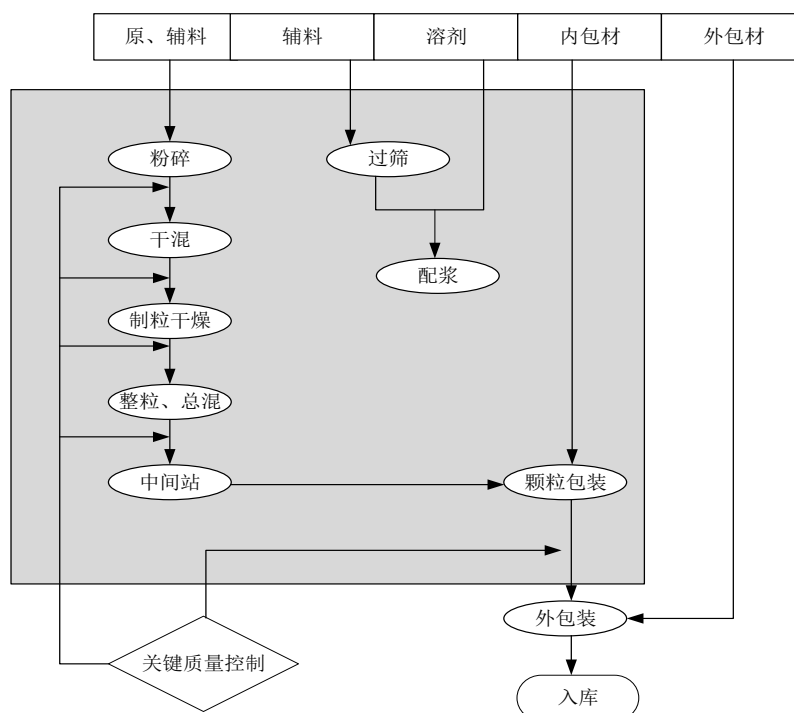
3、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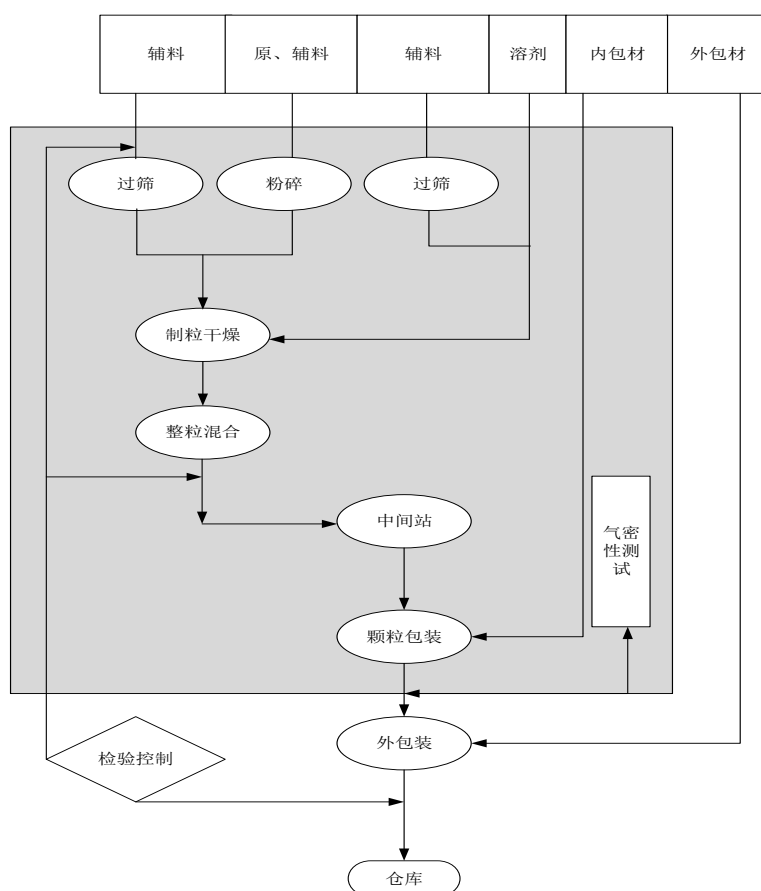
4、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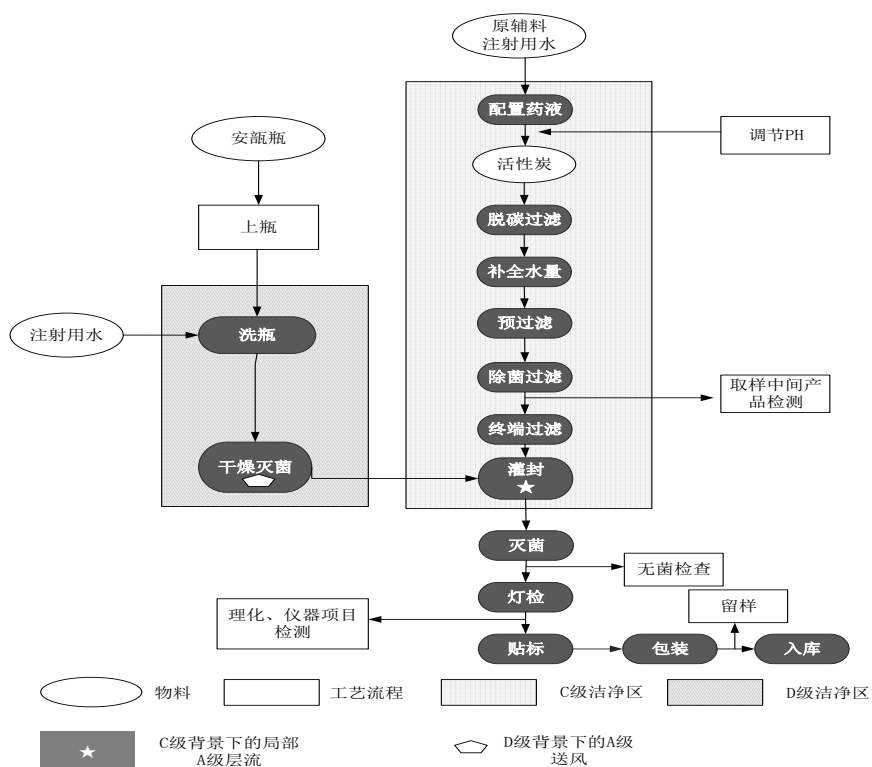
5、颗粒剂



6、干混悬剂



7、小容量注射剂



（三）采购模式

医药工业板块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原辅材料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舒巴坦、头孢呋辛、头孢哌酮、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克肟、头孢丙烯、头孢西丁、丙酮、洛索洛芬钠、他唑巴坦钠、7-ANCA、头孢曲松钠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丁基胶塞等。医药工业板块的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医药商业板块主要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服务，因此所需采购的商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上游市场价格情况进行。

除此之外，罗欣药业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根据工程设计及需求直接订货采购，常用零星材料等根据库存限额进行临时采购。

1、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的行为，罗欣药业制定了《采购系统管理办法》等控制程序，规定了采购流程、采购过程中各部门职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到货后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相关流程。同时，罗欣药业设审计部门，审核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招标、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采购质量、结算付款及期后事项等，加强对采购行为的控制。

2、供应商的选择

（1）医药工业板块

罗欣药业根据 GMP 规范等要求，严格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程》，并根据所采购物料对于产品质量的风险程度，将物料分为 A、B、C 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标准
A	对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物料，如原料、注射用辅料等。
B	对药品质量及安全用药有影响但程度非常有限的物料，如口服（外）用辅料、内包装材料等。
C	对药品的质量基本没有影响的物料，如不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罗欣药业质量管理部门及采购部协同进行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在进行首次合作前，罗欣药业首先对于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主要包括供应商的证件、资质、生产规模、厂房面积、供应产品的能力、生产检验设施设备。若供应商资

质审查基本符合标准，则进行样品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罗欣药业对拟新进供应商供应的至少三批物料进行全检、试验及稳定性考察，考察均合格时，方将该供应商列为合格供应商。

对于 A 类物料的供应商，除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外，罗欣药业还需对其进行现场审计；对于 B 类物料的供应商，罗欣药业首先对其物料进行风险分析，视物料对产品质量的风险程度及供货期间质量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计；对于 C 类物料的供应商，罗欣药业重点考察其资质。罗欣药业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程序严谨、细致，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调查及复审。在后续的采购过程中，罗欣药业将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及采购计划选择最佳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医药商业板块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特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品的采购。

3、采购计划的制定

（1）医药工业板块

对医药工业板块而言，罗欣药业执行按需采购的原则。销售部门在每年末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预计下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作为年度采购行为的指引。同时，采购部也将根据每月实际的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减少资金的占用。

（2）医药商业板块

对商业板块而言，由于每年度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会产生一定的变化，因此罗欣药业依据下游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进行按需采购。

4、采购价格的确定

（1）医药工业板块

对医药工业板块而言，采购部通过定期跟踪所需物料的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经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后，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在后续的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持续跟踪物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并根据价格的变动做好提前的备货准备。罗欣药业遵循“质量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确定各批次物

料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2）医药商业板块

对医药商业板块而言，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采取按照省（区、市）级药品集中招标方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依据中标价格及物流配送成本，与上游生产商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不采取统一招标形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则根据上游生产商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结合物流配送成本，确定采购价格。

5、采购物料的验收

采购的物料及商品到货后，仓储部门相关人员对于物料及商品先进行初步的清点和确认，确认完成后，提交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详细的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并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

（四）生产模式

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主要负责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恒欣药业主要负责原料药的生产。罗欣药业的生产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开展，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程序，以加强对于生产活动的内部控制。

1、生产计划的制定

罗欣药业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以产品工艺流程为生产依据，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辅料进行加工，原则上“以销定产”。

罗欣药业上述主要生产基地各设有独立的生产中心，每年年末各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发货情况及年度经营需求为各生产基地制定年度生产主计划。同时，各生产中心也根据每月实际的生产、销售、存货、研发等经营状况，为各生产基地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或周生产计划。罗欣药业依据月度或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资源，落实生产。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罗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GMP 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对生产进行质量控制。罗欣药业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保障产品生产的高标准。

从原材料控制方面，罗欣药业严格执行《物料管理规程》等检验程序，对所有领用原材料执行检验放行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从生产过程方面，罗欣药业对车间生产的操作制定了对应的操作规程，每个产品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生产过程形成生产记录。同时，质量人员对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取样检测，确保生产质量的高水准。产成品入库前，将由质量人员逐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GMP 规范、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授权人放行；从风险管控方面，罗欣药业着重加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的培训和贯彻，建立各生产环节风险控制点日常监控表，加强岗位控制和现场监督、检查，针对变更和偏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程，统一实施，使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3、生产人员及生产环境管理

罗欣药业对生产人员建立了完备的培训体系。新入职生产人员需经过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培训后方能上岗。上岗后，新入职员工需要接受公司组织的定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转正；罗欣药业每年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职部门级员工进行滚动式继续培训，帮助在职人员巩固生产及 GMP 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在职员工的专业水平。

罗欣药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规范、《环保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进行严格规定，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不影响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罗欣药业配备除尘器及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理，保证生产过程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五）销售模式

医药工业板块采用直销及经销模式，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其中原辅料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医药商业板块采用医药流通企业现有的行业经营模式，即向下游客户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

直销模式下，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及医药生产企业，罗欣药业直接向下游客户配送药品，并向其开具发票；经销模式下，

罗欣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罗欣药业通过经销商向医院及零售终端进行药品的销售及配送，并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罗欣药业对经销商的选择拥有自主性，不存在对某一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罗欣药业采取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学术推广主要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开展，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专家高峰论坛、省级大型学术推广会、区域性城市学术推广会（含圆桌会议）、医院临床科室会（含患者健康教育）等。

1、销售管理体系

罗欣药业销售中心总体负责产品销售及相关管理工作，下设商务部、市场策划部、市场管理部、综合运营管理部、销售审计部、招标中心。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商务部：主要负责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商业政策、年度经营目标的确立与分解、渠道管控、跟踪竞品商业动向等工作；

（2）市场策划部：主要负责重点产品年度营销方案、制定营销费用预算、编辑制作各类销售工具、客户培训、市场调查、建立及维护产品及客户的数据库、研究行业国家政策等工作；

（3）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服务活动流程、保障注册工作推进、核销审核流程、建立并完善各类数据库等工作；

（4）综合运营管理部：分设运营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销售财务中心、销售核算中心、物流中心。A、运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货物发货前审核、协议审核、费用兑现、编制数据考核报表等工作；B、数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内审、运营分析、供应链项目、数据处理等工作；C、销售财务中心主要负责财务管控、费用核算、财务风险控制、运营审计等工作；D、核算中心主要负责考核兑现、费用审核、数据分析等工作；E、物流中心主要负责货物及资料发放、物流招标等工作；

（5）销售审计部：主要负责串货的查处与网络价格的维护等各项审计工作；

（6）招标中心：主要负责招标、编制招标资料等工作。

2、经销商管理模式

罗欣药业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销商遴选及管理考核制度》、《经销商评估模型》、《经销商回顾评分》等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退出及日常运作进行规范。

罗欣药业对经销商客户采用动态管理模式。每年度通过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仓储配送能力、配送覆盖范围、库存管理、回款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其合作。

（六）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大类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支）	1,908.84	2,214.66	116.02	2,535.73	2,213.32	87.29	1,844.85	2,135.01	115.73
	兰索拉唑肠溶片（万片）	3,701.69	3,115.86	84.17	3,272.40	3,278.43	100.18	2,648.99	2,886.43	108.9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支）	1,884.11	1,780.61	94.51	3,179.19	2,970.21	93.43	3,246.83	3,857.32	118.8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万支）	434.82	378.33	87.01	150.48	140.30	93.23	49.55	46.29	93.42
呼吸类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万支）	11,892.54	9,910.06	83.33	10,102.03	11,319.54	112.05	12,339.51	13,209.80	107.05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万支）	7,384.40	6,018.80	81.51	5,416.43	5,233.68	96.63	4,044.10	3,456.05	85.46
	盐酸氨溴索片（万片）	58,264.80	49,072.57	84.22	35,188.64	39,336.41	111.79	40,627.29	41,670.66	102.57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万片）	6,307.12	5,677.31	90.01	5,438.43	5,604.04	103.05	3,527.52	3,493.54	99.04
抗生素类用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万支）	1,433.71	1,527.15	106.52	1,586.37	1,826.61	115.14	1,986.27	1,882.96	94.80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万支）	1,210.46	1,006.33	83.14	791.72	782.08	98.78	501.43	540.61	107.8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万支）	1,422.43	1,171.28	82.34	1,217.46	1,177.45	96.71	1,044.74	1,202.70	115.1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万支）	3,858.26	3,405.98	88.28	3,289.05	3,970.19	120.71	4,256.92	3,636.18	85.42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医药工业：	512,732.50	82.78	455,636.63	86.95	397,999.12	84.26
抗生素类	195,250.24	31.52	176,605.95	33.70	151,601.35	32.09
消化类	172,917.39	27.92	160,953.54	30.71	151,301.81	32.03
呼吸类	66,470.24	10.73	57,448.74	10.96	48,581.24	10.28
其他类	78,094.63	12.61	60,628.40	11.58	46,514.72	9.86
医药商业：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代理产品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合计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华东地区	257,772.52	41.62	223,106.42	42.58	214,747.71	45.46
华中地区	75,803.49	12.24	59,966.21	11.44	59,426.25	12.58
华南地区	73,580.80	11.88	42,983.60	8.20	29,729.49	6.29
华北地区	65,261.59	10.54	66,455.06	12.68	57,088.21	12.09
西南地区	57,088.36	9.22	57,655.36	11.00	38,277.96	8.10
东北地区	45,764.94	7.39	34,996.00	6.68	35,615.50	7.54
西北地区	43,682.45	7.05	38,060.33	7.26	37,325.14	7.90
其他地区	452.18	0.06	805.73	0.16	143.67	0.04
合计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大类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104,398.94	16.85	104,968.81	20.03	103,744.48	21.96
	兰索拉唑肠溶片	2,329.13	0.38	2,383.07	0.45	2,064.55	0.44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8,811.63	4.65	12,368.26	2.36	5,306.65	1.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2,155.40	1.96	14,687.02	2.80	17,677.38	3.74
小计		147,695.10	23.84	134,407.16	25.64	128,793.06	27.26
呼吸类用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8,300.54	4.57	28,383.61	5.42	30,834.10	6.5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9,241.74	3.11	13,301.81	2.54	5,575.86	1.18
	盐酸氨溴索片	4,129.04	0.67	3,207.06	0.61	3,234.32	0.6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10,647.84	1.72	9,412.66	1.80	5,799.89	1.23
小计		62,319.16	10.07	54,305.14	10.37	45,444.17	9.62
抗生素类用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8,271.94	2.95	20,660.19	3.94	19,881.82	4.2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7,342.97	2.80	10,717.28	2.05	5,764.37	1.2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7,152.00	2.77	13,439.72	2.56	10,315.69	2.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3,866.88	2.24	11,736.10	2.24	9,764.53	2.07
小计		66,633.79	10.76	56,553.29	10.79	45,726.41	9.68
合计		276,648.05	44.67	245,265.59	46.80	219,963.64	46.56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

大类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消化类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47.14	47.43	48.59
	兰索拉唑肠溶片	0.75	0.73	0.72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76.16	88.16	114.6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83	4.94	4.58
呼吸类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86	2.51	2.33

大类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用药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3.20	2.54	1.61
	盐酸氨溴索片	0.08	0.08	0.08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1.88	1.68	1.66
抗生素类产品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1.96	11.31	10.5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7.23	13.70	10.6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4.64	11.41	8.5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07	2.96	2.69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或者其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8 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3,389.33	10.2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761.60	4.64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2.31	2.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6.79	2.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1.45	2.02
合计		135,021.48	21.78
2017 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48.78	7.80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42.60	5.35
	临沂市人民医院	17,824.68	3.4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177.44	3.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27.35	2.41
合计		116,520.85	22.24
2016 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652.31	7.12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245.60	6.40
	临沂市人民医院	19,668.77	4.1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476.44	2.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2.30	2.18
合计		106,345.42	22.50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4,914.40 万元、65,194.92 万元、90,362.66 万元。罗欣药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罗欣药业与合格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

单位：万元

大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
原辅材料	78,394.86	86.76	54,780.45	84.03	62,249.21	83.09
包装材料	11,967.80	13.24	10,414.47	15.97	12,665.19	16.91
合计	90,362.66	100.00	65,194.92	100.00	74,914.40	100.00

注：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因此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采购中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舒巴坦、头孢呋辛、头孢哌酮、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克肟、头孢丙烯、头孢西丁、丙酮、洛索洛芬钠、他唑巴坦钠、7-ANCA、头孢曲松钠，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丁基胶塞。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个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单价	2017 年单价	2016 年单价
克林霉素磷酸酯	993.85	1,004.23	990.84
舒巴坦	547.07	333.83	322.97
头孢呋辛	590.47	474.29	491.90
头孢哌酮	601.50	491.57	499.36
头孢他啶（碳酸钠）	1,190.32	1,094.02	1,094.02
头孢美唑钠	3,007.42	3,039.27	3,420.28
头孢克肟	1,256.07	977.14	914.85
头孢丙烯	1,542.74	1,472.40	1,490.97
头孢西丁	1,407.40	1,339.07	1,324.25
丙酮	4.91	5.62	4.73
洛索洛芬钠	992.84	1,024.41	1,389.11
他唑巴坦钠	39,139.40	7,051.73	-
7-ANCA	2,888.96	2,272.76	2,202.37
头孢曲松钠	532.83	418.80	429.04
丁基胶塞	0.09	0.11	0.09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有电力、水、蒸汽、天然气和煤，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98.22 万元、6,343.51 万元、7,01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	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
电（千瓦时）	4,257.70	60.68	3,838.96	60.52	3,409.26	63.16
水（吨）	281.00	4.00	299.15	4.72	259.54	4.81
蒸汽（吨）	1,865.91	26.59	1,625.10	25.62	948.16	17.56
天然气（立方）	74.20	1.06	86.28	1.36	491.40	9.10
煤（吨）	538.14	7.67	494.02	7.78	289.86	5.3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电（元/千瓦时）	0.70	0.73	0.77
水（元/吨）	3.12	3.02	3.06
蒸汽（元/吨）	181.35	183.87	151.77
天然气（元/立方）	3.64	3.27	3.04
煤（元/吨）	754.72	744.82	573.37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及能源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90,362.66	65,194.92	74,914.40
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7.17	44.55	53.08
能源采购金额（万元）	7,016.95	6,343.51	5,398.22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66	4.33	3.83

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者其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8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507.63	10.10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9,923.99	4.8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500.07	2.22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67.31	1.76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3,520.59	1.73
合计		42,019.59	20.70
2017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036.80	14.39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377.63	3.49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5.56	2.56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3,083.85	2.46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57.49	2.44
合计		31,771.33	25.34
2016 年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23.17	9.64
	山东鑫仁和印务有限公	4,921.77	3.3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329.76	2.94
	临沂厚德医药有限公司	3,776.33	2.5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41.25	2.54
合计		30,992.28	21.02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8010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7 号楼 101; 8 号楼 101	4 层, 8,284.81; 3 层, 4,380.63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2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8033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2 号楼 101; 13 号楼 101	2 层, 5,036.19; 1 层, 1,822.26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3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7235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 号楼 101; 3 号楼 101; 4 号楼 101	5 层, 2,230.97; 1 层, 4,259.65; 1 层, 342.72	工业用房; 办公用房	无
4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4060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0 号楼 101; 11 号楼 101	2 层, 3,106.58; 2 层, 1,841.84	工业用房	无
5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8006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9 号楼 101	3 层, 11,301.48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6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7122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5 号楼 101	1 层, 461.25	工业用房	无
7	罗欣药业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448005 号	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14 号楼 101	1 层, 1,431.00	工业用房	无
8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422 号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1	63.71	办公用房	无
9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508 号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2	58.6	办公用房	无
10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514 号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3	39.31	办公用房	无
11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446 号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4	54.78	办公用房	无
12	罗欣药业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408 号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5	38.59	办公用房	无
13	裕欣药业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2 号	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楼 3 号楼 101 等 4 处	60,460.84	工业用房/办公用房	无
14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研发中心、管理中心、恒欣会堂	17,425.29	办公用房	无
15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村恒欣无菌车间等 41 处	84,151.62	工业、集体宿舍、餐厅、其他、门卫	无
16	明欣医药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4371 号	费县城东工业园兴业路终端明欣药业车间 1 等 6 处	3,660.94	工业、办公、其他、餐厅	无
17	费县二院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8 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东段北侧地儿人民医院综合楼地上等 2 处	13,157.31	综合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① 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A. 宏欣医药中药饮片包装仓储中心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欣医药位于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正大路与风尚路交汇处西南的中药饮片包装仓储中心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宏欣医药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由宏欣医药自建取得并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证明出具日，宏欣医药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B. 润欣医药地块建设项目、现代物流地块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及现代物流尚未取得相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故润欣医药及现代物流地上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由润欣医药及现代物流自建取得并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润欣医药房产由润欣医药实际投资建设并占有使用，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拆除风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现代物流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现代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的部分房产存在预计难以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部分建筑物主要为仓库、职工宿舍、配电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餐厅、办公研发楼、机修车间等非生产经营核心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95,118.18 平方米。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房屋由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自建取得并占有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现代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出具承诺，如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因此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此给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1	济南罗欣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25层整层	-	仓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09.39	1,309.39 元/日
2	济南罗欣	山东国恒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4号院内双层钢结构厂房	-	办公	2015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2,668	516,124 元/年
3	上海罗欣	上海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85号1号楼1-5楼、2号楼1-3楼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4012号	办公	2017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9,172.86	1号楼2-5楼、2号楼2-3楼：3.5元/平方米/日；1号楼1楼：5.55元/平方米/日；2号楼1楼：5.58/平方米/日
4	四川罗欣	四川科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中段958号	-	仓储及办公	2017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2,212	780,570 元/年
5	四川罗欣	杨剑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5号3栋2单元8层16、17、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68897、3068892、3068891号	办公	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137.04	8,000 元/月
6	辽宁罗欣	沈阳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汇锦金融中心20层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10、2011室	-	办公	2017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1,205.28	4,425,788 元
7	重庆罗欣	重庆长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黄路28号28幢非住宅一层	106D房地证2010字第00238号	仓储及办公	2016年5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	1,260	1,901,138.6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8	江苏中豪	南京新华报业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A34 楼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83345 号	办公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787.75	776,327.62 元/年
9	江苏中豪	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凤集大道 12 号国华物流 4 号楼 2 层 201 室		仓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5	350,100 元/年
10	瑞欣医药	李长涛	沂水县城东环路以西	-	-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600.00	5 万元/年
11	成都罗欣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温江区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 1 栋 1022、1024、3022、3024		办公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232	3,480 元/月
12	北京罗欣	罗欣药业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411、1412、1413、1414、1415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63422、0063508、0063514、0063446、0063408 号	办公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09	-
13	菲律宾罗欣	Dacota Holdings Inc	The first room on the right, the first floor, Door 2, Dacota Holdings, Inc., Km11, Brgy., Sasa, Buhangin District, Davao City	-	办公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	10,000 菲律宾比索/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有 12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租赁房产（不含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租赁及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根据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 De Los Ange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罗欣药业境外控股子公司有 1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罗欣药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

形，不会对罗欣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净化设备及净化工程	10,227.09	3,631.45	6,595.64	64.49
工艺管道	4,683.25	1,380.81	3,302.44	70.52
过滤洗涤干燥机	2,978.67	1,358.25	1,620.42	54.40
真空冷冻干燥机	2,725.52	1,048.55	1,676.97	61.53
色谱仪	1,390.42	455.47	934.95	67.24
立体库设备及货架	1,316.24	171.57	1,144.67	86.97
颗粒剂条形包装生产线	1,247.86	364.51	883.35	70.79
单锥干燥机	1,025.53	345.96	679.57	66.2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 宗，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1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第 0031 号	临沂高新区罗七路以东工业南路以南	47,931	至 2052/3/21	工业	无
2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	临沂高新区罗七	12,689	至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32 号	路中段东侧		2050/11/5		
3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 第 0033 号	临沂高新区工业 南路西段南侧	11,215.2	至 2079/9/16	城镇 住宅	无
4	罗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6) 第 0034 号	临沂高新区工业 南路东段南侧	14,948.4	至 2053/7/10	仓储	无
5	罗欣药业	鲁(2018)临沂 市不动产权第 0093690 号	罗庄区罗七路与 龙潭路交汇处西 北	66,451	至 2068/10/17	工业	无
6	裕欣药业	鲁(2019)临沂 市不动产权第 0042012 号	罗庄区罗七路 18 号 3 号楼 101 等 4 处	111,025	至 2060/11/4	工业	无
7	裕欣药业	临开国用(2014) 第 0043 号	临沂高新技术开 发区湖西路中段 西侧	8,976	至 2063/12/20	工业	无
8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 村恒欣研发中 心、管理中心、 恒欣会堂	47,534	至 2065/9/23	工业	无
9	恒欣药业	鲁(2018)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91 号	费县探沂镇幸福 村恒欣无菌车间 等 41 处	227,044	至 2061/12/1	工业	无
10	明欣医药	鲁(2017)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4371 号	费县城东工业园 兴业路终端明欣 药业车间 1 等 6 处	13,600.69	至 2054/1/14	工业	无
11	明欣中药 饮片	鲁(2017)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4385 号	费县费城街道办 事处马兴庄村	16,672	至 2067/6/26	工业	无
12	明欣中药 饮片	鲁(2018)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费县费城街道办 事处东洪沟村明 欣药业车间	10,071	至 2066/3/24	工业	无
13	宏欣医药	鲁(2018)临沂 市不动产权第 0095019 号	河东区凤凰岭街 道张家黑墩社区	43,334	至 2058/8/19	工业	无
14	费县二院 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3318 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 东段北侧地儿人 民医院综合楼地 上等 2 处	13,510	至 2068/7/9	医卫 慈善 用地	无
15	费县二院 有限公司	鲁(2018)费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费县城区建设路 东段北侧	5,291	至 2059/3/3	医卫 慈善 用地	无
16	乐康制药	鲁(2018)沂水 县不动产权第 0003212 号	腾飞东路以北、 东二环以西	44,857	至 2058/4/22	工业	无
17	乐康制药	鲁(2019)沂水 县不动产权第	东二环路以西、 冯家官庄街以南	88,499	至 2059/1/1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0002363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物流地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物流拥有的位于罗庄区罗七路与龙潭路交汇处的 116,534.3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地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现代物流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临沂-01-2019-0101 号），现代物流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现代物流地块的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116,534.38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44,689,550 元。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相关银行打款凭证以及收据，现代物流已经全额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物流地块由现代物流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该地块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现代物流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现代物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与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润欣医药地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拥有的位于高唐县东兴路东侧、时风路北侧的 39,167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润欣医药地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高唐县国土资源局与润欣医药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唐-01-2017-0025），润欣医药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东兴路东侧、时风路北侧的 2016-023 号地块（以下简称“润欣医药一期地块”）

的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31,233.7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802 万元；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相关银行打款凭证以及收据，润欣医药已经全额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尚有 7,933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润欣医药二期地块”）暂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用途为农用地。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地块由润欣医药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润欣医药地块由润欣医药实际占有并使用，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地块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润欣医药不存在受到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做出的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欣医药一期地块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润欣医药取得该地块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润欣医药二期地块土地将在履行完成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及土地招拍挂程序后方能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润欣医药二期地块面积为 7,933 平方米，占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01%，瑕疵占比及面积较小，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恒欣药业地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拥有位于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的 72,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恒欣药业地块”）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农用地。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地块由恒欣药业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费县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恒欣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与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欣药业正在履行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审批完成并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后方能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恒欣药业地块面积为 72,666.67 平方米,占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9.27%,瑕疵占比及面积较小,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三宗土地无法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影响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享有使用权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现代物流及润欣医药取得现代物流地块和润欣医药一期地块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润欣医药二期地块及恒欣药业地块为农用地,润欣医药及恒欣药业使用上述地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但鉴于该等地块正在办理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润欣医药及恒欣药业报告期末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瑕疵地块占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0.28%,瑕疵占比较小。同时,罗欣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土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中国境内专利共 2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呱西替柳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4.1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2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4.8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3	罗欣药	一种硫酸头孢	ZL 200810001190.3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业、上海罗欣	匹罗原料的合成方法及其用途			
4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泮托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9.0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5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阿奇霉素混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79.1	2008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6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1.9	2008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7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粉针及其粉针、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2.3	2008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8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盐酸头孢唑兰的制备方法、盐酸头孢唑兰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94043.5	2008 年 4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9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加替沙星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3.7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0	罗欣药业	一种加替沙星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6.7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1	罗欣药业	一种叶酸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8.6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2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兰索拉唑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2.2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3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5.2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硫脒冻干粉针的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91.8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唑钠粉针及其合成方法	ZL 200810001187.1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6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3.3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7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2.9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匹胺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6900.1	2008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19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唑肟钠药物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头孢唑肟钠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4558.8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20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药物组合物无菌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59.X	2009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2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美唑钠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622.4	2009 年 8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22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吉西他滨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291.4	2009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2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酮钠药物粉针剂以及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4464.0	2009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24	罗欣药业	一种氯法拉滨药物组合物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82.9	2009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25	罗欣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组合物无菌粉末	ZL 201010201084.7	2010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26	罗欣药业	注射用兰索拉唑组合物冻干粉	ZL 201010198253.6	2010 年 6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27	罗欣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组合物冻干粉针	ZL 201010221418.7	2010 年 7 月 8 日	发明专利
28	罗欣药业	注射用细辛脑组合物冻干粉针	ZL 201010221289.1	2010 年 7 月 8 日	发明专利
2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组合物粉针及其制备方	ZL 200910303437.1	2009 年 6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法			
30	罗欣药业	一种巴洛沙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5828.7	2009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31	罗欣药业	头孢孟多酯钠组合物粉针	ZL 201010199235.X	2010 年 6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32	罗欣药业	一种厄多司坦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298.6	2009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33	罗欣药业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组合物粉针剂	ZL 201010221916.1	2010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34	罗欣药业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组合物无菌粉末	ZL 201010200625.4	2010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35	罗欣药业	盐酸氨溴索组合物注射液	ZL 201010199259.5	2010 年 6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36	罗欣药业	一种多西他赛药物组合物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453.2	2009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37	罗欣药业	一种伊曲康唑组合物颗粒以及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827.2	2009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38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比朵尔药物组合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7014.7	2009 年 9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39	罗欣药业	一种利福昔明药物组合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621.X	2009 年 8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40	罗欣药业	头孢西酮钠组合物粉针	ZL 201010217449.5	2010 年 7 月 5 日	发明专利
41	罗欣药业	一种氨曲南组合物、其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9296.4	2009 年 11 月 5 日	发明专利
42	罗欣药业	头孢地秦钠组合物及其粉针	ZL 201010200559.0	2010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43	罗欣药业	一种普卢利沙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原料药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305280.6	2009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44	罗欣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4674.X	2009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45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药物组合物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1133.X	2012 年 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46	罗欣药业	美罗培南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120.8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47	罗欣药业	更昔洛韦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47904.0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48	罗欣药业	一种拉米夫定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58125.0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49	罗欣药业	磷酸肌酸钠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132.0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0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1134.4	2009 年 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51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5832.3	2009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52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3519.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3	罗欣药业	一种奥拉西坦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086.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4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210415123.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5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洛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134.X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6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组合物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11135.9	2012 年 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57	罗欣药业	头孢哌酮钠和他唑巴坦钠组合物注射用粉针剂	ZL 201210014047.4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58	罗欣药业	头孢克肟晶	ZL 201110283865.X	2011 年 9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体、其制备方法 及含有该晶 体的片剂组 合物			
59	罗欣药业	一种 L-精氨酸 化合物晶体及 制备方法	ZL 201210414961.8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60	罗欣药业	头孢匹胺钠粉 针组合物及其 制备方法	ZL 201110253844.3	2011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61	罗欣药业	一种比阿培南 结晶化合物及 其组合物粉针	ZL 201110362611.7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62	罗欣药业	盐酸伊立替康 化合物及其药 物组合物	ZL 201210345264.1	2012 年 9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63	罗欣药业	一种罗红霉素 氨溴索片剂组 合物及其制备 方法	ZL 201110332016.9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6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米诺 钠结晶化合物 及其组合物粉 针	ZL 201110258681.8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65	罗欣药业	罗红霉素一水 合物结晶、其 制备方法及其 含该结晶和盐 酸氨溴索组合 的组合物干混 悬剂	ZL 201110262939.1	2011 年 9 月 7 日	发明专利
66	罗欣药业	一种他唑巴坦 钠化合物及其 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345261.8	2012 年 9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67	罗欣药业	一种克林霉素 磷酸酯组合物 冻干粉针及其 制备方法	ZL 201210014090.0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68	罗欣药业	盐酸非那吡啶 的晶体化合物 及其药物组 合物片剂	ZL 201110307637.1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69	罗欣药业	一种阿魏酸钠 组合物冻干粉 针及其制备方 法	ZL 201110315142.3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70	罗 欣 药	一种盐酸氨溴	ZL 201310045463.5	2013 年 2 月 5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业、上海 罗欣	索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71	罗欣药业	头孢特仑新戊酯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晶体的组合物片剂	ZL 201110262840.1	2011 年 9 月 7 日	发明专利
72	罗 欣 药 业、上海 罗欣	一种头孢丙烯化合物晶体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110261377.9	2011 年 9 月 6 日	发明专利
7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38911.6	2012 年 9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7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丁钠结晶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粉针	ZL 201110258682.2	2011 年 9 月 2 日	发明专利
7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拉宗钠的合成方法	ZL 201210356233.6	2012 年 9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76	罗欣药业	一种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9.9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7	罗欣药业	一种新的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7.X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8	罗欣药业	一种硝酸益康唑化合物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414475.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79	罗欣药业	奥硝唑水合物晶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晶体的组合物片剂	ZL 201110293567.9	2011 年 9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80	罗欣药业	醋氯芬酸肠溶微丸颗粒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36203.9	2012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81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035944.8	2013 年 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8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组合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23462.5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明专利
83	罗欣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	ZL 201210401059.2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的合成方法			
8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的药用组合物	ZL 201310105856.0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85	罗欣药业	一种奈拉滨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5280.8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86	罗欣药业	磷酸二甲啡烷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6253.2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87	罗欣药业	一种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25429.9	2013 年 4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88	罗欣药业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75510.5	2013 年 7 月 2 日	发明专利
89	罗欣药业	一种硝呋太尔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88820.3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90	罗欣药业	一种依达拉奉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87673.8	2013 年 5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91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泊肟酯组合物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4771.X	2013 年 5 月 7 日	发明专利
9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尼西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93746.4	2013 年 5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93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280.9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94	罗欣药业	一种夫西地酸钠冻干粉针剂专用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83401.5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95	罗欣药业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组合物片剂	ZL 201210014056.3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96	罗欣药业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9894.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97	罗欣药业	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	ZL 201310166993.5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98	罗欣药业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43241.9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99	罗欣药业	银杏内酯 B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68.4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0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制备方法	ZL 201310165832.4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01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38731.X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02	罗欣药业	复方盐酸氨溴索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801.0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03	罗欣药业	一种注射用头孢拉宗钠组合物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9517.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04	罗欣药业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468866.6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105	罗欣药业	一种制备帕拉米韦的方法	ZL 201310470351.4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06	罗欣药业	氟伐他汀钠组合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65570.1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抗生素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ZL 201410327595.1	2014 年 7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0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奈拉滨结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03874.5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10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苯甲酸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105789.2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的合成方法	ZL 201310105586.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	ZL 201310493646.3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罗欣药业				
11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地尼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48312.X	2013 年 6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11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4835.7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5858. 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1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以高纯度银杏内酯 B 为活性成分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886.3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1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含高纯度银杏内酯 B 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735.8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1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噻吩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439087.8	2013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1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埃索美拉唑钠晶型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 201310176414.5	2013 年 5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19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肟组合物混悬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69295.8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12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雷贝拉唑钠晶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166983.1	2013 年 5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21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裕欣药业	一种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共晶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75892.3	2015 年 4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22	罗欣药业	一种奥沙利铂水合物晶体及其冻干粉针剂	ZL 201510226732.7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2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5787.3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2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呋辛赖氨酸及其制剂	ZL 201310106241.X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125	罗欣药业	一种银杏内酯 B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98470.1	2013 年 3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126	罗欣药业	一种氢溴酸高乌甲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240193.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27	罗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西地那非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238763.4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28	罗欣药业	三磷酸胞苷二钠晶体及其冻干粉针剂	ZL 201510226957.2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明专利
12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53465.X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3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恩替卡韦化合物的新合成方法	ZL 201510406573.9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131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	ZL 201410319910.6	2014 年 7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32	罗欣药业	布洛芬组合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322862.6	2014 年 7 月 8 日	发明专利
133	罗欣药业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240574.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34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洛林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057.1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35	罗欣药业	一种帕博西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741.2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36	罗欣药业	一种替比培南匹伏酯组合物颗粒剂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320853.3	2014 年 7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37	罗欣药业	一种兰索拉唑或右旋兰索拉唑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208666.0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13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唑	ZL 201510350660.7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钠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制剂			
139	罗欣药业	一种米诺膦酸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833.2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40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	ZL 201510237467.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41	罗欣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 201510242964.1	2015 年 5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14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67751.6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43	罗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478.9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44	罗欣药业	一种高纯度罗氟司特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54846.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45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头孢西酮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51789.X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46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卡品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69429.7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4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240179.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48	罗欣药业	一种凡德他尼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 201510788157.X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149	罗欣药业	一种利格列汀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786550.5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150	罗欣药业	一种米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745.0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51	罗欣药业	富马酸沃诺拉赞的制备工艺	ZL 201510786974.1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152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合成工艺	ZL 201510398276.4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53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该化合物与盐酸溴己新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551862.8	2015 年 9 月 1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54	罗欣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5460.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55	罗欣药业	一种高纯度匹可硫酸钠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54623.X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56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的制备方法	ZL 201511030894.X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15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510351054.7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58	罗欣药业	一种含有吡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373.9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59	罗欣药业	盐酸头孢他美酯水合物晶体及其分散片	ZL 201510227083.2	2015 年 5 月 6 日	发明专利
160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93491.5	2015 年 7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61	罗欣药业	一种吉非替尼的片剂及其原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4609.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62	罗欣药业	一种磷酸特地唑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579608.9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63	罗欣药业	一种依他尼酸脂质微球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5374.3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64	罗欣药业	洛索洛芬钠倍半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125940.2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65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398656.8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66	罗欣药业	一种西他沙星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62616.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67	罗欣药业	一种多尼培南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59284.X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68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替坦二钠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070575.X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169	罗欣药业	一种头孢菌素	ZL 201510398476.X	2015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70	罗欣药业	一种达格列净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786909.9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171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166320.9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72	罗欣药业	一种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126079.1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73	罗欣药业	一种拉帕替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578052.1	2015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74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普拉格雷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126077.2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明专利
175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166608.6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76	罗欣药业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制剂	ZL 201510353719.8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77	罗欣药业	一种托匹司他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071398.7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178	罗欣药业	一种达沙替尼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 201510433825.7	2015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179	罗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240571.1	2016 年 4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180	罗欣药业	一种雷贝拉唑钠素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ZL 201510325184.3	2015 年 6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81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脑水肿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469820.5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182	罗欣药业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410469811.6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183	罗欣药业	一种尿素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166318.1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84	罗欣药业	盐酸奥洛他定的制备工艺	ZL 201610071220.2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185	罗欣药业	一种瑞戈菲尼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862570.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86	罗欣药业	一种帕瑞昔布钠的制备方法	ZL 201511031129.X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187	罗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布烯晶	ZL 201610765694.7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型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188	恒欣药业	一种帕布昔利布的合成方法	ZL 201710945480.2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189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ZL 201530155314.4	2015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190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比阿培南）	ZL 201530155358.7	2015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191	罗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罗红霉素氢溴索片）	ZL 201530155240.4	2015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192	罗欣药业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8101222549.2	2008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193	罗欣药业	一种用于治疗感冒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0510095620.9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19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罗欣药业	吡啶并嘧啶或嘧啶并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 201310068888.8	2013 年 3 月 4 日	发明专利
195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组合物自乳化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486945.3	2015 年 8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96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组合物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486577.2	2015 年 8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197	罗欣药业	一种抗肿瘤药物的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97282.4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198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白血病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97254.2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199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70200.4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200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考替胺的制备方	ZL 201610696259.3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法			
201	罗欣药业	一种凡德他尼水合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65717.4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02	罗欣药业	一种抗癌药物的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765715.5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03	罗欣药业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67662.0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04	罗欣药业	一种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70265.4	2016 年 7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205	罗欣药业	一种阿哌沙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39734.4	2016 年 4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206	罗欣药业	一种爱维莫潘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86944.9	2015 年 8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207	罗欣药业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510350890.3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208	裕欣药业	一种奥美拉唑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1181.4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209	裕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009183.8	2008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210	裕欣药业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物冻干制剂	ZL 201010223328.1	2010 年 7 月 9 日	发明专利
211	裕欣药业、上海罗欣	一种奥美拉唑钠晶体化合物及含有该晶体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ZL 201210338305.4	2012 年 9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212	裕欣药业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ZL 201310045450.8	2013 年 2 月 5 日	发明专利
213	裕欣药业	一种多索茶碱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 201410101694.8	2014 年 3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214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7)	ZL 201730595770.X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15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0)	ZL 201730595789.4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16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8)	ZL 201730595790.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17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9)	ZL 201730595834.6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18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6)	ZL 201730595842.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19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2)	ZL 201730595852.4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0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1)	ZL 201730595853.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1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3)	ZL 201730595924.5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2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5)	ZL 201730595980.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3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3)	ZL 201730595983.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4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4)	ZL 201730596158.4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5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2)	ZL 201730596159.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6	裕欣药业	药品包装盒(1)	ZL 201730596161.6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27	裕欣药业	一种帕布昔利布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45491.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28	裕欣药业	一种帕伯克利的精制方法	ZL201710946081.8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29	裕欣药业	一种帕伯克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957651.3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30	裕欣药业	一种消旋卡多曲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11596.8	2017 年 6 月 05 日	发明专利
231	裕欣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ZL201710315815.2	2017 年 5 月 08 日	发明专利
232	裕欣药业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35123.7	2017 年 4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33	裕欣药业	一种头孢西酮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35131.1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34	恒欣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26660.0	2017 年 01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235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羟氨苄晶型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977283.4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236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羟氨苄晶体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977285.3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发明专利
237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布烯晶体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610768969.2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38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他啶晶体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610697050.9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39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考尼伐坦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97235.X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40	恒欣药业	替格瑞洛晶型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65692.8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41	恒欣药业	一种达沙替尼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97284.3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42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阿比朵尔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01546.9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43	恒欣药业	一种抗感染药物头孢曲松钠晶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701548.8	2016 年 8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44	恒欣药业	抗肿瘤药物阿法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1610565359.2	2016 年 7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245	恒欣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ZL201610438693.1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246	恒欣药业	一种利伐沙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11586.2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47	恒欣药业	一种奥拉帕尼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19205.5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248	恒欣药业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151103039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249	恒欣药业	一种对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797.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250	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酶促合成工艺	ZL201510398659.1	2015 年 7 月 09 日	发明专利
251	恒欣药业	一种新型抗感	ZL201410327560.8	2014 年 7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染药物的制备方法			
252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 (腹痛水)	ZL201730595818.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253	乐康制药	药品包装盒 (蒙脱石散)	ZL201730595854.3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专利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授权国家
1	2014225155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澳大利亚
2	2903072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加拿大
3	2662713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俄罗斯
4	9796732	Pyridopyrimidine or Pyrimidopyrimidine compound, Prepration metho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2014/2/28	2034/2/28	美国

3、商标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0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	罗争	177438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	罗和	17743806	罗欣药业	5	2026/10/6
3	罗非	1774380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4	罗亘	1774380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5	罗欣轩	1774380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	罗熙	1774380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	罗戈	17743801	罗欣药业	5	2026/12/6
8	罗欣冉	1774379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9	津荣	1774379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10	克仑	1774379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11	加荣	1774379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2	修亭	1774379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3	平亭	1774379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4	佩宁	1774379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5	卡宏	1774379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6	力修	1774379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7	索萨	1774379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8	孟铭	1774378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19	孟欣	1774378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0	晓欣	1774378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1	建欣	1774378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2	欣薇	1774378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3	欣俊	1774378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4	抗惠	1774378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5	荣至	1774378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6	罗蔻	1774378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7	吉愈	1774378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28	怡偌	1774377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29	罗必替	1774377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0	凌菲	1774377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31	罗菡	1774377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2	孟沙	1774377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3	雷平	1774377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4	罗长达	1774377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5	罗普司宁	1774377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36	至若	1774377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7	若使	1774376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38	铭京	1774376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39	罗欣扬	1774376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0	罗欣予	1774376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1	罗晨	1774376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2	罗欣谊	1774376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3	罗欣芷	1774376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4	罗欣鸿	1774376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5	罗耀	1774376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6	苏晴	1774376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7	铭沙	1774375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48	倍茜	1774375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49	辛玲	1774375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0	凡白	1774375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1	卡莱宁	1774375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2	罗昌	1774375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53	罗绅	1774375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4	罗庆	1774375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5	罗硕	1774375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6	罗宛	1774375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7	罗振	1774374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8	罗娇	1774374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59	罗众	1774374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0	罗致	1774374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1	罗晶	1774374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2	罗慧	17743744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3	罗翔	1774374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64	罗采	1774374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5	罗征	1774374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6	罗晓	1774374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7	罗典	1774373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68	罗劲	1774373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69	罗亮	1774373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0	罗贺	1774373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1	罗图	17743735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2	罗权	17743713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3	罗初	17743712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4	罗薇	17743711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2/6
75	罗慕	17743710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6	欣颂	17743709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7	罗远	17743708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8	罗欣·裕欣	17743707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79	罗欣·恒欣	17743706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	5	2026/10/6
80	罗柯	16281137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1	罗盟	16281131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2	止菲	16281130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3	罗欣灵威	16281129	罗欣药业	5	2026/3/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84	欣颖	16281128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5	罗充	16281127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6	卜伊	16281126	罗欣药业	5	2026/3/27
87	济坤	16281125	罗欣药业	5	2026/5/13
88	罗欣雄区	15919195	罗欣药业	5	2026/2/20
89	梦哥	15919194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0	罗润畅	15919193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1	威尔挺	15919190	罗欣药业	5	2026/5/20
92	罗可舒	15919189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3	罗力威	15919188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4	罗欣可平	15919187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5	罗欣昂尔	15919186	罗欣药业	5	2026/2/20
96	棒美	14511301	罗欣药业	33, 5	2025/8/13
97	贝川	8842660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98	戴川	8842659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99	佑贝川	8842658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0	艾川	8842657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01	佑兰川	8842656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2	昔川	8842655	罗欣药业	5	2021/11/27
103	罗欣虹瑞	7400751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4	罗欣捷力	7399086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5	罗欣润	7399085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6	罗欣捷清	7399084	罗欣药业	5	2020/10/6
107	曼莱西	625777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08	罗茵	625777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09	止菲	6257770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0	列森	6257769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1	列娜	6257768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2	阿客萨	6257767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3	罗欣仙珠	6257766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4	罗欣宁	6257765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5	罗欣悦	6257764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6	罗欣凯	625776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7	林尼格	625776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18	卡仑西	6257760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19	戈雷弘	6257759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0	萨曼莎	6257758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1	列万尼	6257757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2	拜伦威	6257756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3	卡佩莱	6257755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4	依格润斯	6257754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5	依格润特	6257753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6	依凡奥	6257752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7	依凡斯	6257751	罗欣药业	5	2020/3/13
128	罗亭	5484676	罗欣药业	5	2029/9/27
129	裴沙	5484675	罗欣药业	5	2029/9/27
130	宁沙	545028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1	辽沙	545028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2	罗欣威	545028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3	罗浩	545027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4	罗逸	545027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5	佐坦	545027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36	索迪菲	545027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7	润津	545027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8	罗欣严达	545027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39	罗欣快宇	545026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0	韦卡	545026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1	贡怡	5450267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2	更通	545026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3	喜得全	545026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4	妥呋坦	545026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5	替仑妥	545026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6	司曲特	545026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7	麦替吩	545026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8	利瑞敏	545026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49	普疏	545025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0	基奇	545025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1	互韦	545025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2	肖禾	545025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53	匹仑妥	545025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4	导箭	545025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5	兰川	545025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6	济迪	545025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7	英茱	545024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8	妙阳	545024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59	卜伊	5450247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0	乐卜	5450246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1	各倍	5450245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2	弥克	5450244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3	兑盛	5450243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4	瑞伟	5450242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5	瑞芒	5450241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6	首达	5450240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7	亮玮	5450239	罗欣药业	5	2029/9/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68	首畅	5450238	罗欣药业	5	2029/9/13
169	宇希	5368077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0	百冉艾	5368076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1	梦坦	5368074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2	笃正	5368073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3	畅凯	5368072	罗欣药业	5	2029/8/20
174	莞疏	5315848	罗欣药业	5	2029/8/6
175	什冉平	5315846	罗欣药业	5	2029/8/6
176	力巴顿	5315845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7	平茹琳	5315844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8	蒂丁平	5315843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79	比宣	5315842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0	美格宇	5315841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1	玮晖瑞	5315839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2	斯丁安	5315838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3	欣颖	5315837	罗欣药业	5	2029/7/27
184	妥拉	4925429	罗欣药业	5	2029/2/20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85	罗娜	4925428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86	罗济	492542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87	罗鸣	492542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88	多奈齐	4925425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89	罗希坦	4925424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90	伊莎诺	4925422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1	罗唯	4925421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2	呖欣南	4925420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3	罗吡琳	4925419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4	辛他啶	4925418	罗欣药业	5	2029/3/13
195	辛他亭	4925417	罗欣药业	5	2029/3/27
196	婀绮威	4925416	罗欣药业	5	2029/2/13
197	罗洁	488439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98	罗充	488439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199	罗眯	488439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0	济坤	488439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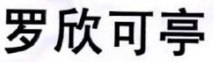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01	罗南	488439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2	裴南	488439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3	婀绮真	4884393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4	罗盟	4884392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5	婀绮坦	4884391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6	吡列格	4884390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7	罗列格	488438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8	罗欣津	488438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09	罗昔韦	488438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0	宁普罗	488438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1	罗欣风	488438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2	欣清力	488438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3	罗欣灵威	4884383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4	罗欣汀	4884382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5	罗欣力	4884381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6	罗欣平	4884380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7	罗茜	4884379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18	罗柯	4884378	罗欣药业	5	2029/1/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19	可源	4884377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0	罗欣乐	4884376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1	罗欣盛	4884375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2	罗欣腾	4884374	罗欣药业	5	2029/1/27
223	罗航	4762364	罗欣药业	5	2028/12/20
224	罗阳	455934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5	罗佑	455934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6	罗杉	4559346	罗欣药业	5	2028/5/6
227	罗盛	4559345	罗欣药业	5	2028/5/6
228	修平	4559344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29	罗帝	4559343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0	迅坦	4559342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1	罗愉	4559341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2	罗风	4559340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3	罗彬	455933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4	罗益	4559338	罗欣药业	5	2028/6/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35	罗宣	455933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6	罗芙汀	4559336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7	迅平	4559335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8	罗汀	4559334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39	罗韵	4559332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0	罗灵	4559331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1	肖真	4559330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2	罗津	4559329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3	罗冰	4559328	罗欣药业	5	2028/5/6
244	罗生	4559327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5	复麦	4559326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6	方荆	4559325	罗欣药业	5	2028/6/27
247	济宇	4145215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48	津欣	4145214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49	左佳	4145213	罗欣药业	5	2027/4/13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50	罗昊	4145212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51	罗欧	4145211	罗欣药业	5	2027/5/6
252	罗旭	4145210	罗欣药业	5	2027/4/13
253	罗维	4145196	罗欣药业	5	2027/5/6
254	罗奥	4067759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5	罗丹	4067758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6	罗润	4067757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7	罗恒	4067756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8	罗倍	4067755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59	罗开	4067754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0	罗弘	4067753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1	他莫比	4067752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2	珍俚	4067751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3	林冠	4067750	罗欣药业	5	2027/1/20
264	严沙	4043947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5	方坦	4043946	罗欣药业	5	2027/2/6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66	派尼达	4043945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7	罗噻	4043932	罗欣药业	5	2027/2/6
268	罗朗	4041878	罗欣药业	5	2027/1/27
269	力援	4041837	罗欣药业	5	2027/4/20
270	罗吩	4041836	罗欣药业	5	2027/4/20
271	倍援	3797862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2	罗乃韦	3797861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3	罗嗪	3797860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4	罗捷	3797859	罗欣药业	5	2026/3/13
275	罗抗	3551397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6	左沙	3551396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7	清坤	3551395	罗欣药业	5	2025/4/13
278	恒坤	3495388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79	罗欣恩康	3495387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0	罗欣首抗	3495386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1	罗欣方捷	3495385	罗欣药业	5	2024/12/13
282	可倍	3450224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83		3450223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4		3450221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5		3450220	罗欣药业	5	2024/10/20
286		1226133	罗欣药业	5	2028/11/27
287		15919191	罗欣药业	5	2026/2/20
288		15919192	罗欣药业	5	2026/2/20
289		19915817	罗欣药业	1-4 6-23 25-34 36-45	2027/8/27
290		19915818	罗欣药业	24	2027/6/27
291		19915819	罗欣药业	35	2027/6/27
292		19915921	罗欣药业	35	2027/8/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93		19915925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4		19915924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5		19915923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6		19915926	罗欣药业	5	2027/9/20
297		19915922	罗欣药业	35	2027/8/27
298		22925571	罗欣药业	5	2028/5/27
299	希罗凯	29868987	罗欣药业	5	2029/2/6
300	罗欣乐康	28963568	罗欣药业	5	2029/3/27
301	罗欣乐康	28963567	罗欣药业	30	2029/3/27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至
302	泰欣赞	28963566	罗欣药业	5	2029/1/6
303	罗泰欣赞	28963565	罗欣药业	5	2028/12/20
304		26784449	罗欣药业	5	2028/9/20
305	童一个家	31073757	罗盛医药	35	2029/4/6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2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uoxin.cn	罗欣药业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luoxinpharmaceuticals.com	罗欣药业	2017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3	luoxin.info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	luoxinbio.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	luo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	luoxingroup.com.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7	yu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8	luo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9	luoxin.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0	luoxingroup.tech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1	luoxingroup.websit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2	lxxyjt.com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3	lxxyjt.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4	luoxinbio.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5	hengxin.lin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6	heng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7	yuxin.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8	裕欣.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19	yu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0	yuxin.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1	裕欣.com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2	裕欣.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3	裕欣.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4	裕欣.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5	yu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6	yuxin.中国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7	yu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8	yu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9	hengxin.asia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0	hengxin.na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1	hengxin.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2	hengxin.club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3	hengxin.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4	恒欣.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5	恒欣.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6	heng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7	heng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8	hengxin.info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39	hengxin.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0	heng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1	heng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2	恒欣.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3	罗欣集团.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4	luoxingroup.中国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5	luoxingroup.公司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6	luoxingroup.网络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7	罗欣集团.com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8	罗欣集团.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9	罗欣集团.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0	罗欣集团.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1	luoxingroup.na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2	luoxingroup.lin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3	luoxingroup.asia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4	luoxingroup.click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5	luoxingroup.co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6	luoxingroup.m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7	luoxingroup.info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8	luoxingroup.club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59	luoxingroup.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0	luoxingroup.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1	luoxingroup.mark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2	luoxingroup.social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3	luoxingroup.org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4	luoxingroup.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5	luoxin.mark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6	luoxin.asia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7	罗欣.biz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8	luoxin.club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69	luoxin.social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0	luoxin.中国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1	罗欣.cc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2	罗欣.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3	罗欣.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4	luoxin.tv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5	luoxin.公司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6	luoxin.网络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77	luoxingroup.onlin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78	luoxingroup.mobi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79	luoxin.online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80	luoxingroup.net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81	luoxinbio.com.cn	罗欣药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82	luoxinbio.com	上海罗欣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罗欣药业	鲁 20160194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微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散剂、吸入制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激素类原料药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裕欣药业	鲁 20160310	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中段西侧	气雾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外用），冻干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21 年 9 月 8 日
3	恒欣药业	鲁 20150511	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用辅料		2020 年 12 月 3 日
4	明欣中药	鲁 20170359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城东工业园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2022 年 7 月 17 日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润欣医药	鲁 AA6351288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	重庆罗欣	渝 AA0230768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4 日
3	四川罗欣	SC01-Aa-2015 0861	批发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4	济南罗欣	鲁 AA5311553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5	辽宁罗欣	辽 AA0240074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6	现代物流	鲁 AA5391634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	山东省食	2023 年 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月 15 日
7	罗盛医药	鲁 AA5391247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
8	宏欣医药	鲁 AA5391349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9	明欣医药	鲁 AA5391090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瑞欣医药	鲁 AA5391296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1	江苏中豪	苏 AA0250376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三）GMP 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罗欣药业	CN2014043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冻干粉针剂（1502、1503 车间）、粉针剂（1302 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罗欣药业	SD20150374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干混悬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罗欣药业	SD20160446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罗欣药业	SD20180674	2018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冻干粉针剂（1501 车间，抗肿瘤类）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罗欣药业	SD20180678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1605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罗欣药业	SD20180683	2018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粉针剂（1307 车间，头孢菌素类，含混粉工序 1305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罗欣药业	SD20180739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小容量注射剂（1703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罗欣药业	SD20180748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1602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罗欣药业	SD20180816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粉针剂（1303 车间，含混粉工序）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裕欣药业	CN2014044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大容量注射剂（2101 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1	裕欣药业	SD201605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冻干粉针剂（2503 车间、2505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2	裕欣药业	SD20180675	2018年3月5日	2023年3月4日	片剂（2602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恒欣药业	SD20140276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11月11日	原料药（奥沙利铂、盐酸吉西他滨、盐酸伊立替康），无菌原料药（头孢西丁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恒欣药业	SD20150307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硫脒、头孢哌酮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唑肟钠），原料药（头孢克肟）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恒欣药业	SD20150377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无菌原料药（氨曲南、比阿培南）原料药（盐酸氨溴索、盐酸法舒地尔、氯雷他定、兰索拉唑、更昔洛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恒欣药业	SD20150395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1月2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尼西钠）、原料药（卡络磺钠、泛酸钠、硝呋太尔、拉米夫定、硫普罗宁、巴洛沙星）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恒欣药业	SD20150405	2016年1月25日	2020年11月22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噻吩钠）、原料药（呱西替柳、盐酸索他洛尔、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普卢利沙星、新鱼腥草素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恒欣药业	SD20160486	2016年5月10日	2021年5月9日	无菌原料药（盐酸头孢吡肟、舒巴坦钠、头孢孟多酯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恒欣药业	SD20170553	2017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原料药（兰索拉唑、更昔洛韦、拉米夫定）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恒欣药业	SD20170597	2017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3206 车间；舒巴坦钠，3207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恒欣药业	SD20180721	2018年7月9日	2023年7月8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头孢西酮钠、盐酸头孢替安、头孢地秦钠，3201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恒欣药业	SD20190900	2019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1日	无菌原料药（头孢替唑钠、3206 车间、磷酸肌酸钠、3311 车间、3303 车间）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盐酸替罗非班、3301 车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明欣中药	SD20170572	2017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普通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GSP 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GS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润欣医药	SD15-Aa-2	2016年10月	2021年10月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	山东省食品药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0160664	12 日	11 日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品监督管理局
2	重庆罗欣	CQ09-Aa-2 0160554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四川罗欣	SC01-Aa-2 0150861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济南罗欣	SD01-Aa-2 015057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辽宁罗欣	A-LN15-02 8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药品批发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现代物流	SD13-Aa-2 018005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明欣医药	SD13-Aa-2 0140180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罗盛医药	SD13-Aa-2 0140267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瑞欣医药	SD13-Aa-2 014032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宏欣医药	SD13-Aa-2 0170049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江苏中豪	A-JS15-120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	盐酸非那吡啶片	国药准字 H20094071	片剂	0.1g	2019 年 7 月 23 日
2	比阿培南	国药准字 H20140119	原料药	-	2019 年 12 月 8 日
3	注射用比阿培南	国药准字 H20140120	注射剂	0.3g	2019 年 12 月 8 日
4	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153003	原料药	-	2020 年 1 月 13 日
5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03177	片剂	0.1g	2020 年 2 月 3 日
6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5	片剂	0.5g	2020 年 2 月 3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3198	胶囊剂	复方	2020 年 2 月 3 日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4507	胶囊剂	1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3444	胶囊剂	2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10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8	片剂	0.4g	2020 年 2 月 3 日
11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9	片剂	0.25g	2020 年 2 月 3 日
12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6	片剂	5mg	2020 年 2 月 3 日
1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7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14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37023088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2020 年 2 月 3 日
15	更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100030	片剂	0.5g	2020 年 2 月 3 日
16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8	片剂	1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17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37021799	片剂	0.125g	2020 年 2 月 3 日
18	加替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941	胶囊剂	0.2g	2020 年 2 月 3 日
19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19993513	片剂	25mg	2020 年 2 月 3 日
20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0	胶囊剂	0.15g	2020 年 2 月 3 日
21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1073	胶囊剂	1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22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37023089	片剂	0.1g	2020 年 2 月 3 日
23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1	胶囊剂	0.1g	2020 年 2 月 3 日
24	替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10970233	胶囊剂	0.25g	2020 年 2 月 3 日
25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45001	片剂	0.2g	2020 年 2 月 3 日
26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2	片剂	0.25g	2020 年 2 月 3 日
27	维 U 颠茄铝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3199	胶囊剂	维生素 U50mg, 氢氧化铝 0.14g	2020 年 2 月 3 日
28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3	片剂	1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29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4	片剂	1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30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5	片剂	0.1g	2020 年 2 月 3 日
31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19994036	片剂	0.2g	2020 年 2 月 3 日
32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 H37021807	片剂	0.1g	2020 年 2 月 3 日
3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7021806	胶囊剂	15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34	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010424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35	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3179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36	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58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37	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40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38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929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39	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938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40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53187	片剂	60mg	2020 年 2 月 3 日
41	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055118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42	盐酸索他洛尔	国药准字 H19991060	原料药	-	2020 年 2 月 3 日
43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00055	注射剂	30mg	2020 年 2 月 9 日
44	头孢特仑新戊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40	片剂	50mg	2020 年 3 月 11 日
45	头孢特仑新戊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89	片剂	100mg	2020 年 3 月 11 日
46	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153039	原料药	-	2020 年 3 月 11 日
47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62	片剂	0.25g	2020 年 3 月 26 日
48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 H20153063	片剂	0.5g	2020 年 3 月 26 日
49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50018	片剂	罗红霉素 150mg 与盐酸氨溴索	2020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30mg	
50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1072	原料药	-	2020 年 4 月 23 日
51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0044	注射剂	20mg	2020 年 6 月 7 日
52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791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3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792	注射剂	0.3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43953	注射剂	2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5890	注射剂	4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4672	注射剂	8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7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172	注射剂	10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8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173	注射剂	20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59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34065	注射剂	4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0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准字 H20060048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1	注射用甘草酸二胺	国药准字 H20051421	注射剂	15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2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3178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3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588	注射剂	0.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4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148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5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0799	注射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6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0798	注射剂	0.4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535	注射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8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536	注射剂	0.4g	2020 年 6 月 22 日
69	注射用甲磺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881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0	注射用甲磺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882	注射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1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 H20051459	注射剂	1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2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3020	注射剂	1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266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4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672	注射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5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准字 H20050552	注射剂	4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6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342	注射剂	1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7	注射用顺铂	国药准字 H20046375	注射剂	1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8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50722	注射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79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准字 H20050723	注射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533	注射剂	8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1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0	注射剂	5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2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1	注射剂	3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3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54302	注射剂	10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4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准字 H20050279	注射剂	3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5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419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6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420	注射剂	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7	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	国药准字 H20056427	注射剂	5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88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1889	注射剂	25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89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1890	注射剂	50m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0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0637	颗粒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20010647	颗粒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2	苄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9460	胶囊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3	苄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9459	胶囊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4	甲硫氨酸片	国药准字 H20057539	片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5	克霉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44678	片剂	0.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6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41	胶囊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7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40	胶囊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8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739	胶囊剂	0.1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99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844	胶囊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0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843	胶囊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1	头孢羟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20053103	颗粒剂	0.1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2	盐酸伐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56675	片剂	0.3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3	盐酸伐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56674	片剂	0.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44979	片剂	0.1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73132	片剂	0.2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63104	片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7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163105	片剂	0.7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8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8159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9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8160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0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58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59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60	注射剂	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57061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4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78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5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79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6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 H20046180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38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33139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581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158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6099	注射剂	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159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6100	注射剂	3.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33580	注射剂	4.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5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91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6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40904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7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国药准字 H20054490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5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3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4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3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3216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4511	注射剂	2.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20044512	注射剂	3.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4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7311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5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098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6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099	注射剂	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7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100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8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国药准字 H20053101	注射剂	3.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3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90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89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4788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41296	注射剂	3.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3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6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4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3	注射剂	1.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2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33955	注射剂	3.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8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63242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9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63243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0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60990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1522	注射剂	1.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2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60991	注射剂	2.0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3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1521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4	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2307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5	头孢克肟	国药准字 H20052081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6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5210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7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6077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8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2569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9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7848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0	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56834	原料药	-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163150	注射剂	0.5g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4	注射剂	0.1g	2020 年 7 月 8 日
16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5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7 月 8 日
164	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03580	原料药	-	2020 年 7 月 8 日
165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103353	注射剂	0.06g	2020 年 7 月 8 日
166	拉米夫定	国药准字 H20103763	原料药	-	2020 年 7 月 8 日
167	奥美拉唑肠溶微丸	国药准字 H20103714	制剂中间体	-	2020 年 7 月 8 日
168	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6	原料药	-	2020 年 7 月 8 日
169	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103438	原料药	-	2020 年 7 月 8 日
170	呱西替柳	国药准字 H20103340	原料药	-	2020 年 7 月 8 日
171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 H20052102	注射剂	0.1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2	盐酸索他洛尔片	国药准字 H19991061	片剂	40m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7	注射剂	0.5g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4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03648	注射剂	1.0g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1	注射剂	0.5g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0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3	注射剂	2.0g	2020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178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03442	注射剂	1.0g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9	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63120	原料药	-	2020 年 9 月 15 日
180	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3309	原料药	-	2020 年 9 月 15 日
181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2534	注射剂	16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2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7	注射剂	0.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6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4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5405	注射剂	0.1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5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9306	注射剂	20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6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9307	注射剂	40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7	氟罗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3895	片剂	0.1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8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0328	干混悬剂	0.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9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60327	干混悬剂	0.16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0	头孢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6	胶囊剂	0.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1	头孢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5	胶囊剂	0.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2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974	胶囊剂	0.1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3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18	片剂	5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4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19	片剂	10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5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120	片剂	20m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6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3	注射剂	0.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7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4	注射剂	1.0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8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59575	注射剂	2.0g	2020 年 9 月 24 日
19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7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8	注射剂	0.7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65599	注射剂	1.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059563	注射剂	2.0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 H20059958	注射剂	0.7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 H20059959	注射剂	1.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 H20059961	注射剂	3.0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 H20059960	注射剂	2.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7	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4957	原料药	-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8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 H20163276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9	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 H20065627	原料药	-	2020 年 9 月 24 日
210	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040903	原料药	-	2020 年 9 月 24 日
211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40	注射剂	4mg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12	兰索拉唑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65317	片剂	15mg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13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6258	注射剂	0.1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14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38	注射剂	2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15	注射用尼麦角林	国药准字 H20063639	注射剂	8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16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7214	注射剂	40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17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1060	注射剂	2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218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1061	注射剂	5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19	聚维酮碘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113229	片剂	0.2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0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731	片剂	10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1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5732	片剂	20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2	西洛他唑片	国药准字 H20066138	片剂	50m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3	伊诺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6300	片剂	0.2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4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0	注射剂	0.5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5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1	注射剂	1.0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6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国药准字 H20065492	注射剂	2.0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7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2	注射剂	0.5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3	注射剂	1.0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9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4	注射剂	2.0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30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63330	注射剂	0.25g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31	盐酸伊立替康	国药准字 H20113455	原料药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32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6	注射剂	20mg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33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58922	注射剂	复方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34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41	注射剂	2.0g	2020 年 11 月 2 日
235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40	注射剂	1.0g	2020 年 11 月 2 日
236	注射用头孢匹胺	国药准字 H20153239	注射剂	0.5g	2020 年 11 月 2 日
23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7	注射剂	0.3g	2021 年 3 月 18 日
23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8	注射剂	0.6g	2021 年 3 月 18 日
23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199	注射剂	0.9g	2021 年 3 月 18 日
24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13200	注射剂	1.2g	2021 年 3 月 18 日
241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 H20163194	片剂	30mg	2021 年 7 月 4 日
242	注射用叶酸	国药准字 H20050740	注射剂	30mg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3	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13451	原料药	-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4	硝呋太尔	国药准字 H20113456	原料药	-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5	注射用叶酸	国药准字 H20050739	注射剂	15mg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6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163219	片剂	60mg	2021 年 7 月 13 日
247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163246	注射剂	15mg	2021 年 7 月 20 日
248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163247	注射剂	30mg	2021 年 7 月 20 日
249	注射用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63392	注射剂	0.5g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50	注射用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63391	注射剂	0.25g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5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8:1）	国药准字 H20163463	注射剂	2.25g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5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8:1）	国药准字 H20163462	注射剂	1.125g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5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国药准字 H20173068	原料药	-	2022 年 2 月 20 日
25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73120	注射剂	20mg	2022 年 3 月 15 日
25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73109	注射剂	40mg	2022 年 3 月 15 日
256	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3	原料药	-	2022 年 3 月 15 日
257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5	注射剂	1.0g	2022 年 3 月 15 日
258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准字 H20120064	注射剂	0.5g	2022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259	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5	原料药	-	2022 年 7 月 26 日
260	拉米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23242	片剂	0.15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1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9	注射剂	2.0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2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8	注射剂	1.5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3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7	注射剂	1.0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4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74016	注射剂	0.5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5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 H20093661	注射剂	0.25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6	拉米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33201	片剂	0.3g	2022 年 8 月 13 日
267	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4	原料药	-	2022 年 9 月 21 日
268	盐酸法舒地尔	国药准字 H20123342	原料药	-	2022 年 9 月 21 日
269	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5	原料药	-	2022 年 9 月 21 日
270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23343	注射剂	2ml:30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025	注射剂	2ml:15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33026	注射剂	4ml:30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115	注射剂	1ml:7.5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74147	片剂	40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5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0	注射剂	1.0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6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国药准字 H20123341	注射剂	0.2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7	注射用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6	注射剂	50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8	注射用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123347	注射剂	100mg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79	硝酸咪康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80186	片剂	0.2g	2023 年 2 月 27 日
280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34	片剂	0.2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1	二氟尼柳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293	片剂	0.2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2	泛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93927	片剂	0.2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3	泛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20083370	片剂	0.12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4	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33	片剂	0.12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5	盐酸多奈哌齐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381	片剂	5m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5	注射剂	2.0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4	注射剂	1.0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83753	注射剂	0.5g	2023 年 4 月 2 日
289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2	注射剂	0.5g	2023 年 4 月 19 日
290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3	注射剂	1.0g	2023 年 4 月 19 日
291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4214	注射剂	2.0g	2023 年 4 月 19 日
292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83670	原料药	-	2023 年 5 月 2 日
293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66	注射剂	500ml	2023 年 5 月 30 日
294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89	注射剂	5ml:10mg	2023 年 6 月 18 日
295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90	注射剂	10ml:15mg	2023 年 6 月 18 日
296	依达拉奉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191	注射剂	20ml:30mg	2023 年 6 月 18 日
297	塞克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793	胶囊剂	0.25g	2023 年 8 月 13 日
298	厄多司坦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771	片剂	150mg	2023 年 8 月 13 日
299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8	片剂	60mg	2023 年 8 月 13 日
300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7	片剂	30mg	2023 年 8 月 13 日
301	那格列奈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809	片剂	120mg	2023 年 8 月 13 日
302	巴洛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695	胶囊剂	0.1g	2023 年 8 月 13 日
303	巴洛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80685	片剂	0.1g	2023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注文号有效期至
304	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133362	原料药	-	2023 年 9 月 13 日
305	巴洛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0691	原料药	-	2023 年 9 月 13 日
306	普卢利沙星	国药准字 H20090250	原料药	-	2023 年 11 月 28 日
307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国药准字 H20183476	注射剂	0.5g	2023 年 12 月 6 日
308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国药准字 H20183477	注射剂	按 C ₄ H ₈ N ₃ Na ₂ O ₅ P 计 1.0g	2023 年 12 月 6 日
309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 浓溶液	国药准字 H20183527	注射剂	50ml: 12.5mg(以 C ₂₂ H ₃₆ N ₂ O ₅ S 计)	2023 年 12 月 24 日
310	伊曲康唑颗粒	国药准字 H20090168	颗粒剂	0.1g	2024 年 1 月 27 日
311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3090	注射剂	10ml: 盐酸氨溴 索 30mg 与氯化 钠 0.9g	2024 年 4 月 2 日
312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143147	注射剂	250ml:多索茶碱 0.3g 与葡萄糖 12.5g	2024 年 4 月 10 日
313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94115	片剂	50mg	2024 年 4 月 22 日
314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94116	片剂	100mg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六）新药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品种对应的新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1	替硝唑胶囊	(97) 卫药证书 X-203	1997 年 8 月 11 日
2	盐酸索他洛尔	国药证字 (1999) X-151	1999 年 3 月 25 日
3	盐酸索他洛尔片	国药证字 (1999) X-152	1999 年 3 月 25 日
4	盐酸氨溴索	国药证字 X20010393	2001 年 5 月 27 日
5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证字 X20010394	2001 年 5 月 27 日
6	阿奇霉素颗粒	国药证字 X20010631	2001 年 9 月 18 日
7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证字 H20030152	2003 年 3 月 13 日
8	加替沙星胶囊	国药证字 H20031026	2003 年 12 月 12 日
9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0591	2004 年 6 月 4 日
10	氯雷他定	国药证字 H20040807	2004 年 7 月 23 日
11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证字 H20040808	2004 年 7 月 23 日
12	注射用盐酸格拉司琼	国药证字 H20050124	2005 年 1 月 24 日
13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证字 H20050404	2005 年 2 月 6 日
14	注射用天麻素	国药证字 H20050513	2005 年 4 月 1 日
15	注射用叶酸	国药证字 H20050530	2005 年 4 月 1 日
16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证字 H20050948	2005 年 7 月 25 日
1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0959	2005 年 7 月 25 日
18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50960	2005 年 7 月 25 日
19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证字 H20050992	2005 年 7 月 25 日
20	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证字 H20051027	2005 年 8 月 12 日
2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证字 H20051028	2005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22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123	2005 年 8 月 22 日
2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267	2005 年 9 月 22 日
24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国药证字 H20051273	2005 年 9 月 22 日
25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证字 H20051378	2005 年 10 月 14 日
26	头孢克肟	国药证字 H20051405	2005 年 10 月 19 日
27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证字 H20051418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8	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573	2005 年 11 月 18 日
29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 H20051593	2005 年 11 月 22 日
3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 H20051723	2005 年 12 月 15 日
31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证字 H20051753	2005 年 12 月 15 日
32	注射用氟康唑	国药证字 H20060025	2006 年 1 月 20 日
33	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国药证字 H20060204	2006 年 3 月 23 日
34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证字 H20060661	2006 年 6 月 6 日
35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70107	2007 年 8 月 31 日
36	巴洛沙星	国药证字 H20080260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7	巴洛沙星片	国药证字 H20080256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8	巴洛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263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9	普卢利沙星	国药证字 H20090096	2009 年 5 月 31 日
40	普卢利沙星片	国药证字 H20090095	2009 年 5 月 31 日
41	普卢利沙星胶囊	国药证字 H20090091	2009 年 5 月 31 日
42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证字 H20100021	2010 年 5 月 7 日
43	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7	2012 年 8 月 31 日
44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8	2012 年 8 月 31 日
45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国药证字 H20120039	2012 年 8 月 31 日
46	比阿培南	国药证字 H20140057	2014 年 12 月 9 日
47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国药证字 H20150008	2015 年 3 月 27 日
48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国药证字 H20150028	2015 年 6 月 8 日

(七)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润欣医药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四川罗欣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04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3	济南罗欣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6 号	2022 年 1 月 10 日
4	现代物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2 号	2023 年 4 月 27 日
5	罗盛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1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
6	宏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47 号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7	瑞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68 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
8	明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0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江苏中豪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70 号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八)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备案日期
1	润欣医药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05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	济南罗欣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27 号	2015 年 2 月 28 日
3	现代物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53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4	罗盛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1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5	宏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14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6	瑞欣医药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4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
7	宏欣器械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23 号	2018 年 5 月 30 日

(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子公司费县二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费县二院	临沂市卫生局	MA3MDDXN737132515A100 2	2028 年 9 月 4 日

(十)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明欣医药	JY13713250030311	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	2023 年 7 月 1 日
2	现代物流	JY137131100334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3 年 6 月 14 日
3	宏欣医药	JY1371312002258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2 年 9 月 27 日
4	济南罗欣	JY137010600015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 年 1 月 18 日
5	润欣医药	JY137152600187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2 年 5 月 14 日
6	重庆罗欣	SP500108170115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	2020 年 2 月 14 日

（十一）其他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罗欣药业	排污许可证	LY16051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罗欣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3 字第 21 号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3	裕欣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 字第 03 号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4	恒欣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713255728813685001P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明欣中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 字第 0016 号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裕欣药业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的规定，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从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应于 2020 年底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制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门不会对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未持有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处罚。在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启动后，根据目前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及污染物排放情

况，罗欣药业及裕欣药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罗欣药业目前部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特许经营许可证将陆续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届时，罗欣药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政策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续期申请工作，且罗欣药业当前符合上述各项资质续期审核的要求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如上述特许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将对罗欣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及“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罗欣药业秉承“科技兴企”的方针，以化学药物研发为主，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模式，逐步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有 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拥有 429 名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博士 23 名、硕士 183 名、本科 200 名，人员结构较为合理，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

（一）核心技术情况

罗欣药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及研发，配合大规模引进的高端设备及高端人才，现已形成具有较高水准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	湿法制粒技术	盐酸氨溴索片、罗红霉素氨溴索片、那格列奈分散片、氯雷他定片、氨咖黄敏胶囊	产业化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粉末直压技术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多奈哌齐分散片、头孢克肟片、头孢丙烯片	产业化生产
	沸腾制粒技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产业化生产
	沸腾干燥技术	卡托普利片、洛伐他汀片、苄拉西坦胶囊	产业化生产
	干法制粒技术	辛伐他汀片	产业化生产
	粉末直混胶囊充填技术	头孢氨苄胶囊、头孢羟氨苄胶囊、头孢拉定胶囊	产业化生产
	缓控释制剂技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片	产业化生产
	薄膜包衣技术	盐酸伐昔洛韦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产业化生产
	微丸制备、包衣技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产业化生产
	颗粒包装技术	阿奇霉素颗粒、头孢羟氨苄颗粒、伊曲康唑颗粒、呱西替柳干混悬剂	产业化生产
小容量注射剂制备技术	洗濯封联动生产技术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依达拉奉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水浴灭菌技术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	无菌灌装技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乌拉地尔、注射用吉西他滨、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产业化生产
	冷冻真空干燥技术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雷贝拉唑钠、注射用盐酸赖氨酸、注射用奥沙利铂、注射用硫普罗宁	产业化生产
粉针剂制剂技术	无菌粉末分装技术	注射用头孢吡肟、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头孢他啶碳酸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替安(含碳酸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产业化生产
大容量注射剂制备技术	水浴灭菌技术	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产业化生产
基于结构和配体的药物化学设计	通过靶点蛋白结构分析及小分子-蛋白共晶结构分析, 进行同源建模; 通过化合物的构效关系数据, 分析总结结构规律。利用上述两方面信息, 结合电性及空间结构分析、生物电子等排体和骨架跃迁等知识, 进行合理药物设计。通过已设计合成的药物构效关系数据及结构-性质关系数据分析, 进一步进行结构设计并优化药物分子结构。	LX-039 、 LXSH-ND005 、 LXSH-ND002 、 LXSH-ND003 等临床前候选药物	临床前研究阶段或临床申报阶段
小分子创新药筛选技术	通过药物化学设计与合成、体内外药理学研究、成药性研	ND006、ND007 等创新药	处于先导化合物筛选阶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平台	究、安全性研究及 CMC 开发一体化的国际先进研发流程开发创新药。		段

（二）主要在研项目

罗欣药业主要在研产品涉及抗肿瘤类用药、消化类用药、心血管类用药、呼吸类用药等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类别	研发进度
1	抗肿瘤	LXI-15029	胶囊剂	1	临床一期
2	抗肿瘤	LXSH-ND001	片剂	1	临床申报阶段
3	抗肿瘤	LXSH-ND002	片剂	1	临床前研究
4	抗肿瘤	LXSH-ND003	胶囊	1	临床前研究
5	抗肿瘤	LXSH-ND004	待定	1	临床前研究
6	抗肿瘤	LXSH-GI041	注射液	引进仿制药	申请注册批件
7	肿瘤辅助用药	福沙吡坦二甲葡胺原料及冻干针	粉针	3	临床三期
8	抗生素	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9	消化系统	LXI-15028	片剂	3	临床三期
10	消化系统	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及肠溶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1	消化系统	雷贝拉唑钠原料及肠溶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2	呼吸系统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吸入剂	3	临床三期
13	呼吸系统	盐酸氨溴索喷雾剂	喷雾剂	3	申请注册批件
14	心血管系统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及胶囊	胶囊剂	4	临床前研究
15	心血管系统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6	心血管系统	替格瑞洛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7	心血管系统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18	心血管系统	依折麦布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19	电解质类	0.9%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3	申请注册批件
20	电解质类	口服补液盐（III）	散剂	4	临床前研究
21	解热镇痛	布洛芬注射液	注射液	3	临床三期
22	抗病毒感染	LXSH-ND005	待定	1	临床前研究
23	抗病毒感染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24	抗炎镇痛类	洛索洛芬钠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25	免疫系统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26	男性功能障碍	他达拉非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27	内分泌系统	维格列汀原料及片	片剂	4	申请注册批件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类别	研发进度
					件
28	神经中枢系统	盐酸多奈哌齐片	片剂	4	临床前研究

LXI-15029 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LXSH-ND001、LXSH-ND002、LXSH-ND003、LXSH-ND004 均为罗欣药业自主研发的 1 类抗肿瘤创新药物；LXSH-ND005 为罗欣药业自主研发的 1 类抗病毒创新药物。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已在韩国上市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要求对 2012 版基药目录中 289 个口服固体制剂（以下简称“289 品种”）开展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罗欣药业涉及的“289 品种”共计六个，分别为盐酸氨溴索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辛伐他汀片、卡托普利片、头孢拉定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罗欣药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前成功申报了上述六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审批，满足国家对于一致性评价时间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酸氨溴索片、头孢氨苄胶囊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涉及的“289 品种”具体申报进展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时间	获批/预计获批时间	目前进展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时间	获批/预计获批时间	目前进展
1	盐酸氨溴索片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已获批
2	头孢氨苄胶囊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6 月	
3	卡托普利片	2018 年 8 月	2019 年下半年*	待获批
4	头孢拉定胶囊	2018 年 11 月		
5	辛伐他汀片	2018 年 12 月		
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8 年 12 月		

[注]: *标记的是基于目前审评进展的预计获批时间, 如国家审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预计获批时间将随之变化。结合目前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尚未发现导致上述品种不能获批的情形。

(三)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 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6.59%,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41,987.94	33,905.22	31,012.16
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占比 (%)	6.76	6.46	6.56

(四) 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

罗欣药业建立了以上海研发中心、临沂研究院、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科研生产体系。上海研发中心主要开展创新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引进; 临沂研究院主要开展仿制药的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恒欣药业研发中心则全面负责原料药的创新与开发。

罗欣药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为研发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该体系涵盖研发产品的筛选、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计划的审批、研发执行情况的跟进、研发计划的变更以及研发项目的验收。同时, 罗欣药业还建立了科研项目资源管理机制, 根据市场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确定项目的开展的优先级别, 并对人员、临床、生产等资源进行针对性的调配, 从而形成连续的产品线。

罗欣药业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 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罗欣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经历简介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4、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策略

罗欣药业采取“由仿到创、仿创结合”的研发道路，重点开展对于抗肿瘤、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多个小分子治疗领域的研发。罗欣药业紧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积极开展已上市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未上市品种的仿制药研发，创新药引进的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以及自主研发创新药的新药临床申请申报等不同类别的工作。

罗欣药业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也积极谋求与知名企业、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借助上述各方在医药研发领域的优势、国内外资源，推进化学药品及创新药的研发，以进一步丰富罗欣药业产品结构，获得竞争优势。

3、完备的培训机制

罗欣药业每年会根据研发团队的情况、研发趋势与研发热点，针对性的设置培训课程，主要包括新员工培训、员工年度培训、研发中心主题培训。培训由部门领导、总监、项目经理等主讲，培训主题涉及专业知识培训、EHS 管理体系、法律法规等内容。

4、有效的激励政策

为了充分发挥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保证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如期的进行成果转化，罗欣药业制定了《研发项目奖励试行办法管理规程》、《职务发明奖励办法》、《恒欣科研中心考核管理办法》等不同的维度的激励机制，全方位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

5、重要科研成果

罗欣药业经过多年的科研，共取得了专利 2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研发实力，罗欣药业多次获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罗欣药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多项安全系统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并控制、减少轻伤及一般安全事故的出现。

罗欣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罗欣药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领导；各生产子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人员构成包括各生产部门及辅助部门的经理、班组长等，负责部署、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培训等；同时，罗欣药业在安全投入、法律法规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预案等方面制定了详细制度体系，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至各部门及具体人员，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罗欣药业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罗欣药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罗欣药业设立环保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事项。同时，罗欣药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站岗位操作规程》、《污水站检验操作规程》、《污水系统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罗欣药业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的处理按照相关标准及内部规程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罗欣药业的废水排放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罗欣股份及裕欣药业部

分车间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处理：A.通过真空负压抽提到废溶媒储罐，与废溶媒一起出售；B.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C.经内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待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入罗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恒欣药业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统一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朱龙河，外排水质均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2）废气

罗欣药业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及喷淋等措施，确保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丙酮罐及废溶媒储罐区、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采取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绿化、自然通风等措施后排放。

（3）噪声

罗欣药业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选取低噪音设备、机组基础设置衬垫、进出口加消音器；操作间做消音、隔音处理；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控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

罗欣药业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建有一般固体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或外卖建材企业等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保设施及运转情况

罗欣药业建立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其中罗欣股份及裕欣药业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 吨/天，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全年连续运行，处理后达标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由外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恒欣药业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包括前处理装置和深度处理装置。恒欣药业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朱龙河。污水处理站建有自行检测实验室，可及时对相关排放指标进行检测。罗欣药业污水总

排放口按规定配套了在线监测设备，可对 COD、氨氮、pH、水量等进行实时检测并传输至上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上级环保局、住建局等监管部门每月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管。污水处理站自运行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切实做到排污稳定达标。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报告。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查询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罗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 GMP 规范、欧盟 GMP 规范、PIC/S GMP 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格对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欧盟药典》《美国药典》等相关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的检验。同时，罗欣药业依据不同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程，包括《生产系统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规程》《确认与验证管理规程》《工艺验证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等，保证了罗欣药业从采购到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符合质量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罗欣药业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作为具体实施部门，分设质量保证部（QA）及质量控制部（QC），专门具体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质量保证部（QA）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确保采购和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正确无误、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确认和验证的实施、按照自检规程定期组织检查评估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质量控制部（QC）负责用于药品生产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中间体及成品的检验。罗欣药业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程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提出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要

求，具体如下：

采购质量控制措施：为规范采购流程，确保所需的各项物料符合产品质量及价格要求，罗欣药业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程》等相关程序。在合格供应商选择方面，通过对供应商的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筛选合格供应商。质量部门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价，对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进行更换。在日常采购方面，待物料到货后，质量管理部门将对采购的物料进行详细的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将出具检验报告，并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对于不合格物料，将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进行处理，保障物料的质量。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为规范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及流程，保障最终产成品的质量要求，罗欣药业制定了完备的控制程序。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中间产品、产成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合规性检查、检查性中间控制、送样检查、记录审核、放行前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确保车间按照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最终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授权人放行。若在生产过程中及放行前评估过程中发现发生偏离或超标，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实验室分析结果超标、超常管理规程》对产生偏差或超标的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对涉及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估，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发生。

销售质量控制措施：罗欣药业设立药品安全监测部，专项负责制剂市场的相关反馈；原料药的市场反馈则由恒欣药业相关部门负责。罗欣药业在接到产品质量反馈后，当日按程序将反馈信息反映至相关负责人，经负责人签字后，由质量保证部（QA）落实产品质量情况及原因，质量控制部（QC）对产品进行检验。质量保证部（QA）专员负责跟踪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完成调查报告，经审核无误后，给予客户反馈。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罗欣药业建立了《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规程》《成品退、换货处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处理质量纠纷时的相应

职责。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质量纠纷。

自成立以来，罗欣药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生产完全按照内部相关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较高标准。

根据罗欣药业的说明及罗欣药业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境外销售占比较低。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67 万元、805.73 万元、452.18 万元。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797,435,055.05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903,247,543.45元，增值额为105,812,488.40元，增值率为13.27%；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885,606,400.00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903,247,543.45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1,076,138,299.94元，评估价值1,177,594,208.92元，评估增值101,455,908.98元，增值率为9.43%；负债账面价值278,703,244.89元，评估价值274,346,665.47元，评估减值4,356,579.42元，减值率为1.56%；资产净额账面价值797,435,055.05元，评估价值903,247,543.45元，评估增值105,812,488.40元，增值率为13.2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86,658,952.53	497,505,902.53	10,846,950.00	2.23
二、非流动资产	589,479,347.41	680,088,306.39	90,608,958.98	15.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6,328,065.18	1,328,065.18	26.56
固定资产	197,089,111.30	227,821,360.00	30,732,248.70	15.59
在建工程	193,087,547.68	193,087,547.6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186,940,857.99	245,498,603.09	58,557,745.10	31.3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6,647,343.60	217,732,660.00	31,085,316.40	16.65
长期待摊费用	9,100.00	0.00	(9,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30.44	7,352,730.44		
资产总计	1,076,138,299.94	1,177,594,208.92	101,455,908.98	9.43
三、流动负债	252,526,665.47	252,526,665.47		
四、非流动负债	26,176,579.42	21,820,000.00	(4,356,579.42)	(16.64)
负债合计	278,703,244.89	274,346,665.47	(4,356,579.42)	(1.56)
资产净额	797,435,055.05	903,247,543.45	105,812,488.40	13.2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885,606,400.00 元。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903,247,543.45 元，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885,606,400.00 元，两者相差 17,641,143.45 元，差异率为 1.95%。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东音股份作为制造类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土地、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东音泵业公司所属的水泵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亚非等发展中国家，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也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更为匹配。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903,247,543.45 元作为东音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净额价值的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

东音泵业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658,952.53 元,评估价值为 497,505,902.53 元,评估增值 10,846,950.00 元,增值率为 2.23%,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1) 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5,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被投资单位共 4 家,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音配件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0%	500.00	0.00	500.00
香港东音公司	2017 年 6 月	100%	0.00	0.00	0.00
东音国际公司	2018 年 1 月	100%	0.00	0.00	0.00
浙江音太格公司	2018 年 8 月	55%	0.00	0.00	0.00

(2) 具体评估方法

①对东音配件公司和东音国际公司的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业务内容较为简单且实物资产较少,相关资产价值同账面价值相比变化不大,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产权持有人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股权比例

②对于香港东音公司和浙江音太格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音股份公司对上述二家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且上述公司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故将其评估为零。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6,328,065.18 元,评估增值 1,328,065.18 元,增值率为 26.56%。

（3）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系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工业厂房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待估建筑物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B.成新率

a.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②对经核实的有关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别事项，评估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A. 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在整体建筑物评估时一并考虑；

B. 对于无偿由他人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C. 对于实际建筑面积与确权建筑面积存在差异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基础，未考虑不确权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③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7,852,712.10 元，账面净值 134,497,296.15 元，重置价值 188,205,080.00 元，评估价值 159,992,300.00 元，评估增值 25,495,003.85 元，增值率 18.96%

（4）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另外，对于待报废设备，将其评估为零；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设备改造费用，在相应的设备评估时考虑；闲置设备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

①重置成本的评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_1)= (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C. 对于车辆，首先按经济使用年限法和经济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东音泵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6,616,142.82 元，账面净值 62,591,815.15 元，重置成本 107,265,150.00 元，评估价值 67,829,060.00 元，评估增值 5,237,244.85 元，增值率 8.37%。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土地价格设定为土地开发程度为熟地，即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业用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②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评估对象分别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温岭市大溪镇后瓦屿村、温岭市东部新区，评估师考虑到评估对象同类地段相似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④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86,647,343.60 元，评估价值 217,732,660.00 元，评估增值 31,085,316.40 元，增值率 16.65%。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具体评估方法

A. 对于金蝶财务软件、泛微协同软件等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上述软件的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经了解市场行情，各软件市场价格与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差异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鼎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实际未在使用，且无使用价值，故将其评估为零。

B. 对于商标注册费等与商标相关的费用，由于本次将企业申报的所有商标均作为账外商标统一进行评估，其对应的价值已在账外商标评估价值中体现，故将商标注册费等评估为零。

C. 对于 67 项专利技术，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

因此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D. 对于 107 项商标和 3 项域名，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故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商标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专利(商标)评估，拟选用利润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利润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利润为基数及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在此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东音股份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3,514.39 元，评估价值 27,765,943.09 元，评估增值 27,472,428.70 元，增值率 9,359.82%

(7)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526,665.47 元，评估价值为 252,526,665.47 元。

(8)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东音股份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6,176,579.42 元，评估价值为 21,820,000.00 元，评估减值 4,356,579.42 元，减值率为 16.64%。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罗欣药业全部权益的价

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565,028,700.00 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罗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823,691,900.00 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上存在较多数量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近期较为准确真实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详细资料，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罗欣药业公司进行评估。由于难以获得足够的具备详细信息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罗欣药业公司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罗欣药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企业品牌、经营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7,565,028,700.00 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7,823,691,900.00 元，两者相差 258,663,200.00 元，差异率为 3.42%。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差异。

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市场法评估时，由于近两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非客观因素较多，同时对可比对象缺乏进一步的深入认识，导致市场法的参数选取及其修正中可能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

评估师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7,565,028,700.00 元作为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

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税收、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⑤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恒欣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

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假设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来能持续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标准，未来可持续享受上述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2、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过程

①工业板块

罗欣药业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线，其原料药工厂于 2016 年先后通过日本 AFM 场地认证和韩国 MFDS 官方审计，其部分制剂车间于 2019 年取得了欧盟认证证书和 PIC/S 证书。

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业务主要由现有品种、新增品种和原料药等构成。

A.现有品种

罗欣药业对现有制剂品种的销售分为内销与出口两类销向。

a.内销制剂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在生产、销售的现有药品品种中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a) 消化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兰川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兰索拉唑肠溶片	恒坤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征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卡佩莱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罗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返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

(b) 呼吸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津欣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 (IRDS) 的治疗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罗茵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罗欣津	用于需要祛痰治疗的由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老年慢性支气管炎

(c) 抗生素类用药主要产品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	主要适用病症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罗风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罗欣乐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白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术后感染、烧伤感染、皮下脓肿、疔、疖、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肺化脓症、脓胸、胆管炎、胆囊炎、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炎、前列腺炎、髓膜炎、子宫内膜炎、盆腔炎、子宫旁组织炎、附件炎、前庭大腺炎、中耳炎、鼻窦炎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罗彬	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可倍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本次评估时，对罗欣药业现有内销品种未来年度收入、成本的预测，选取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四十大品种，分规格展开预测。具体地，针对选择的上述前四十大品种未来各年销售量的预测时，综合考虑了上述品种未来年度的市场容量、罗欣药业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劣势、罗欣药业针对各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各药品品种预计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等。对上述四十种药品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其历史实际水平，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除以上四十种主要品种之外，对其他现有内销品种的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其未来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 2018 年水平平稳不变，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b.出口制剂

对于现有品种，除上述内销业务之外，罗欣药业新增制剂出口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业务规模较小。预测期内，罗欣药业拟出口销售的主要药品品种包括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美罗培南、头孢丙烯片、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和注射用氨曲南等。

由于上述品种的出口业务系罗欣药业公司的新业务，国外药品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因此本次对该项业务收入规模的预测较为谨慎。并且考虑到罗欣药业系国外市场的新进制药厂商，为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低于同类产品在国内的水平。

B.新增品种

罗欣药业的新增品种包括新仿制药、创新药、引进品种等，分类预测说明如下。

a.新仿制药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正在研发并拟于近年上市销售的新仿制药达数十项，主要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射用谷胱甘肽、蒙脱石散、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右旋兰索拉唑缓释胶囊、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

本次对新仿制药的预测，仅考虑了其中研发进度相对较快、研发成功概率相对较高的部分品种，并对其未来年度收入、成本分规格展开预测。具体地，对各品种未来各年销售量的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同类品种及该品种现有市场规模趋势及竞争状况等。对上述品种未来年度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预测时，主要参考在售原研药价格与潜在同质量层级厂家数及在售价格、预计生产成本等，并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等，预测其未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下降。

b.创新药

罗欣药业在研的创新药以抗肿瘤药为主，目前主要处于临床一期、临床申报阶段或临床前研究等阶段，研发成功的概率或上市销售的时间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仅将罗欣药业已处于临床三期研究的与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合作开发的 LXI-15028 创新药品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c.引进品种

罗欣药业与全球海洋生物科技领先者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

针对上述战略合作，本次预测时将确定性较大的引进品种等渗鼻喷和高渗鼻喷纳入预测范围。

C.原料药

罗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恒欣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恒欣药业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供给罗欣药业与裕欣药业，以进一步生产加工成制剂再对外出售。

恒欣药业的原料药除销售给罗欣药业公司与裕欣药业公司之外，还将部分原料药直接对外出售。该部分原料药销售业务前三年虽逐年增长，但由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均不稳定，因此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该部分业务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维持 2018 年水平不变。

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工业板块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现有品种	收入	554,770.73	617,918.28	677,702.42	729,046.63	765,899.23	765,899.23
	增长率	10.58%	11.38%	9.68%	7.58%	5.05%	0.00%
	成本	95,030.49	104,584.06	119,135.74	133,304.42	144,877.77	144,877.77
	毛利率	82.87%	83.07%	82.42%	81.72%	81.08%	81.08%
新增品种	收入	5,214.85	14,917.04	30,761.05	52,394.21	73,815.50	73,815.50
	增长率		186.05%	106.21%	70.33%	40.88%	0.00%
	成本	842.62	3,075.34	6,646.16	10,499.69	13,832.42	13,832.42
	毛利率	83.84%	79.38%	78.39%	79.96%	81.26%	81.26%

原料药	收入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11,035.21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9,316.21
	毛利率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营业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850,749.94
收入增长率		11.37%	12.76%	11.75%	10.14%	7.35%	0.00%
营业成本		105,189.32	116,975.61	135,098.11	153,120.32	168,026.40	168,026.40
毛利率		81.58%	81.83%	81.22%	80.68%	80.25%	80.25%

②商业板块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为主，从事商业板块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有现代物流公司、济南罗欣、润欣医药、重庆罗欣、四川罗欣、辽宁罗欣和江苏中豪等。

对各医药商业公司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时，分产品类别对其未来各年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展开预测。预测过程中，主要考虑了医药商业行业发展情况、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各医药商业公司的市场范围与特征、各公司产品类别差异、罗欣药业对各医药商业公司的职能定位等对预测过程的影响。

未来年度罗欣药业商业板块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收入	182,706.65	210,878.82	238,160.96	261,009.08	280,852.17	280,852.17
增长率	71.28%	15.42%	12.94%	9.59%	7.60%	0.00%
成本	160,660.28	185,352.36	209,207.51	229,906.12	247,699.33	247,699.33
毛利率	12.07%	12.10%	12.16%	11.92%	11.80%	11.80%

③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罗欣药业其他业务为废料废品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零星业务。由于其他业务不稳定且收入规模较小，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再考虑该业务。

综上，罗欣药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板块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工业	收入	571,020.79	643,870.53	719,498.68	792,476.05	850,749.94	850,749.94
	增长率	11.37%	12.76%	11.75%	10.14%	7.35%	0.00%
	成本	105,189.32	116,975.61	135,098.11	153,120.32	168,026.40	168,026.40
	毛利率	81.58%	81.83%	81.22%	80.68%	80.25%	80.25%
商业	收入	182,706.65	210,878.82	238,160.96	261,009.08	280,852.17	280,852.17
	增长率	71.28%	15.42%	12.94%	9.59%	7.60%	0.00%
	成本	160,660.28	185,352.36	209,207.51	229,906.12	247,699.33	247,699.33
	毛利率	12.07%	12.10%	12.16%	11.92%	11.80%	11.80%
其他 业务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收入增长率		21.46%	13.40%	12.04%	10.01%	7.42%	0.00%
营业成本		265,849.60	302,327.97	344,305.62	383,026.44	415,725.73	415,725.73
综合毛利率		64.73%	64.63%	64.05%	63.64%	63.26%	63.26%

（2）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罗欣药业公司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及其他小税种等。

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税金及附加	10,301.19	10,981.94	12,162.93	13,262.61	14,159.07	14,159.07
占收入比例	1.37%	1.28%	1.27%	1.26%	1.25%	1.25%

（3）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发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销售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销售人员人数根据未来销售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 2018 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对于市场开发费，区分工业板块与商业板块，未来各年市场开发费分别以工业收入和商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折旧摊销费由公司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销售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对于其他费用的预测，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此外，本次对销售费用的预测时，还考虑了创新药 LXI-15028 上市销售后罗欣药业需向合作方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支付的里程碑款和许可费分成等。

未来各年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销售费用	333,739.97	375,139.87	412,640.83	448,710.93	479,923.54	479,923.54
占收入比例	44.28%	43.89%	43.09%	42.59%	42.41%	42.41%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安全环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组成。

未来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管理人员人数根据未来经营管理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 2018 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折旧和摊销费由罗欣药业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对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安全环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的预测，采用比例预测法，以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历史实际水平。

未来各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管理费用	29,903.14	33,215.70	35,942.95	38,604.91	41,037.93	41,037.93
占收入比例	3.97%	3.89%	3.75%	3.66%	3.63%	3.63%

③研发费用的预测

罗欣药业、裕欣药业、恒欣药业和上海罗欣等均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系公司为研发产品而发生的必要研发支出，具体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折旧摊销及其他研发支出等。

未来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以当期研发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研发人员人数根据未来研发活动需求预测，人均薪酬参考 2018 年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折旧和摊销费由标的公司现有的及拟新增投入的需计入研发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组成，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状及拟新增投入规模计算得出。

其他研发支出以未来工业板块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罗欣药业历史平均水平确定。

未来各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753,727.44	854,749.35	957,659.64	1,053,485.13	1,131,602.11	1,131,602.11
研发费用	46,393.13	51,975.28	57,011.53	62,226.36	66,886.97	66,886.97
占收入比例	6.16%	6.08%	5.95%	5.91%	5.91%	5.91%

④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组成。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结合罗欣药业未来各年借还款计划及平均借款成本计算得到。

对于未来各年利息收入的预测，根据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基准日活期

存款利率计算。

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向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对未来手续费，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由于汇兑损益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4）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和存货积压时间长、品质存在瑕疵等导致的跌价损失。

考虑到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近年公司较少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且库存药品过保质期的情况亦较少发生，因此预计未来罗欣药业发生坏账损失或较大存货跌价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资产减值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6）投资收益的预测

合并预测范围内的主体均已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来各年标的公司无相应的投资收益。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收益，不确定性强，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8）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收入，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不予考虑。

（9）营业外收入、支出

罗欣药业历史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收入、支出由于未来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不予考虑。

（10）所得税费用

未来各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1）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12）税后利息支出的预测

税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13）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14）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固定资产的开始使用日期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即对基准日现有的无形资产(存量资产)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永续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1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

根据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来经营规划，预计未来需追加的投资主要有：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正在实施中的在建工程包括固体制剂车间净化

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职工公寓装修工程、粉针车间净化及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771.08 万元。对于上述在建工程，罗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继续投入车间设备投资及改造装修工程等合计 1,945.70 万元。

②对于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与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合作开发的 LXI-15028 创新药品，未来三年罗欣药业预计尚需投入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共计 15,867.55 万元。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裕欣药业正在实施中的在建工程包括能源中心土建工程、新建研究院污水池建设、新建研究院净化安装工程、新建研究院消防安装工程、新建研究院机电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4,676.60 万元。对于上述在建工程，裕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继续投入 1,837.42 万元。

④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欣药业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包括 3305 车间、3306 车间、3502 车间等新建车间的土建工程、3907 取样室土建工程、人工湖土方开挖工程以及大量设备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416.01 万元。对于上述在建工程，恒欣药业预计将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继续投入 17,062.67 万元和 4,654.05 万元。

④ 上海罗欣计划于 2019 年实施研发设备安装工程等，需投入金额为 3,278.11 万元。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和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底，标的公司不需要更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因此该期间公司的更新支出主要系现有及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2024 年及以后的更新支出则需考虑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的更新。

永续期的资产更新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经测算，本次预测得到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追加投资	34,931.46	12,284.09	725.86	0.00	0.00	0.00
更新支出	12,046.25	3,937.61	4,318.46	3,315.47	2,952.83	19,445.2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46,977.71	16,221.70	5,044.32	3,315.47	2,952.83	19,445.22

(16)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罗欣药业生产规模的变化，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扣减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周转和应付账款（扣减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以此计算罗欣药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其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17)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3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4 年及以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4 年及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4 年及以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息前税后利润	59,798.37	71,398.36	81,896.82	92,134.33	97,384.04	97,384.04
加：折旧和摊销	20,348.21	20,786.06	20,420.56	20,328.67	20,380.93	19,190.88
减：资本性支出	46,977.71	16,221.70	5,044.32	3,315.47	2,952.83	19,445.2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880.59	17,913.04	16,269.87	15,401.01	12,367.59	0.0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88.28	58,049.68	81,003.19	93,746.52	102,444.55	97,129.70

4、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权数采用合适的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97%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	E	资本结构 (D/E)
1	300584.SZ	海辰药业	11,950.00	326,040.00	3.67%
2	603669.SH	灵康药业	39,500.00	374,920.00	10.54%
3	000908.SZ	景峰医药	181,171.18	405,575.98	44.67%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311,984.97	718,786.20	43.40%
平均值					25.57%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Beta (不剔除)	资本结构 (D/E)	T	Beta (剔除)
1	300584.SZ	海辰药业	1.2361	3.67%	15.00%	1.1987
2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623	10.54%	9.00%	0.9693
3	000908.SZ	景峰医药	0.8840	44.67%	25.00%	0.6622
4	002437.SZ	誉衡药业	1.0581	43.40%	25.00%	0.7983
平均			1.0601	25.57%		0.9071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25.57%为罗欣药业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故计算得到罗欣药业公司的 Beta 系数为 1.1043。

④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9 年到 2018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i，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29%。

⑤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竞争环境，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罗欣药业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为 3.00%。

⑥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13.92\%$$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1.93\%$$

5、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88.28	58,049.68	81,003.19	93,746.52	102,444.55	97,129.70
折现系数	0.9452	0.8445	0.7545	0.6740	0.6022	5.0478
现金流现值	27,683.28	49,022.95	61,116.91	63,185.15	61,692.11	490,291.30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752,991.70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视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等确定其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34,440.5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92,531.35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 41,067.11 万元。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的付息债务为罗欣药业及子公司明欣医药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临沂罗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罗庄支行、恒丰银行临沂分行及莱商银行临沂分行等借入的短期借款，共计 48,000.00 万元。上述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为 65.38 万元。故罗欣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合计为 48,065.38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为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明欣中药、济南罗欣、润欣医药、辽宁罗欣、四川罗欣、江苏中豪公司和重庆罗欣等公司的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

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以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确定。对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折价对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4,328.23 万元。

（5）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egin{aligned} &= 752,991.70 + 34,440.54 + 92,531.35 - 41,067.11 \\ &= 838,896.4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 838,896.48 - 48,065.38 - 34,328.23 \\ &= 756,502.8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6,502.87 万元。

（七）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市场法假设条件

(1) 基本假设参见前文收益法的“评估假设”。

(2) 具体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到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披露信息合法、有效，可比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可比公司所在证券市场的股价能够公允反映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2、市场法方法简介和选择

(1) 市场法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债务)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3、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

①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对比对象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需相对稳定,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

②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要求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增加上述要求是为了增加可比对象的可比性。

③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④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所谓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最好减少这方面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⑤预期增长率相当

预期增长率相当实际就是要求企业的未来成长性相当,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预期增长率修正方式修正增长率的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

当放宽。

⑥其它方面的补充标准

其它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对象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等方面可比。在上述方面再进一步设定可比条件可以保证可比对象的可比性更高。

(2) 可比公司的选择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化学制剂的行业分类，目前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化学制剂行业共有 64 家上市公司，本次从产品结构和运营模式、公司规模、上市时间等方面进行筛选，最终选取海辰药业、灵康药业、景峰医药和誉衡药业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4、市场法分析、估算过程及结论说明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

(1) 价值比率简介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和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本次评估适用市场价值类型比率。

另外，价值比率还存在口径问题，即全投资口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的分母——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A.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B.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C.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注： $NOIAT = EBIT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D. $P/E(\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润}$

E.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A.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B. $P/S(\text{市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A.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B.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C. $P/B(\text{市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包括：

A. $\text{仓储量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仓库储量}$

B. 装卸量、吞吐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装卸量、吞吐量

C. 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

在上述四类价值比率中，盈利基础、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较为常用，特殊类价值比率更多地适用一些特殊行业的企业价值评估。

(2) 价值比率的选择与计算

①价值比率的选择

A.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其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从经营规模上来看，罗欣药业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各年均有较大差异；从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来看，罗欣药业公司与景峰医药和誉衡药业毛利率相当，与海辰药业和灵康药业毛利率上有较大差距。因此，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B.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与其企业整体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资产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医药企业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及企业价值的关联度较弱，因此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不适合本次评估。

C.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评估人员发现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全投资口径指标主要包括息税前收益（EBIT）、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

a. EBIT 价值比率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价值比率最大限度地减少

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b. EBITDA 价值比率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c. NOIAT 价值比率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D. 特殊类价值比率。特殊类价值比率一般适用于采掘业、运输业等特殊行业，对于医药制造行业而言，考虑到其行业特性及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故难以构建能体现企业绩效的特殊指标，故特殊类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E. 价值比率的选取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比率分别是：

a.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b.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c.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②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选用的可比公司经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上述 3 项价值比率，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EV/EBIT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EBIT}$

$EV/EBITDA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EBITDA}$

$EV/NOIAT = \text{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度 NOIAT}$

其中：

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 基准日股权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溢余资产。

基准日股权价值根据基准日股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和股

份数计算确定。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

①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说明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人员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发展速度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对增长率进行相关修正。

综上分析,评估人员通过折现率和预期增长率计算修正系数来对各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②折现率的确定

A. 全投资资本成本

由于可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以通过股价和股份计算确定,因此评估人员通过加权资金成本计算其折现率,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测算出相同资本结构下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基本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权数采用可比公司的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B.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其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_f ）

参见收益法说明。

b.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参见收益法说明。

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综合考虑各企业的资产规模、收益能力和个别风险等确认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C. 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和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对于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经过分析各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根据基准日股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和股份数计算确定。

③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预期增长率为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期永续增长率，由于有

效估计企业永续增长率存在难度，因此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前景，分别分析预测其一定年限的长期增长率（所选期限内的复合增长率），以替代永续增长率来综合确定企业 NOIAT 增长率 g 。

④风险因素和增长率的修正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g)}{r-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价值比率，因此可以定义：

$$\text{价值比率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 r 为折现率； g 为预期增长率。

$$\text{对于可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MV_1} = \frac{r_1-g_1}{(1+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g_2)}{FMV_2} = \frac{1}{(1+g_2)} \times (r_2-g_2) \\ &= \frac{1}{(1+g_2)} [r_1-g_1+r_2-r_1+g_1-g_2] \\ &= \frac{1}{(1+g_2)} \left[\frac{1+g_1}{\sigma_1} + (r_2-r_1) + (g_1-g_2) \right] \end{aligned}$$

$$\sigma_2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r_1) + (g_1-g_2)}$$

即：

式中： (r_2-r_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 (g_1-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_1 : 为可比公司规模风险;

g_1 : 为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可比公司的 $\frac{1+g}{r-g}$;

r_2 :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_2 :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 价值比率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A. NOIA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式 (A) 中 $r-g$ 实际就是资本化率, 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 如 NOIAT, 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g}{WACC-g}$$

NOIAT 价值比率 σ 的估算如下: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 为可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 为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可比公司的 $\frac{1+g}{r-g}$;

r_2 :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B. EBIT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a. 折现率 r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 关系如下：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text{因此：}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text{即：}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b. 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 关系如下：

$$EBIT = \frac{NOIAT - DA(\text{折旧/摊销})}{(1 - T)}$$

评估人员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cdot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 - T}$$

c. EBIT 价值比率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EBI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C. EBITDA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a. 折现率 r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关系如下：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text{即：}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b. 预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关系如下：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评估人员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g_{EBITDA}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T}$$

c. EBIT 价值比率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4）付息债务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公司付息债务为 48,065.38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以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确定。对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确定。经评估，罗欣药业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34,328.23 万元。

（6）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时，由于可比对象都是上市公司，并且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的是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这个价格应该属于具有流动性的价格，但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缺少流动性的。本次评估中，因上述所选样本公司均为在我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罗欣药业公司现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的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

研究人员收集了发生在 2018 年的 628 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并购案例和截止 2018 年底的 2,299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出如下表所示的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8 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矿业	6	21.44	49	24.26	11.60%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16.94	51	26.92	37.1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18.28	14	23.03	20.60%
4	房地产业	25	13.66	94	19.27	29.10%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5	建筑业	16	17.34	76	21.9	20.80%
6	仓储业	3	18.99	5	39.68	52.10%
7	运输业	18	19.63	65	25.2	22.10%
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2.57	5	19.69	36.20%
9	教育	3	43.08	2	80.61	46.60%
10	货币金融服务	17	12.26	28	7.16	-71.30%
11	其他金融业	18	18.64	8	32.1	41.90%
12	资本市场服务	12	22.18	33	37.38	40.7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40.69	3	65.55	37.90%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31.33	37	40.78	23.20%
15	农、林、牧、渔业	8	29.04	20	40.49	28.30%
16	零售业	26	21.29	64	28.15	24.30%
17	批发业	48	22.23	59	27.31	18.60%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18.91	29	26.56	28.80%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16.9	8	52.33	67.70%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33.84	18	42.24	19.90%
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26.25	42	33.2	20.90%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28.49	131	48.68	41.50%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20.14	155	33.68	40.20%
24	纺织业	5	15.85	53	30.91	48.70%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18.9	59	22.91	17.50%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6.29	28	8.54	26.40%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21.44	205	29.72	27.90%
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31.47	220	41.89	24.90%
29	金属制品业	11	20.02	42	32.51	38.40%
30	汽车制造业	11	16.74	88	27	38.00%
31	食品制造业	14	25.95	32	36.43	28.80%
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18.02	89	36.21	50.20%
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3.65	52	33.11	58.80%
34	医药制造业	17	27.17	187	33.56	19.10%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36.28	36	41.63	12.80%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2.26	44	33.09	32.70%
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24.98	131	35.77	30.20%
38	商务服务业	50	25.09	34	29.06	13.70%
39	租赁业	3	25.97	3	39.84	34.80%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平均值	628	22.42	2,299	33.55	33.20%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终端、CVSource 投中数据终端

通过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流动性折扣率对企业股权价值影响较大，但不同行业的影响效果又有明显不同。本次评估中，按照全行业平均值 33.20%作为企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取值。

（7）溢余资产的评估

由于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时，将全部货币资金均进行剔除，故为保持同一口径，需将罗欣药业公司的全部货币资金加回，同时剔除已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费县二院和乐康制药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上文收益法中溢余货币资金的口径有所不同。截至评估基准日，罗欣药业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80,932.05 万元。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以其收益法下评估结果确定其评估值。罗欣药业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后的净额为 51,464.24 万元。

（9）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及结论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1－缺少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NOIAT 价值比率、EBIT 价值比率和 EBITDA 价值比率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价值比率，这种价值比率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价值比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价值比率在 EBIT 价值比率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价值比率在 EBITDA 价值比率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估选定上述三个参数取其平均值确定评估结果。

由本次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的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NOIAT 价值比率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取值	18.43	20.08	16.07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60,442.54	50,604.58	64,475.72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1,113,956.01	1,016,139.97	1,036,124.82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48,065.38	48,065.38	48,065.38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34,328.23	34,328.23	34,328.23
被评估单位股权（计算）价值	1,031,562.40	933,746.36	953,731.21
缺少流通折扣率	33.20%	33.20%	33.20%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689,083.68	623,742.57	637,092.45
溢余资产	80,932.05	80,932.05	80,932.0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1,464.24	51,464.24	51,464.24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圆整）	821,479.97	756,138.86	769,488.74
评估结果(取整)	782,369.19		

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在持续经营和缺少流通性前提下的罗欣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82,369.19 万元。

5、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市场法时，罗欣药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369.19 万元。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罗欣药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罗欣药业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

计算依据，对罗欣药业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罗欣药业未来经营预期。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章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口绝对数量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预计高于 10%，预计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及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长水平。

罗欣药业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产品创新、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也将加大创新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国医药行业未来仍呈现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罗欣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选取了与罗欣药业主要产品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908.SZ	景峰医药	24.10	1.60
002437.SZ	誉衡药业	19.87	1.38

002940.SZ	昂利康	31.85	3.56
300584.SZ	海辰药业	44.16	5.17
603669.SH	灵康药业	22.38	2.65
平均值		28.47	2.87
罗欣药业（静态）		14.77	2.53
罗欣药业（动态）		13.7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或小于 0 的公司

[注 2]：罗欣药业静态市盈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罗欣药业市净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4]：罗欣药业动态市盈率=罗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8.47 倍，罗欣药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4.77 倍，动态市盈率为 13.76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87 倍，罗欣药业市净率为 2.53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2、拟置入资产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案例较多，经统计与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 1 年	承诺期第 2 年	承诺期第 3 年	三年平均
1	向日葵	贝得药业	2018/12/31	60%	35,500.00	1.92	14.61	12.20	9.54	11.75
2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2018/12/31	100%	273,000.00	3.93	14.80	12.05	10.35	12.14
3	东方新星	奥赛康	2018/5/31	100%	765,000.00	5.04	12.13	11.13	10.30	11.14
4	辅仁药业	开封制药	2015/12/31	100%	780,900.00	2.47	10.61	9.66	8.94	9.69
5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2015/9/30	100%	150,000.00	4.32	18.75	15.00	12.50	15.00
6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015/7/31	100%	264,590.00	12.10	17.64	13.23	10.58	13.23
7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014/12/31	85.01%	238,872.99	3.54	14.86	13.51	12.28	13.47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1年	承诺期第2年	承诺期第3年	三年平均
8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015/4/30	100%	228,000.00	5.78	15.40	12.49	10.41	12.45
9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制药	2014/12/31	100%	40,539.57	4.27	13.51	11.26	9.38	11.14
10	溢多利	新合新生物	2015/4/30	70%	52,500.00	3.68	12.50	9.62	7.40	9.40
11	九芝堂	友搏药业	2015/3/31	100%	651,780.73	4.60	14.27	12.66	11.26	12.61
12	九九久	必康制药	2015/2/28	100%	702,000.00	3.60	12.42	11.14	9.75	11.00
13	溢多利	利华制药	2015/5/31	100%	30,300.00	1.46	10.10	8.42	7.01	8.32
		平均值				4.36	13.97	11.72	9.98	11.64
		中值				3.93	14.27	12.05	10.30	11.75
	东音股份	罗欣药业	2018/12/31	99.65476%	753,891.00	2.53	13.75	11.64	10.09	11.64

[注 1]: 以上并购案例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材料;

[注 2]: 市净率=交易作价/(基准日净资产×交易股权比例); 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上述 13 家上市公司收购医药行业资产的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4.36 倍, 高于拟置入资产的市净率 2.53 倍; 拟置入资产对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三年平均的市盈率(等于交易作价/罗欣药业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交易股权比例) 分别为 13.75 倍、11.64 倍、10.09 倍和 11.64 倍,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值接近, 但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并购案例的中值。

综上, 罗欣药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客观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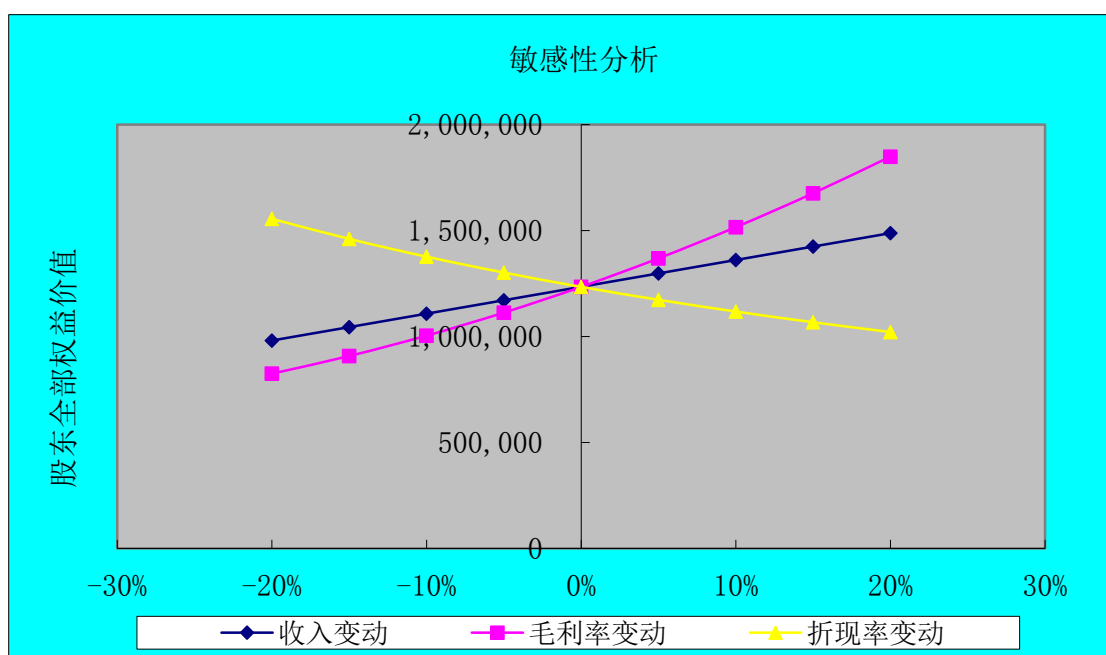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 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 因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 结果如下:

收入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折现率变动	股权价值变动比例
-20%	-21%	-20%	-33%	-20%	26%
-15%	-15%	-15%	-26%	-15%	18%
-10%	-10%	-10%	-19%	-10%	12%
-5%	-5%	-5%	-10%	-5%	5%
0%	0%	0%	0%	0%	0%
5%	5%	5%	11%	5%	-5%
10%	10%	10%	23%	10%	-9%
15%	15%	15%	36%	15%	-14%
20%	21%	20%	50%	20%	-17%



（六）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置入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

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

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股份的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 等 33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94	11.6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2.13	10.9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1.65	10.48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股价，是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

方购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

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 (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293,075,954	305,463,987
2	克拉玛依珏志	79,507,359	82,868,057
3	Ally Bridge	43,083,320	44,904,409
4	张斌	30,239,822	31,518,029
5	陈来阳	30,239,821	31,518,028
6	前海投资	17,221,166	17,949,087
7	天津平安	14,433,500	15,043,589
8	GL Instrument	12,522,418	13,051,728
9	深圳平安	11,732,500	12,228,421
10	王健	9,360,136	9,755,779
11	许丰	9,350,000	9,745,215
12	高瓴天成	8,640,000	9,005,204
13	得怡投资	7,500,000	7,817,017
14	广州德福	7,280,000	7,587,718
15	侯海峰	6,000,000	6,253,614
16	物明云泽	5,000,000	5,211,345
17	Giant Star	4,046,000	4,217,020
18	孙青华	2,500,000	2,605,672
19	陈锦汉	2,500,000	2,605,672
20	杨学伟	2,000,000	2,084,538
21	云泽丰茂	1,708,909	1,781,142
22	得盛健康	1,680,000	1,751,011
23	云泽丰盛	1,603,922	1,671,718
24	中南弘远	1,470,600	1,532,760
25	济南钰贤	1,290,136	1,344,668
26	南京捷源	1,000,000	1,042,269
27	云泽丰采	980,392	1,021,832
28	GL Healthcare	597,373	622,623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数 (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29	Lu Zhen Yu	590,000	614,938
30	张海雷	174,000	181,354
31	Zheng Jiayi	112,100	116,838
32	Mai Huijing	34,000	35,437
33	高兰英	22,000	22,929
合计		607,495,428.00	633,173,64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罗欣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罗欣药业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06,636,03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78,444,127	37.96%	58,996,627	7.0250%
李雪琴	20,338,400	9.84%	-	-
方东晖	16,380,000	7.93%	12,285,000	1.4628%
方洁音	16,380,000	7.93%	-	-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2,400	2.97%	6,142,400	0.7314%
其他股东	68,951,103	33.37%	68,951,103	8.2103%
得怡欣华			14,683,185	1.7484%
得怡恒佳	-	-	21,052,798	2.5069%
得怡成都	-	-	24,524,917	2.9203%
罗欣控股	-	-	305,463,987	36.373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珏志	-	-	82,868,057	9.8675%
Ally Bridge	-	-	44,904,409	5.3470%
张斌	-	-	31,518,029	3.7530%
陈来阳	-	-	31,518,028	3.7530%
前海投资	-	-	17,949,087	2.1373%
天津平安	-	-	15,043,589	1.7913%
GL Instrument	-	-	13,051,728	1.5541%
深圳平安	-	-	12,228,421	1.4561%
王健	-	-	9,755,779	1.1617%
许丰	-	-	9,745,215	1.1604%
高瓴天成	-	-	9,005,204	1.0723%
得怡投资	-	-	7,817,017	0.9308%
广州德福	-	-	7,587,718	0.9035%
侯海峰	-	-	6,253,614	0.7446%
物明云泽	-	-	5,211,345	0.6205%
Giant Star	-	-	4,217,020	0.5021%
孙青华	-	-	2,605,672	0.3103%
陈锦汉	-	-	2,605,672	0.3103%
杨学伟	-	-	2,084,538	0.2482%
云泽丰茂	-	-	1,781,142	0.2121%
得盛健康	-	-	1,751,011	0.2085%
云泽丰盛	-	-	1,671,718	0.1991%
中南弘远	-	-	1,532,760	0.1825%
济南钰贤	-	-	1,344,668	0.1601%
南京捷源	-	-	1,042,269	0.1241%
云泽丰采	-	-	1,021,832	0.1217%
GL Healthcare	-	-	622,623	0.0741%
Lu Zhen Yu	-	-	614,938	0.0732%
张海雷	-	-	181,354	0.0216%
Zheng Jiayi	-	-	116,838	0.0139%
Mai Huijing	-	-	35,437	0.0042%
高兰英	-	-	22,929	0.0027%
合计	206,636,030	100.00%	839,809,678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其将持有上市公司36.3730%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怡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

得怡成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575%股份。

三、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208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营业收入（万元）	93,544.58	621,129.48	563.99%
利润总额（万元）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34.56	51,249.07	3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9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丙方：方秀宝。

2019年4月24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重大资产置换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东音股份除保留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可转债外，在扣除东音股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后，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其余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资产承接方承接。如有出售资产，则由资产承接方以货币现金方式向东音股份支付购买。

（2）东音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明确东音股份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权益分派。各方同意，该等权益分派不作为置出资产，由东音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分派完毕，且不得在东音股份所保留的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中扣除。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 8.9 亿元，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及出售资产（如有）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东音股份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含 2.6791 亿元的货币现金和可转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东音股份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置入资产的

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东音股份将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享有并承担对罗欣药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交易对方不再直接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 75.43 亿元，经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数量为准。

(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东音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 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平安消费、GL Instrument、平安健康、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健康、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Mai Huijing、高兰英、Zheng Jiayi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截至其取得东音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其取得东音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

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东音股份股份按照前述约定结束锁定之后，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期解锁：

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各方确认，东音股份拟指定特定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置出资产转入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东音股份应当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指定主体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或过户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东音股份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后，东音股份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东音股份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东音股份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方秀宝应向东音股份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债务人向东音股份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权益，东音股份应向资产承接方支付与

其已收到权益等额的现金。

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置出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如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

（2）置出资产人员安排

东音股份应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如有职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用工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方秀宝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方秀宝承担。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方秀宝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东音股份、交易对方无关。

（3）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东音股份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至东音股份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4）新增股份的交割

东音股份应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

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相关方将就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 东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其他有权机构等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东音股份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东音股份股份。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2)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东音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3) 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售资产在出售资产过渡期间（同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如有）。

7、诚意保证金

(1) 各方确认，为确保本次交易进行，罗欣控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将 5,000 万元诚意保证金支付至东音股份及罗欣控股指定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 东音股份及方秀宝保证，并促使相关方保证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诚意保证金全额退回至罗欣控股指定的账户：

① 东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交易；

② 东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同意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③ 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重大变更，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④ 因东音股份或方秀宝违约撤销本次交易；

⑤ 因东音股份或方秀宝陈述、保证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⑥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如相关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罗欣控股配合退回相关款项，每逾期一天，未配合的违约方应向罗欣控股支付逾期部分款项 0.05% 的逾期违约金。其中存在本条第一款④或⑤项情形的，方秀宝还应向罗欣控股支付 5,000 万元的赔偿金。

(3) 因罗欣控股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因罗欣控股陈述、保证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诚意保证金不退回罗欣控股，而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东音股份。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 年 4 月 24 日，甲方、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度；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

2、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各方同意，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为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东音股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东音股份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 交易对方同意，若东音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

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东音股份。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东音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如东音股份实施分红派息，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东音股份，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5）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东音股份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6）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一：方秀宝、甲方二：李雪琴、甲方三：方东晖、甲方四：方洁音；乙方一：得怡欣华、乙方二：得怡恒佳、乙方三：得怡成都。

2019年4月24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为基础，且在剔除归属于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4.271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859,995,356元。其中，关于转让方的具体转让股份数以及受让方的具体受让股份数情况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14,683,185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21,052,798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24,524,917 股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60,260,900 股股份。

2、付款安排

(1)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应当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应当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的 50% 的交易对价支付至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转移至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享有）。

(2)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因该等事项孳生的股份一并赠送转让于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4、交割安排

(1) 各方同意，各方将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书，并将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复印件提交给得怡

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应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给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予以配合。

（2）各方同意，交割日原则上不得晚于上市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之日。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丙方：方秀宝。

2019 年 5 月 31 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重大资产置换

（1）各方同意，在《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2）根据坤元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0,324.75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0,325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坤元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53,891 万元；东音股份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

对方按其各自持有罗欣药业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663,566 万元。

(2)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获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每一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交易对方均自愿放弃,其对应的置入资产部分由每一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东音股份。

经各方确定,东音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633,173,648 股,其中,东音股份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欣控股	305,463,987
2	克拉玛依珏志	82,868,057
3	Ally Bridge	44,904,409
4	张斌	31,518,029
5	陈来阳	31,518,028
6	前海投资	17,949,087
7	天津平安	15,043,589
8	GL Instrument	13,051,728
9	深圳平安	12,228,421
10	王健	9,755,779
11	许丰	9,745,215
12	高瓴天成	9,005,204
13	得怡投资	7,817,017
14	广州德福	7,587,718
15	侯海峰	6,253,614
16	物明云泽	5,211,345
17	Giant Star	4,217,020
18	孙青华	2,605,672
19	陈锦汉	2,605,672
20	杨学伟	2,084,538
21	云泽丰茂	1,781,142
22	得盛健康	1,751,011
23	云泽丰盛	1,671,718
24	中南弘远	1,532,760
25	济南钰贤	1,344,66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26	南京捷源	1,042,269
27	云泽丰采	1,021,832
28	GL Healthcare	622,623
29	Lu Zhen Yu	614,938
30	张海雷	181,354
31	Zheng Jiayi	116,838
32	Mai Huijing	35,437
33	高兰英	22,929
合计		633,173,64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得怡健康、得盛健康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东音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平安消费、GL Instrument、平安健康、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Mai Huijing、高兰英、Zheng Jiayi 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维持不变，继续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执行。

(5) 如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东音股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交割

(1) 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音股份将指定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指定其作为全部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并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归集工作”)。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东音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该指定主体 100% 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成立后,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方应当着手准备置出资产归集工作,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置出资产转入指定主体。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东音股份应配合并确保指定主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指定主体 100% 股权过户至资产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的,不视为违约)。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与此同时,东音股份、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前述期限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东音股份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割日应不晚于本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

各方明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东音股份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注入指定主体相

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东音股份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各方确认，因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工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资产承接方实际承担。

(2) 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罗欣药业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置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东音股份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各方同意，以置入资产过户至东音股份名下之日（即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股票证明书，将东音股份登记在罗欣药业股东名册上）当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应不晚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后五日内召开董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改选完成当日将下述资料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上市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上市公司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资料文件。交易对方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有权指定人员参与东音股份的公司印章、上市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上市公司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管理。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 东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其他有权机构等审议通过；

(3) 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东音股份股份；

(4) 东音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5) 本次交易获得东音股份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不生效、终止，上述事项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5、其他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不予实施。

(2) 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罗欣控股构成严重违约，东音股份及方秀宝有权要求罗欣控股合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①罗欣控股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②罗欣控股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或③罗欣控股陈述、保证或承诺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真实；或④罗欣控股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东音股份及方秀宝构成严重违约，罗欣控股有权要求东音股份、方秀宝中任何的一方或两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①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违约撤销本次交易；或②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或③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陈述、保证或承诺中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真实；或④东音股份及/或方秀宝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各方认可本条的约定构成对《重组协议》第7条“诚意保证金”条款的补充、并不与之冲突或影响其效力。违约方根据《重组协议》第7条“诚意保证金”条款的规定承担了赔偿义务的，不影响其依据本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重组协议》中的除“诚意保证金”、“税费”、“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其他”自《重组协议》成立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及《重组协议》除“诚意保证金”、“税费”、“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其他”之外的其余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结果为终局。

(5) 本补充协议为《重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确认，《重组协议》中没有约定或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重组协议》执行。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音股份；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年5月31日，甲方、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亿元、6.5亿元、7.5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2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没有约定或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4、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同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5、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发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结果为终局。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规划纲要，制药行业迎来创新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和崭新时期：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推动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8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指出，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罗欣药业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罗欣药业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罗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

罗欣药业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罗欣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东音股份、罗欣药业的营业收入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但鉴于东音股份与罗欣药业为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明显不同，本次交易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音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货币现金2.6791亿元的及可转债外，在扣除东音股份2018年度现金分红后，将其余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音股份已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他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2、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罗欣药业部分股东合法拥有的罗欣药业99.65476%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罗欣药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罗欣药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罗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水平均能得以提升。罗欣药业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罗欣药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罗欣药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新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

健审〔2019〕208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合计 99.65476%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罗欣药业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罗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一直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罗欣药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均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主营业务均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罗欣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罗欣药业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罗欣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罗欣药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资料，罗欣药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罗欣药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罗欣药业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已经就罗欣药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罗欣药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罗欣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罗欣药业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罗欣药业董事会审议了本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罗欣药业关联方关系及按重要性原则披露的关联交易。罗欣药业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罗欣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罗欣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注册资本为 6,09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罗欣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罗欣药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罗欣药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罗欣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东音股份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号、天健审〔2018〕125号及天健审〔2017〕99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5.31	12,575.96	14,0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60	0.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91.92	12,929.53	10,634.39
预付款项	1,153.16	1,965.81	2,496.34
其他应收款	1,707.20	1,988.01	223.90
存货	19,322.15	17,972.65	15,058.01
其他流动资产	10,613.10	156.37	10,214.17
流动资产合计	81,722.84	47,717.93	52,64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711.38	20,424.67	20,514.28
在建工程	19,308.75	2,190.43	271.56
无形资产	18,694.09	19,139.10	7,446.23
长期待摊费用	0.91	10.14	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	410.42	39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0.40	42,174.76	28,649.20
资产总计	140,173.24	89,892.69	81,289.27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1,289.27万元、89,892.69万元及140,173.24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76%、53.08%及58.3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24%、46.92%及41.70%。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6.37	8,391.92	7,448.78
预收款项	2,482.43	3,019.10	1,743.18
应付职工薪酬	1,594.79	1,248.83	954.75
应交税费	965.75	1,269.14	963.18
其他应付款	246.70	52.95	76.75
流动负债合计	24,721.85	13,981.94	11,186.6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1,845.12	-	-
递延收益	2,617.65	472.78	26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4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2.77	492.22	269.28
负债合计	49,184.62	14,474.16	11,455.9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55.92万元、14,474.16万元及49,184.62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5%、96.60%及50.2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5%、3.40%及49.74%。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2018年末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1	3.41	4.71
速动比率	2.52	2.13	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9%	16.10%	14.09%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呈现略微下降趋势；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132.00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 11,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4	7.03	5.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3.49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97	0.94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平稳且维持在适当水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44.58	82,804.40	63,739.73
二、营业总成本	81,329.32	70,081.90	53,6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0.46	13,366.03	11,38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6.29	13,356.14	11,61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56	11,585.17	10,036.2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739.73 万元、82,804.40 万元及 93,544.5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0,036.28 万元、11,585.17 万元及 11,134.56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5.96%	30.46%	28.75%
净利率	11.90%	13.99%	1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1.0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5%、30.46% 及 25.96%，呈现波动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5.75%、13.99%及 11.90%，呈现下降趋势。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52	10,227.50	7,2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4.35	-5,483.16	-15,7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26	-6,066.07	15,54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0.66	-1,641.17	6,815.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4.20 万元、10,227.50 万元及 11,411.52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7.99 万元、-5,483.16 万元、-28,474.35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年产 200 万台潜水泵项目建设投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45.71 万元、-6,066.07 万元、36,509.26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6-187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83,646.47	14.03%	73,049.30	12.70%	61,024.20	13.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40.96	24.48%	133,298.91	23.17%	99,402.69	21.31%
预付款项	14,651.01	2.46%	8,552.90	1.49%	6,192.02	1.33%
其他应收款	4,133.06	0.69%	39,787.69	6.92%	13,848.75	2.97%
存货	73,902.85	12.40%	43,600.30	7.58%	43,913.96	9.41%
其他流动资产	69,959.50	11.73%	124,567.54	21.64%	115,899.33	24.85%
流动资产合计	392,233.85	65.79%	422,856.64	73.50%	340,280.95	7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1.93	0.91%	3,955.18	0.69%	3,429.76	0.74%
投资性房地产	1,064.19	0.18%	1,116.30	0.19%	-	-
固定资产	130,131.40	21.83%	101,355.21	17.62%	85,216.32	18.27%
在建工程	18,615.87	3.12%	15,665.66	2.72%	14,057.91	3.01%
无形资产	16,887.90	2.83%	13,436.15	2.34%	12,575.55	2.70%
开发支出	10,525.55	1.77%	-	-	-	-
商誉	638.51	0.11%	638.51	0.11%	638.5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8,087.95	1.36%	4,913.03	0.85%	140.2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0	1.63%	5,569.37	0.97%	4,640.17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27	0.47%	5,800.00	1.01%	5,500.00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93.37	34.21%	152,449.41	26.50%	126,198.51	27.05%
资产总计	596,227.22	100.00%	575,306.05	100.00%	466,4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479.46 万元、575,306.05 万元和 596,227.22 万元。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发展稳中有升，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罗欣药业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扩大了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5%、73.50%和 65.7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5%、26.50%和 34.21%。2018 年末，罗欣药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1) 罗欣药业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买、新药引进等方面的投入；2) 罗欣药业为扩大产能规模，报告期内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改扩建厂房和添置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属于罗欣药业核心运营的非流动资产整体增长较快。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8.61	0.05%	133.11	0.18%	51.53	0.08%
银行存款	83,596.32	99.94%	72,676.19	99.49%	60,947.67	99.88%
其他货币资金	11.54	0.01%	240.00	0.33%	25.00	0.04%
合计	83,646.47	100.00%	73,049.30	100.00%	61,024.20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货币资金在罗欣药业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分别为 61,024.20 万元、73,049.30 万元和 83,64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2.70% 和 14.03%。2017 年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2,025.10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扩大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罗欣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10,597.17 万元，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带来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8,464.60	5.80%	26,155.71	19.62%	7,447.86	7.49%
应收账款	137,476.36	94.20%	107,143.20	80.38%	91,954.83	92.51%
合计	145,940.96	100.00%	133,298.91	100.00%	99,402.69	100.00%

罗欣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9,402.69 万元、133,298.91 万元和 145,94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23.17% 和 24.48%。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3,896.22 万元及 12,642.05 万元，涨幅分别为 34.10%及 9.48%，主要系 2017 年及 2018 年罗欣药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96%和 18.36%所致。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455.16	99.89%	26,155.71	100.00%	7,447.8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44	0.11%	-	-	-	-
合计	8,464.60	100.00%	26,155.71	100.00%	7,447.86	100.00%

罗欣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447.86 万元、26,155.71 万元和 8,464.60 万元。罗欣药业应收票据的产生通常情况下是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的结果，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罗欣药业 2017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年末收到客户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至原材料供应商所致。

罗欣药业针对应收票据的结算，制定了《罗欣集团承兑汇票管理规定》，对于票据管理、票据的开具及使用、票据的接受与查询鉴定、票据的保管、票据的贴现与背书转让等进行了明确要求。罗欣药业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违规操作的情况，其应收票据的取得与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报告期期末，罗欣药业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6,895.04	113,650.86	97,391.90
坏账准备	9,418.68	6,507.66	5,437.07
应收账款净额	137,476.36	107,143.20	91,954.83
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5%	21.66%	20.59%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954.83 万元、107,143.20 万元和 137,47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1%、18.62%和 23.06%。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主营业务包含医药工业板块及医药商业板块。在医药工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其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在医药商业板块下，罗欣药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其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180-360 天。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增高主要系罗欣药业 2018 年完成商业板块整合，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医药商业收入占比增长且其客户回款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267.95	94.81%	6,963.40	5.00%
1-2 年	7,245.15	4.93%	2,173.54	30.00%
2-3 年	200.40	0.14%	100.20	50.00%
3 年以上	181.54	0.12%	181.54	100.00%
合计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964.87	97.64%	5,548.25	5.00%
1-2 年	2,415.11	2.13%	724.53	30.00%
2-3 年	72.00	0.06%	36.00	50.00%
3 年以上	198.88	0.17%	198.88	100.00%
合计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366.64	97.92%	4,768.33	5.00%
1-2 年	1,790.86	1.84%	537.26	30.00%
2-3 年	205.84	0.21%	102.92	50.00%
3 年以上	28.56	0.03%	28.56	100.00%
合计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97.92%、97.64%及 94.81%，罗欣药业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C.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137,476.36

计提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6,895.04	100.00%	9,418.68	6.41%	137,476.36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107,14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3,650.86	100.00%	6,507.66	5.73%	107,143.20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91,95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7,391.90	100.00%	5,437.07	5.58%	91,954.83

罗欣药业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项目	罗欣药业	景峰医药	昂利康	誉衡药业	海辰药业	灵康药业	奥赛康
1 年以内	5%	5%	5%	0.5%	5%	5%	5%
1-2 年	30%	15%	10%	5%	10%	20%	10%
2-3 年	50%	30%	20%	20%	30%	5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50%	100%	50%
4-5 年		75%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由上表可见，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罗欣药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较为谨慎。

D.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6,676.46	4.55%	1年以内
2	蒙阴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3,667.09	2.50%	1年以内
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2.49	1.63%	1年以内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0.99	1.58%	1年以内
5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0.87	1.58%	1年以内
合计			17,387.90	11.84%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医药公司	关联方	18,642.37	16.40%	2年以内
2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6,695.54	5.89%	1年以内
3	河北唐元梓莘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0.06	3.48%	1年以内
4	蒙阴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3,786.57	3.33%	1年以内
5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4,420.25	3.89%	1年以内
合计			37,494.79	32.99%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罗欣药业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医药公司	关联方	12,300.15	12.63%	1年以内
2	临沂市人民医院	第三方	9,314.41	9.56%	1年以内
3	山东省费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	5,847.88	6.00%	1年以内
4	费县第二医院	第三方	2,924.26	3.00%	2年以内
5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6.42	2.97%	1年以内
合计			33,273.12	34.1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739.19	93.78%	7,868.98	92.00%	5,787.45	93.47%
1至2年	537.87	3.67%	584.68	6.84%	272.24	4.40%
2至3年	277.19	1.89%	58.87	0.69%	90.91	1.47%
3年以上	96.76	0.66%	40.37	0.47%	41.42	0.66%
合计	14,651.01	100.00%	8,552.90	100.00%	6,19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192.02 万元、8,552.90 万元和 14,65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49%和 2.46%。罗欣药业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他各项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大于 92%，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62.53	718.44	298.59
其他应收款	3,670.53	39,069.25	13,550.16
合计	4,133.06	39,787.69	13,848.75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98.59 万元、718.44 万元和 462.53 万元，主要为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计提利息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0.16 万元、39,069.25 万元和 3,670.53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借款、应收暂付款等。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427.91	6,393.40	2,009.94
股权转让款	563.50	-	-
往来借款	-	27,229.79	3,085.01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1,413.68	7,388.06	10,925.34
合计	5,405.09	41,011.25	16,020.29
减：坏账准备	1,734.56	1,942.00	2,470.13
账面价值	3,670.53	39,069.25	13,550.16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1) 2018 年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收回 3,600 万元土地保证金，导致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减少；2) 2018 年罗欣药业子公司明欣医药到期收回与医药公司之间的往来

借款 26,706.38 万元。

②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5.09	95.19%	1,734.56	33.71%	3,4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0	4.81%	-	-	260.00
合计	5,405.09	100.00%	1,734.56	32.09%	3,670.53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03.60	69.02%	-	-	28,303.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7.65	30.35%	1,942.00	15.60%	10,50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0	0.63%	-	-	260.00
合计	41,011.25	100.00%	1,942.00	4.74%	39,069.25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0.29	100.00%	2,470.13	15.42%	13,55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020.29	100.00%	2,470.13	15.42%	13,550.16

2017 年末，罗欣药业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303.60 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及外部关联方借款，坏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0.78	49.97%	128.54	5.00%
1-2 年	927.45	18.03%	278.24	30.00%
2-3 年	638.15	12.40%	319.07	50.00%
3 年以上	1,008.71	19.60%	1,008.71	100.00%
合计	5,145.09	100.00%	1,734.56	33.71%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59.93	79.22%	493.00	5.00%
1-2 年	1,329.38	10.68%	398.81	30.00%
2-3 年	416.30	3.34%	208.15	50.00%
3 年以上	842.04	6.76%	842.04	100.00%
合计	12,447.65	100.00%	1,942.00	15.60%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13.32	79.36%	635.64	5.00%
1-2 年	945.47	5.90%	283.64	30.00%
2-3 年	1,621.30	10.12%	810.65	50.00%
3 年以上	740.20	4.62%	740.20	100.00%
合计	16,020.29	100.00%	2,470.13	15.42%

（6）存货

① 存货结构分析

罗欣药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910.98	12,667.76	8,457.12
在产品	8,960.07	8,545.88	9,967.68
库存商品	41,620.13	18,218.83	21,180.79
发出商品	2,438.51	4,167.83	4,308.37
低值易耗品	14.68	-	-
合计	73,944.37	43,600.30	43,913.96
减：跌价准备	41.52	-	-
账面价值	73,902.85	43,600.30	43,913.9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13.96 万元、43,600.30 万元和 73,902.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58%和 12.40%。

A.原材料

罗欣药业原材料主要为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243.22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 2018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盐酸氨溴索片销量较好，公司相应扩大生产规模，于年底大量备货其原材料；2) 2018 年末包括抗生素类产品在内的部分原料药价格上升，罗欣药业在保证原材料处于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金额有所增加；3) 罗欣药业预计 2019 年初抗生素类产品的原料药价格将持续上涨，出于控制成本考虑 2018 年末备货原材料较多。

B.在产品

罗欣药业在产品主要包括中间产品及待检产品，其中中间产品为已投料但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待检产品为已生产但尚未检验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化不大。

C.库存商品

罗欣药业库存商品主要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罗欣药业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动态维持库存商品规模。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01.30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医药配送业务自 2018 年开展且年初无库存商品余额，现代物流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转，将药品安全库存设定为月销售量，年末库存商品相比增加较多；2) 由于春节假期生产线停产，罗欣药业一般于每年末或者年初对主要产品进行大量备货，2018 年罗欣药业管理层决策于年末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同比金额较大。

D.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罗欣药业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给客户但尚未签收的库存商品。罗欣药业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五金、备件、生产辅助用品等。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各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8 年末罗欣药业对库存商品计提 41.52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系对已过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的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53,763.01	76.85%	121,486.00	97.53%	110,900.00	95.69%
待抵扣进项税	15,860.12	22.67%	2,778.40	2.23%	4,081.83	3.52%
预缴所得税	336.37	0.48%	303.14	0.24%	917.50	0.79%
合计	69,959.50	100.00%	124,567.54	100.00%	115,899.33	100.00%

罗欣药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899.33 万元、124,567.54 万元和 69,95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5%、21.64%和 11.73%。

罗欣药业为满足日常经营中资金流动性需求同时兼顾资金管理效率，有计划地通过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2018 年末，罗欣药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7,722.99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年末医药工业板块大量备货原材料及医药商业板块大量备货药品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421.93	3,955.18	3,429.7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421.93	3,955.18	3,429.76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429.76 万元、3,955.18 万元和 5,42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9%和 0.9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香港罗欣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投资款项。

（9）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罗欣药业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64.19 万元，较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减少 52.11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10)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317.63	43.79%	57,790.66	40.65%	45,513.14	38.48%
机器设备	87,902.93	47.34%	70,961.70	49.91%	61,208.62	51.75%
运输设备	5,108.90	2.75%	4,569.37	3.21%	4,179.23	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53.46	6.12%	8,844.54	6.23%	7,379.99	6.24%
合计	185,682.92	100.00%	142,166.27	100.00%	118,280.9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89	26.91%	11,298.31	27.68%	10,042.06	30.37%
机器设备	30,760.69	55.37%	21,736.75	53.26%	17,034.74	51.52%
运输设备	3,546.56	6.38%	3,088.61	7.57%	2,609.58	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96.38	11.34%	4,687.39	11.49%	3,378.28	10.22%
合计	55,551.52	100.00%	40,811.06	100.00%	33,064.66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369.74	51.00%	46,492.35	45.87%	35,471.08	41.62%
机器设备	57,142.24	43.91%	49,224.95	48.57%	44,173.88	51.84%
运输设备	1,562.34	1.20%	1,480.76	1.46%	1,569.65	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7.08	3.89%	4,157.15	4.10%	4,001.71	4.70%
合计	130,131.40	100.00%	101,355.21	100.00%	85,21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16.32 万元、101,355.21 万元和 130,13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7%、17.62%和 21.83%。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38.89 万元，主要系罗欣药业子公司恒欣药业 2017 年办公楼、科研楼及无菌车间扩建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8,776.19 万元，主要系：1) 罗欣药业科研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 2018 年罗欣药业新增子公司费县二院和现代物流并将其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②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317.63	14,947.89	-	66,369.74	81.62%
机器设备	87,902.93	30,760.69	-	57,142.24	65.01%
运输设备	5,108.90	3,546.56	-	1,562.34	3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53.46	6,296.38	-	5,057.08	44.54%
合计	185,682.92	55,551.52	-	130,131.40	70.08%

截至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0.08%，总体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10,449.04	56.13%	7,245.67	46.25%	12,009.26	85.43%
房屋及建筑物	7,765.77	41.72%	8,306.32	53.02%	2,048.65	14.57%
其他	401.06	2.15%	113.67	0.73%	-	-
合计	18,615.87	100.00%	15,665.66	100.00%	14,05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7.91 万元、15,665.66 万元和 18,61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72%和 3.12%。

罗欣药业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设备安装等。2018 年末罗欣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1）罗欣药业固体制剂车间设备 2018 年投入较多；2）子公司裕欣药业研究院 2018 年工程开始投入建设；3）罗欣药业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费县二院、乐康制药等公司，将其在建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银行借款。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162.34	94.06%	14,465.79	93.56%	13,563.44	94.85%
电脑软件	687.89	3.56%	534.94	3.46%	275.92	1.93%
专利技术及其他	460.00	2.38%	460.00	2.98%	460.00	3.22%
合计	19,310.23	100.00%	15,460.73	100.00%	14,299.3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44.57	72.02%	1,430.53	70.66%	1,149.12	66.66%
电脑软件	217.76	8.99%	134.05	6.62%	114.69	6.65%
专利技术及其他	460.00	18.99%	460.00	22.72%	460.00	26.69%
合计	2,422.33	100.00%	2,024.58	100.00%	1,723.81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417.77	97.22%	13,035.26	97.02%	12,414.32	98.72%
电脑软件	470.13	2.78%	400.89	2.98%	161.23	1.28%
专利技术及其他	-	-	-	-	-	-
合计	16,887.90	100.00%	13,436.15	100.00%	12,575.55	100.00%

罗欣药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专利技术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5.55 万元、13,436.15 万元和 16,887.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34%和 2.83%。

2018 年末罗欣药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3,451.7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罗欣药业购买科研基地所用土地及子公司乐康制药购买位于临沂市沂水县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13)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开发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LXI-15028	-	2,768.86	-	-	-	2,768.86
普卡那肽	-	-	7,756.69	-	-	7,756.69
合计	-	2,768.86	7,756.69	-	-	10,525.55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在 2018 年 7 月取得相关临床批件，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普卡那肽项目为罗欣药业 2018 年自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 引进的治疗肠易激综合症（IBS-C）的产品，该药品为美国已上市销售品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引进品种的要求，此药品仍处于三期临床试

验阶段。

（1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638.51 万元。2014 年 11 月，罗欣药业以 371.11 万元收购济南罗欣 100%股权，受让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济南罗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31.62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科目。2015 年 11 月，罗欣药业以 318.00 万元收购润欣医药 100%股权，受让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润欣医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6.89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科目。

（1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5,125.54	2,514.92	140.29
房租	1,362.59	2,384.52	-
项目合作费	1,594.32	-	-
其他	5.50	13.59	-
合计	8,087.95	4,913.03	140.29

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房租、项目合作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0.29 万元、4,913.03 万元和 8,087.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85%和 1.36%。

装修款为罗欣药业以满足日常运营要求，对租入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改装、翻修和改良支付的款项，摊销方法为摊销期限内直线摊销。其中，租入固定资产对应摊销期限根据租赁有效期并参考预计使用及受益期限孰短确定，自有固定资产对应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2018 年末，罗欣药业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款较上年末增加 2,610.6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海罗欣租入创通大楼装修在当期完成并由在建工程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中房租为罗欣药业预付超过一年的房租款项，摊销期限根据房租期限确定，摊销方法为摊销期限内直线摊销。2018 年预付房租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导致年末余额减少。

2018 年末，罗欣药业项目合作费主要系 2018 年罗欣药业与法国 YSLAB 签

订合作协议负责 YSLAB 旗下 Ocean BIO-ACTIF 系列产品和品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地区的独家推广和经销，将首次合作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经销期限 10 年内摊销。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929.25	19.81	1,217.20	21.86	1,072.63	23.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07.55	80.19	4,352.17	78.14	3,567.54	76.88
合计	9,736.80	100.00	5,569.37	100.00	4,64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640.17 万元、5,569.37 万元和 9,73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97%和 1.63%。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调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产生的会计和税法时间性差异所形成。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罗欣药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股权款和对非营利性机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5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和 2,883.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01%和 0.47%，占比较小。

2、负债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最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48,000.00	17.35%	28,000.00	11.9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95.10	23.02%	54,729.33	23.31%	54,466.68	30.92%
预收款项	16,519.30	5.97%	16,676.72	7.10%	13,014.88	7.39%
应付职工薪酬	8,296.45	3.00%	7,129.58	3.04%	4,382.43	2.49%
应交税费	37,304.68	13.49%	11,350.14	4.83%	16,070.13	9.12%
其他应付款	95,948.61	34.69%	109,976.75	46.85%	80,377.69	45.64%
流动负债合计	269,764.14	97.52%	227,862.52	97.06%	168,311.81	95.56%
递延收益	6,856.89	2.48%	6,892.75	2.94%	7,821.48	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89	2.48%	6,892.75	2.94%	7,821.48	4.44%
负债合计	276,621.03	100.00%	234,755.27	100.00%	176,13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133.29 万元、234,755.27 万元和 276,621.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311.81 万元、227,862.52 万元和 269,764.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6%、97.06%和 97.5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8,000.00	-	-
信用借款	10,000.00	28,000.00	-
合计	48,000.00	28,000.00	-

罗欣药业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3%及 17.3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资金需求上升，因此罗欣药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不存在应付票据，罗欣药业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54,023.48	84.82%	48,495.43	88.61%	48,970.06	89.91%
工程设备款	8,299.99	13.03%	4,971.14	9.08%	3,407.45	6.26%
服务费及其他	1,371.63	2.15%	1,262.76	2.31%	2,089.17	3.83%
合计	63,695.10	100.00%	54,729.33	100.00%	54,46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66.68 万元、54,729.33 万元和 63,69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2%、23.31%和 23.02%，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的应付账款中无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预收账款分别为 13,014.88 万元、16,676.72 万元和 16,519.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7.39%、7.10%和 5.97%，主要为预收

客户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96.91	7,070.17	4,327.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54	59.41	54.98
合计	8,296.45	7,129.58	4,382.43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82.43 万元、7,129.58 万元及 8,296.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04%和 3.00%，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881.16	8,023.38	9,348.10
企业所得税	3,932.73	1,963.01	3,90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21	497.99	721.52
教育费附加	728.97	215.64	311.85
地方教育附加	467.16	143.76	207.95
土地使用税	187.02	104.07	137.03
房产税	174.12	251.27	1,246.25
水利基金	118.73	35.56	10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01	73.18	60.56
印花税	21.57	42.28	25.86
合 计	37,304.68	11,350.14	16,070.13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16,070.13 万元、11,350.14 万元和 37,30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4.83%和 13.49%。2018 年末罗欣药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罗欣药业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大量流动资金投入研发项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将 2018 年 9-11 月申报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延期于 2019 年 1-3 月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余额

较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已于延期期限内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65.38	23.40	-
应付股利	3,036.92	-	2,279.48
其他应付款	92,846.31	109,953.35	78,098.21
合计	95,948.61	109,976.75	80,377.69

①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23.40 万元和 6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3%，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②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应付股利分别为 2,279.48 万元、0.00 万元和 3,036.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00%和 1.09%。罗欣药业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 2015 年和 2017 年的可分配利润部分分配给所有股东，2017 年罗欣药业决策未安排对于 2016 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应付股利为 3,036.92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8 年末，部分境外股东尚未在商务委员会进行备案，无法使用外汇对外支付所致。

③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推广费	40,713.35	75,992.75	63,130.60
股权款	32,000.00	-	-
往来借款	4,611.76	20,503.52	3,367.40
押金保证金	7,775.03	8,000.30	10,166.72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7,746.17	5,456.78	1,433.49
合计	92,846.31	109,953.35	78,098.21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098.21 万元、109,953.35

万元和 92,846.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46.84%和 33.57%。

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构成为市场推广费、股权款、往来借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罗欣药业一般于推广活动发生后根据费用结算单计提市场推广费用，并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发票及推广活动资料等进行款项支付，2018 年推广商提供发票较为及时，罗欣药业支付推广商费用的周期也相应较短，年末市场推广费同比 2017 年末大幅下降。

股权款为 2018 年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的股权受让款。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2018 年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往来借款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罗欣药业归还关联方医药公司的往来借款所致。

2018 年末，罗欣药业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821.48 万元、6,892.75 万元和 6,85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2.94%和 2.48%。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罗欣药业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2,181.90	2,493.60	2,805.30
临床非限制使用新型抗感染药物创新能力提升及产业项目	1,154.00	1,154.00	1,054.00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801.00	909.00	1,017.00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24.23	-	-
土地补偿款	483.63	-	-
选择性 mTORC1/2 抑制剂创新药物关键技术研究	400.00	400.00	-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50.00	417.71	485.41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326.67	366.67	400.00
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80.00	320.00	360.00
国际标准认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60.00	180.00	200.00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子课题	-	408.31	408.3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资金（奈拉滨及其注射液）	-	-	200.00
化学 1 类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银杏内酯 B 的临床前研究	-	-	600.00
合计	6,661.43	6,649.29	7,530.02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86	2.02
速动比率（倍）	1.18	1.66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0%	40.81%	3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11.17	65,792.26	57,59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98	54.11	245.3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及 2018 年罗欣药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相比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罗欣药业 2018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系：1）罗欣药业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设备购买、新药引进、原有生产线改扩建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要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负债规模增加较快；2）罗欣药业 2018 年整合医药商业板块，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

罗欣药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各期利息支出金额也相应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1.87	2.46	2.47
002940.SZ	昂利康	2.22	1.12	1.04
002437.SZ	誉衡药业	0.70	0.62	0.57
300584.SZ	海辰药业	1.77	3.00	1.31
603669.SH	灵康药业	2.63	3.33	5.56
002755.SZ	奥赛康	1.99	1.38	1.97
行业均值		1.86	1.99	2.15
罗欣药业		1.45	1.86	2.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1.68	2.20	2.29
002940.SZ	昂利康	1.87	0.81	0.69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9	0.48	0.49
300584.SZ	海辰药业	1.36	2.66	0.77
603669.SH	灵康药业	2.49	3.06	5.06
002755.SZ	奥赛康	1.82	1.24	1.84
行业均值		1.64	1.74	1.86
罗欣药业		1.18	1.66	1.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908.SZ	景峰医药	45.25%	46.60%	49.12%
002940.SZ	昂利康	33.96%	56.51%	55.02%
002437.SZ	誉衡药业	53.64%	53.08%	53.31%
300584.SZ	海辰药业	26.85%	18.13%	25.53%
603669.SH	灵康药业	33.37%	21.34%	12.99%
002755.SZ	奥赛康	37.77%	48.57%	38.58%
行业均值		38.47%	40.71%	39.09%
罗欣药业		46.40%	40.81%	37.7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并募集资金、具有多元化的股权融资途径所致。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5.27	5.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0.87	68.31	6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9	3.36	3.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9.42	107.14	92.78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3]: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

[注 4]: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3.65	3.66	3.79
002940.SZ	昂利康	6.68	6.60	7.28
002437.SZ	誉衡药业	9.29	10.11	22.05
300584.SZ	海辰药业	9.52	10.02	14.94
603669.SH	灵康药业	9.30	8.46	9.27
002755.SZ	奥赛康	7.61	7.85	8.50
行业均值		7.68	7.78	10.97
罗欣药业		5.08	5.27	5.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2.31	2.16	2.82
002940.SZ	昂利康	2.33	2.82	3.22
002437.SZ	誉衡药业	3.05	2.42	4.50
300584.SZ	海辰药业	1.93	2.32	2.13
603669.SH	灵康药业	2.51	2.34	2.42
002755.SZ	奥赛康	1.66	1.68	1.77
行业均值		2.30	2.29	2.81
罗欣药业		3.29	3.36	3.8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末，罗欣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9,406.33	99.72%	524,028.71	99.86%	472,353.9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723.15	0.28%	734.53	0.14%	584.47	0.12%
合计	621,129.48	100.00%	524,763.24	100.00%	472,938.40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6% 及 99.72%，收入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512,732.50	82.78%	455,636.63	86.95%	397,999.12	84.26%
抗生素类	195,250.24	31.52%	176,605.95	33.70%	151,601.35	32.09%
消化系统类	172,917.39	27.92%	160,953.54	30.71%	151,301.81	32.03%
呼吸系统类	66,470.24	10.73%	57,448.74	10.96%	48,581.24	10.28%
其他类	78,094.63	12.61%	60,628.40	11.58%	46,514.72	9.86%
医药商业：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代理产品	106,673.83	17.22%	68,392.08	13.05%	74,354.81	15.74%
合计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注]：本章节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数据为合并抵消后数据。医药工业指自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医药商业指代理产品的销售

A. 抗生素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抗生素类药物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8,271.94	9.36%	20,660.19	11.70%	19,881.82	13.1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7,342.97	8.88%	10,717.28	6.07%	5,764.37	3.8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7,152.00	8.78%	13,439.72	7.61%	10,315.69	6.8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3,866.88	7.11%	11,736.10	6.64%	9,764.53	6.45%
主要抗生素类药物小计		66,633.79	34.13%	56,553.29	32.02%	45,726.41	30.16%
抗生素类药物合计		195,250.24	100.00%	176,605.95	100.00%	151,60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抗生素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601.35 万元、176,605.95 万元和 195,25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9%、33.70% 和 31.52%。

在罗欣药业抗生素类药物中，头孢菌素类为主要产品。罗欣药业头孢菌素类产品及规格数量较多，其中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销售收入合计占抗生素类药品的 30% 以上。

报告期内，抗生素类药物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a.罗欣药业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头孢菌素类产品为罗欣药业生产的主要抗生素产品。罗欣药业多年来专注于头孢菌素类产品的生产和工艺开发，是国内最早生产粉针剂系列头孢产品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罗欣药业全面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验证体系，运用先进的粉针剂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扩大了产品规格，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头孢菌素类产品贡献销售收入连年增长。

b.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销量快速增长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具有抗菌谱均衡、抗菌作用强、临床疗效好、毒性低等优点，是经验性抗感染的首选用药。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将盐酸头孢替安列为重点推广品种，加强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产品的销售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c.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销售收入平稳增长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是一种半合成的头霉素衍生物，具有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厌氧菌均有较强的抗菌作用，可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胆道感染、泌尿系感染、妇产科细菌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及手术后预防感染等。2018年，随着产品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1.0g剂型在部分省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实现销售渠道的突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d.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销售收入上升

近年来，受日渐趋严的环保政策影响，大型抗生素原料药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抗生素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导致抗生素类药物成本上升。罗欣药业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等产品也受此行业趋势影响，2018年原料药价格上涨，罗欣药业调高单价使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B.消化系统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104,398.94	60.38%	104,968.81	65.22%	103,744.48	68.57%
	兰索拉唑肠溶片	2,329.13	1.35%	2,383.07	1.48%	2,064.55	1.36%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2,155.40	7.03%	14,687.02	9.13%	17,677.38	11.68%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8,811.63	16.66%	12,368.26	7.68%	5,306.65	3.51%
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小计		147,695.10	85.42%	134,407.16	83.51%	128,793.06	85.12%
消化系统类药物合计		172,917.39	100.00%	160,953.54	100.00%	151,30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301.81 万元、160,953.54 万元和 172,91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0.71% 和 27.92%。

罗欣药业消化系统类药物中，质子泵抑制剂第一代药物兰索拉唑、奥美拉唑和质子泵抑制剂第二代药物雷贝拉唑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消化系统类药品的 80%以上。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a.国内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市场快速发展

消化系统疾病作为一种常见疾病，患病群体较为庞大，具有病程多为慢性且反复发作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老年人口消化性溃疡发病率逐年攀升；同时由于亚健康的生活作息容易引发各类消化系统疾病，疾病患者愈发呈现年轻化迹象。因此，在患者增多及消化性溃疡转变为慢性疾病需长期用药等因素的作用下，消化类药品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质子泵抑制剂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最先进的一类药物，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以及副作用小等优点。罗欣药业质子泵抑制剂药物主要分为注射和口服两种，其中口服的主要剂型分为肠溶片和胶囊等，避免了有效药物成分过早被胃酸破坏；注射用质子泵抑制剂广泛用于治疗高危因素引致的应激性溃疡。罗欣药业质子泵抑制剂药物以适应症多、品种剂型规格较全等特点赢得市场广泛认同，在医院终端市场占据优势，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

b.传统优势产品兰索拉唑销售收入保持高贡献度

兰索拉唑对基础胃酸和所有刺激物所致的胃酸分泌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对胃蛋白酶有轻中度抑制作用，可使血清胃泌素的分泌增加，对幽门螺杆菌(Hp)有抑制作用。广泛应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吻合口部溃疡、反流性食管炎、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胃泌素瘤）等。

罗欣药业生产的兰索拉唑类产品主要分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兰索拉唑肠溶片。其中注射用兰索拉唑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独家新增了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溃疡，应激性溃疡和急性胃粘膜损伤。使注射用兰索拉唑在用于此三种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上合法化，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该产品依靠其广泛的适应症及稳定的产品疗效，在终端医院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罗欣药业该产品在兰索拉唑国内市场份额近几年均排在前列，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兰索拉唑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

c.新产品雷贝拉唑进入快速增长期

雷贝拉唑属于全新一代非酶代谢途径的质子泵抑制剂，是一种可逆性的质子泵抑制剂。解离速度比奥美拉唑快 10 倍，能更快抑制胃酸分泌，快速缓解症状且抑酸效果持久，可迅速有效地抑制基础和餐后胃酸分泌，尤其是夜间抑酸的效应明显优于奥美拉唑。

罗欣药业生产的雷贝拉唑类产品为注射用雷贝拉唑钠，于 2015 年开始生产并销售该产品，罗欣药业凭借其第一代质子泵抑制剂药物的销售渠道及消化类产品累积的良好市场口碑，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销量大幅增长。2018 年，罗欣药业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相继中标山东、江苏等省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d.奥美拉唑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奥美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代表性药物，该药物药理特性为抑制胃酸分泌、在胃内间接性抑制幽门螺旋杆菌生长，增强胃、十二指肠粘膜屏障作用。罗欣药业的奥美拉唑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收入随市场竞争加剧有所下滑。

C.呼吸系统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28,300.54	42.58%	28,383.61	49.41%	30,834.10	63.47%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9,241.74	28.95%	13,301.81	23.15%	5,575.86	11.48%
	盐酸氨溴索片	4,129.04	6.21%	3,207.06	5.58%	3,234.32	6.66%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10,647.84	16.01%	9,412.66	16.39%	5,799.89	11.93%
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小计		62,319.16	93.75%	54,305.14	94.53%	45,444.17	93.54%
呼吸系统类药物合计		66,470.24	100.00%	57,448.74	100.00%	48,58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81.24 万元、57,448.74 万元和 66,47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10.96% 和 10.73%。

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中，盐酸氨溴索类产品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片、罗红霉素氨溴索类产品罗红霉素氨溴索片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呼吸系统类药品的 93% 以上。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类药物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a. 盐酸氨溴索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近年来，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吸烟人群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呼吸系统疾病的患病率、就诊率也随之增加，我国呼吸系统疾病的用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盐酸氨溴索是一种呼吸道润滑祛痰药和粘液溶解药，在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中排名第一。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和盐酸氨溴索片三种剂型，每种剂型划分为多种规格。罗欣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依靠其品规较多、排痰效果良好及公司品牌等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同，在盐酸氨溴索市场份额逐年攀升。2018 年，受罗欣药业产品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中标江苏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及当年第三、四季度流感频发导致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量增加，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b. 罗红霉素氨溴索类产品收入高速增长

罗红霉素氨溴索为抗生素罗红霉素与祛痰药盐酸氨溴索组合成复方制剂，罗红霉素可有效杀死引起呼吸道疾病的各种致病菌，盐酸氨溴索可提高罗红霉素在肺部的浓度，并对肺部具有多重保护作用，还可有效缓解呼吸道疾病的临床症状。二者从控制感染和祛痰联手，可迅速控制病情，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和病患者用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为国内罗红霉素氨溴索制剂仅有的两个获得生产批准的生产企业之一，受益于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罗欣药业推广渠道的优势，罗欣药业自 2015 底年开始生产该产品后销量即实现突破式增长。

D.其他类药物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其他类药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14.72 万元、60,628.40 万元和 78,09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1.58% 和 12.61%。

罗欣药业其他类药物主要为各种专科用药，治疗领域及产品类型较多。其中销售收入贡献度较高的产品为洛索洛芬钠分散片、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和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实现连续高速增长，是其他类药物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a.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洛索洛芬钠分散片广泛应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周炎、颈肩臂综合症以及手术、外伤及拔牙后的疼痛，急性上呼吸道炎症等病症。罗欣药业生产的洛索洛芬钠分散片为国内独家分散片剂型，其较强的镇痛效果、起效迅速等特点赢得市场广泛认同，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b.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广泛应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极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剂型为冻干粉针剂，是国内独家剂型，具有起效迅速、安全性好以及独特的靶器官保护作用等优势，深受市场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c.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用于预防、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及外科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其副作用少和亲和力强等特点深受市场广泛欢迎，是罗欣药业重点推广宣传的产品，报告期内销量稳定增长。

E.代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74,354.81 万元、68,392.08 万元和 106,673.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4%、13.05%和 17.2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产品	化学药	72,053.86	67.55%	54,840.85	80.19%	62,834.67	84.51%
	中成药	21,334.48	20.00%	7,671.85	11.22%	6,695.32	9.00%
	医疗器械	7,420.54	6.96%	3,876.26	5.67%	2,280.25	3.07%
主要代理产品小计		100,808.89	94.51%	66,388.95	97.08%	71,810.24	96.58%
代理产品合计		106,673.83	100.00%	68,392.08	100.00%	74,354.81	100.00%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主要为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代理产品收入。2017 年，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收入同比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受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大幅缩减，医药商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部分代理品种销量随市场竞争加剧有所下滑。

2018 年罗欣药业商业收入同比 2017 年增长 55.97%，主要系：1）2018 年罗欣药业收购现代物流并完成内部商业板块整合，同时将外部关联方医药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全部切换至现代物流，代理产品的品类数量及销量均有所增加，商业板块收入增长较快；2）2018 年罗欣药业新增部分代理品种推动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代表性的为与阿斯利康公司合作的国内独家代理产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2018 年贡献收入较大。

②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57,772.52	41.62%	223,106.42	42.58%	214,747.71	45.46%
华中地区	75,803.49	12.24%	59,966.21	11.44%	59,426.25	12.58%
华南地区	73,580.80	11.88%	42,983.60	8.20%	29,729.49	6.29%
华北地区	65,261.59	10.54%	66,455.06	12.68%	57,088.21	12.09%
西南地区	57,088.36	9.22%	57,655.36	11.00%	38,277.96	8.10%
东北地区	45,764.94	7.39%	34,996.00	6.68%	35,615.50	7.54%
西北地区	43,682.45	7.05%	38,060.33	7.26%	37,325.14	7.90%
其他地区	452.18	0.06%	805.73	0.16%	143.67	0.04%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9,406.33	100.00%	524,028.71	100.00%	472,353.93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及华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76.42%、74.90%及 76.28%，主要系上述地区渠道开发时间较长、市场成熟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华东区域主要包括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在上述地区深耕多年，销售渠道开发较为充分，销售收入维持稳定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在华南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加大对空白及薄弱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在该等区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565.52	99.06%	146,348.31	99.50%	141,123.46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811.54	0.94%	733.11	0.50%	795.29	0.56%
合计	193,377.06	100.00%	147,081.42	100.00%	141,918.75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保持稳定的成本结构。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97,475.54	50.88%	91,486.36	62.51%	79,716.96	56.49%
抗生素类	64,767.56	33.81%	62,727.40	42.86%	54,587.41	38.68%
消化系统类	11,775.12	6.15%	11,125.92	7.60%	9,551.26	6.77%
呼吸系统类	10,519.09	5.49%	8,503.80	5.81%	7,439.61	5.27%
其他类	10,413.77	5.43%	9,129.24	6.24%	8,138.68	5.77%
医药商业：	94,089.98	49.12%	54,861.95	37.49%	61,406.50	43.51%
代理产品	94,089.98	49.12%	54,861.95	37.49%	61,406.50	43.51%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1,565.52	100.00%	146,348.31	100.00%	141,123.46	100.00%

从产品构成结构来看，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医药工业成本和医药商业成本。医药工业成本主要为结转的化学药品制剂及原辅料药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医药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49%、62.51%和 50.88%。医药商业成本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代理产品的购置成本，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1%、37.49%和 49.12%。医药工业成本及医药商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构成与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338.40	88.92%	126,422.47	86.38%	128,591.21	91.12%
直接人工	8,860.63	4.63%	7,972.16	5.45%	6,367.76	4.51%
制造费用	12,366.49	6.45%	11,953.68	8.17%	6,164.49	4.37%
合计	191,565.52	100.00%	146,348.31	100.00%	141,123.46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12%、86.38%和 88.92%。直接材料中医药商业的代理产品购置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医药商业收入趋势一致。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15,256.96	97.06%	364,150.27	96.42%	318,282.16	96.09%
抗生素类	130,482.68	30.50%	113,878.55	30.15%	97,013.94	29.29%
消化系统类	161,142.27	37.66%	149,827.62	39.67%	141,750.55	42.80%
呼吸系统类	55,951.15	13.08%	48,944.94	12.96%	41,141.63	12.42%
其他类	67,680.86	15.82%	51,499.16	13.64%	38,376.04	11.58%
医药商业：	12,583.85	2.94%	13,530.13	3.58%	12,948.31	3.91%
代理产品	12,583.85	2.94%	13,530.13	3.58%	12,948.31	3.91%
合计	427,840.81	100.00%	377,680.40	100.00%	331,230.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罗欣药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医药工业板块各类别的毛利额均处于快速增长，合计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9%、96.42%和 97.06%，是罗欣药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影响罗欣药业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罗欣药业持续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优势及产业链优势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充分保障。

① 研发优势

罗欣药业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罗欣药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冻干粉针剂药物重点实验室。同时，罗欣药业与沈阳药科大学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罗欣药业拥有新药证书 48 项、药品注册批件 314 项，11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2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39 个项目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多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罗欣药业子公司上海罗欣借助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多项优势，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体系。罗欣药业曾多次直接引进国外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后期的优势项目，同时其自主研发的多个临床前或即将进入临床阶段的项目均为生物学机制明确的项目。经过多年努力，罗欣药业建立了多学科及多维度评估的快速决策机制，降低创新药的研发风险。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全面提升创新实力。

② 产品竞争力优势

罗欣药业重点聚焦优势产品领域如消化类、呼吸类及抗肿瘤类产品等领域，

以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罗欣药业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

A.消化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商品名“兰川”）”在原有适应症的范围上增加全新适应症的产品，获批 3.4 类重大新药创制，拓宽了产品的临床使用范围，获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普卡那肽系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消化领域的创新药项目。普卡那肽为已上市销售的首款尿鸟苷蛋白类似物，治疗成人慢性便秘症（CIC）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IBS-C），罗欣药业享有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独家开发和销售该产品的权利。

LXI-15028 系罗欣药业自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制药引进的消化领域的 3 类创新药项目。该项目引进药物是一种新型的钾离子竞争性酸抑制剂（P-CABs），为新一代可逆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物具有起效迅速、人群中疗效稳定等优势，能够为国内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选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三期阶段。

B.呼吸类产品领域

罗欣药业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阿斯利康经过多年成功的市场培育，使得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中的学术概念、品牌、终端覆盖、临床处方习惯等方面均已成熟。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罗欣药业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罗欣药业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其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罗欣药业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罗欣药业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帮助罗欣药业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此外，罗欣药业还与法国 YSLAB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将全面引进法国 YSLAB 在呼吸领域的先进产品，该类产品包括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鼻喷类治疗及预防类产品，婴儿吸鼻器等，能更好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

C.抗肿瘤类产品领域

LXSH-GI041 系罗欣药业与帝国制药合作引进的肿瘤领域的仿制药项目，项目引进药物为无醇多西他赛，是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尤其适合乙醇（乙醛脱氢酶）过敏的肿瘤治疗。无醇多西他赛相比传统的含有乙醇的多西他赛更加具有临床安全性，解决了相关临床问题和医护人员的担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申请注册批件阶段。

LXI-15029 系罗欣药业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复旦大学在全球范围内合作研发的项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双重雷帕霉素靶蛋白抑制剂，属于抗肿瘤创新药。该项目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俄罗斯获得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临床一期阶段。

③ 产业链优势

罗欣药业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无菌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体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CFDA 数据显示，罗欣药业系当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头孢西酮钠原料药生产商。罗欣药业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罗欣药业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罗欣药业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4、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93,377.06	147,081.42	141,918.75
毛利率	68.87%	71.97%	69.99%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9.99%、71.97%和 68.87%，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较大，导致毛利率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医药工业：	80.99%	97.06%	79.92%	96.42%	79.97%	96.09%
抗生素类	66.83%	30.50%	64.48%	30.15%	63.99%	29.29%
消化系统类	93.19%	37.66%	93.09%	39.67%	93.69%	42.80%
呼吸系统类	84.17%	13.08%	85.20%	12.96%	84.69%	12.42%
其他类	86.67%	15.82%	84.94%	13.64%	82.50%	11.58%
医药商业：	11.80%	2.94%	19.78%	3.58%	17.41%	3.91%
代理产品	11.80%	2.94%	19.78%	3.58%	17.41%	3.91%
合计	69.07%	100.00%	72.07%	100.00%	70.12%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毛利主要来自医药工业产品，毛利贡献度在 96%以上。医药工业板块总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79.97%、79.92%和 80.99%，保持稳定且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1) 罗欣药业生产的药品在前期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并经历较长研发周期，因此产品投标定价亦考虑前期研发投入等因素；2) 罗欣药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在具备国内 GMP 等质量管理认证的基础上，全面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来提高生产质量，因此其主要产品在投标过程中往往符合较高质量层次标准，中标价格具备优势。

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总体毛利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罗欣药业商业板块主要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物流配送服务，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采取按照省（区、市）级药品集中招标方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依据中标价格及物流配送成本，与上游生产商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若下游客户所需产品不采取统一招标形式确定终端价格，罗欣药业则根据上游生产商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结合物流配送成本，确定采购价格。在此商业模式下，罗欣药业商业板块毛利率总体较低。

① 抗生素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抗生素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6.53%	10.72%	81.06%	14.71%	80.33%	16.4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81.67%	10.86%	79.68%	7.50%	81.32%	4.83%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81.75%	10.75%	75.56%	8.92%	68.54%	7.2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62.84%	6.67%	52.92%	5.45%	54.34%	5.47%
主要抗生素类药物小计		76.36%	39.00%	73.65%	36.58%	72.24%	34.05%
抗生素类药物合计		66.83%	100.00%	64.48%	100.00%	63.99%	100.00%

2018 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原料头孢唑肟钠价格上涨约 30%，其单位成本亦增加较大。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及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 1.0g 剂型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量连年增高拉动整体毛利率增长；2) 罗欣药业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包含两种成分比例，其中原料头孢哌酮与舒巴坦的比例为 2: 1 的剂型定价较高且 2018 年销量较好，拉动整体毛利率增长。

② 消化系统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兰索拉唑	注射用兰索拉唑	97.35%	63.07%	97.50%	68.31%	98.24%	71.90%
	兰索拉唑肠溶片	89.10%	1.29%	90.05%	1.43%	91.61%	1.33%
奥美拉唑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2.21%	6.96%	92.66%	9.08%	91.66%	11.43%
雷贝拉唑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98.48%	17.61%	98.74%	8.15%	99.24%	3.72%
主要消化系统类药物小计		97.02%	88.93%	96.95%	86.97%	97.27%	88.38%
消化系统类药物合计		93.19%	100.00%	93.09%	100.00%	93.6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注射用雷贝拉唑钠；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随着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前期推广效应及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毛利贡献度逐渐增加。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消化类药物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③ 呼吸系统类药物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盐酸氨溴索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85.93%	43.46%	86.68%	50.27%	88.18%	66.0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92.66%	31.87%	91.46%	24.86%	90.89%	12.32%
	盐酸氨溴索片	53.06%	3.92%	57.77%	3.79%	73.54%	5.78%
罗红霉素氨溴索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91.96%	17.50%	91.80%	17.64%	92.49%	13.03%
主要呼吸系统类药物小计		86.86%	96.75%	87.03%	96.56%	88.02%	97.22%
呼吸系统类药物合计		84.17%	100.00%	85.20%	100.00%	84.6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毛利主要由注射用盐酸氨溴索、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罗红霉素氨溴索片贡献。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呼吸系统类药物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盐酸氨溴索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线转移到裕欣药业车间生产，裕欣药业生产线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④ 医药商业代理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医药商业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大幅缩减，医药商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内医药商业公司数量下降，医药商业板块业务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减少部分配送业务的配送费比率，导致医药商业板块总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75.66%	78.62%	78.82%
002940.SZ	昂利康	69.85%	53.10%	32.27%
002437.SZ	誉衡药业	74.55%	70.57%	58.65%
300584.SZ	海辰药业	86.23%	79.06%	67.52%
603669.SH	灵康药业	87.90%	80.02%	57.66%
002755.SZ	奥赛康	92.94%	92.90%	93.31%
行业均值		81.19%	75.71%	64.71%
罗欣药业		68.87%	71.97%	69.9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综上，罗欣药业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状态，昂利康、誉衡药业、海辰药业及灵康药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同步提升。2018 年，

罗欣药业总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罗欣药业 2018 年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为 80.9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1.31	4,237.82	3,601.72
教育费附加	2,132.49	1,911.81	1,610.50
地方教育附加	1,422.82	1,274.53	1,072.94
土地使用税	615.70	531.67	353.72
房产税	471.75	384.43	287.90
水利建设基金	357.00	432.91	534.23
印花税	280.31	283.13	142.82
车船税及其他	14.30	8.47	3.43
合计	9,965.68	9,064.77	7,607.26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罗欣药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税费同比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和车船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9,726.28	48.26%	266,937.98	50.87%	241,266.49	51.01%
管理费用	27,647.64	4.45%	20,453.81	3.90%	12,633.49	2.67%
研发费用	41,987.94	6.76%	33,905.22	6.46%	31,012.16	6.56%
财务费用	-394.43	-0.07%	-249.32	-0.05%	-655.38	-0.14%
合计	368,967.43	59.40%	321,047.69	61.18%	284,256.76	60.1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

用等，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0%、61.18%和 59.40%，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① 罗欣药业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275,766.00	92.01%	240,445.50	90.08%	217,324.41	90.08%
职工薪酬	18,587.81	6.20%	20,109.41	7.53%	18,206.90	7.55%
运输费	2,458.46	0.82%	2,633.60	0.99%	2,908.96	1.21%
差旅费	1,262.90	0.42%	1,561.37	0.58%	1,037.15	0.43%
其他	1,651.11	0.55%	2,188.10	0.82%	1,789.07	0.73%
合计	299,726.28	100.00%	266,937.98	100.00%	241,266.49	100.00%

罗欣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266.49 万元、266,937.98 万元和 299,726.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1%、50.87%和 48.26%。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17,324.41 万元、240,445.50 万元和 275,766.00 万元。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市场推广费发生的主要形式和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会议费	221,728.34	80.40%	171,698.74	71.41%	178,896.76	82.32%
广告宣传费	34,425.45	12.48%	28,818.01	11.99%	19,475.15	8.96%
咨询培训费	19,612.21	7.12%	14,843.89	6.17%	3,880.30	1.79%
差旅及住宿费	-	-	25,084.86	10.43%	15,072.20	6.93%
总计	275,766.00	100.00%	240,445.50	100.00%	217,324.41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为学术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咨询培训费、差旅及住宿费。其中，学术会议费、广告宣传费和咨询培训费主要核算由第三方推广商提供的推广服务，根据提供服务项目的类型不同分别核算费用；差旅及住宿费主要核算罗欣药业内部销售人员自主进行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推广费用具体组织形式如下：

A.学术会议费：形式主要包括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专家高峰论坛、省级大型

学术推广会、区域性城市学术推广会（含圆桌会议）、医院临床科室会（含患者健康教育）等；

B.广告宣传费：提供产品的广告宣传服务，形式主要包含设计和制作宣传彩页、宣传不干胶彩页、产品 PPT、产品包装、活动宣传广告牌、活动公交车站牌广告等；

C.咨询培训费：形式主要包含为罗欣药业营销团队提供礼仪培训、为罗欣药业三端销售人员、部分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用途等培训；

D.差旅及住宿费：罗欣药业内部销售人员自主进行品牌及产品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2017 年末，罗欣药业为了扩大企业产品宣传的覆盖面、提高市场渗透率，调整了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形式，从“第三方推广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模式向全部委托第三方推广转变，因此，罗欣药业 2018 年未发生相关差旅及住宿费。

报告期各期内除差旅及住宿费以外，罗欣药业的市场推广费各构成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罗欣药业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第三方推广商一般是契合公司文化理念、覆盖目标区域市场、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具有学术推广经验和广泛渠道资源，合规展业记录良好的合作伙伴，能够快速、有效、精准地实现相关产品覆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对单一推广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206.90 万元、20,109.41 万元和 18,587.8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55%、7.53%和 6.20%。2018 年职工薪酬金额同比 2017 年下降，主要系罗欣药业自 2018 年开始不再进行自主推广活动，内部销售人员职能变更为客户开发及维护等，罗欣药业精简了销售员工人数，职工薪酬金额也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分别为 2,908.96 万元、2,633.60 万元和 2,458.4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1%、0.99%和 0.82%，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物流市场竞争激烈，罗欣药业相对运输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1,037.15 万元、1,561.37 万元

和 1,262.9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0.43%、0.58%和 0.42%，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罗欣药业削减销售人员人数，相应的客户开发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的其他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单项金额占比较低且基本稳定。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46.33%	52.24%	47.09%
002940.SZ	昂利康	51.53%	26.52%	4.16%
002437.SZ	誉衡药业	53.59%	35.03%	8.73%
300584.SZ	海辰药业	61.52%	48.07%	30.57%
603669.SH	灵康药业	72.78%	53.61%	11.36%
002755.SZ	奥赛康	61.78%	60.15%	58.34%
行业均值		57.92%	45.94%	26.71%
罗欣药业		48.26%	50.87%	51.0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罗欣药业销售费用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对工业板块的各类自产品进行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1.01%、50.87%和 48.26%，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罗欣药业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罗欣药业商业板块销售费用较低。

(2) 管理费用

① 罗欣药业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88.53	48.43%	9,328.81	45.61%	4,277.11	33.86%
办公及差旅费	6,758.00	24.44%	4,154.86	20.31%	2,426.15	19.20%
折旧及摊销费	4,158.52	15.04%	3,560.92	17.41%	2,927.02	23.17%
中介费	1,211.37	4.38%	1,194.85	5.84%	1,308.27	10.36%
业务招待费	803.23	2.91%	607.3	2.97%	420.33	3.33%
税金	-	-	-	-	159.69	1.26%
其他	1,327.99	4.80%	1,607.07	7.86%	1,114.92	8.8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647.64	100.00%	20,453.81	100.00%	12,633.49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33.49 万元、20,453.81 万元和 27,647.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90%和 4.45%。罗欣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最近三年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3%、83.33%和 87.9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罗欣药业增加了管理员工人数以提高管理水平，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上升，相应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同步上升。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受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罗欣药业 2017 年及 2018 年的管理费用中税金无金额。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908.SZ	景峰医药	9.27%	8.63%	7.70%
002940.SZ	昂利康	4.15%	5.16%	4.03%
002437.SZ	誉衡药业	6.56%	13.40%	13.62%
300584.SZ	海辰药业	3.73%	4.96%	7.25%
603669.SH	灵康药业	4.32%	6.69%	15.46%
002755.SZ	奥赛康	3.91%	4.84%	4.24%
行业均值		5.32%	7.28%	8.72%
罗欣药业		4.45%	3.90%	2.6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资料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罗欣药业重视成本控制，管理团队精简且管理效率较高，管理费用率相比较低。同时，由于罗欣药业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9,463.10	46.35%	16,396.35	48.36%	17,793.49	57.38%
职工薪酬	10,223.75	24.35%	8,013.34	23.63%	7,329.40	23.63%
材料投入	5,758.08	13.71%	4,084.88	12.05%	2,151.24	6.94%
折旧及摊销费	3,439.63	8.19%	2,127.90	6.28%	1,796.49	5.79%
其他费用	3,103.38	7.40%	3,282.75	9.68%	1,941.54	6.26%
合计	41,987.94	100.00%	33,905.22	100.00%	31,012.16	100.0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12.16 万元、33,905.22 万元及 41,987.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46%及 6.76%。罗欣药业研发费用主要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57.38%、48.36%及 46.3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长期专注于产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故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罗欣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有关研发支出的核算要求制定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A.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罗欣药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进行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97.43	1,012.22	197.44
减：利息收入	1,736.63	1,427.40	504.53
汇兑损益	13.20	10.25	-448.38
手续费及其他	31.57	155.61	100.09
合计	-394.43	-249.32	-655.3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374.89	299.53	1,648.02
存货跌价损失	41.52	-	-
合计	2,416.41	299.53	1,648.02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大幅减值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账龄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017 年，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回部分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8 年度，罗欣药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导致按照

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上升所致。

2018 年，罗欣药业存货跌价损失 41.52 万元，主要系罗欣药业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已过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3.50	613.7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94.42	4,845.20	-
合计	5,337.92	5,458.93	-

根据 2017 年 5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罗欣药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罗欣药业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7 年以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其他收益中主要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52.40	1,360.00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与收益相关	500.00	-	-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子课题	与收益相关	408.31	-	-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与资产相关	311.70	311.70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6.81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	-	-
化学原料药质量提升项目	与收益相关	165.00	-	-
新一代 PPIs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临床研究课题	与收益相关	150.00	-	-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	-	-
新靶点小分子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课题-LXI-15029 抗肿瘤 11 类新药 SCC31	与收益相关	122.94	-	-
注射用兰索拉唑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8.00	108.00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	-	-

项目	收益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磷酸肌酸钠原料及其制剂的产业化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	-	-
费县探沂镇人民政府科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884.00	-
化学1类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银杏内酯B的临床前研究	与收益相关	-	600.00	-
十三五第一批重大专项项目拨款	与收益相关	-	293.62	-
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资金（奈拉滨及其注射液）	与收益相关	-	200.00	-
合计		4,595.16	4,757.32	-

9、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18.37	3,900.36	3,99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63	80.22	46.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	-
合计	4,859.35	3,980.58	4,039.5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39.58 万元、3,980.58 万元和 4,859.35 万元，主要包括罗欣药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1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61	-	21.02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3	0.13	-
合计	13.58	-0.13	21.02

罗欣药业编制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11、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贴	-	-	3,564.19
违约赔偿收入	192.22	-	1,231.05
清账收入	552.44	-	-
递延收益摊销	-	-	2,185.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1.50	16.37
其他收入	349.58	161.24	501.80
合计	1,094.24	182.74	7,498.81

罗欣药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清账收入、递延收益摊销、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收到及摊销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性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2,800.00
以兰索拉唑为代表的 PPIs 系列药品冻干技术升级	与收益相关	-	-	1,600.00
投资促进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500.00
以比阿培南为代表的系列创新药物异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专款	与资产相关	-	-	311.70
合计		-	-	5,211.7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73	645.89	205.24
税收滞纳金	33.83	2,061.97	-
盘亏损失	-	-	335.43
在产品报废处理	-	-	159.96
对外捐赠	10.80	215.00	37.52
其他支出	354.46	210.09	86.18
合 计	643.82	3,132.95	824.33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盘亏损失、在产品报废处理、对外捐赠和其他支出。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3.06	8,136.55	7,23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8.18	-929.20	-2,337.45
合计	4,574.88	7,207.35	4,899.58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899.58 万元、7,207.35 万元和 4,574.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6%、13.41%和 8.02%。

2016 年至 2018 年，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恒欣药业、上海罗欣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罗欣药业原子公司润欣大药房所得税率为 20%。罗欣药业子公司裕欣药业 2016 年所得税率为 25%，2017 年至 2018 年的所得税率为 15%。罗欣药业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当期税前利润的增加而相应增长，递延所得税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递延收益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变动的影响。

13、非经常性损益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33	-626.40	-16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69	5,458.93	5,7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18.37	3,900.36	3,989.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1.21	396.70	1,8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62	80.22	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14	-2,340.53	1,154.88
小计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4.06	1,248.68	1,650.46
少数股东损益	779.03	34.69	58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7.27	5,585.91	10,399.0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399.07 万元、5,585.91 万元和 11,027.2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3%、

12.00%和 21.52%。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1)由于公司在研发方面的丰富积累和显著优势，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财政支持，未来预计国家对研发方面的政策和财政支持仍将持续，且新药研发成功后，将转化成为公司未来极大的利润增长点；2)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3)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整合医药商业板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实现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因而罗欣药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1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罗欣药业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80	-33,955.40	-24,52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14	-2,065.25	2,01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63	11,810.10	-1,481.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809.30	60,999.20	62,48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商业板块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性现金流趋紧；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理财产品投资导致的现金流出以及回收投资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52	11,486.50	20,1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64.08	490,953.72	439,8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88.89	63,462.99	70,6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37.40	45,624.72	41,2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42.02	85,187.56	65,52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94.23	271,678.64	231,2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62.54	465,953.91	408,6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46	24,999.81	31,170.39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70.39 万元、24,999.81 万元及-8,698.46 万元。2018 年罗欣药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 罗欣药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末大量备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2) 罗欣药业 2018 年支付推广费用较为及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度增加，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占比	93.21%	91.37%	88.75%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9,719.29 万元、479,467.22 万元和 578,956.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91.37% 和 93.21%。报告期内，罗欣药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当期实际回收现金的金额低于销售收入主要系罗欣药业部分商品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该种情形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后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也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减少，但不影响罗欣药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862.50	370,630.00	576,3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1.89	3,560.69	3,7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	54.67	1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3.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721.44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55.26	375,966.80	590,15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6.14	24,188.09	18,9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166.75	381,741.42	582,7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491.57	3,262.88	-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81	12,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14.46	409,922.20	614,6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80	-33,955.40	-24,527.41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7.41 万元、-33,955.40 万元及 3,540.8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 年罗欣药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50	11,856.00	6,7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50	5,035.00	5,67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47.28	22,094.04	7,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4.78	61,950.04	14,2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1.28	3,093.90	19,05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4.35	36,025.20	5,3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45.63	39,119.10	24,3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39.34 万元、22,830.94 万元和 14,299.1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罗欣药业为了扩大经营，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买、药品生产技术引进等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同时，罗欣药业为扩大产能规模，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添置设备以适应罗欣药业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罗欣药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8,961.10 万元、24,188.09 万元及 36,356.14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罗欣药业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主要生产车间的维护、改造，进一步完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原有经营性资产已置出，并将持有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市场均占有较高的份额，通过在医药制造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罗欣药业形成了优势产品高附加值、长生命周期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等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处于业界领先地位。未来凭借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若盈利预测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竞争劣势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竞争劣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81,722.84	58.30%	425,238.13	67.58%
非流动资产	58,450.40	41.70%	203,993.38	32.42%
资产总计	140,173.24	100.00%	629,231.51	100.00%
流动负债	24,721.85	50.26%	269,811.00	90.39%
非流动负债	24,462.77	49.74%	28,702.01	9.61%
负债合计	49,184.62	100.00%	298,513.01	1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9%	-	47.44%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7.44%，其中流动资产 425,238.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7.58%；非流动资产 203,993.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42%；流动负债269,811.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0.39%；非流动负债28,702.0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61%。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罗欣药业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资产与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除保留资产外的其余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罗欣药业在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及抗生素类用药市场均占有较高的份额，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有良好的融资能力。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原有经营性资产已置出，并将持有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号《备考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20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5.31	106,463.78	229.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91.92	145,940.96	779.59%
预付款项	1,153.16	14,651.01	1,170.51%
其他应收款	1,707.20	4,320.03	153.05%
存货	19,322.15	73,902.85	282.48%
其他流动资产	10,613.10	79,959.50	653.40%
流动资产合计	81,722.84	425,238.13	42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21.93	-
投资性房地产	-	1,064.19	-
固定资产	19,711.38	130,131.40	560.18%
在建工程	19,308.75	18,615.87	-3.59%
无形资产	18,694.09	16,887.90	-9.66%
开发支出	-	10,525.55	-
商誉	-	638.51	-
长期待摊费用	0.91	8,087.95	888,6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	9,736.80	1,2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83.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0.40	203,993.38	249.00%
资产合计	140,173.24	629,231.51	348.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流动资产为 425,238.13 万元，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幅达到 420.3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非流动资产为 203,993.38 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249.00%，主要系罗欣药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罗欣药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最近一年的总资产规模为 629,231.51 万元，增幅达到 348.9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整体实力将明显加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	48,000.00	3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6.37	63,695.10	657.7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预收款项	2,482.43	16,519.30	565.45%
应付职工薪酬	1,594.79	8,296.45	420.22%
应交税费	965.75	37,304.68	3762.77%
其他应付款	246.70	95,995.47	38811.82%
流动负债合计	24,721.85	269,811.00	991.3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1,845.12	21,845.12	0.00%
递延收益	2,617.65	6,856.89	16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2.77	28,702.01	17.33%
负债合计	49,184.62	298,513.01	506.92%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298,513.01 万元，增长 506.92%，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3.31	1.58
速动比率（倍）	2.5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9%	47.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13.60	72,61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2	37.0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2,618.92 万元，备考利息保障倍数为 37.03 倍，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看来，拟置入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4	4.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2.6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18 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2018 年备考周转率基于当期期末账面价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罗欣药业从事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所致，但不存在明显低于医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3,544.58	621,129.48	563.99%
营业成本	69,262.23	193,377.06	179.20%
营业利润	12,770.46	56,634.39	343.48%
利润总额	12,746.29	57,084.81	347.85%
净利润	11,134.56	52,506.84	3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4.56	51,249.07	360.2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129.48万元、56,634.39万元和51,249.07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563.99%、343.48%和360.27%。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25.96%	68.87%
销售净利率	11.90%	8.45%
期间费用率	11.09%	5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明显提升。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同时，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置入资产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主要生产车间的维护、改造，进一步完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由此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音股份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东音股份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

2、置入资产的人员安置

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罗欣药业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市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并置入罗欣药业的99.65476%股权。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借本次重组契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通过健全公司经营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医药行业机遇期，通过兼并收购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1、公司的战略愿景与使命

罗欣药业始终秉承“传递健康”的使命，坚持“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和高标准的生产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探索、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为全球患者持续提供先进的治疗方案、满足未尽的医疗需求、不断促进人类健康、改善人们的生活品质。

2、罗欣药业的发展目标

罗欣药业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全球领先医药健康企业。

（1）实现从本土企业向大型跨国企业的转变

罗欣药业将继续积极推行双向国际化战略，通过与国际领先医药企业的合作将国际先进的产品、技术与服务等引入中国，更多、更快、更高质量地满足中国老百姓未满足的治疗及健康需求；同时将更多高质量、疗效显著、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持续推向国际市场。罗欣药业将通过双向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持续丰富产品线、逐步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从而快速成长为一家大型跨国企业。

（2）打造聚焦优势领域的综合型医药健康集团

罗欣药业凭借扎实的积累已成长为集原料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高新技术型医药企业集团。在国内，罗欣药业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罗欣药业将在聚焦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建设抗肿瘤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引进、合资合作等方式不断探索、持续创新，为国内外老百姓不断带来高质量且患者有能力负担的创新药物及其他健康产品和服务。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罗欣药业将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战略方针，研发和创新是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未来将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采取“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策略，加速仿制药新产品、差异化产品和创新专利产品之有机组合形成优质产品管线组合。最近三年，罗欣药业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12.16

万元、33,905.22 万元及 41,987.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46%及 6.76%。

罗欣药业科研创新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立足于中国实际病患需求、兼顾全球市场，以小分子药物研发为起点、逐渐进入生物大分子的开发，力争将优质产品在多个市场同步上市销售。同时也积极谋求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目前已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复旦大学、药明康德、阿斯利康、博士伦公司、希杰健康、帝国制药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未来罗欣药业将继续拓展与世界领先的科研机构和科学家保持密切合作逐步提高创新实力、走向全球原创领域，并通过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启动更多的高技术、高质量创新项目，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实现协同效应、加快罗欣药业的创新战略布局。

除了当前设立三个科研中心外，罗欣药业未来还计划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生物制药国际聚集区建立生物医药科研机构，集聚当地高端人才、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培养符合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创新研发和管理人才，推进高质量化学及生物创新产品的研发。

2、产品开发与储备计划

罗欣药业当前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并将持续拓展优势产品领域。例如，在胃肠道疾病领域，罗欣药业将围绕核心产品质子泵抑制剂兰川（注射用兰索拉唑）、新一代抑酸药竞争性钾离子阻滞剂（PCAB）LXI-15028 和治疗肠易激综合症（IBS-C）的产品普卡那肽全面布局，建立质子泵抑制剂的强大产品线，丰富罗欣药业消化领域的创新型产品，造福中国饱受慢性胃肠病症之苦的广大患者。

罗欣药业未来产品管线将继续聚焦抗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临床急需的领域，预计未来每年有多个新仿制药产品申请上市。罗欣药业也将借助自主研发平台及与国内外领先的创新技术平台合作等方式布局创新药业务。罗欣药业将紧随全球研发的最前沿，针对国际创新的靶点展开研发，通过前瞻性、高起点的布局快速研发创新药产品。罗欣药业将继续积极与全球领先的医药企业合作，让优质的产品尽快在中国上市，解决目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造福中国患者。

3、完成产品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

罗欣药业积极响应国家一致性评价政策、并已制定系统的研发布局。目前，罗欣药业有多个产品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盐酸氨溴索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核心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多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预计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将有多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未来几年罗欣药业将完成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按照欧美先进 GMP 管理规范不断提高生产质量和升级质量管理体系。

4、产业化能力扩大计划

罗欣药业秉承“立足中国，供应全球”的目标，持续加速推进全产业链的精益运营和垂直整合。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和产线自动化管理能力，不断挖掘产能并提升效率。立足当前、展望未来，罗欣药业将依托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优化从原料药到制剂生产的产业链，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仅如此，罗欣药业也将致力于构建产业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并购、委托生产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横向扩展制造体系，以加速自研产品商业化生产并进行海外引进新药和仿制药的本地化生产，为更多的患者及时提供高质量的药品、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罗欣药业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3）国家对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罗欣药业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其经营规模的增长，能够持续引进、培养研发生产人才，以维持良好的研发生产水平；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罗欣药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其未来将在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持续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若本次交易未成功或未来融资渠

道受限，可能影响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罗欣药业上述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罗欣药业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罗欣药业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罗欣药业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罗欣药业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产品品种，为罗欣药业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罗欣药业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罗欣药业整体竞争实力，持续提升罗欣药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罗欣药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414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7.99	12,57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9.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91.92	12,929.53
预付款项	1,153.16	1,965.81
其他应收款	1,520.23	1,988.01
存货	19,322.15	17,972.65
其他流动资产	613.10	156.37
流动资产合计	48,718.56	47,717.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711.38	20,424.67
在建工程	19,308.75	2,190.43
无形资产	18,694.09	19,139.10
长期待摊费用	0.91	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7	41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0.40	42,174.76
资产总计	107,168.96	89,89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6.37	8,391.92
预收款项	2,482.43	3,019.10
应付职工薪酬	1,594.79	1,248.83
应交税费	965.75	1,269.14
其他应付款	199.85	52.95
流动负债合计	24,675.00	13,981.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17.65	47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65	492.22
负债合计	27,292.65	14,474.16
置出资产净额	79,876.31	75,41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部分	79,876.31	75,41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7,168.96	89,892.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44.58	82,804.40
其中：营业收入	93,544.58	82,804.4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1,162.99	70,081.90
其中：营业成本	69,262.23	57,582.2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12.48	882.99
销售费用	2,666.25	2,092.87
管理费用	4,961.06	4,654.91
研发费用	3,335.37	3,094.81
财务费用	-753.84	1,284.34
其中：利息费用	126.43	71.66
利息收入	52.78	65.23
资产减值损失	979.44	489.75
加：其他收益	230.38	11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4	40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	12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9.82	13,366.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89	9.96
减：营业外支出	27.06	1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5.65	13,356.14
减：所得税费用	1,608.63	1,77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7.02	11,58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7.02	11,58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7.02	11,585.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7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7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6.95	11,5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6.95	11,58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罗欣药业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6-184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46.47	73,049.30	61,02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40.96	133,298.91	99,402.69
预付款项	14,651.01	8,552.90	6,192.02
其他应收款	4,133.06	39,787.69	13,848.75
存货	73,902.85	43,600.30	43,913.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959.50	124,567.55	115,899.33
流动资产合计	392,233.85	422,856.64	340,2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1.93	3,955.18	3,42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64.19	1,116.30	-
固定资产	130,131.40	101,355.21	85,216.32
在建工程	18,615.87	15,665.66	14,057.91
无形资产	16,887.90	13,436.15	12,575.55
开发支出	10,525.55	-	-
商誉	638.51	638.51	638.51
长期待摊费用	8,087.95	4,913.03	14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0	5,569.37	4,64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27	5,800.00	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93.37	152,449.41	126,198.51
资产总计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	28,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95.10	54,729.33	54,466.68
预收款项	16,519.30	16,676.72	13,014.8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8,296.45	7,129.58	4,382.43
应交税费	37,304.68	11,350.14	16,070.13
其他应付款	95,948.61	109,976.75	80,377.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764.14	227,862.52	168,31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6,856.89	6,892.75	7,82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89	6,892.75	7,821.48
负债合计	276,621.03	234,755.27	176,13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资本公积	-	6,277.57	5,659.29
其他综合收益	1,209.04	-488.29	1,566.75
盈余公积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286,512.01	312,358.95	265,7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少数股东权益	21,006.60	12,655.22	7,57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227.22	575,306.05	466,479.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其中：营业收入	621,129.48	524,763.24	472,938.40
二、营业总成本	574,726.58	477,493.41	435,430.79
其中：营业成本	193,377.06	147,081.42	141,918.75
税金及附加	9,965.68	9,064.77	7,607.26
销售费用	299,726.28	266,937.98	241,266.49
管理费用	27,647.64	20,453.81	12,633.49
研发费用	41,987.94	33,905.22	31,012.16
财务费用	-394.43	-249.32	-655.38
其中：利息费用	1,297.43	1,012.22	197.44
利息收入	1,736.63	1,427.40	504.53
资产减值损失	2,416.41	299.53	1,648.02
加：其他收益	5,337.92	5,458.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9.35	3,980.58	4,039.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	-0.13	2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13.75	56,709.21	41,568.21
加：营业外收入	1,094.24	182.74	7,498.81
减：营业外支出	643.82	3,132.95	82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64.17	53,759.00	48,242.69
减：所得税费用	4,574.88	7,207.35	4,89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9.29	46,551.65	43,343.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85.27	46,758.65	43,34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2	-207.00	2.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57.76	-14.26	784.4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1.53	46,565.91	42,55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33	-2,055.04	1,566.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86.62	44,496.61	44,9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28.86	44,510.87	44,12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76	-14.26	78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6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6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56.56	479,467.22	419,71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7.52	11,486.50	20,1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64.08	490,953.72	439,8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88.89	63,462.99	70,62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37.40	45,624.72	41,2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42.02	85,187.56	65,52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94.23	271,678.64	231,2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62.54	465,953.91	408,6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46	24,999.81	31,1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862.50	370,630.00	576,3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1.89	3,560.69	3,7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34	54.67	19.4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3.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721.44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55.26	375,966.80	590,15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6.14	24,188.09	18,9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166.75	381,741.42	582,74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491.57	3,262.88	-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81	12,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14.46	409,922.20	614,6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80	-33,955.40	-24,52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50	11,856.00	6,7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50	5,035.00	5,67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	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47.28	22,094.04	7,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4.78	61,950.04	14,2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1.28	3,093.90	19,0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4.35	36,025.20	5,3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45.63	39,119.10	24,3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15	22,830.94	-10,13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14	-2,065.25	2,01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63	11,810.10	-1,48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9.30	60,999.20	62,4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4.93	72,809.30	60,999.2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60.93	29,468.07	21,94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067.52	87,521.53	59,459.98
预付款项	2,278.35	2,170.52	14,217.53
其他应收款	35,633.60	41,233.43	51,407.22
存货	75,429.99	46,739.03	47,343.8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228.25	118,508.55	100,502.60
流动资产合计	274,398.65	325,641.12	294,87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931.40	35,414.01	33,375.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127.44	27,883.27	28,192.12
在建工程	3,771.08	5,498.84	2,429.53
无形资产	3,663.24	1,763.32	1,845.67
开发支出	10,476.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21	520.14	45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00.00	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35.53	76,979.58	71,898.98
资产总计	422,134.17	402,620.71	366,77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53.97	38,251.86	15,306.15
预收款项	11,462.41	14,866.34	13,846.33
应付职工薪酬	4,293.54	4,654.88	2,579.97
应交税费	24,624.23	6,611.75	12,291.93
其他应付款	64,827.22	41,406.77	49,696.9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661.37	105,791.60	93,721.3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3,387.14	4,079.15	4,65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7.14	4,079.15	4,656.18
负债合计	158,048.51	109,870.75	98,37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资本公积	-	3,225.95	3,225.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253,207.14	279,776.68	255,42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85.67	292,749.96	268,39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134.17	402,620.71	366,775.6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269.62	402,055.40	387,595.89
其中：营业收入	434,269.62	402,055.40	387,595.89
二、营业总成本	392,594.27	377,728.09	352,435.35
其中：营业成本	132,803.56	140,181.39	106,420.37
税金及附加	6,339.97	6,360.90	6,039.84
销售费用	225,732.73	196,412.65	196,410.72
管理费用	10,523.78	8,240.21	5,804.57
研发费用	27,119.41	29,327.80	27,373.44
财务费用	-336.75	-362.12	-184.12
其中：利息费用	115.76	-	-
利息收入	461.43	372.31	234.74
资产减值损失	-9,588.44	-2,432.74	10,570.52
加：其他收益	3,758.31	2,995.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37	3,770.95	3,6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	-	1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7.16	31,093.66	38,801.43
加：营业外收入	999.07	67.52	6,448.07
减：营业外支出	90.21	2,592.99	74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16.02	28,568.18	44,503.90
减：所得税费用	2,890.71	4,216.41	5,39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5.32	24,351.77	39,103.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25.32	24,351.77	39,103.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916.27	382,308.10	360,03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14	6,356.39	16,6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05.42	388,664.49	376,6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98.70	55,766.28	45,22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3.33	27,599.91	29,9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38.54	62,716.22	52,7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53.38	222,794.52	210,3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13.95	368,876.94	338,2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54	19,787.55	38,43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276.50	345,080.00	509,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4.28	3,351.11	3,32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54.00	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2.46	24,811.16	10,0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90.24	373,296.27	523,20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7.63	8,504.36	5,82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57.00	366,619.00	527,14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3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3.39	8,396.91	17,56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88.02	383,520.27	550,5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77	-10,224.00	-27,3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24	-	1,54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9.24	-	1,54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0.08	2,279.48	19,0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0.08	2,279.48	19,0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16	-2,279.48	-17,5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53	-4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85	7,282.54	-6,45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8.07	21,945.53	28,40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0.91	29,228.07	21,945.5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罗欣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罗欣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欣药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罗欣药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罗欣药业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恒欣药业、裕欣药业、上海罗欣、香港罗欣、济南罗欣、四川罗欣、重庆罗欣、润欣医药、辽宁罗欣、费县二院、现代物流、瑞欣医药、宏欣医药、宏欣器械、罗盛医药、明欣医药、明欣中药、江苏中豪、乐康制药、罗欣贸易、北京罗欣和成都罗欣等 22 家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中豪	800.00	43.9560%	2018.10.31	取得控制权
辽宁罗欣	290.00	100.00%	2017.12.26	取得控制权

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现代物流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刘保起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性的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现代物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股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瑞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7.30%
宏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1.00%
宏欣器械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罗盛医药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5.31%
明欣医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56.54%
明欣中药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76.50%

[注 1]：上表持股比例按实缴出资额计算。

[注 2]：宏欣医药持有宏欣器械 100.00% 股权。

[注 3]：明欣医药持有明欣中药 76.50% 股权。

③ 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天津罗欣	1,020.00	68.0227%	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交接	315.41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润欣大药房	50.00	100.00%	转让	2018年8月31日	资产交接	14.94

③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乐康制药	2018年1月23日	5,000.00	100.00%
罗欣贸易	2018年4月16日	-	-
北京罗欣	2018年7月9日	240.00	100.00%
费县二院	2018年11月30日	5,500.00	55.00%
成都罗欣	2018年12月11日	-	-
天津罗欣	2017年7月10日	1,020.00	74.1818%

[注]：天津罗欣股权于2018年8月31日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罗欣药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罗欣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罗欣药业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罗欣药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罗欣药业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罗欣药业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罗欣药业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罗欣药业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罗欣药业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罗欣药业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罗欣药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罗欣药业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罗欣药业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罗欣药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罗欣药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罗欣药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罗欣药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

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罗欣药业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罗欣药业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罗欣药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罗欣药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罗欣药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软件	5
专利技术及其他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罗欣药业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罗欣药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罗欣药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罗欣药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罗欣药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罗欣药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罗欣药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罗欣药业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罗欣药业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罗欣药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罗欣药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罗欣药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罗欣药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罗欣药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罗欣药业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罗欣药业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罗欣药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罗欣药业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罗欣药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罗欣药业主要销售药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罗欣药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罗欣药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①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罗欣药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罗欣药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④ 与罗欣药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罗欣药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①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罗欣药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B、罗欣药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罗欣药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经营租赁

罗欣药业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罗欣药业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分部报告

罗欣药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罗欣药业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罗欣药业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3%、6%、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罗欣药业	15%	15%	15%
恒欣药业	15%	15%	15%
裕欣药业	15%	15%	25%
上海罗欣	15%	15%	15%
润欣大药房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罗欣药业

罗欣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罗欣药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恒欣药业

恒欣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裕欣药业

裕欣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上海罗欣

上海罗欣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润欣大药房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 规定, 润欣大药房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 规定, 润欣大药房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 20%。

(6) 费县二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中, 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中的规定, 费县二院享受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7)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 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 罗欣药业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 拟购买资产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33	-626.40	-16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69	5,458.93	5,7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7.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18.37	3,900.36	3,989.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51.21	396.70	1,8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62	80.22	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14	-2,340.53	1,154.88
小 计	13,400.36	6,869.28	12,635.8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94.06	1,248.68	1,650.46
少数股东损益	779.03	34.69	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7.27	5,585.91	10,399.07

（九）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主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罗欣药业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96.00	6,096.00	6,096.00
资本公积	-	6,277.57	5,659.29
其他综合收益	1,209.04	-488.29	1,566.75
盈余公积	4,782.53	3,651.33	3,651.33
未分配利润	286,512.01	312,358.95	265,7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99.58	327,895.56	282,766.41
少数股东权益	21,006.60	12,655.22	7,57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06.19	340,550.78	290,346.17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的资本公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6,277.57	5,659.29
合计	-	6,277.57	5,659.2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1）菲律宾罗欣

2018 年 12 月 19 日，罗欣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罗欣药业与菲律宾合作方 Elijah Manuel Z. Pepito 合资新设境外子公司菲律宾罗欣，该子公司授权发行股本为 44,000,000 菲律宾比索，已发行股本为 11,000,000 菲律宾比索，罗欣药业拟投资认购 75%，即 8,249,996 菲律宾比索。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尚未出资。

（2）罗欣安若维他

罗欣药业与 Helix Healthcare B.V.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美元，罗欣药业认缴 3,50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尚未出资。

（3）罗欣健康

罗欣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资设立罗欣健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罗欣药业认缴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尚未出资。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欣药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津罗欣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6.07	178.26
减：营业成本	87.32	93.02
税金及附加	4.37	0.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0.76	261.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9	-1.94
资产减值损失	14.65	22.9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4.1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239.65	-193.69
加：营业外收入	1.62	-
减：营业外支出	-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38.03	-193.69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14.43	-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252.46	-193.69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446.15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446.15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93.69	-19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43.68	-143.68

单位：万元

项目	润欣大药房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	106.22	15.22
减：营业成本	18.38	100.26	11.98
税金及附加	0.01	0.40	-
销售费用	-	-	-

项目	润欣大药房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9.43	19.15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03	0.09	-
资产减值损失	0.07	-0.27	0.33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5.02	-13.41	2.91
加：营业外收入	0.58	0.28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13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4.62	-13.26	2.9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0.01	0.05	-0.07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4.61	-13.31	2.98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14.94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4.94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33	-13.31	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0.33	-13.31	2.98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78.96	284.47	15.22
减：营业成本	105.69	193.27	11.98
税金及附加	4.38	1.13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00.19	280.51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6	-1.85	-
资产减值损失	14.72	22.64	0.33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14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合计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244.67	-207.10	2.91
加：营业外收入	2.20	0.28	-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13	-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42.65	-206.94	2.9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14.42	0.05	-0.07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257.07	-207.00	2.98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461.09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461.09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204.02	-207.00	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54.01	-156.99	2.98

（2）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371.98	290.19	124.50
润欣大药房	1.64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629.51	-734.57	1,375.00
润欣大药房	7.58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罗欣	-	-	-
润欣大药房	-46.23	-0.15	50.0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除下述事项外，东音股份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罗欣药业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额 663,566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② 罗欣药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A.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B.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罗欣药业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

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罗欣药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审计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③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罗欣药业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无差额，不确认商誉。购买成本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8 年 1 月 1 日罗欣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891,540.59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④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⑥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9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63.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940.9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4,651.01
其他应收款	4,320.03
存货	73,902.85
其他流动资产	79,959.50
流动资产合计	425,23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1.93
投资性房地产	1,064.19
固定资产	130,131.40
在建工程	18,615.87
无形资产	16,887.90
开发支出	10,525.55
商誉	638.51
长期待摊费用	8,08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93.38
资产总计	629,231.51
短期借款	4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95.10
预收款项	16,519.30
应付职工薪酬	8,296.45
应交税费	37,304.68
其他应付款	95,995.47
流动负债合计	269,811.00
应付债券	21,845.12
递延收益	6,85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2.01
负债合计	298,513.0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22.74
少数股东权益	21,99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231.5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1,129.48
其中：营业收入	621,129.48
二、营业总成本	574,892.91
其中：营业成本	193,377.06
税金及附加	9,965.68
销售费用	299,726.28
管理费用	27,647.64
研发费用	41,987.94
财务费用	-228.09
资产减值损失	2,416.41
加：其他收益	5,33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34.39
加：营业外收入	1,094.24
减：营业外支出	64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84.81
减：所得税费用	4,57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06.84
少数股东损益	1,2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4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7.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4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罗欣药业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罗欣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罗欣药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罗欣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罗欣药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罗欣药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

罗欣药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罗欣药业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罗欣药业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父子除通过罗欣控股控制罗欣药业之外，还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 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方秀宝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罗

欣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健康、得盛投资、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刘保起、刘振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lly Bridge 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罗欣药业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罗欣控股	控股股东，持有罗欣药业 48.08%的股份
克拉玛依珏志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13.04%的股份
Giant Star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罗欣药业 0.66%的股份
Ally Bridge	持有罗欣药业 7.07%的股份
刘保起、刘振腾	实际控制人，通过罗欣控股持有罗欣药业 48.08%的股份；通过克拉玛依珏志持有罗欣药业 13.04%的股份；通过 Giant Star 持有罗欣药业 0.66%的股份

2、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

罗欣药业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参控股公司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得怡欣华	罗欣药业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5.24%出资份额
得怡成都	罗欣药业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65%出资份额
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100%的企业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山东罗欣科创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山东罗欣集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78.85%的企业
医药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持股 90.96%的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临沂欣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山东罗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85%的企业
临沂罗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刘保起直接持股 49%
临沂罗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刘保起直接持股 49%
临沂丰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通过医药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上海珏志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苏州裕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99%的企业
克拉玛依市得怡泓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出资份额
Excellence Center Limited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持股 100%的企业
Vibrant Grow Limited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通过 Giant Star Global Limited(BVI)持股 100%的企业

4、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罗欣药业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侄子、刘振腾堂兄刘振江控制的企业
台州达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配偶之父张增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玉环讯达水暖有限公司	
麦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彝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彝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珈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振腾配偶张怡控制的企业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罗欣药业监事汤安民配偶王海梅控制的企业
安徽特医星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钱朝龙配偶朱华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临沂樱之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曹传之妹曹婷婷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临沂市中鲁时空文龙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副总经理曹传之妹曹婷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沂樱之崮小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焦点网吧	
临沂市兰山区外星人网吧	
临沂樱之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控股股东罗欣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罗欣控股董事为刘保起、刘振腾、李明华，监事为李占国。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罗欣控股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详见本章“4、罗欣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罗欣药业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	与罗欣药业关联关系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之弟刘宝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罗欣药业运输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曾经控制的企业
临沂罗欣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实际控制人刘保起、董事韩风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金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董事韩风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沂市逸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董事李明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独立董事杜冠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独立董事付宏征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润欣大药房	罗欣药业曾经控股的企业
天津罗欣	
临沭县杏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监事李占国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4号《审计报告》，罗欣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医药公司	销售药品	3,995.44	0.65%	28,042.60	5.35%	30,245.60	6.40%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697.76	0.27%	296.23	0.06%	171.49	0.04%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34.76	0.20%	6,774.11	1.29%	9,388.18	1.99%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1.99	0.02%	-	-	-	-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销售药品	0.55	-	-	-	-	-
合计		7,030.50	1.15%	35,112.94	6.70%	39,805.28	8.43%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805.28 万元、35,112.94 万元和 7,030.50 万元，占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6.70% 和 1.15%，整体呈下降趋势。

①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医药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山东地区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罗欣药业与配送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从整个行业水平来看，配送费比例通常在 5-10%之间。罗欣药业与医药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左右，对医药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 年罗欣药业将医药公司配送业务纳入罗欣药业医药商业板块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2019 年 5 月 21 日，医药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相关批发、销售业务。

②罗欣药业向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现任董事刘保起、韩风生曾担任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

公司董事。刘保起、韩风生于 2016 年 4 月辞去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山东地区的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 左右，对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罗欣药业向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刘宝华夫妇持有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8 日，刘宝华夫妇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宝华夫妇辞去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监事职务。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提供江苏地区的医药配送服务。罗欣药业与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的配送费比例一般协商确定为 5% 左右，对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销售药品情况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销售药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20,507.63	10.71%	15,720.19	10.74%	11,265.52	7.98%
山东罗欣阳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5.61	0.36%	740.20	0.51%	661.19	0.47%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8.68	0.23%	197.74	0.14%	105.13	0.07%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2.73	0.06%	1.74	0.00%	25.39	0.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00	0.03%	1.57	0.00%	1.82	0.0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9	0.00%	-	-	-	-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2	0.00%	4.43	0.00%	20.71	0.00%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0.71	0.01%	-	-
合计		21,812.26	11.39%	16,686.58	11.40%	12,079.76	8.54%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2,079.76 万元、16,686.58 万元和 21,812.26 万元，占罗欣药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11.40% 和 11.39%。

① 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罗欣药业子公司现代物流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医药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的全部股权，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报告期内追溯调整期初数；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之间，医药公司与其子公司瑞欣医药、宏欣医药、罗盛医药、明欣医药存在内部购销行为，基于上述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报表，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了罗欣药业对医药公司的关联采购。

罗欣药业向医药公司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对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采购商品情况

罗欣药业向其他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罗欣药业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罗欣药业或罗欣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罗欣药业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医药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70.2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1.31	2019.01.19	是[注]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2.09	2019.02.09	是[注]
医药公司	5,000.00	2018.01.09	2019.01.09	是[注]

[注]：医药公司的银行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归还，担保责任解除。

②罗欣药业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药公司	10,000.00	2018.05.25	2019.05.19	否[注]
医药公司、刘保起	8,000.00	2018.06.29	2019.06.19	否
刘保起	20,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注]：明欣医药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归还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药公司对明欣医药的担保责任解除。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2016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1,138.33	4,000.00	197.43	3,895.29	102.23	1,338.24
小 计	1,138.33	4,000.00	197.43	3,895.29	102.23	1,338.24

②2016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借出本金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100.00	-	100.00	-	-
小 计	100.00	-	100.00	-	-

③2017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1,338.24	3,000.00	174.40	3,978.16	-	534.48
小 计	1,338.24	3,000.00	174.40	3,978.16	-	534.48

④2017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	28,000.00	837.82	1,500.00	608.03	26,729.79
小 计		28,000.00	837.82	1,500.00	608.03	26,729.79

⑤2018 年度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医药公司	534.48	2,000.00	219.57	2,538.13	215.92	-
小计	534.48	2,000.00	219.57	2,538.13	215.92	-

⑥2018 年度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到利息	
医药公司	26,729.79	9,285.00	764.33	35,785.00	994.12	-
小计	26,729.79	9,285.00	764.33	35,785.00	994.12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583.62	29.18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6.44	5.82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44.52	2.23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医药公司	16.02	4.90
	莒南县安民大药房	0.08	0.00
小 计		760.68	42.13
预付款项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	-
小 计		3.10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医药公司	18,651.28	941.46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1,546.38	77.32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145.06	7.25
小 计		20,342.72	1,026.03
预付款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3	-
	医药公司	3.44	-
小 计		8.57	-
其他应收款	医药公司	26,729.79	-
小 计		26,729.79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医药公司	12,300.15	615.01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2,886.42	144.32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7.40	0.37
小 计		15,193.97	759.70
预付款项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20	-
小 计		8.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医药公司	25,890.37	20,998.96	10,037.69
	山东金阳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74.63	177.47	230.47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8	31.19	-
	山东华欣医药有限公司	2.23	2.06	2.06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30	3.38	-
小计		26,093.51	21,213.06	10,270.22
预收款项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	43.19	-
	医药公司	4.08	2.61	-
小计		4.08	45.8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	-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医药公司	-	8,815.58	1,338.24
小计		32,020.00	8,815.58	1,338.24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7.43	948.62	732.93

5、关联收购

2018 年 11 月 12 日，罗欣药业与山东罗欣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欣药业以 67,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现代物流 100% 股权。同日，罗欣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回避表决。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回避表决。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1、罗欣药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提出异议，则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就此进行讨论，并且若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认为被申请回避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则该股东应当回避；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提供担保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根据上述规定, 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刘振腾、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并批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罗欣药业99.6547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7,568.69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753,891.12万元，评估增值456,322.42万元。参考评估值，上市公司与拟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753,891万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79,743.5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90,324.75 万元，增值额为 10,581.24 万元，增值率为 13.27%。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2 年度。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了政策、市场环境因素，针对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线储备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拟置入资产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此外,国际大型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对国内药品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或调整,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范企业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多种激

励措施保障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对于保持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尽管如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形，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一般会与之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出现由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对于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采取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标的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生产及流通有关产品，从而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医药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为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并开展相关环保督查工作。这些政策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

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评价、媒体报道等。

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欣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140,173.24	629,231.51
负债总额（万元）	49,184.62	298,513.01
资产负债率	35.09%	47.4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高，但财务结构仍保持稳健。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罗欣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保起、刘振腾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董事会

目前，公司本届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罗欣控股、刘保起、刘振腾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

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东音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涨跌幅
东音股份（002793.SZ） 收盘价（元/股）	12.16	12.61	3.70%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 （399101.SZ）	9889.9	10272.17	3.87%
证 监 会 通 用 设 备 （883131.WI）	2319.84	2420.93	4.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 跌幅			-0.1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0.6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东音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六、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内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罗欣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一）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帮米、交易对方王健之子王一为、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叶帮米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叶帮米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3日	买入	1,500

叶帮米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说明：“本人于2019年5月23日买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1,500股。本人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人不会再买卖任何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在上市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前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2、王一为

姓名	知情人信息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王一为	交易对方王健之子	2019年5月7日	买入	4,400
		2019年5月8日	卖出	4,400

王一为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说明：“王一为于2019年5月7日买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4,400股，于2019年5月8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4,400股。本人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2,000	买入
		2018/10/11-2019/5/30	2,000	卖出

（2）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96,821	买入
		2018/10/11-2019/5/30	85,421	卖出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8/10/11-2019/5/30	17,700	股份存入
		2018/10/11-2019/5/30	17,700	股份取出

（3）自营业务账户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0	44,402	买入
		2018/10/11-2019/5/30	44,402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已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与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设置独立的工作邮箱、定期自查等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在自查报告期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分别为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自营业务账户。本公司该等账户的股票买卖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牟利的情况。”

4、收购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知情人信息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2018/10/11-2019/5/31	49,200	买入
		2018/10/11-2019/5/31	32,700	卖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已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在自查报告期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为自营业务账户，本公司该等账户的股票买卖完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牟利的情况。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本公司的相关账户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音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拟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的置入资产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若罗欣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罗欣药业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罗欣药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9 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3,173,648 股；

（4）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金额一致；假设罗欣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罗欣药业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假设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期末总股本（股）	200,000,000	833,173,648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200,000,000	643,60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45,642.47	550,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5,605,812.72	5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5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

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

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实际控制人刘保起和刘振腾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份受让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十、重大合同

（一）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主要借款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起止 日期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1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2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4.75%	2019.01.11- 2020.01.10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2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4.75%	2019.01.11- 2020.01.10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3	罗欣药业	370101201900000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0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4.75%	2019.01.11- 2020.01.10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4	罗欣药业	2018 年（罗庄） 字 0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10,0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10%	2018.12.17- 2019.12.16	-	-
5	罗欣药业	2018 年（罗庄） 字 001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0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10%	2019.01.31- 2020.01.03	-	-
6	罗欣药业	2018-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000	1 年期贷款 基础利率上 浮 3.01%	2018.11.23 2019.11.22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保起
7	明欣医药	2018 年莱商行 LYLZ 流贷字第 B22018062901 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8,000	年利率 5.45%	2018.06.29 2019.06.19	连带责任 保证	医药集团、刘保起

（二）重大经销协议

根据罗欣药业提供的经销协议模板以及说明，罗欣药业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书的形式，双方在年度经销协议中就经销资质、合作目的、经销范围（包括产品及经销区域和目标医院）、销售价格、回款期限等进行约定。在发生经销商实际药品采购时，罗欣药业与经销商依据年度经销协议签署具体销售订单或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与 2018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涉及产品	有效期
1	罗欣药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 瓶/盒×80 盒、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卡佩莱）20mg×1 瓶/盒×300 盒、盐酸多奈哌齐分散片（济宇）5mg×12 片/板×1 板/盒×100 盒、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罗欣乐）1.0g×1 瓶/盒×300 盒/箱、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 瓶/盒×300 盒等	2016.01.01-2019.12.31
2	罗欣药业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 瓶/盒×300 盒、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 瓶/盒×80 盒、盐酸头孢他美酯分散片（罗益）0.125g×12 片/盒×200 盒、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罗彬）2.0g×1 瓶/盒×600 盒/箱、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30mg/支×1 支/盒×600 盒/箱等	2018.01.01-2019.12.31
3	罗欣药业	河北省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片 0.25g×8 片/板×1 板/盒×200 盒、头孢克肟片（罗欣风）50mg×12 片/板×1 板/盒×300 盒、注射用氨曲南（罗帝）1.0g×1 瓶/盒×600 盒/箱、洛索洛芬钠分散片 60mg/片×10 片/板×2 板/盒×400 盒/箱、头孢克肟片（罗欣风）100mg×6 片/板×1 板/盒×300 盒等	2016.01.01-2019.12.31
4	罗欣药业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 瓶/盒×300 盒、注射用头孢西酮钠（卡仑西）0.5g×1 瓶/盒×600 盒/箱、注射用头孢西酮钠（卡仑西）1.0g×1 瓶/盒×600 盒/箱等	2016.01.01-2019.12.31
5	罗欣药业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1 瓶/盒×300 盒、注射用兰索拉唑（兰川）30mg×2 瓶/盒×80 盒、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罗亨）2mg×1 瓶/盒×400 盒、注射用阿奇霉素（罗欣首抗）0.5g×1 瓶/盒×600 盒、泛昔洛韦片（罗汀）0.25g×6 片/板×1 板/盒×400 盒等	2017.01.01-2019.12.31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重大原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涉及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罗欣药业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美唑钠	3,500.00	2019.05.14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涉及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2	恒欣药业	山东朗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3,432.54	2018.06.19
3	恒欣药业	浙江希伯伦自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1,980.00	2018.12.30
4	恒欣药业	江西华龙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粗品	1,750.00	2018.11.20
5	恒欣药业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净化安装工程	1,350.00	2019.01.06
6	恒欣药业	启东市鑫鸿化工有限公司	7-ANCA	1,290.00	2019.05.10

（四）重大委外研发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委托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课题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罗欣药业	科文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分组、活性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与艾司奥美拉唑对比评价 LXI-15028 治疗糜烂性食管炎中国患者长达 8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	3,893.51 万元	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并应持续直至服务完成或随本任务协议或主协议依其终止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而终止
2	罗欣药业	科文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评价 LXI-15028 治疗非糜烂性反流病中国患者长达 4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	3,379.74 万元	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并应持续直至服务完成或随本任务协议或主协议依其终止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而终止

（五）重大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欣药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方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罗欣药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TLR-7 选择性激动剂作为治疗乙肝新药的研发	2,400.00 万元
2	罗欣药业	Synergy Pharmaceuticals Inc	Synergy Pharmaceuticals Inc 授予罗欣药业在罗欣区域内研发、商业化其治疗慢性便秘症及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产品	1,200.00 万美元
3	罗欣药业、上海罗欣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抗肿瘤 MDM2-P53 类新药合作研发	2,703.00 万元

十一、除交易对方外剩余股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况

（一）剩余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外，罗欣药业剩余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不参与的原因
1	HKSCC	1,860,572	0.30521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股份存管机构，无法作为交易对方
2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120,000	0.01969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3	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	50,000	0.00820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4	Gog John	50,000	0.00820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5	Rieko Takaoka	20,000	0.00328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自愿不参与
6	Ng Hon Kuen	2,000	0.00033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7	Tatsuya Maki	2,000	0.00033	未接受要约外资股	无法取得联系

（二）剩余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1、HKSCC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HKSCC 是罗欣药业原 H 股投资者股份集中存放的机构。根据香港联交所结算规则及 HKSCC 的说明，罗欣药业终止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并退市后，HKSCC 无法为通过 HKSCC 存管的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实益拥有人提供代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服务。

2、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已出具《关于不参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说明》，确认其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在其未转让所持罗欣药业股份期间，其将继续保留罗欣药业的股东身份，享有所持罗欣药业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因此，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 自愿不参与本次交易，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持有的股份为罗欣药业私有化 H 股退市后的未接受要约外资股。对于前述持有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股东，为充分保护其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已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尝试联络前述股东，但暂时未能实现，具体方式包括：

(1) 上市公司、罗欣药业通过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td.，股份登记机构)所预留的电话号码和地址多次进行联络；

(2) 罗欣药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商报》《英文虎报》、2019 年 1 月 30 日在香港《星岛日报》《英文虎报》中以中英文形式进行通知公告，要求持有未接受要约外资股的股东及时联系罗欣药业，并尽快提供相关资料；

(3) 罗欣药业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告罗欣药业的境内上市计划，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其中央结算平台上发布关于罗欣药业的境内上市计划并向相关未接受要约外资股东发出通知，提醒该等股东确认是否参与罗欣药业境内上市，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综上，上市公司及罗欣药业虽已尝试多种方式，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能与 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取得联系，其未提供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应当提供的资料。因此，Gog John、Ng Hon Kuen 和 Tatsuya Maki 无法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

(三) 是否会引起后续纠纷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因罗欣药业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罗欣药业的公司章程中未就股权转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罗欣药业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权利。因此，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罗欣药业股份无需取得剩余股东的同意，不受剩余股东的限制。

根据罗欣药业出具的说明，罗欣药业及交易对方与 HKSCC、Cavalli Enterprises Inc、Wen Chiu 和 Wen Helen E-Wun、Rieko Takaoka、Gog John、Ng Hon

Kuen、Tatsuya Maki 不存在关于罗欣药业股份方面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罗欣药业并未与上述股东就剩余股份的优先受让权等事项达成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对于罗欣药业无法联系的剩余股东，上市公司、罗欣药业会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尝试与其取得联系。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70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8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

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股份受让方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已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私募基金备案；交易对方中境内私募机构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3、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具有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

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不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62

传真：010-59013800

项目主办人：马家烈、孙建华、王夏塬、俞越、欧顺

项目协办人：高旭佳、杨斌、李帅、刘争争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陈复安、杨振华

三、审计机构

（一）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施其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二）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施其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娅萍、张建东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传军、应丽云、白植亮

第十九章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秀宝

方东晖

朱富林

黄天贵

何朝辉

胡联华

刘 力

监事签字：

叶帮米

陈 丽

陈爱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秀宝

黄天贵

姚 亮

朱富林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 玮

内核负责人：_____

战肖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珂滨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家烈

孙建华

王夏塬

俞 越

欧 顺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旭佳

杨 斌

李 帅

刘争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84号）、《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89号）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3日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41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8 号和坤元评报〔2019〕27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应丽云

白植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东音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5、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承诺函和声明函；
-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三年的《审计报告》；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两年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 1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入资产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一）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联系人：姚亮

电话：0576-81609998

传真：0576-81609998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家烈

电话：010-59013962

传真：010-590138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